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工 會 運 動 史

冊 下

著 譯  
婦 民  
夫 建  
布 陳  
衛 陳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學大  
史動運會工國英

冊下

著婦夫布衛  
譯民建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4617-24)

\* C五一八八

平

大學叢書  
(教本)英國工會運動史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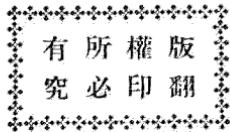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裝平每部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附加運費三錢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版權必究



原著者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譯述者 陳建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沈抱秋)

##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一八七五年以來各業工會年會現於大眾眼前，使大眾益覺其爲工會世界之代表的國會。反之，自歷史家觀之，各業工會年會於過去五十年間絕不足以表示工會運動之真正元素。當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五年間工會爭求法律上完全承認之時，年會曾集中各部分之努力，斬達其所懷抱之共同目的。目的既達，年會不過成爲重要工會職員之年會，開會之時，會中重要職員以一種平靜的一致發表其對於勞動立法上及勞動政治上所抱之見解而已。（註二）自一八八五年以至一八九〇年吾人見年會漸失其鎮靜之功，而變爲各派領袖及各種主義之戰場。但由其全部歷史觀之，其足以代表工會運動之處較其足以代表主要會員所抱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希望之處者尤少云。

凡曾讀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年會之議事錄者，恐不能承認吾書所述之近年來工會運動之特質。其實吾人已知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世界顯著之特徵即一種極端而又極爲複雜之局部主義。故各業代表年會可用爲討論工會運動上所有難點及難題之場所早在吾人預料之中。但工會年會雖猶其他民衆集會有猛烈之風波，有熱烈之辯論，然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此類事件皆緣對人問題而起例如委員會中個別會員之行爲或特別代表之是否可靠是也。至於年會所議之政策上及原則上之問題各代表之意見大都

一致。而意見之所以大都一致，則在將工會問題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也。數年以來，團體協約與立法上之管理，兩兩相衡，孰優孰劣，無有論及之者。其濟會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孰優孰劣，亦無人為之比較。跨業及分派工作上之種種難題，則更無人提及。此外若工資隨價伸縮表、工資調節委員會、件工工資表，或其他可以避免衝突之計策，亦無人提及。件工一事，雖經某代表於一八七六年提出，但會衆皆認為一種危險問題，束之高閣，未加討論。若夫工會與工會間之爭執，亦經國會委員會認為非年會職員所應過問者。(註二)簡言之，工會組織上之困難問題，政策上意見之分歧，各種報酬方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凡此產業鬭爭上之重要問題，皆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焉。

查當日所以必須限制年會之職務者，亦有一種歷史上之理由。原年會係於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一年產生，此時最流行之問題即為工會運動與法律之關係之一問題，故該會猶保持其政治團體之性質。多年以來，年會之主要用處即增加常務委員會、國會方面之活動，而常務委員會之勢力則與其所代表之會員之多寡成正比例。苟意見而不一致，則公開及宣傳不但無用，且有害處。處此形勢之下，工會領袖之不願於年會開會之時，討論內部問題，實無足怪。使他人易地以處，當亦不願外人知工會運動表面雖團結一致，而關於專門問題正在鬭爭關於政策根本上意見亦不相同也。其實若輩易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自不宜辯論專門問題，亦不宜以上訴法庭自任。但此種種困難本可制勝。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年一次代表大會拒絕報館訪員旁聽，以便自由討論。即礦工時常舉行之年會亦每以其所製之會務報告發給報界，供其刊載，以達到同樣之目的。即吾人上述之一八六三年之礦工大會

亦足以表示大會議事如何可爲特殊問題之故，分別組織爲祕密委員會，委員會聚議之後製定報告，再於大會公開會議之時向大會提出也——此策工會年會尚未採用。又倫敦排字人協會，實際上本受全體大會支配，知如何先設特別委員會研究，日後再向會員大會報告，以便合併複雜問題之詳細調查與政策原則上之民主主義之決定者達五十年以上。當日無人議採此類策略，即足以表示比年以來多數工人之反對外界干涉及其對於無關職業利益之間題所抱之冷淡態度實使其領袖不願予以真正之機會，俾其爲完全民主主義之討論也。

是故吾人不根據年會之議事錄謀改造工會運動。下列對於年會綱領及國會委員會之成績所爲之簡單分析，非爲表示全國工會組織上之種種事實，而乃爲表示當日較有思想及多受教育之工人胸中所抱之理想及此類理想於前十年內之激急的變化也。（註三）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間小組領袖會員之衣鉢於一八七五年由一組幹練之組織家起而承之。此輩組織家於多年之間佔工會世界之重要位置。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布洛德赫斯德、柏涅忒、普賴爾（J. D. Price）及細普吞（註四）起而代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此輩領袖所抱之政策及方法適如舊日領袖之所抱者。此數人得麥唐納及柏爾德之援助始能得一八七五年最後之勝利。若輩亦猶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及蓋爾或屬於鐵業，或屬於建築業，且皆係工會團體之永久職員。吾人若將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祕密議事錄與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年合併各業大會之祕密議事錄加以比較，即知後輩領袖如何繼續實行小組領袖會員之傳統政策。吾人可以察出該兩團體同具機警的慎重及實行的機會主義。吾人又可以察出該兩團體連續向下

院方面運動，且皆曾派代表往謁各規避之大臣。在最初數年間吾人確見該委員會與其法律顧問及國會友人協商。（註五）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善於指導及不斷之活動，工會運動之政治機關得以維持，而其效能亦加強。使此數年間，居領袖地位之人不能如其前輩之能毅然指導工會運動，則咎不在於工人或機關，而在於其所決心實行之綱領也。

據普賴爾日後所言，此項綱領，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對下院候選人提出者，乃根據於一種原則。原則維何？即『所有關於工人之例外立法應一掃而空，所有工人應與社會上他種人士完全平等是也。』（註六）綱領中之主要條款即廢止刑法修正案及法律上再度承認工會運動兩事。一八七五年之大勝利及保守黨內閣之承認小組領袖會員之提案，已使此種綱領在後此數年間失其最顯著之提議。在此一方面僅剩後此數年間吸引國會委員會注意之某某數種不重要之法律修正案，而此類不重要之修正案，此後藉若輩之努力亦已逐漸實施矣。（註七）

但此輩工人此時尚有一種無能。依英國普通法之規定，一人不但應對於自己之疏忽負責，且須對於僕人職務範圍內之疏忽負責。此項規定有一種例外，即對於生人，僕主應對其所僱用之任何工人之疏忽負責，而對於僕人，則僕主不對於共同受僱之工友之疏忽負責。因此法律上精密之區別，凡工人因工友疏忽而受傷害者不得向僕主要求賠償。反之，生人則可。（註八）如鐵路上之旗手因疏忽釀成事端，則所有乘客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而車手及車守則否。故當日工人所要求者即刪去此共同受僱四字，使工人與乘客受同等之待遇，皆可向路局要

求傷害賠償也。

幸賴礦工全國工會及鐵路工人合併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之勢力，此種無能之解除自始即佔工會綱領中之主要地位。年復一年，僱主責任議案（Employers' Liability Bills）由工會代表一再提出下院，兩黨資本家對此誓死反對。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堅忍，其中一部分之改革（註九）於一八八四年得格蘭斯頓內閣之允許，雖下院兩黨之僱主多方反對亦不能阻止。此時僱主為其僱員保險之責任第一次得國會之承認矣。一八八〇年國會委員會報告斷言關於此種問題之主力戰業已開始，『只有靜待時機，以完成該項工作。』自此以後，促進傷害賠償之要求已成為工會一種重要之職務，所有大工會如砌磚匠工會及汽鍋匠工會各能為其受傷會員或其受傷會員之親族（註一〇），取得數千鎊之傷害賠償金。但其同受僱之原則，此時雖經法律修改，然根本上並未廢止，且僱主得引誘工人放棄條例上此類規定所賦予之權利。（註一一）於是僱主責任議案——小組領袖會員最後二種之要求——自一八七二年以後成為工會綱領之一部，直至一八九六年而後已。

除此一項提議外，工會世界之國會綱領實際上皆由此新派領袖起草。該項綱領雖缺乏趣味，不着邊際，但由研究政治之人觀之，則足以表示當日有思想之高級領袖，其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特種思想至於何種程度也。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綱領大體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提案之目的在謀國家選舉行政，及司法機關之民主主義化。另一組之改革案其目的則在使特別勤儉之工人得跳出勞動階級之外。第三部分提案之目的在以法律管理特殊產業之狀況。

一世紀以來完全的政治民主主義已成爲優秀工人之信條，故其於各業工會年會綱領中居重要之位置，極爲自然，毫無足怪。所可怪者即此種長期信仰在此新派領袖手中所取之形式耳。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領袖熱心採用大憲章中之『六點』（Six Points），即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之時清醒之小組領袖會員亦與馬克思共與國際工人協會委員會議席，而普通選舉權不過該委員會綱領中一不重要之議案而已。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領袖觀之，民主主義即在於刑法之編纂，陪審制度之改革，刑事上訴院之設立，及判事緊急裁判權之取締——此一組法律改革案乃於工會患難之時贊助工會之少數法律顧問所擬者也。（註一二）吾人不願貶抑此類爲社會各級人民之利益而擬之提案之價值；但此類提案非即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且其意或不在求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也。（註一三）當年會討論選舉改革之時，不過欲將郡與市邑（borough）之選舉權同化而已。此固中產自由主義之一種普通主張也。凡曾研究大陸勞動運動者決難信英國工匠代表大會於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猶以大多數拒絕成人選舉之修正案。（註一四）且國會委員會其始未將郡選舉權列入綱領之中，直至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自由黨力主郡選舉權之時始將郡選舉權加入綱領之中。又自一八七八年以後投票時間之延長固已成爲大衆討論之間題，但選舉費之支付直至一八八三年始提出討論，即議員歲費之支付亦遲至一八八〇年始見實行。

此數年間所主張之社會改革計畫性質上同一重要。吾人前已言及主要之工會運動者早已改宗經濟的個人主義，而自由黨此時即受此主義支配者也。此種不知不覺的改宗之重要證據，即工會年會累次一致要求下列

一類改革案如農役土地所有權 (*peasant proprietorship*)，工匠自置草屋，設立自治工場，個別工人手中特許狀之加多，以及他種改革將根本上破壞工會運動或生產工具之公有者。吾人姑且不論農役身爲小地主利益如何，但在此種制度之下，農會不能成立已屬顯然。無論市中工匠能離地主獨立如何有利，但工人置備房屋則失其遷徙自由，然惟遷徙自由始能藉工會之力反對惡劣之僱主或離開工資較低之處，則固無容辯論者也。抑吾人尚可想像當九小時工作運動之領袖發現紐喀斯爾大部分機械工作係於工匠自設之工場爲之，而工匠以資本家資格所得之利益時與工人之利益衝突之時，其懊喪驚詫爲何如也。

雖然，工會領袖之政宗中產階級見解者實以其對於某某數種產業工人之呼求維持生活程度所抱之態度爲最顯著。自古以來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信條即利用法律維持工人生活程度，而此種見解，今日工會世界兩大部 分工人猶深信不疑，此兩大部分工人非他，即棉業工人與煤工是也。但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國會委員會觀之，由自由黨之立法家觀之，求藉立法以擔保勞工生活狀況似係一種易招人怨之例外，只有要求者孤立無援或絕無能力之時始能認爲正當。但各業確能慇懃年會援助其所希望之局部立法。成衣匠一方面要求將工廠法之實施範圍推廣及於家內工作，他方面要求遇衛生檢查員干涉之時應以公款賠償。麵包師亦以同樣之固執訴稱公家之不檢查麵包店及其受除煙法 (*the Smoke Prevention Act*) 管理所遭之種種困難。倫敦車夫要求年會援助，而其要求援助也，非以反對僱主及車主，乃以反對社會人士。管理蒸汽機及汽鍋之人亦要求無論何人非先向政府求得一紙及格證書，則不得操各該業。此時對於勞動階級或工會運動者之共同利益既無任何

固定或一致之見解，則年會對於各部工人之提議自平心靜氣完全接受，而將其交付國會委員會執行，初不問此種提議與若輩心中所抱之思想如何矛盾也。（註一五）

吾人不難了解工會世界挾此綱領，何以不能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對下院行使一種有效之影響。政府方面對於工人之要求固曾為數種之讓步。吾人前所提及之一八八〇年僱主責任條例雖有種種缺點，但亦足以表示一種頗為重要之方針改變。其他有益之條款足以保護工人之利益者，藉布洛德赫斯德之堅持幸得加入於張伯倫（Chamberlain）之破產法及股份公司條例之中。（註一六）但禁止在酒館內發付工資之法律則尙有賴於布拉得拉（Charles Bradlaugh<sup>1</sup>）之提議，雖此議提出之時，國會委員會（以為就有組織之各業而論實非必要）亦曾略予贊助。又於一八八七年運動通過非實物工資之法律之修正案者亦係布拉得拉，而國會委員會固曾於一八七七年將其擯於綱領之外，自謂就若輩所知之各業而論尙不能發現需要此種法律修正案之充分證據也。（註一七）但國會委員會當日最不能聳動政府為工人立法者乃在於法律管理勞動狀況之一類改革計畫。關於一八七八年之工廠法，若輩只覺有四種不重要之修正案可以提出；且四種之中只有一種曾經實行。（註一八）成衣匠及鞋匠所反對之家內工作之『血汗制度』竟任其到處實行無阻，麵包店實際上亦不受檢查。累次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要求多派工廠調查員，而內務大臣輒謂茲事需款，若予實行，勢必增加納稅人之負擔，直至郎卡郡棉業工人機警而有實行精神之領袖，對於年會以一種單調的有規則通過各該領袖贊同更常的工廠調查及勞動狀況更嚴之管理之議決案，及此種通過所給予若輩之些須援助感覺厭倦而後已。一八六六年北部各

郡工廠法改革會成立，即出而爲年會及國會委員會所不能爲之事。其實關於此一部分之社會改革國會委員會只有一種勞績可述。蓋比年以來年會即已通過有力之議決案贊成選派實行的工人爲工廠調查員也。一八八二年木匠合併會書記國會委員會委員普賴厄果被任爲工廠調查員，工人對此極爲歡忻云。(註一九)

其他關係較爲普通之事工會領袖亦無較大之成功，雖改革法律及司法行政之企圖結果曾有數種不重要之改良。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年會所認爲有價值之法律改革計畫之第一種結果即判事書記條例 (the Justice's Clerks Act)，該條例准許判事退還訟費。又一八七九年緊急裁判權條例 (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之通過誠爲豪厄爾所言曾得年會實質上之援助，而該條例使被告人之被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得要求陪審官聽訟。但刑法尙未編纂就緒，則無待吾人重告讀者。陪審官此時仍從中上兩級聘請，即廢止判事無俸制之長期運動終亦消歇。一八八四年之自由黨內閣未會改變此種制度，但當亨利·布洛德赫斯德被指定時，(註二〇) 亦會任命工會領袖四人充任郎卡郡某某數市之判事。此種先例後此歷任大臣無不遵守云。

但在某一方面則國會委員會之希望完全實現。其採用自由黨內閣所主張之特種選舉改革計畫確使其能切實援助一八八五年條例之通過，該條例即混同郡選舉權與市邑選舉權二者而規定重行分配議席并延長投票時間者也。但歷屆年會之希望有力的勞動代表，則半因候選人勒索極昂之選舉費，半因工會不允供給國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內服務之費用，而受挫阻。關於辯論劇烈之土地問題，國會委員會本良心上之主張贊成格蘭斯頓於愛爾蘭創立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政策，同時亦熱心贊助張伯倫之提議，將上述立法推廣實施於大不列顛。至其

贊助張伯倫專賣特許條例（the Patent Act.）自亦具此精神。今若總論當日之情勢，則吾人可云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關於普通政治之間問題工會年會能向立法機關壓迫成功者皆因此類問題與當日自由黨之提案兩相吻合。除僱主責任條例外，似無一事足以喚起工會領袖之全部魄力者。此數年間國會委員會之宣言書及請願書於措詞上，於本質上，皆與張伯倫及其他激烈之資本家闡明個人主義之極端主義之綱領時所為之演說及論文無大差異。其實國會委員會於普通選舉將屆之時提交一八八五年年會之『告全國工人書』，尙不及張伯倫未被認可之綱領（unauthorized programme）遠甚。國會委員會及年會皆不願對於威廉·阿庫耳爵士（Sir William Harcourt）之從財政方面反對增加工廠調查員與以明白之答覆。又吾人亦不能發現絲毫痕跡可以證明工會領袖確知產業界每年所負擔之一種極重之稅捐稱爲地租或利息者。即最近數年間張伯倫所為受捐人以賠款方式對於納捐人爲相當捐助之提案，亦未得工會世界正式綱領同聲之應。最後年會雖於一八八三年採用撥付選舉費用於一八八四年採用支付議員歲費，然國會委員會則將此兩項提議擯於草案之外，甚至亦如格蘭斯頓不敢要求義務教育。後開三點係年會將其加入草案者。

工會領袖之政治信條與自由黨當局之政治信條之同化一本真誠。吾人已於前章敘述小組領袖會員如何於不知不覺之間棄去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態度，而改宗當日中產階級所抱之行政的虛無主義之理論。此種對於政府及法律之職務之概念是否即係對於社會進化之一種適當見解，吾人可以不論。但充任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年會領袖之幹練誠實人員，則因不知其他政治學說立使反對立法干涉或政府管理成爲一種絕對的

武斷之意見焉。（註二二）

然則放任主義乃當日工會領袖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信條矣。直至一八八五年吾輩確能代表一般工人之普通思想。當日所有之觀察者咸以爲英國工會足以妨害社會主義之計畫，但十年後則全工會世界盡抱集產主義之見解，且如泰晤士報所言，社會黨於英國工會年會極佔勢力。（註二三）此種思想上之革新乃十九世紀末葉工會史中最爲重要之事；吾人擬詳細分析吾人所認爲足以促成此種思想革命之各種勢力。吾人將追溯工會世界中一種理智的激動之起源。吾人將注意此種理智的激動如何影響於當日已因特種性質之產業收縮而覺悟之人心，吾人將見此種理智激動之結果終於暴露貧窮墮落之慘況，而社會方面對此慘況所抱之悲憫斷然要求一種救濟。吾人將敘述一種有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之革命的烏托邦之復興，吾人將追溯不能實行之元素經逐漸訓練之後，如何變爲一種清醒而微有官僚氣派之集產主義；最後吾人將注意此種新信仰如何急速傳布於全部工會世界之中。（註二三）

吾人若須追溯此新思潮緣何而生，則吾人應謂緣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貧窮與進步（Poverty and Progress）一書在英極爲暢銷而生。此書之樂觀論調及侵略論調（與當日英國勞動階級之陷於和平的無爲主義顯然相反）與夫經濟學中地租學說之通俗化之力量，不啻宣布新工會運動及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萌生。亨利·喬治對於產業組織問題誠無貢獻，且除主張地價單一稅外，亦不思發起一種普通的集產主義運動。然彼確能對各級人民活躍表示地主壟斷地租之性質及結果。以吾人觀之，此種地租學說傳

布於城市工匠之後，工會世界之經濟思想大變，而政治方針亦有改變，土地問題曾經完全革命化。此時市中工匠非如前此激進黨之高呼返於田園——鄉間農役及過時政客猶篤信此說——且覺城市地價既係不勞所得，則彼自亦有權要求焉。

雖然，縱使亨利·喬治此書係新工會運動之起因，然此種運動之能見諸實行，則乃由於社會主義者之宣傳。社會黨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改組之後，經過三十年之寂靜，即將土地國有計畫併入一種有組織之民主主義社會之較為偉大之見解，而該民主主義社會中之共同權力及共同收入皆當用以增進公共福利。（註二四）當亨利·喬治不能自己而將農役土地所有權及租戶選舉權（leasehold enfranchisement）擯於政治範圍之外時，馬克斯對於產業革命之影響所為之動人的論述正對一般有思想之工人解釋日常產業生活所常見之事。無須社會主義者再向各大產業中之工匠說明其為成功的僱主之機會愈離愈遠矣。無須煽動家再指出財富激增之後，普通工匠之工資仍舊不足以使其家族得過舒適之生活，而其較不熟練之工友所得工資，且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矣。即熟練之工匠亦覺受恐慌，商業上之恐慌，及劇烈的產業上之變動之影響，但對此三者無論個人或工會又皆不能支配，而其子女則因此常陷於貧乏矣。但將此種種不幸之事實為工人一一詳細解釋者則乃社會主義者也。賴海德曼（H. M. Hyndman）威廉·慕理思（William Morris）及其他馬克斯門徒之不斷演講，工人始知大部分工人之不能變為僱主非因不能克己，缺少能力，或不能節儉，乃因產業革命，蓋自產業革命發生，生產方法改變，資本集中，小企業家為大產業機關所吞併也。即此而論，則手工工人之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并非一種

過渡現象，而乃一種經濟發展，於任何私人產業管理制度之下逐漸完成者也。有人且謂生產過剩與商業停滯之循環往復，貨物充斥而人民反陷於貧窮之怪現象，皆係專圖私利而不為滿足公共欲望之產業管理之直接結果也。

當日經濟狀況實與社會主義演講者以闡發社會主義之例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市面極其蕭條之後，僅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短時間內稍為恢復，但不久又復收縮，雖不甚劇烈，然為期甚長，當是時也所有基本產業忽皆發生劇烈之變動。即如造船業當一八七九年不振之後乃有一期營業極為發達，一八八三年所造之噸數奚止兩倍於一八七九年。不幸翌年此種大生產忽告消歇，多數船塢相繼關閉，而西北海岸全部城市之造船業亦暫時停頓。全部噸數在一八八三年為一百二十五萬噸者，降至一八八四年只剩五十四萬噸，一八八六年又跌至四十七萬三千噸。數千極熟練極有組織之工匠前一年由查祿（Jarrow）或孫德蘭（Sunderland）前來者自覺完全陷於貧窮之境。此非因工人懶散，實緣資本家急於牟利，將通常兩年所造之工併於一年之內作成也。羅伯、乃特於一八八六年汽鍋匠工會年報中論曰：『每一造船之商埠皆有數千失業工人，奔求工作，若輩及其妻子所忍受之窮困思之令人猶有餘悸。疾病到處流行，累百飢色之面足以表示工人所受之痛苦患難，而此種痛苦患難決非樂天主義所能減少或掩飾也。縱使可將其掩飾，而掩飾之後心上之憂愁煩惱終不能免，而此種憂愁煩惱之顯露為期亦不在遠也。工人或不知科學或美術，而其所有之智識或即彼於其範圍狹隘之日常工作中所得；但工人並非盲目，其思想之形式亦非如宗教家每日每小時必感謝上帝未使其狀況較其目前所處之狀況

爲壞者；彼又不效薩利斯柏立平原(the Salisbury Plain)上牧羊之所爲，因上帝許其以鹽佐薯而食而覺滿足者。彼目擊財富之浪費而已獨不得與。彼目擊一大部分之人擁有巨額遺產，彼目擊高樓大廈連瓦數里，而一樓一廈之中客人絕少，非如其所居住之房屋之擁擠。彼以爲一種制度既使勞動所生之財富分配如此不平，則此種制度必有弊病也。』

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年間他種職業亦有同樣之經驗，特不如造船業之甚耳。一八八六年國際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之時，郎卡郡棉業工人領袖詹姆士·摩德斯利 (James Maudsley) 以國會委員會委員資格代表英國工人述英國之情形如下：『工資跌落，大多數工人失業……麻廠關閉者日有所聞……所有建築業，其地位皆極不利。……鑄鐵匠處境困難，三分之一船匠無工可作。……汽機匠亦甚弛緩，但送往法德及奧之製造者則否……除極少數罕有之例外外，影響主要產業之商業上之蕭條實見於成千職業之中。既已目擊大多數工人失業，則能否設法改良之問題自然發生。彼以爲但使目前社會狀況繼續存在，則決無改良方法。……彼不能了解若輩所留之社會主義，彼未曾如其所應研究而研究社會主義。英國工人之程度不如大陸工人之高，但若輩至少亦有一種明確之見解：若輩深知實際從事生產之人未曾得到其所生產之一部財富。』（註三五）其實吾人曾見最爲保守而又極力排斥之職業中仍染有此種精神。有力之鉛玻璃匠工會書記長論曰：『以吾人觀之，若今日產業上之制度既不能使工人得到一種高尚之生活，則僱主亦不能強迫工人承認此類制度。此種剝削工人之不公平之企圖，無論何人皆不能長期忍受，良以劇烈之變化業已發生，而影響於工業階級之要事瞬將暴露於世也。何以都德里

爵士（Lord Dudley）可以承襲每日有一千鎊進款之煤礦及土地，而其坑夫則終過爲奴，而不能得到一種生活乎。」（註二六）

此種不滿之情復得善意而神經過敏之慈善家爲之煽揚，蓋若輩已將調查各被剝削之產業及各大城市之陋巷之所得編爲專書發刊行世也。被棄的倫敦之淒苦的呼聲（The Bitter Cry of Outcast London）及他種悽慘之故事，不但對中等階級，亦且對勞動貴族，表示全部產業生活既非工會運動所得改良，亦非合作所能改良。就中產階級而言，此種狀況，確曾引起其悲憫之心，若輩即起而實行調查，但報告不得要領。皇家委員會亦曾研究當日貧民住屋問題，結果亦不過擴充當日教區委員會及市參事會之權力而已。研究商業凋敝之皇家委員會則毫無結果。上院救貧法特別委員會甚至不能發現其所應解決之問題如何。研究血汗制（the Sweating System）之委員會經數年遷延之後始將所有弊害準確分析，但又自承力不足以應付此種局勢。一八八五年愛丁堡某慈善家獨出一千鎊開一大會，研究能否另創一種較爲公平之產業報酬方法，實則此會既使社會人士懷疑利潤分享制（profit-sharing）及日治工場一類慈善計劃，又使社會主義之提案特別顯著也。（註二七）且較上述種種尤爲重要者，即某商人兼船舶所有者名查理·蒲士者自己負擔費用於一八八六年開始研究倫敦全部人民之實際社會狀況，研究之結果曾傳播於全英國焉。（註二八）

此次調查之結果，足以促進社會改良者實不可估量。原當日實行調查，大體不過希望經一次清醒而又科學的調查之後，可以證明慈善家所述，而爲新煽動家所引用之不幸事件，不過例外而已。詎知調查之後，煽情主義者

及社會主義者所爲之明白的敘述皆可以統計證明，此誠經濟學家及工會領袖所共驚訝者也。此種不應受而受之痛苦之故事，曾經證明爲並非頗爲幸福之普通狀況之偶然的例外，而乃大部分人民通常生存之實例。剝削工人汗血者，并非特別苛酷之資本家，而乃其自身亦係一種蔓延各全部產業之墮落之不幸的產物。即在世界上最富而又最有生產力之城市，蒲士於詳盡調查之後，亦不得不謂一百二十五萬工人常在『貧窮線』（poverty line）之下生活。倫敦全部人口中有百分之三十二（其他大地方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處於一種長期貧窮狀況之中，而此種長期貧窮狀況，不但使若輩不能享受文化及公民權之基本狀況，且與身體上之健康或產業上之效能不相容。且蒲士之數字統計及貴族院血汗制度研究委員會之報告，可以完全證明時人所爲工人貧窮係緣沉湎酒色或沾染惡習之假定並非正確。誠如倍克（Burke）所言，吾人此時再不能責備倫敦三分之一居民或東郊三分之二居民矣。

由此觀之，比年各業凋敝之時，全部勞動階級之日常經驗，及中產階級之統計的調查，皆足以證明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所下之判定爲有理由矣。其較有影響者即惟社會主義者曾爲社會將起一種激急的變化之信心所激發，惟社會主義者能提出一種解決方法爲前人所未試行或行之無效者。一八六七年以前，世人尙可將工人之窮苦狀況，歸咎於階級政治及政權獨霸之惡勢力。哥布登（Cobden）及伯來脫（Bright）早謂黃金世界可因製造免稅之貨品而致。一紀以來，一種團結的工會運動之領袖久已論證工人可藉團體協約及準備金向僱主求得有利之條件。但當此長期失業之時，擴大之選舉權，自由貿易，及管理至當之工會皆無能爲力。選舉權

擴大已二十年，而城市工匠仍受制於投機之徒，且備受貧民窟地主之勒詐。自由黨內閣固曾一次當權，且佔多數，但始終未曾表示其願救濟經濟上之不平等，甚至不謀救濟貧窮納稅人所受而曾經證實之冤抑。茶稅尙未廢；土地稅尙未改革；至於利用國幣爲大部分人民謀舒適之生活狀況之大問題，則始終無人加以討論。選舉權之再擴大，自由貿易，及民衆教育三者仍是自由黨所能標榜，而用以解決社會問題及經濟問題之良法。但商品之價雖廉賤，然與失業之工人無益；教育之發達，轉足以增加工人對於社會現狀之不滿及理解新派社會改革家之理論的說明及實際的提案之能力也。

且工人自覺其於工會運動中所得之安樂，並不較其於政黨政治中所得者爲多。石匠，木匠或鑄鐵匠，感覺其從前盛極一時之大工會盡淪爲疾病喪葬扶助會，甚至對於工人爲反抗減少工資及加多鐘點而行之罷工，亦不稍予援助，而僅向會中較爲富有之會員借款以維持失業津貼。（註二九）商業之凋敝既已年復一年，彼又覺共濟利益亦漸減少而捐款加多，多數堅忍之工會運動者皆變爲不受救濟之會員。工人共濟會——當日領袖之科學的工會運動——此時事實上已失却信用矣。朋斯及梅因——機械工合併會富有魄力之少年會員——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力於全國各地詆誹該大合併會之因循姑息。一八八六年（註三〇）梅因告工會運動者曰：『君等將長此以貴工會目前所抱之半溫政策自足乎？吾欣然承認各工會在過去時期確有良好之成績；但各該維持現有工資外，並無其他重要之政策。工會運動真正侵略之政策完全消滅；其實今日普通工會運動者乃一智工會目前果有何種用處乎？當其中一種特殊產業單獨興旺之時，若輩之中有大多數皆告失業。各大工會除力求

識錮蔽之人，或則態度冷淡，或則贊助一種政策，轉爲資本主義剝削者所利用。……吾曾爲吾所屬之工會盡一部分之工作；但吾坦然承認除非目前力求振奮，吾實不得不違吾願，而以長此耗費時日，以事此空言調查而不實行之普通政策爲虛糜精力也。吾以爲其他數千人士之心理與吾相同。』（註三一）

一八八七年九月約翰·朋斯論曰：（註三二）『工會運動既如此構成，則工會運動自身實有自取滅亡之勢；其悍然不顧擔負惟國家或全社會始能擔負之職務及責任——其性質屬於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已因會員納捐過重之故，使大工會不能存在矣。茲事使各該大工會如此無能，馴致懼不能擔負共濟會責任之心理，使其聽受僱主之侵略而不提出抗議。結果所有工會俱不能成爲維持勞工權利之工會而淪爲中產階級及上等階級減少工資之機關也。』（註三三）

而反對共濟利益與職業保護目的合併之運動即始於此時，而此種反對運動在短時期內實新工會運動之一種特徵。但若比年以來工人共濟會已盡凋零降爲純粹之共濟俱樂部，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亦無較大之活力。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商業凋敝，已將各地因無共濟利益而缺團結力之地方小工會消滅淨盡。郎卡郡及中部各地之礦工團體素來不付共濟利益者，或則完全傾頽，或則淪爲孤立之礦坑俱樂部，皆不能採取何種共同行動。郎卡郡棉業工人，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及其他本質上確抱職業目的之團體互相團結之後，猶不免對僱主一再讓步，蓋資本家既得隨時停止不生利之營業，則團體協約之不能拒絕減薪初與個別訂約無殊，其實當此商業長期停滯之時，特種產業隆替無常，新舊工會運動似皆曾實行而皆無成功也。

迷夢初醒之勞動階級政客或工會運動者，即於此種狀況之下傾聽社會主義者之演說，瀏覽社會主義者之著作。社會主義者不但對於工人所受之種種痛苦為一種同情之說明，且提出一種綿密之社會改革計畫，自八小時工作議案以至生產工具國有。吾書係一種史書，自不必討論。社會主義者斷言在一種共有制度之下工人不但無論何時皆能得到一種舒適之生活，且能支配國內剩餘財富之管理時所抱之樂觀派的自信是否確有理由，但當追究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新工會運動之原因及工會運動於政治世界中突離個人主義之勢力而投降於集產主義之勢力之時，吾人敢謂此中之大部分，皆緣此種輕快的信仰比較舊派幾於譏諷之定命論所能為者為足引人也。

社會主義運動於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曾因累次意外之宣傳而得到利益。初一八八六年二月失業工人會議曾引起意外之暴動，全倫敦皆陷於恐慌狀態，而政府即以謀叛罪起訴海德曼、朋斯、產匹溫（Champion）及威廉四人，因係社會民主同盟會之領袖，經舊貝方法庭提起公訴，但審判結果則無罪開釋。茲事會引起全國人士注意，若輩所抱之學說，失業工人會議仍繼續舉行，勢益喧囂，直至一八八七年十一月警察總監下令禁止於特拉發加廣場開會始已。保守黨內閣此次對於自由演說所加之攻擊（前任自由黨內閣亦曾數次謀禁露天會議）引起倫敦工匠激烈主義之隊伍加入社會主義隊伍之中。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大示威運動，故與警察為難，後經警察用警棍毆打，并召集步兵騎兵，始將會衆擊退。朋斯及國會議員堪林干、格累謨即因參與此事被逮入獄者也。同時各省亦有同樣之示威運動，但規模較小耳。又泰因賽第及中部各郡之社會民主同盟會及社會主

義協會之代表到處煽動革命風潮以反對工會態度之冷淡。社會主義團體各支會於各產業中心演講，煽起工會世界中普通工人一種寬泛而甚有效力之不安焉。

由倫敦及他處不熟練或半熟練之工人觀之，此新十字軍不啻一種解救之福音。不熟練之勞動者已不願乞憐於領袖輩所承認之科學的工會運動爲改善勞動狀況之唯一方法。蓋只許工資較高之工人入會，而每週收取一先令以上之會費，只許曾充學徒之工人入會，而排斥其餘之工人團體，久被建築業勞動者煤氣大夫或船塢工人視爲一種貴族團體，其對於若輩無共同利害可言，猶其對於上院之無共同利害可言也。朋斯論之曰：『大部分之勞動者久爲熟練之工人所忽視，而當日種種勞資爭執所以無成功之可能者，即因此較高之工人棄置較低之勞動者於不顧也。此輩較低之勞動者既見擯於其工友，自抱一種復仇之心，或則反對工會運動，或則對工會運動抱一種冷淡態度，使各工會此時較爲聰明，較爲和善，則勞動者亦必與以援助，不至如今日之嫉妒不滿者也。』（註三四）其實不但不熟練之勞動者如此，即熟練工人中晚輩之工匠，但使其曾入會，亦皆不滿於其舊有會員之排斥精神及冷淡態度也。是故機械工合併會及倫敦排字人協會一類貴族團體中皆有少年工人所組織之新工會運動會，此輩少年工人極力反抗工會之淪爲一種互保保險公司，抗議業中排斥工資低微之工人之政策，并主張利用會中之政治的勢力以促進社會民主政治。總之一八八八年社會主義者不但備受倫敦及他處不熟練之勞動者之愛戴，且於各大合併會中募得一隊重要新兵焉。

當此生死關頭之時，舍絞殺外別無他法可使新精神不瀰漫於工會年會中者，最有趣者代麥間之第一種表

示即可謂爲受馬克斯之影響。一八七八年布里斯陀爾年會開會之時，國際工人協會舊會員畏壘（Adam Weier）朗誦一篇演詞，力主限制工作時間之立法。（註三五）第二次年會有人代表國會委員會提出之農役土地所有權案，得多數贊成，而畏壘獨持異議，但同年畏壘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則無一贊助之人。三年後亨利·喬治宣傳之效果顯露。蓋當一八八二年土地問題又提出討論之時，此兩種理論曾經詳細比較，雖尚有人反對共產主義學說，然宣告土地國有之追加條款竟以七十一票對三十一票之多數通過也。國會委員會對此問題始終未嘗改變態度，謂投票之時多數會員皆已退席，此次投票不能代表會中多數之意見。此種爭執多少已經後此五次年會之投票證明，蓋於此五次年會之時，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皆被否決也。最後一八八七年斯溫西（Swansea）年會開會時，潮流轉向，一種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已得承認矣。一八八八年布刺德佛德年會之時，農役土地所有權之觀念且歸消滅，農役代表此時只謀占有公有地之一部分。最後年會以六十六票對五票之多數採用一種贊成土地國有之宣言，同時並訓令國會委員會將此提議提出下院。（註三六）

同時畏壘又求年會幫同運動從法律上管理勞動時間，而此次要求則較有成功。一八八三年氏提出一案訓令國會委員會設法從法律方面限定公家機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最大限度。此案得鐵道工人合併會書記長愛德華·哈弗德（Edward Harford）附議，於不甚擁擠之會議時以三十三票對八票之多數通過。一八八五年運動益力，馴至國會委員會亦以創議調查政府各部額外工作時間之長短以順應時勢之要求爲得策，而調查結果則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之實施，已將九小時工作日之勝利抵消矣。（註三七）一八八七年斯溫西年

會開會之時，年會又訓令國會委員會請求工會世界對此全部問題實行總投票。投票結果表示亞普爾加司之工會——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完全改宗八小時工作議案矣。（註三八）次年年會提議第二次總投票之時，則排字人鑄鐵匠及鐵路工人一類團體爭趨於新旗幟之下矣。（註三九）

此時煤工間之政策益趨分歧，遂有一大隊有組織之工人起而贊助新派。吾人前已述及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改宗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原理，任工人之舒適程度（standard of comfort）隨其生產物之市價而定。更就他點而論，則此北方兩郡亦脫離礦工團體之傳統政策。一八六三年礦工工會最有才幹之領袖克洛弗德氏（Crawford）於黎芝大會之時極力反對童工八小時工作議案，蓋藉口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之鋸匠係分別於兩坑內工作，此種限制足以妨礙成年工人之便利也。此種對於干涉地方產業特殊狀況之反抗，逐漸變為法律管理工作時間之普遍的反對。故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工人於一八七五年以來益與鐵業及建築業之領袖接近，而採取同一之態度，後者大都亦皆改宗當日中產階級中最流行之經濟思想也。且當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九年間時會艱難之時，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工會在所有礦工工會中獨能支持而不受何種影響，與該兩地工會常有一二領袖當選為國會委員會，實使此類見解得人承認而變為全部產業之見解也。

但其他各地之礦工，則不長以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新政策自足。一八八一年十二月約克郡西南部礦工合併會正式廢止當日實行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且通過一種議案贊成限制生產額之政策。後此數年間約克郡僱主數次提議恢復工資隨價伸縮表，而工人則謂苟欲恢復工資隨價伸縮表則須附一種協約，定明一種最低工資，以

後無論物價跌至何種程度，工資皆不得少於此最低工資。但僱主對此條件一致拒絕，約克郡所發起之運動，瞬即蔓延他處，就中最爲重要者，應推郎卡郡，郎卡郡礦工工會運動，當前此時勢不利之時已破滅無餘。地方工會之組事在一八八一年；翌年郎卡郡礦工同盟會即告成立。一八八三年大會之時，郎卡郡礦工代表議決礦工管理煤之生產之時機已至；所有炭坑及地下工人每週工作，不得在五日或五斷層以上，而每斷層中從此岸以至彼岸作工以八小時爲限。郎卡郡工人既知不能以罷工手段達其目的，遂仍採一八六三年大會所贊成之立法管理政策焉。

自一八八五年礦業狀況恢復之時，郎卡郡及約克郡礦工工會之會員大增，勢力大張，中部各郡亦紛起組織同盟會。蘇格蘭礦工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七年短時期內亦紛起組織，當有一種全國同盟會成立，會員共三萬三千人。上述各處團體無不贊同管理生產額之政策。蘇格蘭礦工特於一八八七年爲一種猛烈之運動，以便贊助限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之條款，該條款固兩蘇格蘭會員所謀加入於礦山條例中者也。（註四〇）但全國工會執行委員會之會務，自一八八一年麥唐納逝世以來，完全由諾森伯蘭及達刺謨領袖主持。該會在若輩勢力之下，猶守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原則，對於八小時工作議案，仍抱反對態度。因此之故，不但新同盟會與之疏隔，即有力之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亦與之疏隔也。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八年每次舉行礦工大會之時，兩種主義之鬭爭極烈。（註四一）一八八八年戰鬪員退席，各返本營。是年九月非工資隨價伸縮表各區代表大會在曼徹斯特開會，當議定種種方法，以便設立一新同盟會，凡贊同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各區，概不得加入。自茲以後一方舊全國礦工工會，他方

新全國礦工同盟會，爭求各地方支會效忠於各本會。當日戰爭之勝負形勢，並非遲遲不決。蓋全國礦工工會漸縮成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團體，而全國礦工同盟會挾其侵略之政策及其半社會主義之最低工資及法定工作時間學說大有進展也。一八八八年該會只有會員三萬六千人，一八八九年則加至九萬七千人，一八九一年又加至十四萬七千人，一八九三年達二十萬人以上，其發展之速，實足以掩當日所有工會團體也。因此主張限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之社會主義者，自一八八八年以後於工會年會及投票廳二處得一大隊之礦工分遣隊為其後盾，而該分遣隊之援助之足以促進贊成八小時工作時間議案之普通運動，固較其他為甚云。

吾人此時不難察出外界意見之變更，實反映於年會一般代表之改變的論調之中。但由工會領袖觀之，由當日多數之政客觀之，此新思想而能於熟練工匠之間佔得任何真實之地位，實令人難信。此時國會委員會對於此種種革新所具之情感，與其對於一八八二年少數會員贊成保護貿易原理之提議所具之情感完全相同。註四二當年會堅持通過國會委員會所反對之一種議決案時，國會委員會往往視此種意見之發表，不過個別代表一時之主張而已。年會經審慎計議之後，卒於一八八八年通過土地國有以代農役土地所權亦屬徒然。蓋國會委員會正以不久將有一種精密之議案提出自慰也。但八小時問題則不能如此傲然應付，於是贊成立法行動之直接議決案皆被束高閣，而以提議調查相搪塞。當議定全工會世界實行總投票之時，國會委員會連同多數書記長實際上能阻撓此種調查。投票紙上充滿反對立法行動之警告及理由，并不謀實行真正之總投票。有時執行委員會得以宣達各該會會員所抱之意見自任，然後將全部會員皆算作已經投票。有時執行委員會竟可阻抑此項問題而

不受何種申斥。於是調查結果亦不能查出工會世界真意所在矣。

對於年會會衆之日益贊成英國工會運動加入於國際年會一事，國會委員會亦缺乏同情之表示。國會委員會於接到年會訓令之後，曾派代表參加一八八三年及一八八六年國際會議。不過此項命令雖經執行，而國會委員會則於其每年報告之中表明國會委員會自身非特不贊成國際行動，且有以爲本身組織已極完善，可爲世界各國工人之冠，非至外國工人能多與英國熟練工匠處於同等之地位之時，則固無事可圖者。（註四三）雖然，一八八六年年會曾訓令國會委員會於翌年召集國際大會在倫敦開會。國會委員會非但不遵行此種訓令，且於一八八七年五月刊行一本長篇小冊子，說明外國工人因不願爲其工會爲任何金錢上之犧牲，遂缺少穩固堅強之工人團體。若輩決定將茲事再付下屆年會討論，當一八八七年九月年會在斯溫西開會之時，國會委員會對於此事少表同情，極爲顯然也。雖領袖諸君極有勢力，而贊成國際年會之議決案終被採用；國會委員會僅能誘年會實施種種限制以擯斥德國社會民主黨之代表而已。國際年會卒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在倫敦開會，雖事前備極慎重，多所隄防，而大多數到會代表皆抱社會主義之見解。貝山特夫人（Mrs. Besant），約翰、朋斯、湯姆、梅因及克爾哈第（Keir Hardie）皆係英國代表，國會委員會所抱之強硬而不表同情之態度，會引起極烈——有時不幸——之爭端，所通過之議決案，皆經國會委員會認爲無足重輕云。

當日會務之進行既已如此，國會委員會遂失去工會世界中所有理智的指導，若輩或不能抗拒新思想，或不能引之使人於可以實行之軌道。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正式工會綱領與當日政治上之激進兩兩對照，益

形暗淡，而政治上之激進實驅促自由黨使其終於一八九一年採用所謂『紐喀斯爾綱領』（the so-called Newcastle programme）。此項綱領釐定（雖極不充分）半集產主義政策之國家方面，此半集產主義政策非他，即於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名稱之下代替倫敦郡自由主義（liberalism）者。國會委員會所為者則乃逐一放棄此類提議而代以領袖諸君極為重視之民政及司法行政之民主主義化，而不代以比年來年會所通過之一類較為有力之議決案。即如土地問題，從前本堅持農役土地所有權制度者，後乃轉而要求修改土地法，最後且因年會採用土地國有原則而根本消滅矣。又九小時工作日之維持與夫以自動結社方法再行減少勞動時間亦因法律管理勞動時間之新要求逐漸有力而被放棄矣。簡言之，國會委員會綱領中之各項與年會新思想相衝突者，國會委員會不得不將其放棄，同時又不肯將其所反對之新議決案列於綱領之中。

雖然，若謂正式工會運動之根株在此數年間全無新發展，則亦非持平之論。倫敦排字人協會書記兼國會委員會之友德蘭夢德（C. J. Drummond）（註四四）曾藉政府之力首先設法實行一種標準最低工資。一八八四年修改政府印刷契約之時，德蘭夢德先生得國會委員會之助謀，誘文具局（the stationery office）採用倫敦排字人之工資率為訂約之標準。此項企圖大體成功；但新契約則僅用於僱用非工會會員工作之印刷局。排字人並不即此罷休。當地方政府部長約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於一八八六年一月發出通告，論百業不振之影響時，德蘭夢德先生則明白要求政府與印刷局交易之時，應承認標準工資。此種見解傳布極速。各業紛起要求政府當局應以身作則，支付工會所定之工資，以為僱主之倡，并應堅持其訂約人採取同樣之行動。一八八六

年普通選舉之時國會候選人因受倫敦排字人之暗示，第一次感覺自身應解決應否堅持『公平之工資』(fair wages)，而選舉運動人亦逐漸了解若其選舉之著作 (election literature) 上竟印有『違背同業行規工資特低之商店』(rat houses) 字樣則為害極大。一八六六年倫敦學務委員會與一『不公平』之印刷局訂立印刷契約時，倫敦排字人極為憤怒，請求倫敦各業評議會派人前往抗議，但抗議並無何種結果。故當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倫敦學務委員會舉行選舉之時，倫敦排字人協會會員庫克 (A. G. Cook) 當選為芬茲柏立 (Finsbury) 代表，誓為工會奮鬥；同時費邊社兩社員貝特生夫人及黑得亨教士 (Rev. Stewart Headlam) 皆以社會主義者獲選。幸賴若輩之口才及幹練始能從慾惡學務委員會於一八八九年承認此後將令其所有之訂約人照付公平工資。此種政策倫敦郡參事會不久亦踵行焉。(註四五) 京都主要機關特創之新法頗足以促進正式工會運動者與新運動間之諒解。吾人於此固無須敍述公平工資原則此後發展之情形。但至一八九四年，有一百五十地方當局採用相當之公平工資辦法。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四年，歷屆政府覺須棄去從前於最廉市場購買勞力之原則，而贊成當日極為流行之見解，即政府當局本屬大僱主，應以身作則，不當忽視僱員之狀況，而當利用其勢力以維持有關係之工會所承認而且實際上已經得到之標準工資率及標準勞動時間也。

此數年間領袖諸君雖堅守其不活動之政策，然新思想仍有到處瀰漫之勢。情勢如此，而批評國會委員會必先醜詆領袖個人之品性及行為，誠一極大之不幸。(註四六) 一八八七年至一八八九年國會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依附自由黨之時，曾有人責其腐化。所有各大工會之書記長（皆係終身為各該會服務之人）此時無不因人廣

發傳單，宣傳其背賣勞動階級，而自覺個人之勢力漸衰，個人之品性受人攻擊，自身被人詆譖。而新運動中一般少不更事且不識其所攻擊之人之歷史者對於此類攻擊又立即承認，且將其輾轉傳布。迨一八八九年兩方衝突達於極點。是年夏攻擊領袖諸君之個人品性者較前益烈。當年會開會期近之時，人人皆知社會主義代表將用其全効以驅逐國會委員會委員離職，年會於丹梯(Dundee)舉行，立時陷於一種極大之紛爭，紛爭結果社會主義者完全失敗。原素來效忠年會之人已漸吸收新思想，早因其議決案多被忽視而不滿於國會委員會。但因社會主義者攻擊個人品性之故，若輩勃然大怒，所有不滿，所有批評，此時已盡行消滅。大多數代表，誓死擁護布洛德赫斯德及其同僚，當分組表決之時，一百八十八代表中只有十一人反對布洛德赫斯德。一向贊助工廠立法之棉業工人，要求八小時工作之鑄工，由社會主義運動中心到會之倫敦代表，皆起而擁護國會委員會，少數攻擊之人盡失信用，舊派完全得勝矣。（註四七）

凡震於新思想之進步者對於國會委員會之勝利無不歡忻鼓舞。由一時情形觀之，有似熟練工人有組織之工會與其四周之新運動判然分離者。吾人以為使此種分離而果實現，則誠一種無可補救之不幸。原年會所代表之工人只有全國工人百分之十。多數舊會已逐漸縮成不重要之熟練工人之團體，大體只圖取得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此時若斷然排斥新思想，勢必使全部工會組織變成共濟會運動之一部。此種危險，幸因當日工會世界中發生數種慘變，使新運動復歸工會之內而得避免。當布洛德赫斯德在丹梯戰勝敵人之時，倫敦船塢工人正戰勝僱主，經此戰勝，而工會世界之局面頓易矣。

二三年前有人謀於倫敦組織不熟練之工人，此種企圖終於釀成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之大罷工，此輩失業之勞動者當前此商業蕭條期內，本已備嘗痛苦，迨聞社會主義之宣傳又懷種種希望，於是有人圖謀聯合京師多數不熟練之工人組織一種團體。其始此種運動進步甚緩，但一八八八年七月製造摩擦火柴之女工所受之苛待則引起貝特生夫人之憤怒，夫人此時正編聯誼報（The Link），而聯誼報則因特拉發加廣場之事件而始產生者也。一篇激烈之文章竟出人意料之外，引起火柴女工相聚作亂；其中六百七十二人實行罷工。既無基金，又無組織，此次奮鬥似無希望，幸賴貝特生夫人及赫伯特·巴洛斯（Herbert Burrows）不斷之努力，輿論之被激動實為前此所未有；各階級中累百表示同情之人共捐四百鎊，堅持兩週之後，僱主迫於輿論之責備，不得不對工人為相當之讓步云。

火柴女工之勝利實於工會史中開一新紀元，前此工人運動之成敗與其力量之強弱成正比例。此次則因社會之干涉，弱者勝而強者敗，此誠一種新經驗也。此種教訓他業工人俱不能忘。倫敦煤氣火夫此時正由朋斯、梅因、及推勒德（Tillet）為之組織，而此三人又得威廉·托倫（William Thorne）為之助，威廉·托倫自身即一煤氣火夫，性廉才富者也。一八八九年五月成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工會（The Gas-work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立募得會員數千人，此輩於八月初旬同聲要求將每日工作時間由十二小時減少至八小時。經長期停頓之後（在此期中倫敦三大煤氣公司董事正在衡量工人之力量），和平之勸告佔優勢，八小時工作未經如何劇烈之爭執，即得僱主許可，每週并酌加工資，此誠工人以及社會人士所詫異者也。（註四八）

此類無組織不熟練之工人如火柴女工及煤氣火夫之成功，實使他人重新努力將一大隊之船塢工人加入於工會運動隊伍之中。過去二年間倫敦重要社會主義者每日清晨即往各船塢門側向爭求工作之貧民宣傳有組織之反叛。其時卞雅明、推勒德（Benjamin Tillett 此時係茶葉棧房之一勞動者）正竭其全力組織一茶工及普通勞動者工會，是會會員總數在三百人與二千五百人之間；實際上毫無基金，常在風雨飄搖之中。但該會不久突受一種鼓動。在一八八九年之八月十二日關於某種貨物之花紅數目之小爭執，竟引起西南印度船塢之勞動者實行罷工。工人要求每小時工資六便士，廢止副約及件工，額外工作應有額外報酬，每日至少須僱用四小時。推勒德即請其友人湯姆·梅因及約翰·明斯援助，同時更向全部船塢工人勸告請其起而作戰。於是罷工之舉立蔓延於泰晤士河北部各處；三日內一萬工人一致脫離此種工資低微而地位並不穩定之工作。兩有力之裝貨工人工會亦與船塢工人一致奮鬥，迨次星期實際上所有河邊工人盡參加罷工矣。在約翰·明斯偉大之勢力之下，世界最大商埠之運輸事業完全停頓數星期之久。對於船塢工人表示同情之電火競鼓起社會上各級人民之熱心。社會之非難實使公司不能僱到工人以代不熟練之勞動者。大眾捐款達四萬八千七百三十鎊。明斯得此捐款，自能組織一種極完善之罷工津貼，不但足以維持誠實之船塢工人，且可以賄東方遊民使勿出而破壞罷工。最後則主筆，教士、股東、船主、商人共同之壓迫使莫寧主教（Cardinal Manning）及錫德尼·伯光斯吞（Sidney Buxton）以調人自任，強迫船塢主人承認工人全部要求，約定在六星期內兩方議定辦法。亦猶去年火柴女工之罷工，此次船塢工人罷工之特徵，即社會人士幾盡對工人之要求表示同情是也。即澳大拉西亞之工人亦有同情之表示。澳大

拉西亞報紙每日刊載衝突之電訊，敍述船塢工人所受之冤抑，遂引起前所未有人所不及料之結果。澳大拉西亞人在該洲各重要城市募捐以援倫敦碼頭工人；各方面捐款，紛紛匯至電匯至倫敦者達三萬鎊——此實絕無僅有援助罷工之捐款，極足以助工人得到最後之勝利也。（註四九）

船塢工人罷工成功之直接結果即多數不熟練工人之工會紛紛成立。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推勒德之小工會今已併入其中）之支會幾遍佈於各重要口岸。此時利物浦地方亦設立一船塢工人協會於格拉斯高及伯爾發斯特（Belfast）兩地募得會員數千人。紐喀斯爾不熟練之工人亦加入泰因賽第及全國勞動者工會（the Tyneside and National Labour Union），此會不久即推廣及於鄰近各鎮。煤氣工匠工會於各省城市募得各種勞動者數萬人。農役亦起而組織農會，全國農會會員前此本已減至數千人，迨一八九〇年又一躍而達一萬四千人以上。此外又有新會成立，兼收普通勞動者及農役；例如東部各郡勞動者同盟會（the Eastern Counties Labour Federation）於一八九二年有會員一萬七千人；又如那利支（Norwich）、德維斯（Devizes）、勒定（Reading）、喜欽（Hitchin）、伊布斯威池（Ipswich）及赫勒斐德郡（Herefordshire）中之金斯蘭（Kingsland）各有小工會。（註五〇）鐵路工人總工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其始本係鐵路工人合併會之敵，此時亦吸收多數普通勞動者。一八八七年成立之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註五一）當一八八九年之時會員加至六萬五千人。蓋自船塢工人勝利後一年之間幾有二十萬普通勞動者加入工會隊伍之中，此二十萬之普通勞動者前此皆無組織，盡被捐棄，今始由勞動世界各部分招集而來者也。此類工會會費極微，而會員極多。成立之初，無不注

意職業上之保護，而其目的大體爲政治的也。其特有之精神可於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鐵路工人總工會年會之提案見之：『本會須長此成爲一奮鬥機關，不可因疾病扶助金或傷害扶助金而受阻礙。』一八八九年十一月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工會書記長報告曰：『本會今已成爲英國一最強之勞動者工會矣。誠然，本會供給一種利益，（即罷工津貼）但吾不信有籌辦疾病扶助金，失業扶助金，及他種津貼之必要……本會全部目的在於減少工作時間及星期日之勞動。』（註五二）

新工會運動之波瀾（可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工會運動之波瀾相比）此時侵入英國全部產業。一八八八年商業恢復，工會會員之數激增。此種經常之發展，更因船塢工人罷工種種驚人之事而受極大之刺激。即最老而最爲貴族之工會亦爲信仰復興之熱忱所影響。造船業及金屬業之十一主要工會自一八八五年以來已漸式微，但至一八八八年歲暮會員之數增至十一萬五千人。一八八八年又增至十三萬人，一八九〇年又增至十四萬五千人，一八九一年增至十五萬五千人。建築業中十大工會於一八八五年與一八八八年間會員總數亦見減少，但當一八八八年則增至五萬五千人，一八八九年又增至六萬三千人，一八九〇年又增至八萬人，一八九一年又增至九萬四千人。就某某個別工會而論，此時期內會員之增多實前此所未有。礦工同盟會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一年間會員之加多吾書前已述及，茲不重贅。一八四八年成立之砌磚匠協會在一八八八年會員之數只有七千人，迨一八九一年則增至一萬七千人。一八七四年成立之全國靴鞋協會在一八八八年只有會員一萬一千人，至一八九一年則有三萬人。鐵路工人合併會原係一種舊式之共濟會，在一八七二

年成立，一八八八年只有一萬二千會員，迨一八九一年則增至三萬人。抑工會勢力之發展並不以其會員之人數爲限。新各業評議會到處成立，其已經成立者，則前者出會之各業復行入會。同業工會同盟亦正在進行，同業中各競爭之工會亦各捐棄其競爭之心而組織地方聯合委員會焉。

倫敦船塢工人之勝利及其於本世紀中所予工會運動之刺激終使工會世界張眼四望，瞭然於新運動之意義。國會委員會此時不能再醜舐社會主義者爲一組局外陰謀之人，蓋朋斯及梅因（今已成爲代表的工人社會主義者）此時正巍然爲前者毫無組織之二十萬工人之領袖也。舊式工會之書記長，本係領袖左右之人，在此時亦環集於進步黨之四周矣。其所屬之選舉區莫不沾染社會主義。多數舊會員此時皆贊助新信仰，其有不贊助新信仰者，亦因工會發達，新會員加入者多而爲所掩沒。此次改宗之過程因全工會世界誠心欽仰新運動領袖之組織能力及指導能力及夫停止個人攻擊及報復而極爲順利。如上所述，一八八九年丹梯年會之時布洛德赫斯德及其國會委員會之同僚已戰勝一切。一年之內局勢全然變更。石匠協會——即布洛德赫斯德所屬之工會——以會員總投票方法決定贊助八小時工作議案，而布洛德赫斯德處於此種情勢之下不能不拒爲該會代表。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則選朋斯及梅因二人爲五代表中之兩代表，即請其贊助限制工作時間之議案。最早之木匠工會亦發同樣之命令。礦工同盟會此時向領袖諸君開始攻擊，而贊成八小時工作之提案，經劇烈辯論之後，卒以一百九十二票對一百三十五票之多數通過。布洛德赫斯德託言疾病辭去國會委員會書記長之職。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自承改宗法律上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學說。利物浦年會之係社會主義者最後之勝利亦猶

丹梯年會之係國會委員會最後之勝利，各代表共通過六十起議決案。約翰·朋斯言曰：『此六十起之議決案中，四十五起皆係直接訴諸本國中央政府及市政府為工人謀『新』『舊』工會運動所不能為工人謀者。換言之，此六十起議決案中之四十五起議決案皆係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抑強扶弱者也。郎卡郡，諾森伯蘭，及北明翰之『舊』工會運動者要求此類議決案之多與倫敦代表要求之多相等；但二十代表之中竟有十九代表贊成新各業工會所抱國家干涉一切——工作時間除外——之見解則誠一極可注意而且深有意味之事實也，其實即關於工作時間，吾人亦得到一種大多數，使吾人社會主義對於吾人之成功喜不自勝者。』（註五三）

但當此新信仰正經普通工會運動者採用之時，社會主義者宣傳之性質亦有同樣之變化。集產主義思想之重要代表前此本係社會民主同盟會，而朋斯及梅因皆該會活動分子者也。此會於海德曼勢力之下，採用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的根據及政治的組織。但當此類近代思想流行之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革命的奧文主義特有之計畫顯告復活。凡曾研究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正義者，當能知該雜誌之主張與投稿者之措詞已於不知不覺之間與一八三四年之貧人保護者及先鋒相同。吾人於此不必提及一八八五年八小時工作議案之舊要求之復活，蓋此案當前後兩次提出之時，俱被視為一種『純粹之緩和劑也。』又吾人亦不必提及奧文及社會民主演說家所常為之假定，謂若承認勞動價值說則可設法互換不能出售之貨品以解決失業者之困難。但在正義及先鋒兩種雜誌之中，吾人可以察出兩期中人俱不信與『世界各國各業』總工會對立之特種工會之分別行動。（註五四）一八八四年九月社會民主同盟會對英國工會發出正式宣言曰：『勞工真正之解放，須先鄭

重聯合文明世界數百萬之工人組織一種同盟會，然後始能實現。」（註五五）一八八七年吾人又於某篇論文中見有下列一段文字：『孤立職業單獨活動之時機業已過去……若非各級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完全組織成功，則工人將無所得……故吾人特以誠懇之態度訴諸各業之熟練工匠——無論其為工會運動者或非工會運動者——勸其與不熟練之勞動者及吾輩社會民主主義者抱共同之主張，庶幾工人能佔有生產工具，為其自身及其子孫組織一合作共和國。』（註五六）且也，即使一八八五年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確信產業應由社會之官吏管理，然吾人曾於勞動階級中見奧文所抱工人應佔有工廠并以投票方法決定某人為經理或工頭』（註五七）完全相反之主張時時崛起。總之，吾人此時已可察出當日人士亦信不久必有一種革命發生，當是時也，『只須少數善赴事機之人便能推翻現代制度而出今日窮苦之工人於墮落狀態之中。』（註五八）一八八五年海德曼有言曰：『高尚之奧文於七十年前已知「用姑息方法絕對不能永久改善人民之生活狀況。」此種真理，吾人今日知之益稔。但奧文時代毫無準備之革命运今則已臻成熟矣……非有一種革命使財富之生產者能統治其國家，則萬事無由改善。……然則，此種革命將為和平革命乎？吾人固希望其如此，但茲事非吾人所能為力。雖然，無論和平或暴烈，十九世紀之大社會革命已經臨頭，若不免一戰，則工人至少當憶「武力乃進步之產婆，為懷孕新社會之舊社會接生者」之歷史上一種正理，且當熟思若輩乃求推翻一種虐政較古代最壞之牛馬奴隸制度為尤壞者。』（註五九）一八八七年彼又為文論之曰：『吾人之使命在其共同聯合世界工人從事一大階級鬪爭以反對若輩之剝削者。而樹立此種國際行動於一種穩固之基礎上實以一八八九年為最宜，是年也各階級對之，則膽戰心

驚，民衆對之，則抱無窮之希望。吾不贊成急遽之暴動，不贊成人民方面不待時期之成熟而遽以暴力實現社會民主主義之綱領。但吾敢言自茲以後吾輩英國社會民主工黨 (the Social-Democratic Labour Party of Great Britain) 將竭誠參加國際無產階級慶祝法國大革命第一百週紀念，以便準備於本世紀之前實行國際社會革命焉。』（註六〇）

一八八九年全世界之工人並不聚而實行國際社會革命，而社會主義宣傳之潮流反由革命之途徑轉入憲政之途徑。蓋政治民主主義之進展已使各業及各級工人聯合攻擊少數人之獨占之計畫不合時宜。（註六一）當船塢工人罷工之危險時期，總同盟罷工之思想固曾一現，但不久即被放棄，以爲不能實行矣。當新領袖實際上起而應付管理問題之時，社會主義宣傳中奧文派之特點已暗被棄卻。一八八九年朋斯當選爲倫敦市參事會會員，不久即覺自身正在肇造一種官僚式之市集產主義之始基，而此種官僚式之市集產主義與奧文全國公司相去之遠固與其與曼徹斯特思想相去之遠相等也。梅因以船塢工會會長之資格亦覺誘導其不熟練之會員製造其所需要之麵包及衣服以便互相交換根本上不能實行。是故無論在市參事會中工作或在大工會總事務所中工作，朋斯及梅因二人皆覺不能突然或同時將全社會或一市一業之社會組織或產業組織變更也。

處斯情況之下，朋斯及梅因之脫離社會民主同盟會勢必受其舊同志之揶揄毫無足怪。（註六二）自新工會運動者變節退會之後，革命的社會主義未有進展，而憲政行動之宣傳則成爲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特徵矣。憲政的集產主義者，不但不詆譏工會運動及合作，且謂每一勞動階級社會主義者皆當加入工會，皆當加入當地之合

作社，亦當加入所有各種團體盡力活動。此時新工會運動之領袖，不但不詆局部的改革爲挫敗社會革命之惡意的企圖，且勸其黨徒推舉代表加入市參事會，並利用其選舉勢力以通常合法行動實現若輩所懷抱之種種改革計畫。非特不到處攻擊工會領袖個人之品性，若輩且以社會主義著作分發全工會世界，而此類著作少關於詞藻動人的訴願或烏托邦之願望而多從經濟方面闡明產業生活上種種實在之冤抑。各業工會年會之空泛的提案，此時則爲之詳細發揮，甚至併入草案之中，而請當地國會議員提出或贊助之焉。

此輩著名之社會主義者如朋斯，梅因，推勒德，及貝山特夫人所採用之新政策，自一八八九年以後因其成功而益見其正當。倫敦學務委員會及市參事會中集產主義之勝利，市的活動之日益擴展，及代議機關中勞動階級議員所行使之勢力儘足以昭示社會主義者及工會運動者爲社會取得生產工具所有權及管理權之唯一方法，即在擴大市及國家方面公用事業之組織，而國會及市參事會對此曾經提倡矣。其有不宜於市或國家之管理者，社會主義者則要求如此管理僱傭狀況期能爲每一工人得到最低生活程度。於是工廠法之擴充及衛生條例較爲徹底之實行立受一種新鼓動矣。在另一方面，則土地國有論者及社會主義者所要求之地租稅及利息稅亦因其實吸收一切不勞所得經認爲正當。總之一八八九年以後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主要努力不在於造成突然之革命，而在以集產主義理想及集產主義原理傳布於社會上現存各種勢力之中云。(註六二)

本章述至一八八九年之『新工會運動』之發生爲止。擬於下列各章中敍述工會運動之受此新運動影響者究到何種程度。但吾人擬於本章之末略述歷時十稔猶未銷歇之一種衝動，其一時之特徵及其永久之結果焉。

使吾人而信少數較爲熱心之『新工會運動』之使徒，則吾人將謂不熟練工人之侵略的職業團體，不受共濟利益之阻礙者，乃勞工組織史中得未曾有之一種方針改變。其實凡曾讀吾書至此者所知已深，自不至懷此妄想，良以此種妄想自身即係工會運動復活之一種舊特徵也。原純抱職業目的之工人團體自工會運動發生之日起已有之。吾人於全部運動史中見有兩派工會並存。每屆工會運動危迫之時期，吾人見此兩派之一派或他派居於領袖之地位而變爲該時期中之『新工會運動』。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與帶有職業目的之共濟會在十八世紀中極爲普遍。只以法律迫害職業團體之故，工會不得不假共濟會之名義以自存；而柏來斯及休謨曾爲此派工會贏得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五年之解放也。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時，吾人見柏來斯對於不辦共濟利益之新各業工會之發生備致惋惜之意，謂爲一種有害之革新二十年後領袖權歸於一完善之工人共濟會之『新模範』。此『新模範』在三十年間固備受僱主非難，謂爲欺騙勤儉之工人者也。一八五二年之『新工會運動』，經友善之批評家大學教授卑斯利評爲一種新創之局者，至一八八九年則成爲『舊工會運動』。當是時較有進取精神之人，又起而將其新團體中共濟利益致弱之勢力鏟除焉。

吾人若將事實詳加考究，當知此兩派工會之一起一仆，迭爲隆替，特表面之事而已。宅心公正之學者當不難察出當數種重要之職業如煤業及棉業固守純粹職業目的之團體時，他業如機械業及鑄鐵業則亦同樣堅持帶有職業目的之共濟會；其他如排字人及木匠則徘徊於此二者之間。且除每種產業各依本業之狀況而效忠於某派外，吾人亦可察出工人之寧願組織純粹職業之團體不外因其廉賤。棉紡工交與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之高

額捐款之非農工及碼頭工能力所及，正猶機械工合併會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之捐款非該兩種工人能力所及也。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一八七二年，及一八八九年不熟練之勞動者加入工會隊伍之中時，若輩必須組織每週捐款不過一二便士之團體。是故此兩派工會運動之迭為升降，互為起伏，非因工人棄一派以就他派，實因工會史特殊危期中特種職業中或特殊勞工階級間之工會獨佔勢力而已。即如一八三四年之棉紡工，建築工，及不熟練之勞動者經柏來斯認為一種革命勢力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由彼觀之，乃一切禍害之源。又當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二年鐵業正反對件工及額外工作時間時，最足以引起大眾注意及資本家之醜詆者，即兼有職業目的及其濟利益之工會也。又如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使倫敦各業歸於停頓，而煤工及棉業工人，正以其要求立法上之干涉壓迫下院兩黨時，吾人又見豪厄爾聲言反對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謂為極危險之奸戰團體也。

(註六三)

若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並非新生之物，則工會運動之推及於不熟練工人更非空前未有之事。一八七二年數月之內募得十萬農役之熱誠，又曾產生多數城市勞動者之小工會，其中有存立數年始被較大之團體吸收者。倫敦及各郡勞動者協會 (the London and Counties Labour League) 於一八七二年作為肯德及薩塞克斯農役及普通勞動者工會 (the Kent and Sussex Agricultural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 者，至今猶存。又一八五二年之發展會於格拉斯高創一勞動者協會 (Labourers' Society) 據云所收會員達數千人。但在此方面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運動與一八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熱心最為相似。船塢工人罷工後同時

即有數十萬不熟練之城市勞動者改宗工會運動，實使吾人憶及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代表於最貧苦之工人間迅速招募新會員焉。

雖然，無論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波瀾之表面特徵如何能使研究者憶及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表面特徵，而新運動所有之特徵極足以估量此兩期中之勞工於社會理論及社會方法上所為進步之程度究竟如何。只有時間及經驗二者能於最近之將來表示一八八九年工會運動者之實驗的社會主義，挾其折衷的機會主義，其贊成市的集產主義，其力求適應現代社會組織，及其只望工人能逐漸參加管理四者，在實行上可謂為勝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奧文之革命的及普遍的共產主義者究竟何種程度。實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與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最大之差別，不在於引起工人紛紛組織團體之特種社會理論。蓋就大多數工會運動者言之，兩期領袖之理論，不過希望將來能有一種較為公平之社會秩序也。至於實際上之不同——此種不同反映於參加此兩期工會運動之人之性格及社會對之所抱之態度之中——則乃方法及直接行動上之不同。吾人前已述及羅伯、奧文輕視并拒絕政治行動而謀創立一種自動團體以便代替國中全部產業上，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管理。關於此種輕蔑所有現存組織及其所想望之完全的社會革命之突然實現，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覺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社會主義宣傳與之同聲相應。反之，新工會運動者之領袖則只謀將昔在局外或雖在局中而不甚活動之不熟練工人加入現存組織——工會，市政府，或國家——之中。若輩之目的不在取現存之組織而代之，而在為工人之利益將其佔領。最為重要者，若輩求訓練一大隊未經訓練之工人，

教以如何行使其所得之政治權力，以便依照一種完全合法之方法，取得其所希望之立法上或行政上之變更也。

吾人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與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新工會運動』方法上之不同，實因兩次運動發生時社會狀況之差異。當奧文時代，奧文政治方面之途徑，因六分之五成年工人之無選舉權，公開投票之受脅迫，及城中腐敗慘吝之市政府及中央之民黨貴族，而被閉塞，則倚賴投票權之憲政工具之思想，其屬於妄想之處，實與今日綱領之屬於妄想之處相同。反之，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新工會運動，覺有一種廣大而無所不包之社會民主組織供其利用，此種組織不但非若輩所能破壞，即思將其棄置不顧，已屬愚不可及矣。兩期中激進的個人主義者及『舊工會運動者』之努力，已將國內立法權及民政交與普選代議機關之一種階級組織之手。即如課稅之大機關，亦歸勞動階級投票者支配而不歸地主階級支配。內務大臣及工廠調查員，救貧法官及市邑測量員可用以執行工人——非資本家——之命令。此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新工會運動所採之方法，所以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奧文一派社會主義者所採之方法不同，而與一八六七年——一七八五年小組領袖會員所採之政治戰爭之實際的方法相同也。

吾人若將此兩期之領袖加以比較，則吾人當能察出六十年間英國工會運動之變遷。奧文固一有天才之人，然其天才不能使其不為勞動階級運動一極惡之領袖。若就其主要之門徒而論，則不知產業狀況，藐視事實及數字及不能忖度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三者之與約翰、朋斯一類之人之明斷顯然相反之處，正猶其與阿蘭及亞普爾加司之慎重的機警相反也。吾人誠不難察出朋斯及梅因與阿蘭及亞普爾加司間個人品性上相似之處。舉凡高

尙之品性，廉隅細謹，態度之尊嚴或優美，四人固皆有之，而此種性質上之相同更因若輩活動之性質相同之處而益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二年間梅因在船塢工人工會會所所辦之日常公事及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六年朋斯在倫敦市參事會及國會旁聽席上之工作，實與阿蘭在機械工合併會活動及亞普爾加司之懇懃出席國會委員會及皇家委員會完全相同。一言以蔽之，新工會運動領袖之方法，不至使研究者憶及奧文運動之神祕禮節及乾屍骨骼，而可使其憶及從前舊工會運動者以一種聰明，及熱誠，之信心爭求立法上之改革時小組領袖會員或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之活動不息的魄力及政治上之智巧爲何如也。

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若干次要特徵立即消失。反對共濟利益與執職業目的聯合之情感瞬即消滅，雖對工資低微之工人徵收高額捐款之困難事實上使人不能完全採用相反之政策。(註六四)一八八九年開始之商業發展爲期甚暫，迨一八九二年商業又告收縮之時，工人所已得到之利益多半失去。因此種種阻礙，不熟練之勞動者，又退出工會隊伍之外。但正如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所留下之組織較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所留下者爲永恆，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所加亦較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所加者爲多。無論如何各舊工會確保持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一年加入各該工會之二十萬會員之大部分，但此數字上之增加實不如已漸式微之團體精神上之復活之重要。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工資較高之機械工，木匠及汽鍋匠所抱之自私的排斥精神此時一變而爲慷慨承認勞動階級之利害一致。即如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組織法即曾於一八九二年修改，其目的顯爲開放此最貴族之工會以便機械業中無數支會之工匠皆得加入。且該工會及他團體對於衰老及

工資微薄不能照付其濟利益之工人特與以種種便利。鉛管裝設匠與機械工，木匠與船工爭求組織與之共同操作或在其下操作之勞動者之工會。即正在掙扎之各女工工會，前此本難加入各業評議會及工會年會者，此時亦覺男工態度之改變，不但援助女工設立女工會，有時且歡迎女工加入熟練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此種同情心之推廣及友誼之增進亦可於同業各敵會，聯合委員會及較大之同盟之設立見之。羅伯來特前會謀設船業各工會最高聯合會結果失敗，但一八九一年有人出面設立機器業及造船業聯合會則告成功。且也各級工人利害一致之情感日增無已，遂使國際關係日臻友善。煤工，玻璃瓶匠，織物業工人咸與其歐陸上之工友共設多少正式之同盟會。每當各該業舉行國際年會之時，或國際工人協會開會之時，英國代表多將其舊日所抱自身技能特高與他國工人交際無所裨益之見解棄去。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示眼光之擴大，工會運動之真正的尊興也。

(註二)參閱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其中兩卷已由國會委員會出版（分別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六年出版）。大衛係一成功的工會職員，於一八四八年生於北明翰。一八七二年全國黃銅匠合併會成立之時，彼充當書記，後此連任此職，只有一次短時間之間斷。六個月內彼得僱主允許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此項加薪當黃銅匠未有組織之時僱主固不允許；也彼又立於全國各地設立支會，彼為黃銅匠訂定一工資表，此表已經得僱主之承認。彼於一八七六年被舉為北明翰學務委員會委員，一八八四年當選市參事會議員。一八八三年被受任為工廠稽查員，但六年後受工人之敦促復任舊職，蓋其離職之時黃銅匠合併會幾於無聲無臭。也彼回任之後，工會勢力之伸張且超於此前最盛之時，同時又兼任金屬絲及金屬管合併會書記。彼於一九〇六年為保安法官。自一八八一年以來，彼先後二十六次當選為各業工會年會委員會委員。彼除撰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外，尚著有富立克郡名目貨幣之鑄造與十九世紀之名目貨幣之鑄造（The Token Coinage of Warwickshire and Nineteenth-Century Token Cobage 見達利 W. B. Dalley 所著之大衛傳記 The Life of W. J. Davis）。

(註二)即如一八七八年國會委員會議決年會不應干涉英格蘭與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或汽鍋匠與鍋片匠助手是也。

(註三)一八七一年以來年會每年選出會員十人書記一人，以組織國會委員會。當選委員多係重要工會之職員，此後年復一年，連選連任。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九年委員會之組織，除因會員之死亡或改任官職另選他人者外，事實上少所變更。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年樸特為書記；一八七十年俄澤為書記；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豪厄爾為書記。布洛德赫斯德曾連任書記至十四年之久而無一人與之競爭，只有一八八六年為內務部副大臣之時由細普吞暫代而已。彼任職十四年之後，由國會議員查理·芬威克（Charles Penwick）繼任（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伍德（S. Woods）繼任（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斯忒德門（W. C. Steadman）繼任（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則由國會議員鮑爾曼（the Right Honorable C. W. Bowerman）繼任。

(註四)俄澤於一八七七年謝世，蓋爾於一八八三年謝世，庫爾孫於一八九三年謝世（但早已引退）。

(註五)除哈禮孫、卑斯利教授，克綸普吞及曼達拉所進之勸告外，一八七三年以來特先生（Mr. R. S. Wright）亦屢進勸告，先生以起草員資格對於工會運動極著績。克綸普吞曾將其敘述積極主義者及工會領袖日後之分裂之一段文字供給吾人：

「一八八一年國會委員會與積極主義者之關係發生變化。此時積極主義者非如從前之有效勞之機會。一八八三年（是歲哈禮孫及克綸普吞被邀列席年會）以後，兩方之友誼雖未破裂而關係則已斷絕。若在一八八一年前，則關於政策及方法二者，彼此之意見固完全一致也。積極主義者之政策在為工人及其合法之團體取得法律上之獨立，使其多受人尊敬，且知其自身責任之重大，使其道德增進，使其成為能盡而且顧盡公民天職之公民。至於所用方法則藉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兩機關以團結并組織工人團體之勢力，若有機會，且將用此勢力以謀普通幸福及職業利益。凡年會所採用或所提議之政策應交各支會詳細討論，又關於重要問題皆應派代表與議。簡言之，共同勞動之組織及個別工人之政治教育也。」

一將欲此種力量有效，則此種力量雖可利用以進行政治運動，但宜脫離政黨關係。而分裂之生即在格蘭斯頓當權之時。是時自由黨政府於愛爾蘭施行恐嚇政策，所有結社皆用前此取締工人結社之手段加以壓迫。此種壓迫手段非他，即陰謀法是也。布蘭威爾男爵（Baron

Bramwell) 對於成衣匠罷工之判斷，即被利用以制定一種法律以判定帕涅爾先生 (Mr. Parnell) 及其同僚有罪。愛爾蘭法官亦定一種關於政治集會之法律。積極主義者即極力喚起工人使其感覺此類手續之危險，并盡力反對人身保護條例 (the habeas corpus act) 之廢止。但國會委員會則不願過問此事。若輩以為工人之利益可以較狹之政策達之，換言之，可以在位之著名政治家之援助及贊許達之也。若輩既不願自成一種團結有力之力量，握政黨間之平衡，操時局之樞機，指定其自身之條件，則若輩自成爲一黨之附屬。結果若輩所得無多，而年會則被格蘭斯頓內閣操縱蒙蔽矣。

(註六) 見一八八〇年都柏林年會報告第十五頁。

(註七) 一八七一年工會法實施後，發現種種缺點。旋經一八七六年之修正案修改。關於僱主及勞工條例之施行細則，則由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於當年起草。

(註八) 此種辯護共同受僱之舉（實際上使大產業機關之工人遇有同事疏忽肇生事端身罹灾害之時不得要求傷害賠償）係於一八三七年普利斯特利對否勒 (Priestley v. Fowler) 之案件中首得確認。一八六八年貴族院以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將其實施範圍推廣於蘇格蘭。後此大產業日益發達，就技術上言之，往往數千共同受僱，於是此種法律昔僅偶爾嚴厲者，今則益足招怨矣。

(註九) 維多利亞第四十三年及第四十四年第五十二章法令。

(註一〇) 後此十五年間國會每年報告表示此項案件經法庭審理者每年達三四百起，所付賠償金在七千鎊與八千鎊之間。但大部分案件皆私行和解，或未經起訴即已解決。同時傷害確曾漸少。一八七七年每九十五鐵路工人中有一人受傷，一八八九年則一百九十五人中只有一人受傷。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四百四十六煤工中每年有一人死亡，而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則五百十九人中只有一人死亡。

(註一一) 所謂『放棄權利』(contracting out) 者即勞資兩方立約，勞方放棄條例上所賦予之權利，通常亦放棄普通法下之權利是。也條例對於此事無明文規定，但法官判決放棄權利可以准許，此則工會領袖所驚疑懷喪者也。放棄權利之普通形式即籌備工人保險基金，此項保險基金工人常被迫擔任，僱主亦有捐助。礦工中，如郎卡郡，索美塞得及威爾士少數炭坑之工人皆已採用此法，倫敦及西北鐵路公

司及倫敦及布來敦鐵路公司 (the London and North-Western, and London and Brighton Railway Companies) 之僱員亦依此法放棄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其他產業中亦有一二種大企業採用此法者。但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僱主再不採用此法。詳情見一八六六年僱主責任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證據；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皇家勞動委員會之刊物；及坎伯爾 (E. L. Campbell) 所著之《節儉與僱主責任》(Thrift and Employers' Liability) 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又有一修正案通過下院，將共同受僱原則根本取消，使工人於要求傷害賠償上與他人處於平等的地位。但規定工人放棄權利為無效之一條款，則被貴族院否決議案亦因此擋置，但此項問題終於一八九六年在工黨內閣之下通過。工人傷害賠償法 (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始告解決焉。

(註一三) 小組領袖會員之法律顧問亦知一八七五年之勝利雖可以鞏固工會之地位，但大體猶是道德的勝利。工會雖經認為合法，而陰謀法只有一部分已經修改，關於政治結社、非法會議、謀叛等事絲毫未動，且至今猶未動也。法律專家自知偏頗之裁判官隨時皆有種種方法利用此種法律以壓迫工人。是故工會運動之法律顧問擬利用此政治平穩之時機修改刑律使趨於簡單，并力除陳舊之事物。且雖國家審判於一八八一年猶見於威爾士，雖在英格蘭工會運動著於一八九一年猶被起訴，但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則用以掃除一般較大之弊害也。

(註一四) 即如陪審制度之改革，國會委員躊躇數載，不敢公然要求陪審官應得支薪（陪審官支薪則工人亦能為陪審官矣），而以提議陪審官資格應予降低為已足。一八七六年國會委員會重要委員約翰·柏涅威且極力反對陪審官應有俸給，以為陪審官而有俸給，則將造成一班職業的陪審官也（見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十四頁）。

(註一五) 參閱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三十面，一八八二年年會報告第三十七面，一八八三年年會報告第四十一面，及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第一卷。

(註一六) 此處尚有一事應附帶說明，即普力謨索爾 (Samuel Plimsoll) 發起一種大運動要求立法保護海上生命喪失是也。一八七三年年會開會之時，普力謨索爾分發其所著吾輩商船人員一書，且於後此三年間，求得工會運動之全部政治勢力以援助其商船條例修

正案，普力謨索爾及水手基金管理委員會 (the Plimsoll and Seamen's Fund Committee) 由各工會處收到大宗捐款，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於一八七三年年會每一會員各捐一先令，計共捐一千磅。國會委員會確曾將普力謨索爾提案收納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綱領之中，幸賴工會此種援助，普力謨索爾始能使保守黨內閣及下院兩黨之船舶所者之共同努力，使一種暫時條例於一八七五年通過，而永久立法亦於一八七六年通過也。（參閱一九〇二年豪厄爾所著之勞動運動、勞動立法及勞動領袖。）

(註一六) 見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年會報告。

(註一七) 見一八七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會委員會報告。

(註一八) 不過將度量衡條例中關於調查等之規定實施於工廠之度量衡而已。

(註一九) 其始派布洛德赫斯德，但彼適當選連任國會委員會書記，當即由彼推薦普賴厄為工廠調查員（見一九〇一年出版之布洛德赫斯德自傳。）

(註二〇) 見布洛德赫斯德自傳第一二六面。

(註二一) 於此有應用帶說明者，年會其始本歡迎工會運動上等階級及中等階級之友之演說，但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則逐漸以工會運動者為限。一八八三年諾定昂年會，哈禮孫朗誦其所著之工會史，克繩普吞朗誦其所著之法律之編纂。當哈禮孫提議參加土地問題之討論時，即未蒙允許；而此種規則自茲以後皆嚴守焉。一八八四年亞伯丁年會之時，洛茲伯利爵士（Lord Rosebery）曾蒙允許演講。『各業工會年會之同盟主義』（Federalism of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但此乃最後一次個人被邀演講者。（註二二）見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一日泰晤士報論伯爾發斯特（Belfast）年會之論文，該篇論文『對於年會之服從約翰·朋斯先生及其友人頗致惋惜之意』，至泰晤士報所謂服從係指朋斯先生喪然當選為國會委員會委員及採用一種含有土地國有及生產及分配之工具國有之綱領二者而言。

(註二三) 以下敘述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發生係根據工會團體之紀錄及報告，法院之檔案，勞工選舉人（the Labour Elector），工會運動者（the Trade Unionist），紗廠時報（the Cotton Factory Times），工人時報（the Workman's Times）及其他勞工。

動階級之報紙。此種文書上之證據更就當日參與此種運動之主要人物之記憶及作家自身之記憶加以闡明，加以補充，而此輩作家之中即有一人以費邊社(*the Fabian Society*)會員之資格觀察其由社會主義方面之變化，又有一人以赫爾巴特斯賓塞(*Herbert Spencer*)門徒及查理蒲士(*Charles Booth*)僚友之資格，研究從個人主義觀察點之變化。

(註二四)參閱海德曼所著之英國人之英國(England for All)。

(註二五)見阿多文·斯密士(Adolphe Smith)所編之一八八六年巴黎國際各業工會年會報告(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註二六)見一八八四年鉛玻璃匠雜誌。

(註二七)見一八八五年產業報酬大會報告(Report of the Industrial Remuneration Conference)。

(註二八)蒲士及其助手二十年來辛苦研究之結果見於其所著之人民之勞動及生活(Labour and Life of the People)第1版兩卷於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出版；第二版四卷於一八九三年出版，此書日後增廣重刊，題為倫敦之生活及勞動(Life and Labour in London)共十八卷，貧窮與養老金(Pauperism and the Endowment of Old Age)窮老之人(the Aged Poor)老年與窮老人(Old Age and the Aged Poor)及產業上之不安定與工會政策(Industrial Unrest and Trades Union Policy)。蒲士夫人於蒲士傳(Charles Booth: A Memoir)一書中備述蒲士不辭勞瘁，盡力調查，而彼僅藉社會的診斷即能實現其始看似完全不能實行之種種大改革。

(註二九)石匠協會之基金，因一八七八年之大罷工完全涸竭。一八七九年一月該會依行執委員會之提議，將所有懸案盡行擱置(包括設斐爾德工人反對事前不予以通告即行減少工資之大罷工)，且自此以迄一八八五年三月雖有多數支會力抗工資之一減再減，工作時間之增加，及地方副則之違犯，然會中從不以其所有基金援助罷工。石業之事可以概括其餘。

(註三十)見湯姆·梅因所著之強迫的八小時工作日對於工人有何意義乎(What a Compulsory Eight Hours Working Day Means to the Workers)。

(註三二)湯姆梅因先生乃新工會運動一顯要之主角，於一八五六年生於窩立克郡(Warwickshire)福爾斯喜爾(Foleshill)少時在北明翰某機械工廠工作，一八七八年由北明翰往倫敦研究合作運動，日後又讀亨利喬治之著作。一八八四年彼赴美遊歷，即在美工作半年。回英後彼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the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巴特西(Battersea)支會，立即變為該支會之重要演說家。彼對於額外工作時間之弊害知之甚悉，故其演說每論及八小時工作時間，一八八六年彼將其所抱之見解撰成一小冊子，題曰強迫的八小時工作旨對於工人有何意義乎？而該小冊子曾重版數次。同年彼脫離機械業，俾得注其全力為社會民主同盟會往各地宣傳。兩年後，日力不斷演講，先在泰因賽第(Tyneside)後在郎卡郡。一八八九年返倫敦後，彼即發助設立煤氣工人工會並主持船工大罷工事宜，罷工風潮既息，彼被推為船工工會會長。後此三年間彼竭力組織該團體，決定於一八三二年辭職以便為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之候選人。經劇烈競爭之後，彼因少五百九十一票落選。其間彼曾於一八九一年充勞動皇家委員會委員，曾向該委員會提出一種驚人之計畫，即橫斷大島(the Isle of Dogs)。泰晤士河開一新運河以統一倫敦商埠全部造船事業。一八九三年倫敦改革會(the London Reform Union)成立，彼充書記。一八九四年辭職之後，彼改就獨立工黨書記，但不久又辭職遷往紐西蘭(New Zealand)，而即於紐西蘭及澳大拉西亞(Australasia)兩地努力工會運動。一九一一年回英，極力主張工團主義，繼又組織普通勞動者工會。這一九一九年當選為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

(註三二)見一八八七年九月三日正義。

(註三三)就多方面言之，約翰朋斯先生乃勞動運動中最為顯著之人物。氏於一八五九年生於巴特西，即在該處某機械工場充當學徒，學習期內彼即對衆發表意見，曾於一八七七年因堅欲於沙普亨尼蒙(Clapham Common)地方演說，當被逮捕。一八七八年父抗拒海德公園(Hyde Park)示威運動侵略主義之暴徒，一旦學習期滿，彼即加入機械工合併會，極力擁護短時間工作運動。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一年彼在西非奈達(Niger, West Africa)充當機械工，幸有餘晷讀書，所讀書為亞丹士密及穆勒約翰之著作。返倫敦後，彼與麥克成、達雷懿(Victor Delahaye)比肩工作，此君係一八九一年柏林勞工大會(the Berlin Labour Conference)之法國代表，朋斯曾與其討論勞工發展問題者也。一八八三年彼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立成為該會重要之勞動階級會員，例如於一八八五年產業報酬大會之

時爲動人之演說以擁護該會之主張。同年彼經本區選爲機械工合併會五年代表大會之代表，而彼之年齡在會員中爲最稚。一八八五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爲西部諾定昂之社會黨候選人，得五百九十八票，後此二年間彼爲倫敦失業工人運動之領袖。一八八六年彼與社會民主同盟會其他會員三人同被法庭以煽惑罪起訴，曾引起多數人士之注意，及其被釋，彼即將其辯護詞（顏曰紅旗人 *The Man with the Red Flag*）刊行，銷路極佳。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特拉發加廣場（Trafalgar Square）示威運動經警察制止之時，彼連同國會議員堪林干·葛累謨（Cunningham Graham）衝破警察防線，彼二人即因此被處徒刑六個月。一八八九年一月彼得巴特西推舉爲倫敦市參事會會員，不久即成爲該會一重要會員。彼於船塢工人罷工及組織不熟練之勞動者兩事頗多努力。茲事已見正文，茲不贅述。一八九二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經大多數選爲巴特西國會議員。一八九三年工會年會開會之時，彼經大眾舉爲國會委員會委員，旋復被舉爲該會主席。一九〇六年彼受命爲坎伯爾干電門爵士（Sir H. Campbell-Bannerman）內閣地方政府部部長，得出席開議，工人之爲閣員者以氏爲第一人，且前後連任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始行辭職，但仍充國會議員至一九一八年始告退。

（註三四）見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正義所載之演詞。

（註三五）畏墨乃細木匠同盟會之代表來自倫敦。年會報告曾紀其演詞如次：「於審察現代制度下勞動階級狀況，且將此種狀況與二十年前勞動狀況比較之後，彼當即斷定改善勞動狀況之唯一辦法即減少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減少之結果，第一，可使工人有最好之儲蓄機會，因得減輕饑餓困乏所引起之一類競爭；第二，使工人有休息時間及娛樂機會，同時又使其能修身進德以便於現行制度瓦解之後起而工作，且瓦解之時非如常人想像之遠也。」演詞備受會眾歡迎，年會亦向畏墨道謝。是日並無議決案。

（註三六）見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註三七）喬治·蒙厄爾提議調查武力赤（Woolwich）及恩飛德（Enfield）機械工場之工作時間，而調查結果則當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有一半以上工匠探額外工作時間，每人每週平均額外工作時間由九・四點至十七・八點不等。

（註三八）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會員投八小時工作票，其中有九千二百〇九會員宣言贊同以法律實行八小時工作時間之限制。又贊同八小時工作法之票數共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票，反對者只三千八百十九票。

(註三九)贊同八小時工作日之票數為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六票，反對者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一票，其中五萬票係代表紡工及織工。又贊同八小時工作法者達二萬八千五百十一票，反對者共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票，各業之投票及年會關於茲事之摘要議事錄俱見錫德尼·衛布(Sidney Webb)及哈羅德·柯克斯(Harold Cox)所著之八小時工作日(The Eight Hours Day)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註四〇)該條款係由啓爾馬諾克(Kilmarnock)自由黨議員威廉遜(S. Williamson)提出，而得南拉攀爾克郡(South Lanarkshire)保守黨議員何塞爾(J. H. C. Hozier)附議。勞工議員(Labour Members)並未予以贊助，即以一百五十一票對一百〇四票之多數否決(參閱錫德尼·衛布及哈羅德·柯克斯合著之八小時工作日)。

(註四一)全國礦工大會，乃礦業特有之一種特徵。除各分別之同盟會隨時集會外，礦工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常舉行全國有組織各地礦工代表大會，直至一八八九年此會猶以全國礦工工會名義召集，以後始由礦工同盟會召集會議(報館訪員不得列席旁聽)。不過評議性質，其所議決非經各該團體採用則毫無約束效力。

(註四二)『公平貿易』(Fair Trade)之攻擊，其發生之情形如下。一八七八年布里斯陀爾年會開會之時，有某業數代表，被人疑為即係當日在運動廢止糖類獎勵金之團體之代表，提出此項問題，強年會解決，且引起一場大紛擾。此輩代表日後變為『公平貿易促進會』(the Fair Trade League)此會係由地主及資本家組成，其目的在重徵人口稅。領袖諸君則堅決拒人利用年會以達此項目的，因此遂受一八八二年年會稱為『一種怯懦、虛妄及詆譏之攻擊……一種道德的刺殺之企圖』者之攻擊，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不以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對立而判別其是非利害，而乃造成一種極完密之個人攻擊計畫，對布洛德赫斯德、豪厄爾、細普吞及其他領袖特施攻擊。即如布洛德赫斯德之於一八七二年管理煤氣火夫救濟金(the Gas Stokers' Relief Fund)一事即被利用為攻擊個人濫用公款之口實。一八八一年年會設立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之費用，非由其所代表之工會擔任，即將若干輩驅逐出會。日後若輩又對一八八二年會實施攻擊，但攻擊結果，國會委員會得完全勝利。布洛德赫斯德及其同僚皆被赦免，而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俱覺惶惶不安矣。參閱布洛德赫斯德自傳及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

(註四三)德蘭夢德先生於一八九二年辭去書記之職，翌年受任爲商務局勞動司職員，一九一八年告退。

(註四四)參閱一八八六年倫敦排字人協會之通告。

(註四五)單獨反對僱主僱用非工會會員之事已有若干起。北明翰各業評議會議事錄載有因受漆匠代表之憲憲於一八八〇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一議決案，反對當地醫院僱用非工會會員。同月烏爾味罕普吞各業評議會反對將成立之自由黨報紙僱用非工會會員云。

(註四六)攻擊之機關報爲勞工選舉人。此係一種一便士之週報，從一八八八年九月至一八九〇年四月由查爾溫(H. H. Chamberlain)發刊，此君曩係社會民主同盟會之重要會員，後因政見不同被攜者也。彼日後移居墨爾本(Melbourne)至今猶居該處焉。

(註四七)見其所作自傳第二一八頁至二二四頁；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註四八)倫敦兩煤氣公司所用之工人及各省市政府所用之大多數工人至今猶保持此項利益。但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京都南部煤氣公司於工人大罷工之後，堅持恢復從前每日十二小時之工資，僱主利用一種利潤分享制之計畫，以離間工人之工會，并誘其承受與共同訂約矛盾之個別受僱。此事（並非獨一無二）益使各工會反對利潤分享制或合夥矣。

(註四九)此次罷工幸而得當日史家躬自參與所有各期之奮鬥，休伯特·厄林斯密士先生(Mr. Herbert Llewellyn Smith)及韋安那士(Vaughan Nash)所著之船塢工人罷工小史(The Story of the Dockers' Strike)不但詳述茲事顛末，亦且論述敦碼頭工人團體之組織。

(註五〇)此次運動深得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英國土地恢復促進會「紅軍」(Red Van)運動之援助。英國土地恢復促進會宣傳土地國有，且以於英國中部及南部設立勞動者工會爲目的者也。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農業蕭條，辦事人員減少工資減少之時，此類工會幾等於無，或則完全瓦解矣。關於農會消息，可參閱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之教會改革報(the Church Reformer)，哈士巴(H. Hasbach)所著之英國農役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及厄勒斯特塞利(Ernest Selley)所著之兩世紀來之鄉村工會(Village Trade Unions of Two Centuries)。

(註五一)過去一百年間水手隨時於東北海岸一帶組織短命而喜暴動之團體。此外尚有多數水手共濟俱樂部亦於該處先後成立。

一大規模之水手全國團體已於一八五一年成立，在皮忒黑得（Peterhead）與倫敦之間有支會二十五所，會員達三萬人。此會似係自主口岸各工會之同盟會，該同盟會極力運動，欲除去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四年商船條例中某項條款，並於法庭上代表水手伸冤，一八七九半英國北部水手及航海火夫共濟會（the North of England Sailors and Sea-going Firemen's Friendly Association）宣告成立，但不能於孫德蘭外立足。一八八七年會中最有力之會員哈味羅克威爾遜（J. Havelock Wilson）白曉只有一種全國團體始有力量，因即發起全國水手火大合併會（the National Amalgamated Sailors and Firemen's Union），而其方面又不無『運動』會於若干年間使該會於國會方面佔得勢力。

（註五一）見第一次半年報告（First Half Yearly Report）中所用之告會員書。此次叛亂之精神具見湯姆海因及推勒德（Ben Tillett）所著之新工會運動（The New Trade Unionism）。喬治福雷森讀是書後曾草對於梅因及推勒德兩先生所著之新工會運動之答覆，（A Reply to Messrs. Tom Mann and Ben Tillett's Pamphlet entitled "The New Trade Unionism"）

（註五三）見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利物浦年會朋斯之演說。

（註五四）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七日正義。

（註五五）見一八八四年九月六日正義。

（註五六）見海德曼所著之工會之式微（The Decay of Trade Unions）。見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正義雜誌。

（註五七）見約翰朋斯所著之工會年會（The Trade Union Congress），見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二日正義雜誌。

（註五八）見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一日正義。

（註五九）見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正義。蓋兩期運動之目的及方法上之相同，在他處亦經直接敘明，參閱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九日正義上所刊之一八三四年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1834）一文及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從奧文派報紙上摘錄之文字。

（註六〇）見一八八七年八月六日正義。

（註六一）一八八九年以後正義雜誌各欄內滿刊攻擊新工會領袖之文章，吾人若一一徵引，則吾人之徵引此類文字非因其能表示攻

擊情形之大略，實因藉此可以窺見當日工會運動之詳情也。

(註六二) 關乎此次發展費邊法亦曾多少努力。該會於一八八三年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始能影響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意見。一八八九年費邊社社會主義論文集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 之刊行，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三年間費邊社論文集 (Fabian Tracts) 之銷至七十餘萬冊以及倫敦及其他產業中心每年數千次之演講，皆足以促成以實行的集產主義代替初期革命宣傳之舉。梅因、推勒德，及其他工會領袖自一八八九年以後皆係費邊社母社社員，而各省城之九十所地方獨立費邊社常包括派往各地列席各業評議會之代表。關於費邊社之歷史及工作之參考書如下：加發尼茲博士 (Dr. von Schul Gavernitz) 所著之社會和平 (Zum sozialen Frieden)；格溫葛得博士 (Dr. M. Grunwald) 所著之英國社會改良 (Englische Sozialreformer)；普淮斐 (Edouard Pfeiffer) 所著之費邊社 (La Société Fabienne)；貝耳 (M. Beer) 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Geschichte des Socialismus in England)；斯刻爾登 (O. D. Skelton) 所著之社會主義批評的分析 (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及厄勒斯德巴刻 (Ernest Barker) 所著之自赫伯特斯賓塞以至今日之英國政治思想史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Herbert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關於社會主義思想之進步之粗淺的研究則見於錫德尼衛布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 (Socialism in England)。參閱里斯所著之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by Edward R. Rease)

(註六三) 見一八九一年豪尼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註六四) 即如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不久即發獎券扶助金——首先增加者當係此種扶助金，各支會亦開始發給疾病扶助金。全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若干支會立加地方共濟利益基金，而全會增加傷害扶助金之議亦立即採行焉。

## 第八章 工會世界（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

當吾人於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從事研究所有數大工會之歷史及組織時，關於會員數目之完全統計尚不可得。因此吾人不但求分析當日之工會世界，而且謀澈底調查全國工會運動。吾人今仍保留一八九四年初版中所為之此種分析，作為當日工會地位之一種紀錄——在後數章中吾人則研究最近三十年來之主要變化及發展。

今請先論會員總數。一八九四年之時吾人深信雖若干小地方工會或未為吾人所注意，但所有一千以上會員之工會及一千以下會員之工會皆經吾人包括在內。根據此類調查，吾人估定一八九二年末英國工會會員總數當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但不及一百六十萬人。吾人此種估定不久即經證實。蓋商務局勞工司根據吾人所供給之材料，推廣其調查之範圍，業已報告一八九二年英國工會會員共有一百五十萬〇二千三百五十八人也。（註一）故一八九二年之工會運動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四。

但欲斷定一八九二年工會世界之力量，吾人不當以工會運動者之數與全部人口比較，而當以工會運動者之數與可以包括於工會內之人數比較。故吾人自始即除去有產階級，專門職業之人，僱主及勞心之人不計，而注意一般從事手工之工人。其實即就手工工人而論，吾人尚可除去二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不計，良以二十一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通常不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也。又女工較難統計。一八九一年成年女工約有二三百萬人，其中只有十萬人名義上係工會會員。至於男工工會運動因不能羅致女工而勢力減弱至於何種程度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從產業上之觀察點，則欲解答此種問題當詳審種種複雜之經濟關係，如女工與男工在特種產業中之競爭程度如何，或女工所操之業與男工所操之業間其競爭程度如何也。從政治上之觀察點，則一九一八年以前女子無國會選舉權，其不在工會世界之中自與工會世界之政治勢力無大損失。吾人到處皆論及女工與工會組織之關係。（註二）今擬除去女工及二十一歲以下之童工不計以測工會運動於勞動階級生活上所佔之地位如何。

據吾人所知手工勞動階級之全部人員尚無正確之統計。但雷翁利未（Leone Levi）所收集之數字統計，羅伯·季芬爵士（Sir Robert Giffen）所收集之數字統計，與夫從人口調查及查理·蒲士著作上所為之推論則使吾人斷定「至多不過假定的——一八九一年九百萬二十一歲以上之工人中有七百萬屬於手工工人，而國中每一百人中吾人可以草草估定有十八人係成年工人。今若暫時承認此項推測，則此時工會運動者之數約佔全部成年工人之百分之二十，換言之，每五個手工工人中即有一工會運動者也。

但此種修正之百分比例易致迷誤。若此一百五十萬工會運動者而乃平均分配於各種職業及各地之間，則一種運動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工人者於經濟上或產業上兩不重要，即在政治上亦無何種力量。但工會運動在三十年前所以特有意義且能使此一百五十萬人成為一有組織之世界者實因工會運動者多集聚於某某特種

產業或某某特殊地方，因而成爲勞動階級世界中有勢力之大多數也。原英國工會運動者多聚於英國北部產業繁盛之地。漢堡及第 (the Humber and the Dee) 以北之七郡共有工會會員七十二萬六千人，幾佔全國工會運動者之半。其距此七郡稍遠者則爲產業中心之中部各郡，此處勒司勤、德被、諾特、窩立克、格羅斯德、諾坦普吞及斯塔福七郡共有工會運動者二十一萬人，而南威爾士——包括蒙穆斯郡 (Monmouthshire)——有工會運動者八萬八千人。倫敦區內（包括彌德塞克斯 (Middlesex)、西哈謨 (West Ham)、克壘頓 (Croydon)、里士滿 (Richmond) 及 金斯敦 (Kingston) 各市邑以及肯德之布刺謨力 (Bromley)）之工會運動者共十九萬四千人。

由此觀之一八九二年之時，此四區（約有人口二千一百萬，換言之，佔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總數之三分之二）實佔有十三分之十二之工會運動者。其餘各地工會會員之數目則八百萬人口中不過十萬五千人爲工會會員，其中大半皆爲勞動者，一八九二年英格蘭全境中無工會組織之痕跡者只有羅得蘭 (Rutland) 一地，蓋此地并工會支會亦無之也。但罕廷頓郡 (Huntingdonshire)、赫德郡及多塞特郡 (Dorsetshire) 人口在三十五萬以上，據吾人調查所得，其間僅有會員七百十人。蘇格蘭人口共四百萬，有工會運動者十四萬七千人，而此十四萬七千人全聚於克來德及福耳司 (the Clyde and the Forth) 之狹窄產業地帶之上，其中有三分之二屬於格拉斯高及鄰近各產業中心。愛爾蘭人口在七十五萬人以上，只有四萬工會運動者，其中十分之九屬於都柏林，科爾克及里摩黎克 (Limerick)。

就特殊地方而論，則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為最多，郎卡郡次之。下頁所列之表足以表示當日英格蘭及威爾士最有力之工會區之詳情。

此種表面上之調查，詔示吾人一八九二年——亦猶一九二〇年——工會運動者與人口之密度相稱。多塞特郡，蘇格蘭之高原，愛爾蘭之西部昆布蘭（Cumberland）及衛斯特摩蘭人口稀少之處，實際上無所謂工會運動。泰因及提茲流域（the Tyne and Tees Valleys），郎卡郡，及倫敦，及中部各地之繁盛產業中心，則百分比例較高。雖然，工會運動與人口密度之相當並不準確。即如奧爾丹人口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中只有二萬五千工會運動者，只合百分之十二·四三，而北明翰人口共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僅有二萬六千人，只合百分之四·一九強。紐喀斯爾（包括加次赫德）人口共有三十二萬八千〇六十六人只有二萬六千五百工會運動者，約合百分之八·〇八，而黎芝包括衛提利（Wortley）漢斯勒德（Hunslet）及柏利（Burnley）人口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人只有一萬六千工會運動者，約合百分之五·八。其最為顯著之例外即人口共有一百五十萬之京都區域僅有十九萬四千工會運動者，只合百分之三·五二，而郎卡郡人口不及四百萬，有工會運動者三十三萬二千人，約合人口百分之八·六三。既已估定每百人中有十八人為成年男工，則某某數郡中之工會運動者，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下列一表表示英格蘭某某郡中及威爾士一八九一年之全部人口，一八九二年工會運動者之數，及工會運動者對於人口之百分比例。

郡 名	一 人	八 口	九 九	總 數	一 年	八 員	九 九	總 數	一 年	員 數	百 分	興 分	興 之 比	人 口 例
諾森伯蘭		506,930			56,815		56,815		56,815		11.23			
達勒莫		1,024,369			114,810		114,810		114,810		11.21			
鄧卡郡		3,957,906			321,535		321,535		321,535		8.63			
約克郡，東瓦丁		318,570			23,630		23,630		23,630		7.42			
勒司勒郡		379,286			27,845		27,845		27,845		7.34			
德梭郡		432,414			29,510		29,510		29,510		6.82			
南威爾士，蒙德斯郡		1,325,513			88,810		88,810		88,810		6.70			
約克郡，西瓦丁		2,464,415			141,140		141,140		141,140		5.73			
諾定昂郡		505,311			31,050		31,050		31,050		6.14			
格羅斯武郡		548,886			26,030		26,030		26,030		4.74			
沃細耳		707,978			32,000		32,000		32,000		4.52			
斯塔福德郡		1,103,452			49,545		49,545		49,545		4.49			
薩符克		353,758			14,885		14,885		14,885		4.21			
密立克郡		801,738			33,600		33,600		33,600		4.19			
諾坦普頓		308,072			12,210		12,210		12,210		3.96			
昆布蘭		268,549			10,280		10,280		10,280		3.86			

但此種百分比例自身尚不能適當表示一八九二年時工會運動支配工會運動最強之各產業中心之程度，良以地方集中之內含有職業集中也——一種事實，大體足以說明地理的分配。下表表示各重要產業與全部工會勢力之比例。

業 業	名 名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士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總 數
機械業及金屬業	233,450	45,300	8,250	2,27,000	
建築業	114,500	24,950	8,550	148,000	
礦業	325,750	21,250		347,000	
織物業	184,270	12,330	3,400	200,000	
成衣業及皮革業	78,650	8,400	2,950	30,000	
印刷業	57,950	5,650	2,400	46,000	
雜業	43,550	7,450	4,000	58,000	
勞動者及運輸工人	30°,880	21,670	10,450	335,000	
總 數	1,324,000	147,000	49,000	1,511,000	

由普通讀者觀之，此表連同上表已足以完成吾人從統計上研究一八九二年工會世界之工作。但由研究工會統計之人觀之，則更為特別之列舉或亦有用。吾人於敍述工會生活之前，願以十餘面篇幅敍述一八九二年工會會員分布於八大業之組織之乾燥的事實。

第一類，包括機械業，五金業，及造船業所有無數之支會，在當日有極舊而且極為發達之全國工會，會員極多，管理集中，其濟利益亦厚。本業中二十八萬七千會員，分別屬於二百六十工會，但其中殆有一半分屬於機械工合併會（一八五一年成立）汽鍋匠及鐵船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註三）英格蘭，愛爾蘭，及威爾士鑄鐵匠共濟會（一八〇九年成立）及船匠聯合會（一過時之合併會於一八八二年由木船匠舊地方工會設立）四大工會之一會或他會。此四大工會中汽鍋匠工會有會員三萬九千人，其強無比，無人敢與之為敵，且實際上包括國中鐵艦業及汽鍋業全部熟練之工人。鑄鐵匠及船匠之大工會，一有會員一萬五千人，一有會員一萬四千人，遠不如汽鍋匠工會包括之多。蘇格蘭之鑄鐵匠聯合會（一八三一年成立）有會員六千人，及少數較不熟練工人之小工會，今猶維持獨立之各團體；而倫敦埠船匠儉德會（一八二四年成立，有會員一千四百人），利物浦船匠職業共濟會（一八八〇年成立，有會員一千四百人），以及其他少數商埠工會對於船匠合併會依舊袖手旁觀。（註四）機械工合併會為國中最大之集中工會，國內有會員六萬六千人，國外有五千人，勢力極強，莫之與京，仍須與各團結之地方工會競爭，因後者常允許各種機械業及機器製造業工人加入也。（註四）大不列顛鎔鋼工會（一八八六年成立），共有會員二千四百人，原係一蘇格蘭工會，後推廣及於全國，實一實際生產鋼鐵之工人所

組織之工會也；同時鐵匠鋼匠聯合會（一八六二年成立）有會員七千八百人，因其長久效忠於工資隨價伸縮表，遂於工會世界中佔獨一無二之地。洋鐵片匠及心型貨品匠，（註五）劈匠及鑽孔人，設斐爾德之利器匠及貴金屬之工匠皆分裂為無數地方工會，少有同盟組織云。

最堪注意者，即蘇格蘭本業工會運動者獨佔全國本業運動者之大部分，就英格蘭及威爾士兩地而論，只佔全部六分之一，就蘇格蘭而論，則幾佔三分之二而此三分之二殆完全集中於格拉斯高。

下表表示機械業及造船業中每種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蘭	總 數
機械工及機器匠	74,000		8,250		2,750		85,000
五金匠及鑄鐵匠		7,350		8,250		300	9,900
黃銅匠及銅匠		13,350		3,000		150	15,500
金屬板匠		16,010		1,300		200	17,500
鑄鐵匠及心型匠		15,500		7,250		500	23,250
造船業及汽船業		45,500		13,250		3,600	62,350
鑄鐵匠及鋁銅匠		23,500		1,500			25,000
貴金屬工匠		3,500					3,500

雜種金屬匠	34,750	9,500	750	45,000
總	233,450	45,300	8,250	287,000

建築業及家具業之組織大半與機械工及造船匠之組織相似。本業十四萬八千工會運動者分屬於一百二十二工會，但其中一半亦分屬於三全國工會。此三工會中一為石匠共濟會（一八五二年成立，會員一萬六千人）最為有力，在愛爾蘭及英格蘭兩地實際上已無敵手，與蘇格蘭石匠聯合會關係極為親密。但本業中最大而最有力量之工會應推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一八六〇年成立，國內會員三萬四千人，國外會員四千人），該會雖只佔全國木匠總數之一小部分，但其中實包括四分之三工會運動者，其餘四分之一則分屬於蘇格蘭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一八六一年成立，會員六千人），舊英國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一八二七年成立，會員四千人）及京都方面不願加入大團體之小團體。砌磚匠之地位大抵與木匠相同。砌磚匠協會（成立於一八四八年，會員二萬二千人），佔四分之三之工會運動者，其餘或屬於英國砌磚匠災害喪葬互助會（一八三二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或英格蘭及蘇格蘭其他地方工人俱樂部。更就建築業中其他工會而論，則英格蘭及愛爾蘭鉛管裝設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一八六五年改組，有會員六千五百人）最為有力，最為團結，且亦最有意味，因其獨能保持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建築工工會之同盟組織也。除蘇格蘭鉛管裝設匠聯合會（因脫離他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者，會員七百人）外，并無其他能與之爭之團體。反之，油漆匠，石板瓦工匠，荷箱匠，屋內裝飾匠，法國式磨光匠

皆分裂爲無數之小工會，同時則細木匠及墁匠皆有一種頗大之團體及數小會，但只能包括業中一小部分工會運動者。

下表表示建築業及家具業中各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數。

業 別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總	數
石匠	16,750	8,250	250	25,250	
砌磚匠	24,000	700	2,300	27,000	
木匠	33,000	7,850	3,250	44,100	
細木匠	7,200	2,000	300	9,500	
鋸匠及其他木匠	4,250	350	150	4,750	
墁匠	7,500	1,000	500	9,000	
油漆匠	12,420	2,150	1,000	15,500	
鐵管裝設匠	5,400	1,200	400	7,000	
家內裝飾匠及法國磨光匠	2,500	450	500	3,250	
雜種建築業	1,500	1,000	100	2,600	
總 數	114,100	24,950	8,550	145,000	

礦工及採石工約包括六十五工會，當一八九二年在工會隊伍中爲最強之一隊。在煤工中，郡工會或區工會

——無共濟利益——實最重要之典型。本類全部三十四萬七千工會運動者有三分之二皆聚於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一八八八年成立）中，此會包括二十個獨立團體，就中如約克礦工聯合會（一八五八年成立，會員五萬五千人），完全中央集權，而其他如郎卡郡礦工同盟會（一八八一年成立，會員四萬三千人），自身本係同盟團體。礦工同盟會一方面不干涉各組成團體之財政自主或內部行政，但確能集中自維夫（Fife）至索美塞得之產業政策及國會政策。除該會外，此時尚有諾森伯蘭礦工同盟會（一八六三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及達刺謨礦工工會（一八六九年成立，會員五萬人），再加以西部及西諾狄安礦工聯合會（一八八五年成立，會員三千六百人），及工資隨價伸縮表贊助者之團體（在南愛爾蘭以工會自居）。（註七）蘇格蘭西部煤工及鐵工始終不過礦坑俱樂部及罷工工會而已。關於錫鉛銅三業工會運動吾人則絕無所知。

下表表示礦山及石坑中或周圍之工人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名	英 格	蘇 格	愛 爾 蘭	總 數
煤工及鐵工	301,000	17,500		318,500
炭坑司機人	5,000	1,500		6,500
焦煤匠、煤工監工，炭坑工匠等	9,250	500		9,750
石坑匠	10,500			10,500
頁岩油工匠		1,750		1,750
總 數	325,750	21,250		347,000

一八九二年織物業工人中工會運動之重要事實即有力之組織僅以棉花業工人爲限。本類二萬工會運動者中棉業工人實佔三分之二。亦猶礦工喜組織純粹職業性質之同盟團體。有力之棉紡工合併會（一八五三年成立）即係一種同盟會，有會員一萬九千五百人，包括四十個地方工會，與其姊妹同盟會——北部各郡織工合併會（一八八四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及梳棉間及吹棉間工人合併會（一八八六年成立會員三萬一千人）——共同加入英國織物廠工聯合會（一八八六年成立）。此會組織之目的專爲國會方面運動，確能集中郎卡郡，拆細耳，及約克郡十二萬五千棉業工人雄厚之政治勢力，除礦工工會外，實當日國中最有力之團體也。

棉業工人極爲完備之組織，與羊毛工人之軟懦相反。他種織物業皆偏於特殊地方因而有花邊，綢絲等郡或區之地方團體。此類團體多囿於狹小之區域，在工會世界中比較無甚勢力。其中最強者，當推花邊匠合併會（會員三千五百人是會包括諾定昂所有機製花邊業成年男工在內）。若吾人除開織物業廠工聯合會之組成團體不計，則織物業各部分分立團體共有一百十五所。

下表表示織物業各部分中工會運動者之略數。

業 別	英 格	蘭 麻	格 羅	繩 索	織 繩	織 繩
棉紗工	19,500				19,500	
棉織工	82,500		500		83,000	
織物業工人					31,000	

揀羊毛匠	2,500			2,500
羊毛匠	6,000	9,500		15,500
絲匠	2,500		60	2,560
麻匠	150	300	2,940	3,390
帆匠				
襪匠	2,600	400		3,000
襪匠	6,350	100	50	6,500
花邊匠				
寬緊綢匠	700			700
染匠	漂白匠	完工人		
	11,820	180	100	12,100
監工				
	4,880	200	200	5,250
印花布印染匠及雕刻匠				
	1,950	500	50	2,500
雜種織物業				
	7,350	650		8,000
總	數	184,270	18,330	200,000

成衣業及皮革業工人在各種熟練工人中最無組織。誠然，有一工會稱為全國靴鞋匠工會（一八七四年成立）者有會員四萬三千人，能管理機製靴鞋業；且雖手工織布已漸式微，而靴鞋匠合併會（一八六二年成立）則能維持而且增加四千七百熟練手藝工人之所得。反之，成衣匠既不能管理新機器工業，又不能維持手藝工人之所得。成衣匠合併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連同蘇格蘭全國成衣匠協會（一八六六年成立，

會員四千五百人）吸收所有地方工會，但只能收羅一小部分正在業中操作之工人而已。氈帽工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有會員四千三百人，連同女工支會（一八八六年成立），該支會人數與之相埒。本類他部分中較小之產業亦有若干強有力之團體，但大部分工人僅組織微弱之地方俱樂部，或則毫無組織。本類共有工會六十以上。

下表表示成衣業及皮革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美	蘇	法	德	義	西	總
靴鞋匠		46,250		2,250		500			49,000
其他皮革匠			5,900		550		100		6,500
成衣匠及裁縫工			16,100		5,500		2,300		23,900
帽匠，手套匠，等			10,400		100		50		10,550
織	織	78,650		8,400		2,950			90,000

紙業及印刷業中四萬六千工人運動者共分爲四大工會，（有會員二萬七千人）及四十五小會（會員不及一萬九千人）排字人爲領袖共有三大工會即倫敦排字人協會（一八四八年成立，會員九千八百人，以京都爲限）活版工聯合會（一八四九年成立，一萬五千人）及蘇格蘭活版工聯合會（一八五二年成立，會員三千人）是也。釘書匠及機製界尺統一會（一八三五年成立，會員三千人）大部分係由各地工人組成，遠過倫敦釘

書匠統一會，倫敦釘書匠統一會者京都印刷業六工會中之最大者也。

下表表示紙業及印刷業各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蘭 爾	總 數
排字人及印刷人		27,250		4,000		2,000	33,250
釘書匠			5,150		700	800	6,150
製紙匠			3,150		500	100	2,950
總	數	37,950		5,650		2,400	46,000

此外尚有多種職業無法爲之分類。此混雜之手工業中共有工會一百三十所以上，會員在五萬八千人以上。其中如桶匠，雪茄烟匠，刷匠，籃匠，玻璃匠之組織皆佳；其他如車夫工會，陶器匠工會，麵包師工會，繩匠工會則僅包羅各該業一小部分工人云。（註八）

下表表示各雜種職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蘭 爾	總 數
籃匠及刷匠		2,800		350		100	3,250
車匠		6,000		400		600	7,000
桶匠		4,400		1,300		300	6,000

玻璃匠	7,350	500	150	8,000
鑄鉛匠及繪色師	7,000	2,500	2,500	12,000
陶器匠	6,250	1,650	1,650	7,900
雜業	12,750	750	850	13,850
總數	46,550	7,450	4,000	58,000

大隊勞動者水手及各種運輸工人則另成一類。除本類所屬之一百二十團體外，鐵路工人合併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永久會員三萬一千人，會費至昂）性質上頗與機械業及建築業全國工會相似。與此并立者為車手火夫聯合會（一八八〇年成立，會員七千人）。本類中他種工會如倫敦及各郡勞動者協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一萬三千人）及全國農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一萬五千人）本質上已成爲共濟會。但本類中主要一派之工會則爲新工會，會費低微，會員之額變動無常，且抱侵略的職業政策。就中最強大最穩固者爲全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全國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案卷上載有會員三萬六千人。會員次多者爲船塢碼頭及河邊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泰因賽第及全國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及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一八八七年成立）。上述各會會員之數常在二萬人與四萬人之間。本類其他重要工會爲鐵路工人總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全國船塢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全國挑煤夫合併會（一八九〇年成立）及鐵路工人，砌磚匠之勞動者，及普通勞動者工會（一八九〇年成立）。建築業勞動者及車夫則組織多數地方工會，其中如

麥爾西 (Mersey) 碼頭及鐵路車夫工會（一八八七年成立）及黎芝建築業勞動者合併會（一八八九年）皆為純粹職業性質之有力團體。農役中宣傳新工會運動者為東部各郡勞動者同盟會（一八九〇年成立）會於薩符克及鄰郡羅致會員一萬七千人。但本類工會會員之界限本不清晰，而各會員又常變動，故本類工會會員人數之統計其勢不能如組織較為確定之各業之有價值也。（註九）

下表表示勞動者及各種運輸工人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聯 蘇	英 格	蘇 聯	英 聯	蘇 聯	數
海員、漁翁、渡船夫等	33,850		3,900		1,500		30,250
鐵道交通工人		43,00		1,500		3,000	48,000
機關手、等（不屬於鐵道或鐵道）	6,300		370		100		6,700
車夫、等		19,00		3,500		1,000	23,500
雜色勞動者		200,240		12,400		4,850	217,480
總		302,880		21,670		10,450	335,000

吾人若能於上述各表中加入一欄表示每類工會運動者與該類工人總數之比例則為事至妙。不幸人口調查報告之分類（註一〇）並不十分準確，茲事遂不克舉。故吾人當日只得以從他方面能得到之有關係之材料為根據。即如吾人深知郎卡郡棉紡工包括該業所有合格工人。各製造鐵艦之商埠中之汽鍋匠協會亦皆如此，雖中部

各區有若干工會並非如此。今請論一種較大之產業。百分之八十煤工皆加入工會，即如諾森伯蘭及約克郡西瓦丁數處所有坎煤工匠亦完全入會。更就他業及他處而論，工會亦無不兼收併蓄。都伯林桶匠及中部各地鉛玻璃匠，諾定昂花邊匠，及約克郡玻璃瓶匠幾無一人非工會運動者。可知工會世界非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四，即在一八九二年某地某業中手藝工人實際上盡是工會運動者。反之，亦有種種職業其中竟無一工會運動者，蓋有多數手藝工人因非受僱支取工資之工人，故皆不在工會之內。近世產業制度下即有無數手藝工人直接為消費者服務而藉以自活者。今日鄉間每市中皆有小販，蘋果販，賒賣人及其他營小本生意者；皆有補鞋匠，錫匠，磨刀匠，玻璃匠，修椅匠，鉛匠，及其他小商人；皆有車手，橋童，以及大都會生活中無數之寄生蟲。是故吾人由此『獨立之生產者』以至小僱主或家內工作仍舊存在之各業，則另有一種境界。其中幾無工會運動。即如成衣匠及細木匠雖常係極熟練之手藝工人，但僅有少數人加入工會，同時鍊匠及釘匠亦毫無組織。此一派退化之產業組織其影響於工會運動者如何，觀於靴鞋之製造即知其詳。勒司特及斯第福兩地製鞋工作係於廠中為之，幾於人人皆入工會。中部鄉村之鞋業則尚係一種家內工業，在倫敦東部則始由家內工業轉為工廠工業，全國靴鞋匠工會中僅有少數會員。至於小僱主制度依舊存在之地方該業且貽害他業。即如北明翰地方及倫敦東郭皆係不良之工會運動中心，此不但對於實行血汗制之各業為然，即對於大產業機關中經營之產業亦然。但大部分之非工會運動則在於另一方面。原大隊之勞動者——與機器匠，礦工，及廠工有別——平時之無組織與女工相同。除肯德，薩符克，諾福克，牛津，尉爾特郡外農會運動不能謂為存在。英國三十五萬農工中只有四萬人係工會會員，且他種勞動者之地位

并不較此爲優。鐵道運輸業中二十萬工人亦只有四萬八千工人係工會會員，就中多係車守司機之輩。電車、公共汽車之工人有時雖亦奮發圖強，但事過境遷，不久又返於無組織之狀態。機房工人、挑夫及其他城市勞動者在全國中僅有數百人係工會會員云。

是故一八九二年之工會世界大體係由人烟稠密實行大規模生產之區域內之熟練工人組成。煤、綿、機器三工業佔去一半工會運動者，而勞動者及女工此時全非工會運動者也。

但工會運動對於勞動階級生活之影響不能以任何期內實際繳納會費之會員之數目加以測度。熟練職業中之非工會運動者即有一大部分一時或他時屬於各該工會者。若輩雖因某種原因退出工會，但仍服從工會，只須會員稍加獎勵，或其個人地位稍爲增進，則立又加入其所依戀之團體。即以勞動者工會而論，地位之不穩與夫住宅之遷徙實使該種工會當一八九二年之時有似一篩。會員出出入入毫無已時。無論何時總有一小部分工人長爲會員，但使有人供給衣食則此輩出會會員不啻一種義勇兵，願與其舊日同志共同作戰。且工會運動者非盡屬於最爲熟練而工資最優之產業，大抵亦包括每業優良之工人。此輩優良之工人對於其餘工人所施之道德的及理智的影響，自不能與其數目有一定之比例。幾於每一產業中心工會運動者之中皆有勞動階級意見之重要領袖。所有消費合作社之領袖，俱樂部及其濟會之管理員，及教區參事會及鎮參事會之代表皆可於其中求之。吾人常見勞動階級之政客常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人團體之會員。吾人儘可斷言一八九二年之時只有極熱心之工會運動者始有機會爲下院議員候選人或加入地方政府爲勞工代表。

是故吾人不能藉一種統計之研究確切表明一八九二年之工會世界。吾人何嘗不知勃來德 (Blad) 與密得爾布洛 (Middleborough) 間成千之個別工會或支會共有會員二十萬人。吾人儘可查悉曼徹斯特證券交易所周圍五哩以內之地至少亦有二十萬工會運動者。但數字不能表示英國工會對於英國熟練工匠日常生活之地位有何實際之影響。故吾人深幸能於統計研究之後附一篇文字敍述工會生活狀況者。是篇文字係於一八九二年由一學習期滿加入工會而曾充當工會職員之某手藝工人交與吾人者也。

由學徒觀之，工會運動至多不過一種名稱而已。彼或偶聞店中人員論及工會或工會會務；亦知俱樂部夜宴之後，有人述及會議瑣事；若彼在一有力之工會商店服務，彼且得聞店夥之熱烈辯論會中之議決案。但主要談論多關於個人之事——如何人到會會遇舊友何人；良以俱樂部大體上乃衆所承認之業中親友交際場所也。若其所服務之商店中僱用工會職員，彼有時或須聽受學習期滿應加入工會之勸告。雖然學徒對於工會所具之智識及對於工會所感之興趣究屬有限。但若店中發生罷工之時，而彼仍係一學徒，則彼將深覺工會之存在及勢力；但當彼獨自工作或與他童同在一罷工商店工作之時，彼自身自有意見。彼對於破壞店中罷工之外來工人自抱一種反感，因兒童本富友誼也。若此輩破壞罷工之人技能低劣，則兒童心理尤為快樂。但彼雖怨恨破壞罷工之人，然若僱主和善，待遇優厚，則彼或又認工人不應罷工。蓋學徒視僱主為尋覓工作以供工人操作之人，自視罷工為一種忘恩負義之舉也；彼或又有一種寬泛之見解，以為工人人衆，僱主只有一人，以衆人對一人，則彼將立即左袒弱之一方也。

學徒學習期限將滿之時，入會工人即常與之接談，並勸其加入工會。彼自覺此時多受他人之注意，他人叩彼對於業中事務之意見亦較常，最後自有人邀彼同往借作俱樂部會議場所之酒館，將其介紹與會中職員及工友。彼聽人詳述工會種種之利益，而特注意於其濟利益，如疾病扶助金，養老金，賙贈金，以及失業津貼。蓋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乃供給失業利益之唯一工人團體也。關於疾病或死亡，彼或已在其濟會中保險；而失業津貼則除純粹職業性質之團體外無有供給之者，蓋惟純抱職業目的之團體始知工人失業由於營業不振，品行不端，或效率不足，或甚至彼曾否失業也會中人員益向彼陳述此種種之利益之時，彼憶及其父曩者亦係一沈着之工匠，曾因營業不振而失業。此種苦痛經驗或猶深鐫於其腦海也。彼或正與女子發生戀愛，思及妻子困苦，兒女飢寒，而彼竟愛莫能助，實一少年勤慎之工匠所最痛心之事，因彼正作不久即有一快樂之小家庭之好夢也。雖然，俱樂部中尚有一事，其能感動學習期限正滿而覺所賺工資兩倍於前之工人之處，與上述諸事同一有力。原工會會議所乃業中工人公認之俱樂部，有許多社交上引人注意之事，交友也，音樂也，吸烟會也，戲語也，敍飲也，愉快也，快樂也，皆足以啟動此少年工人。

且俱樂部又係探訪最近職業消息之場所。他鎮失業之人無不庸集於此；若輩可于此處聽到工資或工作時間增減之報告，虐待之故事，或新機器發明之謠傳；甚或聽到僱主將以較低之工資僱用女工或童工之消息。工人於此尙可希望中央機關重要職員偶來調查情形，而其言大足以供若輩之咀嚼。凡此種種皆足以引誘少年工匠加入支會，但最後之決然加入則仍關於個人本身之事業中好人——彼所愛好之人，此人待彼極優曾助其解除

困難，且當其年少之時曾給以銅幣者；有力之工人工頭，及對於工友雅有勢力之人——皆係會中會員乎？如其然也，而彼又與少年會員爲友，則彼不久將允許加入，且願有人正式提議請其入會焉。

第二次俱樂部開會之時，見彼在會所門前蹀躞，爲狀焦灼，甚至帶有畏懼之神情，而正式開會手續則正在會內舉行。常例本晚通常事務處理既竣，始選舉新會員。當會長提出某候補者願加入爲會員時，閹者（本在門內糾察，不許會衆私自出入且不許不合格之工友入室）急趨門外，緊守其門，會禮未終前不許任何一人闖入。會長當即起立，維持秩序。將候選之姓名及介紹人與贊成人之姓名朗讀之後，即向會中同人詢問亦知其人如何否。於是提議人起立，向會長及工友致意之後，即本其所知謂候選人係一少年，曾在該店充當學徒，現在學習期滿——彼確係一良好工人，且係一長進少年——極願入會，且如許其加入實可爲會中增光。彼於會衆鼓掌聲中退就原席；此時贊助人亦起立發爲同樣讚美之詞。於是候選人即被宣入室。閹者以相當之禮貌將其放進。彼入室之時頗有畏怯神情，四肢戰慄；良以入會正式手續雖已脫盡前此神祕之禮節，然仍以一種極尊嚴之形式行之，使人不覺生畏。彼始入之時，即覺會衆挾好奇之心對彼注目，且鼓掌以示歡迎，斯二者益使彼慌張戰慄。迨見禮節簡單又以爲異，然心神稍舒矣。此時會長起立，并令全體會衆起立，大衆俱已起立之後，彼即朗誦入會演詞及一部分會章。於是候選人即自承願守會章，力謀本會之利益，既不躬自爲有害本會之事，若能力所及且不許他人爲有害本會之事。語既畢，即簽名於誓書之上，簽竟，有人將其名登於會員簿上，俟彼繳納會費之時，再給以會員證一紙，會章一份。

彼此時已係會中普通會員矣。在初入會之一二星期內，當被邀赴會之時，彼深覺此種新得之尊嚴。彼往窮僻

之陋巷中某酒館支會開會場所，將屆開會時間八點鐘前彼已到會，見有多數會員圍酒排間而坐，泛論今晚議事日程及職業事件。無何工人兩兩三三成羣而至。彼又覺除少數人外其餘衣履皆極整潔，曾於放工以後開會以前歸家少進茶點，且已入浴。支會職員此時到會，當其入室上樓收拾會場以備當夜開會之時，會衆咸與之寒暄。開會鐘點既到，會長即就席。當會衆魚貫入會議室之時，彼即起而宣告開會。俱樂部會場係一長方形之房屋，即酒館之第一層。室之中央置一桌，沿桌邊安置坐椅，會員即坐於其上。桌之一端又橫置一桌成丁字形，而職員即坐於此室中。以各工會之有架之徽章裝飾，更間以鍍金之鏡及廣告簿。一端有一王位與幕，表示此室曾經舊日採用神祕儀節之俱樂部借作會場者。室隅置一鋼琴，表示此室亦曾作爲音樂會場所。

是晚第一事即爲繳納會費。書記得『稽核書記』(check secretary)，出納員及會計員之助，隨向到會會員一一收費，收後即將會員姓名記入會員簿上，後即給以會證。不過會員之會費由工人妻子前來繳納；而彼每思及若輩妻子須到會經過酒排間代夫繳費即覺可恥。會款收到後，失業會員以及疾病會員之妻子即求領其濟利益。此時即有人詢以病者健康狀況，并表示希望病者早占勿藥，於是職員即以相當之儀式，將津貼或扶助金交其帶去。此時室內會衆相聚談話，會員紛紛前往酒排間，瞬又入室。但此類之事此時俱已止息矣。會長即起立維持秩序，生人及非工會會員皆被逐出會場，閹者立於室內以便監視出入之人；管理人即注意會員之需要并以侍者自任，以免生人逗留室中，兼防不必要之紛擾。(註二)開會之時，先朗誦前次會議之議事錄。關於某議決案之執行及訓令職員辦理之事之結果之各種問題首先討論，次由會衆舉手表示承認該議事錄，然後由會長簽名於其上。次朗

讀信札及前會休會後各方所致書記之信件。此類信札或係總會解釋發給共濟利益章程之信，或係區委員會通知某種職業管理之信，或係他會詢問候選人品格及其是否可以入會之信。再次則為當夜激昂之事，蓋派出代表，此時起而報告其與僱主談判某項交涉之情形也。若輩說明彼奉派之後如何見某人，而彼初則拒不接見，令其退出，但不久又挺身而出，靜聆各代表申述其冤情。彼如何否認外間所傳加害工人之事，并要求各該代表指出訴苦之工人，各該代表自拒絕不告；最後經長時間辯論之後，彼如何採取和善之態度，告以所訴各節當設法救濟。次請該店出席會員說明關於所訴各節果有何種改良否，若若輩之報告滿意，則茲事即不再討論，否則仍為熱烈之辯論。吾友與其少年工友坐於室後樓上，即狂呼罷工。會中職員此時極力維持會場秩序。若輩主張應先通知區委員會；（註二）若所訴各節按照普通章程或地方副則允許工人毋須經過上級機關核准即可罷工者，則若輩仍勸其與僱主再度洽商。於是即命書記致書區委員會徵求意見，或訓令代表再往見僱主，若僱主一味欺騙愚弄，則再行罷工。該項討論於是遂告終結矣。

激昂之氣既消，會衆之意興已闌，會員一一退去。或有某會員自以為應得某種利益，會向委員會請求而委員會不許，於是彼即向會衆申訴，敍其入會已久，家有妻孥，及其在會中之工作，以為彼應受厚待之理由。同時彼之至友即為之滔滔辯護，但委員會職員則謂若輩悉按會章行事，且明告支會謂若輩若奉命支付此項不合法之利益，則總會將不承認此項開支，且將責令會衆賠償會款。若委員會之勢力強固，則投票結果此人之請求自不得直；若委員會之勢力薄弱，而彼又係一活潑和藹之人，則有多數會員為之說情，此時已鐘鳴十下，所有個別會員之提案，

只得延至下屆會議討論，會長即宣告散會，書記急急回家，於燈火之下結帳，編議事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區委員會作報告，并草會衆命草之信札，直到夜半始休。

此次支會開會對於吾人心思活潑之工匠之生活深有影響。彼自以爲參加一種國家機關之實際的管理。有時開特別大會，討論并決定執行委員會對於全體會衆所提出請求票決之問題，如修改會章，選舉職員，或援助他業一類之事。但最重要者即支會不啻彼之上訴院，審理一切僱主虐待僱員之事者，換言之，彼在該法庭上可得到同情的聽訟也。彼又對該法院申訴罰款及減俸，作威作福之工頭，件工工資之低微，——一言以蔽之，所有關係工人利益或幸福之事彼皆得而申訴焉。

支會及其職員此種刻刻存在之權力及實在實使會員心中忽視中央執行委員會較大之職務及責任。由彼觀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遠在廣大之外界之中，其權力極爲寬泛不定。但因工會及勞動生活上之瑣事彼亦感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有力。例如會章即係本業各種製造程序之一種着色大幅圖表，其製作精巧，式樣美觀。於入會或結婚之時，以數先令購買此項會章懸於客廳之上，會章之上則載明其姓名，年齡，入會年月，且有中央執行委員之簽名及肖像。由其妻觀之，此乃彼與業中及會中他人發生關係之憑證。由其妻觀之，此又係工人疾病失業或死亡之時享受權利之大憲章也。惟其如此，此種會章乃家中之至寶，恆指以誇示親友焉。

但較此更爲重要者，則爲每月通知書。該通知書近已成爲多數大工會所共認之一種特徵矣。有此通知書，則會員自覺與會外同業發生關係。若彼因疾病或失業而得救濟，則其姓名及其所得之津貼數目皆登記於通知書

之上，若彼未曾遭逢此類不幸，則彼得知會外何人曾遭此類不幸，且知某地某人曾罹何種災難。通知書中尙有商情，及設有支會地方失業人數報告；一月之內工作時間及工資數目以談判方法或停業方法或罷工方法而得更改之報告。最後則通知書中刊有各支會或各會員討論所有各種問題之信件。當彼對於會中之關係益深之時，吾人之工匠亦作書致通知書，說明某種冤抑，提議救濟此類冤抑之辦法，或答覆他人對於區委員會及其支會之行為及政策所加之批評。

每月通知書外尚有每年報告。此項報告卷帙頗巨，約數百面，略述一年以來會務之進行，收支報告及現存款項，各種其濟利益之比例的成本，各支會帳略，及其他重要而有趣味之特色。若年報紀載會中會員及基金加多之時，則彼欣然色喜，且希望本人姓名將來亦得刊於年報之上而係支會之一職員，因而對於本會之成功與有力焉。

但經過一二年比較自由之夥計生活後，彼開始渴望變化及冒險。曩在五六學習期間，情勢所迫，不得不株守一地，今則自覺不能安靜矣。彼又常聞工友之言矣。人非曾在各店或各城工作則不自知本人能力如何，亦不知本人有何專長。若輩又語彼以旅行之樂，彼於是決定一有機會即利用會員資格前往各地尋覓工作。故當產業衰落而至失業之時，彼並非完全不樂，蓋因此彼有機會利用旅行證 (travelling card) 以領取失業津貼也。

第一日旅行之後，足痛人疲，即往支會開會處所之酒館略進飲食。精神既復，彼即往訪書記，出示旅行證。經察視後，若證上日期并無錯誤，所走之路程使旅客有享受十六便士及一宿之權者，書記即發一命令，通知酒家照付。所有地點及日期悉記在旅行證上，書記即將收條之一半截下，以作曾付此項支出之憑證。若書記知市中有缺待

補，則彼立卽通知該旅客。翌晨該旅客卽趕往該處，但若無此項位置，詰朝彼又須準時出發以備傍晚得抵次一會之所在地，蓋彼只能於此處得到救濟也。

若吾人之友乃於夏季旅行，而又能於數星期內覓得位置，則此數星期之旅行不啻一種暑期旅行，有何痛苦乎？但彼若於冬季旅行，且旅行數月，則其境況煞是可憐。彼若在人煙稠密之產業中心，隨在皆有『救濟鎮』(relief towns)，則彼每行十五哩或二十哩即有食宿之處。但彼行盡各鎮之時，則按照會中三閱月內不得重向同一支會請求救濟之章程，彼不得不盡力前行。若兩支會相距過遠，非一日所能達，而每支會所供給之救濟又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則彼不得不多方設法，以謀食宿也。最後經過特定期間之後——通常三個月——旅行證滿期；彼在未謀得工作照付會費前不得再向會中請求救濟。

但吾人之工匠本係一身體強健之少年工人，此時已覓得一種工作矣。既已卜居於新鎮之內，其旅行即暫告終結，同時可除去短時間旅行內所染之身體上及道德上之疾病。其對於工會之興趣復油然而生，彼又按時往新會所，其始質因新會乃會友集聚之唯一場所也。無何充當職員之念又盤據彼之心坎間。彼即力謀與支會職員周旋，與各會員自由交際，每遇激烈辯論之時，彼即起而演說。於是下屆選舉彼得任某種不重要之職務，如審計員或管事，彼極力設法自顯其能以博得會員之讚揚。一年之內彼即爲委員會會員矣。

彼又由委員會委員升任委員會書記。委員會書記乃鎮中工友所能選彼充任之最高位置者也。選舉之夜彼覺無人與之力爭此席，頗以爲異。支會書記之薪俸極微，每季自十先令以至十五先令，其大部分之晚上時間及星

期日時間多用以處理公務，除出席兩週或每週會議外，且須預備特別會議議事日程，繕寫信札，并起草報告以便呈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區委員會，記帳并製精密之貸借對照表，以便呈送總會審核。即其日常工作之時，彼亦須處理公務，或須隨時應召出廠以便簽名於旅行證上，或須於午膳時間趕往某地勸告會員未得支會允許之前不得罷工。若遇選派代表往見僱主之時，彼且須請求給假一日以便充當工人代表。凡此等工作在在有使其失業之危險，僱主甚至加以煽動家之名，以後不得受僱。且彼歷盡千辛萬苦，未必盡能得人之感謝。在未任書記以前，彼或受所有其他會員之敬意，今則須時常挫抑個別會員之願望及利益。彼必須隨時勸告委員會對於非會章所定之情事不得給予救濟，并勸工會勿許罷工。於是少數失望之人布於彼之四周，多方攻擊，始則訴其偏頗，怯懦，或背叛，最後則謂彼係僱主方面之人。但彼若能堅持不動，力守會章，則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將為之後援，且得明敏善斷之工人之信任，而此輩工人實佔會員中之大部分，隨時可以請來以贊助支會會議之職員也。

吾人之書記之一種職務及利益即為代表本業出席地方各業評議會。彼對於支會選舉會中多言而頭腦較為遲鈍之會員與彼同為代表不甚滿意。蓋年齡較長而又較有經驗之人不願充當代表，自謂無多時間，且已屢任此職矣。但吾人之書記其始頗重視此種位置。由此少年工會運動者觀之，各業評議會代表較大之勞工政治世界，彼抱有運動選出會中工人加入地方各機關，而各業評議會又為彼運動當選學務委員會委員，市參事會會員甚至國會議員之夢想。故當各業評議會月會舉行之時，彼必於每晨八時到會，自覺置身於一裝飾俗麗之大廳中，而廳即在市內某酒館酒排間之上，一端有一矮臺，臺上置椅桌為主席及書記之席。臺下置一長桌為地方新聞記者

席次。其餘椅凳雜置爲各代表之席。彼又於此處會見他會三十以至六十之代表。彼見總部設在鎮中之各工會之受俸職員及鄰近各全國工會之區代表皆未到會，深以爲憾。因此輩受俸職員及區代表皆彼所望於各業評議會中會見之人者也。大部分代表者皆係支會職員如彼自身者，或係工會運動普通代表如其同僚者。開會時肅靜無譁，書記朗讀記事錄及信札。其次則職業報告，各代表逐一抗議僱主之侵略，或報告某事談判之結果。其他代表或起而質問，但會衆皆不思研究各事之真相。蓋評議會本身只願爲同情之聽訟，并對於醜詆產業上之過舉者表示贊同而已。若有罷工正在進行，則有關係之職業之代表即起而請求信任狀（即評議會書記發與某業准其要求他業援助之信札），甚或要求會中爲經濟上之援助。茲事引起會衆之爭議，全會代表固皆贊成罷工，但當討論捐款之時，舊式工會如排字人、機械工、石匠及砌磚匠各工會則起立說明各該會會章不許若輩捐款援助。反之，新成立之工會之熱心代表立即代表本會允許援助，且肆意攻擊評議會態度之冷淡。其次則討論一較重大之事。機器業或建築業中某工會申訴敵會會員破壞若輩罷工。當時蒙冤工會之代表無不以一種激昂之態度說明會中工人如何退出拒發標準工資之商店，如何他會會員立即承受僱主之條件入店工作。次則被告工會之代表以同樣激昂之態度說明適所論及之工作本屬該業範圍之內，他會會員本不應操此工作，且僱主所出工資既按照工作章程，則若輩自有理由承受此項工作。於是兩方辯論極爲激烈，或則攻擊個人，或則指摘事實。其餘會員則驚詫異常，會長見調停無效即起而維持秩序。最後評議會對於兩方之口角極感厭煩，即將此事交付委員審查以求暫時排脫，而評議會之舊會員即向吾人之友表示一種熱烈之希望，謂委員會將委棄其工作且永不開會，因委員會之

報告難勝任一方面之望，且將引起兩業中之一業甚至兩業退出評議會也。

第二案開議之時場中秋序已告恢復。前次會議所派往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勸採公平工資條款之代表起而報告，若輩傳述奧爾得曼·準茲先生（Mr. Alderman Jones）——當地舊派政客——所言納稅人之浪費及不幸；繼則會衆對於該代表等反駁之詞，『然則近來何爲增加貴友市中書記之薪水乎？』無不捧腹大笑。若輩更欣然覆述其充當代表之時所發之種種議論，而其最後一言——即選舉登記簿中有工會運動者若干人——則博得會衆之喝采，但若輩最後又述奧爾得曼·準茲終佔勝利而鎮參事會已拒絕該項條款。吾人之新會員思及各業評議會參事會並非如其所想像之無力團體頗爲滿意。經熱烈辯論之後，書記奉命致書當地各報館說明其所處之地位，即請各該報注意各重要市府所樹之楷模。於是新舊會員皆謀詰問行將告退之鎮參事會會員，因其投票反對勞工之利益也；會中最好之工人無論屬何政黨皆贊成設一委員會爲工會候選人運動選舉，以反對頑固之敵人。

其餘時間則用以通過否決，或緩議前會所通知之議決案。第一卽代表執行委員會所提出之議案，而執行會則由評議會所選之重要會員五人或七人組成也。書記當卽說明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某有力會員曾經暗示若輩希望某種議案能通過成爲一種法律，則若輩不如通過特種之議決案，於是該議決案卽經提出，略加討論之後，一致通過交與訪員書記則奉令分送報告與各有關係之本地國會議員或內閣大臣。其他會員之議決案則不能如此易於通過。成衣業之代表係和平促進會（the Peace Society）之熱心會員提出一反對軍備擴張案，案

未主張國際公斷。但機械工及船匠則極力反對此案，謂爲絕對不能實行。而其中某人提出一修正案，請求政府於產業停滯之時多造鐵艦以便爲勤慎之工人尋覓工作。勞動者工會之社會主義書記則提出一案，請求鎮參事會開設市工場以安置失業工人——此項計畫備受保守的排字人之譏笑。當兩方辯論之時，主席，書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凭倚桌旁，不發一言，任憑會衆離題討論。辯論既息，若必須票決一種衆所屬望但不能實行之議案，則舊派會員提議將其延至下會討論。後此數夜吾人之友深覺凡茲種種既甚有趣亦且足資啓迪。一年未滿彼已知除簡單論點如公平工資條款及地方當局發付工會工資外，各疲倦工人（既不習會務，而智識及興趣又囿於一業）之擁擠的集會不能利用爲一種上訴院，即欲其成爲一種地方各業聯合委員會亦病能力薄弱。此會至多只能成爲有經驗會員之工具，此輩有經驗之會員多與工會國會領袖接近，處理信札及鎮中各工會之共通事務者。但吾人之友之生涯突受一種挫阻。某日發薪之時僱主告以下星期起不必來廠工作。此種意外之事或緣彼關於某種勞工曾與工頭發生爭執，或緣彼於工會事務過露頭角，或僅緣僱主營業不佳。但無論原因如何，彼則已被辭退，須往他處尋覓工作矣。於是彼立向會中說明應領津貼，函告會長及會計員說明其所處之地位，於俱樂部失業簿逐日簽名，亦猶其他失業之會員者然。其初兩三星期內彼往其本區各店尋覓工作，並於日報上搜覽有無懸缺可補。不久其友函告遠方某鎮有缺待補。彼當即解去書記之職，盡領其餘失業津貼，快快然離去本鎮。

旣抵新地，見鎮中并無支會，頗爲驚訝。此地只有少數舊會員，但力不能維持一支會——故將會費送往鄰鎮支會。彼一旦卜居此鎮，即設法改變此種局勢。彼於本店中與工人辯論，并勸其信從工會運動。晚間則往其所願往

之處，藉議論，諾言，及申說湊合足數工人而即於鎮中組織一支會。彼立與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信，中央執行委員會已知彼前次工作之成績，即暫時派彼為書記。而彼即發傳單或貼招貼於酒館，召集同業大會。開會之夜，書記長及其他中央執行委員特來市中，若輩隨帶一支會盒，中存會章及會證，全套現金帳簿，及他種帳簿，辦事用紙，甚至一壺墨水——一言以蔽之，凡支會會務進行上所必需者皆為預備停當。會場中立即充滿工人願聞該會如何及該會之使命如何。此時即有人起而演說，歷述工會所爭得之加薪及所減少之工作時間，說明其濟利益，且舉例證明某人曾因從業殘廢，會中即給以傷害扶助金一百鎊而彼即用此百鎊於市中自設一小店，於是書記長宣告開會，大多數出席工人各付入會會費及捐款。此時會議即禁止旁聽由公開變為秘密，次即選舉職員，吾人之友又被選為書記，某和善之工頭願任會計之職。同時其他到會會員則當選其他職務。中央職員宣布創設新會，而會議直至深夜始散，散時三呼工會萬歲及書記長萬歲。

在後此三個月內，支會書記覺閃耀者不必是金。創立之時入會者固甚踴躍，但此時則有一半會員出會，支會形勢岌岌可危，似將即時瓦解者。但賴克苦工作，多方勸導，及結納交遊，此會尙能維持以迄於商業復振之時。此乃書記成立或解散支會之機會。彼本智者，自思利用此種機會也。彼立於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上加上加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議案，迨開會之時此案一致通過。茲事立即傳遍鎮中同業，工人又紛紛入會，以便幫同進行此項運動。此時書記即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准予提出加薪之要求，中央執行委員會當加以詳細考慮，欲知鎮中究有工人若干人加入支會為會員，及入會時間之長短，非工會運動者對於此項運動意見如何，支會究竟有無充分之基

金以扶助罷工之非工會運動者，或收買罷工期內旅行至鎮之游民。俟此種種問題有比較滿意之答覆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准其要求加薪。於是該書記第一次以職員之資格嘗『藥粉』之味矣。

在運動期內會員之數增加無已，馴至鎮中大部分工人皆行入會。支會亦曾詢問非工會會員是否願贊助此種運動，其中之大多數咸謂若工會而能扶養若輩，則若輩極願與工會會員同時罷工。於是即組一特別委員會進行加薪運動，而預備罷工之非工會運動商店所派之代表亦當選為委員。同時更向會中會員募捐，以便積成一筆款項，以充罷工之用，庶可不由會中開支。最後則諸事俱已籌備停當，吾人書記即奉命對各僱主發出通告，要求增加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

其時僱主方面並非毫無準備。若輩已聞罷工風潮正在醞釀，曾累次聚商對付方法，終而組織團體以禦工人之進攻。一旦收到工人之通知書，若輩即邀請工人代表討論此事。工人對此邀請自然同意，書記連同加薪委員會委員即於約定之夜出席聯合委員會。領袖僱主當被推為主席，請求工人說明要求加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理由。工人當即說明，謂本地工作時間較鄰近各地為長而工資則較鄰近各處為低；謂生活費增加並謂工人中常有失業，若工人所提議之變更能見諸實行，則此輩失業工人可被吸收矣。僱主則起而反駁，謂利潤本薄，已難與工資較低之鄰鎮為營業上之競爭；同時又謂生活費減少並未增加，言竟即將各期物價與現在物價比較說明。工會書記此時須極力彈壓工人令守秩序，良以新會員——委員會中之生手——幾於希望僱主拒絕工人之要求，而若輩即可實行罷工，犧牲工會之金錢而得閒遊數星期也。普通工人不慣與敵人辯論，故敵人所言每激起工人之怒，僱

主方面亦不慣與工人討論，且覺與工人討論，有損僱主之威嚴，故不願詳究各事，或設法解釋難點。於是會議囂然矣；討論變為交責；即於紛亂中散會云。

此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觀爭訟之經過情形，慮其將累及工會，犧牲會款，且結果或至失敗，不覺憂心如焚。書記長，會員，及執行委員立即出面調解。但因該市鎮係一非工會之鎮，僱主即拒絕接見代表，於是書記長亦無機會提出其所願提出之調解矣。此種輕視工會職員之舉，勢必引起地方工會運動者之憤怒，第二星期六通告期滿之後，即收拾工具離店，罷工於是乎開始矣。

罷工後工人意氣激昂。同時則工會職員盡力工作。僱主亦到處黏貼廣告，謂願出豐厚之工資尋覓工人來就穩固之位置，工人方面亦遍貼告白通告罷工。工人上街糾察。若輩兩兩三三，佇立工廠之旁糾察數小時。此外更派糾察員往各鐵路，利用賄賂或激發義氣等法，所有已受僱主廣告招雇而來之工人皆行退去。或有數個破壞罷工之人未為糾察員所注意，潛入店內工作，但當其出店之時糾察員即勸其辭去此種工作，參加罷工運動，亦有數人服從勸告，工會即發車費令其回去。募捐盒及募捐簿紛紛送出，以便籌集款項以供意外之用，因該項用款不能於工會基金項下開支也。若罷工繼續數星期之久，即派代表前往各鎮，對工會及各業評議會演說，要求捐助。結果募得之數不但足敷罷工費用，且可以餘款送與工會。又非工會會員之工人共同罷工者亦須予以救濟，破壞罷工之人亦須將其收買設法送回。印刷傳單之費亦須照付。此外尚有其他各種費用，而此種費用則從工會基金項下開支也。

但即最久最長之罷工，亦有終止之一日。若營業佳，工人又有組織，則僱主不能僱到好工人，甚至不能僱到足額之壞工人，以便繼續營業，而其製造場及製造業又難保不為不熟練之工作破壞者，則僱主逐一屈服，承認工人條件至工人復工為止。反之，若商業不振，則罷工之終止情形又與此不同。所有僱主皆能僱到足額之工人照常營業，週復一週，罷工者膽寒，最後則弱者依原有條件復工。職員及委員會委員及數個健壯之僱工或能堅持不動，希望時機一轉，僱主或將讓步。但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反對繼續發付津貼，而立即宣告罷工終止。此舉難保不引起地方工人之憤怒，但罷工津貼既已停發，則失業之人不得不於他鎮尋覓工作矣。

若罷工即此慘敗，則新成立之支會將立即解散，業中工人又復散漫而無組織，必待一富有魄力才幹之領袖再出而組織。若罷工勝利，則支會之發達可操左券。業中工人爭先贊助此得到實際的利益之工會。此時書記先生既已著此巨勳，遂為業中工人所周知，且有人評論謂能將某地內非工會鎮改為工會鎮者即此人也。每月通知書中即有歌頌其行徑之文，而彼將來發展之路徑亦於是伏焉。

書記先生組織該業既告成功，自覺餘勇可賈，願為鎮中他業設法組織。該業中他類工人或者尚無組織；如其如此，則彼將按照本會會員之組織法開始為之組織。迨時機成熟，即召集會議，設立支會（僅包括該類工人），彼暫充會長，加以指導，至會員經驗已富能自辦理會務而後已。此後又為他業組織，費同樣之手續。是故時日遷逝，彼能將一極壞之工會鎮變為一極好之工會鎮。茲事既已成功，彼決定發起各業評議會。彼出席鎮中各工會各支會之會議，說明評議會之目的及其必要。彼作書與當地各報館，且於其個人之信徒間多方煽惑，至達到目的而後

已最後則鎮中各業代表聚開聯席會議，討論鄰鎮各業評議會之章程，斟酌採用。只須其所組織之二三支會贊同，評議會即已斷然成立，彼自當選爲書記，幸賴勤奮或因曾爲勞工向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運動成功，彼得各會之贊許，而各業評議會遂成一真正代表之機關。彼既爲新成立之評議會之書記，遂名聞遐邇，本鎮及鄰鎮屢請其演說；且派彼出席工會年會，提出其所起草之議案，但事務既繁，又須操業以自活，則吾人之友須於各業評議會及支會二者之中擇一服務。藉各業評議會彼可爲地方上有力之政客，不久或尙可充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之勞工候選人。但此種專爲勞工而施之種種活動漸使其無暇兼顧全國工會支會之例行公事，因而引起業中會員之不快。因此之故彼或辭去各業評議會書記之職，不再從事政治活動，將其餘晷悉爲本業工會服務，希望最後能爲該會受俸職員。如此則彼不但能照常處理會務，且可在區委員會服務。又彼旣係會中最守秩序之會員，彼自立即當選爲該會書記，因而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他支部及他區往來極爲親密矣。

凡茲種種，構成吾人所稱之工會界下士（non-commissioned officer）之勞務，於公餘爲之，按鐘點報酬者。此時吾人書記之聲譽及其爲本會不斷工作早已傳播全區，故當會衆議選一區代表每周給以二鎊或二鎊十先令薪水之時，多數支會皆勸彼運動此缺。所有親友皆爲募款以充選舉運動之用。數星期內彼往來區內各地，且出席所有支會會議，勸會員選彼充任此職。最後以投票方法選舉而將所投票數送交總會以便核算，核算結果彼果當選。彼此時即遷居於適中地點，俾能從容而且迅速出席各支會會議。其所居之地或跨越三四郡而包含多數產業中心，彼此時自覺至忙。今請敍述其人每日如何利用其時間及其爲工會所服之勞務焉。

每晨彼接到一束公函。書記長令其即往本區內某支會審查帳目，因有人報告該支會帳目有不實不盡之處也。支會書記則又電請其立即前往解決某項爭端。更有一人則請其召集區中同業大會，以便表決應否為某種或真或假之冤情實行總同盟罷工。他鎮僱主聯合會書記又與之約定討論某種新工作件工資表。最後本區區委員會之書記則令其出席會與他業工會之區委員會約定舉行之聯席會議，以便解決兩會會員間之跨業問題。

吾人之友每晨先治信札半小時，次則定一日期前往某支會查帳，三則函告書記長此數日後之行蹤，四則函致支會書記告以大會即壞會不應召集，只允擇一日期開各支會代表會議。於是彼即匆匆往車站庶可準時到場解決爭端。迨彼到場，見有多數會員罷工，正在門外徘徊。彼以一半勸告一半命令之方法慇懃各工人立即復工，彼即往見僱主，代表工人陳述一切。若該店係一好工會區中之一工會店，彼自備受歡迎，數分鐘內爭端即可解決。彼立乘第二次火車往鄰鎮，費二三小時之時間與僱主方面之書記討論，竭盡智能，編製件工工資表，雖不能加多工人每週之所得，而對於原有之所得亦能予以維持。入夜彼趕回本區，於聯席會議熱烈辯論之下決定某種工作應屬於該兩會中之某會，及該兩業中之界線究竟如何劃分。如是者日復一日，深夜則撰報告，報告業中狀況，組織狀況，及其他各事以供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查考。

彼為工友之忠僕已數年於茲矣，每屆選舉彼皆當選為區代表。當書記長辭職或死亡時，各方面皆勸其謀此位置，區委員會會員及地方支會書記咸對彼力言其才堪勝任，及彼當選書記長之後，則對於該區將有何種之利益。於是其親友又組一委員會籌集款項以便其旅行全國，向各支會演說。此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正預備選舉新書

記長，蓋舊書記長去職時，只由委員會派人暫代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選舉通告，將選舉名單印就寄交各支會，每一會員各發一紙。俱樂部會議室中置一票匦，選舉期間至少分為兩組，每一會員皆有充分之機會寫票。投票既畢，支會將票匦送往中央執行委員會，計算票數，宣布選舉結果。

吾人之區代表依法當選為書記長之後又須遷居矣。此次則遷往倫敦，曼徹斯特或紐喀斯爾各大城，因各該地方乃本會總事務所之所在地也。彼此時每年已有二三百鎊薪俸，達到同業工友所能選彼充任之最高地位矣。吾人今任其享受書記長之尊榮及勢力，任其辦理總事務所中繁劇之事務，任其發現種種新困難及新誘惑足以困阻大工會書記長之生活者。

上段所述足以詔示吾人三十年前工會組織之內部生活究竟如何。但就表面觀之，此段敘述係述工會隊伍中官員之生涯，非述兵士之生涯。吾人亦不可假定此一百五十萬工會運動者之大部分曾以士兵資格於工會隊伍中服何積極的勞務者。只有大爭執發生之時，吾人始見支會人滿，或所投之票可與全體會員之數相比。若在其餘時期則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皆視工會為一種政治組織，其所發之命令只須於國會選舉或他種選舉之時遵行，或為一種共濟會，關於該會會務若輩皆不願過問。每際長期和平工會之組織法逐漸修改完密，財政基礎亦趨穩固，政治政策及職業政策亦經決定之時，實際參與行政上及立法上之事務者不及一半，甚至不及十分之一。此少數人實際上常須隨時出席各支會，或躬任保管人，會計員，或探病員之一類職務。此輩皆支會中堅之會員，委員會之權力賴以維持不墮者也。若輩中有兩重要職員，一即會長，一即書記，所有管理大任，皆由彼二人負之，雖每次

任期不過一年，但若輩常被選連任數年，而其職務皆由少數最有才幹最有經驗之會員擔任云。

故除工會隊伍中數十萬活動士兵外，一八九二年之時尚有一班下士，此輩下士非他，即地方工會，全國工會之支會，區委員會，及各業評議會之書記及會長是也。此類職員先後任職，當一八九二年之時約有二萬人以上。此輩乃工會世界之中堅分子，為勞動階級政治之重要元素。若輩既賴手工為生，則若輩自能始終完全保持工人地位不穩，生活困苦，及希望落空之感覺。其宗旨之單純，其僅受名義上之報酬而肯忠心為工友任勞任怨，其相信人類性格可用教育及教導之生活狀況政良，凡此數者合而使其對於任何一種社會改良皆具熱心。但使傳布新思想之人其生平之性格及智慧為若輩所欽佩，而其所傳布之思想又屬可以實行，則若輩無不欣然接受。身為工會世界中之進步元素而實際上能決定勞動階級之思潮者即係此輩下士也。雖然，除地方小工會外，此輩人員並非實際管理工會事務之人。就各全國工會及郡工會而論，支會職員每受詳章拘束，殆無機會能率憑己意行事。實際統治工會世界之事乃歸於少數人之手，即各大工會之受俸職員是也。

工會世界之文官職務，在一八五〇年尚未發生，在一八九二年約有六七百人。<sup>(註一三)</sup>無論其在近世產業組織中或民主政治機關中，此種文官職務即在一八九二年之時漸佔較有勢力較為重要之位置。若吾人前此從未見人敘述此新統治階級，則此種事實實緣此新統治階級之勢力之性質，甚至此統治階級之存在，前此無人見及之也。今欲了解此種文官職務於工會運動及產業國家中所佔之地位如何，讀者不可不知此種地位所需要之種品性，任職人員所受之誘惑，及其所任之職務也。

大工會之受俸職員佔獨一無二之地位，既不屬於中產階級，亦不屬於勞動階級，其所代表之利益乃手藝工人之利益而若輩自身即係手藝工人出身者也。且其擔任之職務常使其與有產智識階級衝突。反之，其日常工作又屬於勞心，而與純靠勞力生活之無產階級有別。

一工人由勞力進而勞心，則其生活態度完全改變。彼既不必逐日操一定之工作，則彼突覺自身可以自由支配其時間，而其所任之職務縱極困難，然多不確定，亦無規則，且易於疏忽也。是故個人而欲勝任此新職務者則彼貴有自治精神。富有魄力，雅有公心之工會運動者，若其生平偶爾飲酒過多，則其最不幸之事無逾於充任本工會之受俸職員。但使彼每兩週間必須按時操作九日手工，則其好飲之性不至使其不能為一熟練之手藝工人與一良好之公民。但此人一旦當選為書記長或區代表則無不立變為酒徒者。蓋既不在廠中工作，亦不在礦中工作，彼來去自由，隨時皆可飲酒。且其所任之工作常使其旅行各地，彼每須在生疏之市鎮中等候，而此等地方舍酒館外又無他處可以消遣也。前此本為單調之勞力，今則代以不慣之勞心，不定之時間，及焦慮與激昂，當是時也，彼極易被誘飲酒。抑工會職員之醉酒雖每敗其人之名譽，然本人不至因此失職。中產階級調查員所最為驚訝者，或即工會方面容忍不問，年復一年，仍舉該無可救藥之酒徒為職員是也。其實此中亦有理由。原工人皆不願破壞他人之工作，今見職員因為工友服務而不能再操一藝以自活，則此種不願破壞他人工作之念為之益堅。且也普通工會運動者，往往不知熟練而且有效之管理之重要。彼以為書記長之縱酒及其因縱酒而不稱職至多不過誤公或挪用細額會款而已。但使現款未動，報告按時刊行，則彼絕不思及工會所以於各方面失敗，而一星期之所失且較甚。

記長一年內所盜用者爲多，皆緣缺乏領袖人才也。

幸而從下士隊伍中選舉受俸職員之制，有排斥缺乏自治能力之工人充任受俸職員之勢。原下士每值晚間及放假日，皆須躬親支會書記職務，生活上本不自由，同時彼既已在下級機關長期學習，則其人習慣如何，工人自有充分之機會加以觀察。故舊日工會之受俸職員個人大抵甚拘謹，甚至極爲尊嚴，大多數完全禁酒，其餘亦堅決拒絕與會員共同宴飲，縱因此招人不快，亦所不恤也。

但此外尚有一種危險，足以困阻工會受俸職員爲中產階級調查員所不能即時發現者。下列一段文字，從吾人適所徵引之生動記事文中摘出，足以說明此種危險如何降於有思想之工匠之身。

今則發生一種變化難保不破壞其全部之工會生涯。既爲支會書記，而仍操本業，吾人之友，雖其魄力及才幹皆較普通會員高出一籌，然與工友之情感及希望仍有密切之接觸。一旦升爲受俸職員，則彼之智識增加，眼光遠大。由普通工會運動者觀之，工人之要求即正義之要求。彼以爲每次發生爭執，資本家理曲而工人理直。但當其爲區代表而須詳細調查爭執之真相以便與僱主談判並設法調停之時，彼自覺對於他方面亦須略進勸告。且也一種不自覺之偏心此時正在活動。若勞資兩方之爭點不至影響其自身之所得或勞動狀況，則每一次會員與僱主之爭執徒增加其工作及煩惱。前此對於工匠生活所具之困苦及服從之感覺此時逐漸衰退；而彼始漸覺一切申訴皆無理由也。

自有此理智上之變化，一種更易招怨之變化或將連帶發生。今日工會受俸職員無不受中產階級之詔訛。彼

被邀赴宴，雅羨中產階級精潔之房屋。優美之地毯，及生活之豪侈。其妻或亦漸不滿意。伊或謂前者某人亦在店中充當學徒，今則生活優裕，且已擁有家產矣。伊更提醒其夫，謂若其自爲謀，能如其爲他人代謀一半之殷勤，則彼今亦當富有，過舒適之生活矣。彼覺其妻所言含有至理。彼深知多數工人才華魄力俱不及己，只因善自爲謀，今已升爲工頭，經理，甚至小僱主，而彼每週則僅得二鎊或四鎊薪水，且毫無加薪希望。於是妻及妻族之所言，本人心中之激動，年歲之增加，使自身生活確定而自身及子女前途皆甚光明之一種希望，甚至對於中產階級朋友所抱之一種嫉妒；凡此數者開始改變其人生觀。彼往中產階級郊外別墅中居住。此次遷居使彼與工友離隔；而其妻所結交之人今亦不同。既漸染鄰人之習慣，彼自於不知不覺之間懷抱鄰人之思想。彼遂逐漸與工會會員立異，而工會會員再不以從前歡欣之態度贊成其提議矣。凡此種種逐漸發生，兩方均不自知原因之所在。彼則謂兩方破裂由於少數不滿之人從中挑撥；或由於後輩所抱思想之狂妄。工會會員則謂彼近忽驕傲，對於職業上之事務過於慎重，甚至極爲冷淡。彼對待會員之態度，尤以對待失業而求領取津貼之會員之態度，驟然改變。彼視會員爲普通工人；視失業者爲生活失敗之人；且其輕蔑之心顯然表露於外。茲事自引起工人之憎惡。當其戴高帽，披大衣，赴會之時，多數在路上徘徊尋覓工作之工人即對之發低聲之呪語。迨若輩在他鎮覓得工作之時，則無不力詆彼之傲慢者。於是彼漸失去會員之同情及贊助。最後則事態趨於極端矣。大罷工發生，將工會捲入戰爭之漩渦。彼因罷工發生，工作煩難，心感不快，對於工人之要求遂不能深表同情，最終且與僱主議定一種調停方法，爲大部分之工人所不能贊成者。於是醞釀已久之風潮暴發矣。某次大會彼再出席之時，即有人狂喊，責彼賣友受賄。其實彼固未嘗受賄。

彼智雖已壞而德仍無虧，既自知未受外界之沾染，彼即厚顏以對會衆，反唇相稽，暫時之間確能伸其意見。但其地位今不復爲人所容忍矣。彼自覺各方面對彼之疑忌今已變爲怨恨矣。會員固仍選彼連任此職；但同時另立一執行委員會，願多方反對之者。(註一四)此時彼仍懵然不知錯在何處，或尙以爲此種局勢乃緣少數人覬覦彼之位置，聚而陰謀。四面受逼，且爲其執行委員會所挫抑，彼終於喪膽矣。彼思尋隙逃避，最後且願任某種不重要之職務而辭去書記之職，從茲以後彼永久脫離工會世界矣。

過於文弱而不能勝任書記職務之工會職員亦猶上述之酒徒乃一種例外。普通之書記及區代表皆甚機警，不至恆與會員疏隔。但結交酒友，而酒友之職分在勸彼飲酒固有危險；結交僞君子，而僞君子可敬而又可憎之性質亦有危險；而彼當於此兩種危險之間慎其所擇。除個人克己之外，彼須具堅強而且獨立之性格，須有真爲勞動階級服務之忠心，且須絕對輕蔑其所接觸之人之奢靡及文弱。凡此一切在一八九二年固應如此，即在今日猶應如此，但教育及清醒之一般的進步與夫所有各階級間態度同化之趨勢，則使社交的十九世紀之差異漸不顯著。一九二〇年之工會職員自覺其於本會會員及其所接觸之僱主、官員，及中產階級政客間較易維持一種自尊的懲勸之地位焉。

吾人將於下列數章中述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二年工會運動之發展，并討論此時工會運動若干顯著之特徵。

(註一)十九世紀全世紀中政府不能調查工會運動者之確數。一八八六年始派柏涅忒先生爲商務局勞工通信員，前政府并不謀正式

搜集工會運動之消息。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一年，柏涅忒先生所刊行之五大本年刊，包含不少工會統計上之消息，而調查報告亦逐年完備。一八九一年之報告敘述工會之數共四百三十一所，會員共一百十萬〇九千〇十四人。一八九二年會員總數較此稍多，但柏涅忒先生之所收羅，以按照定式報告之工會為限，自不能查及多數現存之工會。同會員總數亦因同一會員分屬於中央團體及地方團體之故須行減少。共濟會總註冊吏於一八九二年之報告中載明四百四十二所註冊工會，共有會員一百〇六萬三千人。實則當日多數工會如北方各郡織工合併會、多數礦工工會、英格蘭及蘇格蘭活版工工會、驛車工會、玻璃匠工會、約克玻璃匠工會，以及其他各工會皆未呈請註冊。故吾二人所為之統計較政府調查所得多出百分之五十，至於所收羅之團體，為數幾何，則不易確說。蓋此端視吾人對於同盟團體所抱之態度而定也。而同盟團體之性質又大不同，自三十二完全獨立之地方桶匠工會之「交通中樞」，以至組成棉紡工合併會之四十地方團體之嚴格的統一不等。不過獨立工會之數在九百三十或九百三十以上以至一千七百五十。此蓋視個人對於同盟團體所抱之見解而異也。吾人斷為一千一百所。

(註二)參閱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及近世產業問題》(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另參閱錫德尼·韋布夫人所著之《男女工資應平等乎？》(Men's and Women's Wages, Should they be Equal?)

(註三)汽鍋匠自謂於一八三四年成立，但一八三三年已有存在之證據，就其他情形（如石匠、鉛管裝設人，及砌磚匠等之情形）而論，吾人能追溯組織之歷史，遠過於世人前所懷疑者。

(註四)商埠帆匠工會亦猶船匠工會始於前世紀，後合併為英格蘭及愛爾蘭帆匠聯合會（一八九〇年成立），有會員一千二百五十八人。

(註五)就中最為重要者為汽機匠工會（一八二四年成立，有會員六千人）、鐵匠聯合會（一蘇格蘭團體，於一八五七年成立，會員二千三百人）、英國模型匠聯合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有會員二千五百人）、全國黃銅匠合併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六千五百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鎔銅匠聯合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三千五百人）及英國機器匠工會（一八四四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

(註六)洋鐵片匠在南威爾士有一工會（一八七一年成立，一八八七年承認），該會自謂有會員萬人，英國全國洋鐵片匠合併會（一八七六年成立），有會員三千人，金屬板匠總工會（一八六一年成立），有會員一千二百五十人。

(註七)此時南威爾士礦工正處於一種過渡狀態之中，礦工同盟會於蒙穆斯郡(Monmouthshire)及格拉摩干(Glamorgan)募得會員不少，但大部分工人尚信工資隨價伸縮表之機關，自謂有會員三萬六千人，為維持該機關起見雇主常就勞工所得中扣去週捐一八九三年第因礦工聯合會之The Forest of Dean Miners Association(有會員四千人)於一八九三年脫離同盟會，西布倫錯契(West Bromwich)某小礦工工會(會員二千二百五十人)亦袖手旁觀云。

(註八)當日棉紡工工會純由成年工人組成，接線童子則組為附屬團體。棉織工及梳棉間工人工會中有大部分會員乃女工云。

(註九)英國車匠聯合會(一八三四年成立)有會員五千人，桶匠共濟會(一八七八年成立)乃當日地方工會之一種散漫之同盟會，共有會員六千人云。

(註一〇)上述統計中吾人未將非手藝各類之工人包括在內。一八七〇年成立之教員公會迨一八九二年已成為一種有力之團體，有會員二萬三千人。電報生保險員及店夥亦各有工會，會員之數在一千人至五千人不等。郵務工會則有二所。全國書記工會與全國鐵人工會其成立尚未確定。倫敦船場工頭及書記及白楊船書記間亦各有小工會焉。

吾人亦未述及船上機械工工會(會員九千五百人)及英國領港聯合會一類純抱共濟目的之工人團體，此類團體大都係由為職業原因而屬於特種工會之工人組成也。

(註一一)多數工會禁止工會開會之時飲酒。

(註一二)大合併會之區委員會多由地方支會代表組成而設於大產業中心，并決定職業政策以供其組成分子採用。此項決定須經中央委員會核准。

(註一三)本類內不包括工會所雇用之職員，如礦工工會之核重員及棉紡工工會之徵收員。如上所述核重員係由選舉按週由有關係之某礦坑付薪，而非由工會會員付薪。但因工會運動與核重員之選舉實際上相同，故彼常任支會書記等職。某工會所用之徵收員係依其所徵收之百分比例與以報酬，嚴格言之，雖非受僱職員，但若輩亦係工會之徵求員及會員與中央職員間互通聲氣之中間人也。

(註一四)此又工人方面不肯黜其職員之一例證。工會將使一不受歡迎之職員之生活不復可忍，且將多方阻撓之；但若彼忠誠而無武

心，則彼固能安穩過活也。

##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如上所述，英國工會運動經過兩世紀以上之發達後，至一八九二年全國四千萬人只有一百五十萬工會會員；換言之，工會會員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佔全國成年手工工人百分之二十。迨一九二〇年初則工會會員達六百萬人以上而當日全國人口不及四千八百萬，是工會會員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以上，佔全國成年手工工人百分之六十。（註二）除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略有停頓外，會員之總數在此三十年間實繼續增加也。

此種繼續不已之增加，實有注意之必要。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數年間之高潮後，工會會員之數漸行減少。一八九七年又有增加，歷時十稔，僅較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六年之總數加多五十萬人。後三年又加五十萬人；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〇年十八年間全部增加約百萬人，合百分之六十六。後此則僅三四年增加百萬；但最近數年每年增加之數不甚少於五十萬，換言之，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其實最近八年來工會會員之數較前增加一倍矣。（註二）

又此次會員數目之增加並不以特殊職業，特殊地方或特殊之性（sex）為限，而乃遍於全部分，亦值得吾人注意。此種增加實普及於熟練，半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不過程度各不相同耳。即以女工而論，其組織遠不及男工。

當一九二〇年會員之數較前加多五六倍；若就女工工會會員對於三十年前成年女工所佔之成數而論，則亦加多三四倍。又就經濟方面言之，工會大抵亦大有進步；一九二〇年全部基金超過一千五百萬鎊，較一八九〇年約多十倍，實成爲一種奮鬥基金，爲葛斯德、多耳提、馬丁、朱德，或威廉、牛頓或前世紀任何其他工會領袖所未夢見者。吾人現所敍述者即此三十年間發展之階段及事故。吾人偶亦述及本世紀內五六次重要罷工，但產業爭執在今日已不及工會運動所由漸佔勢力及逐漸參與政府及產業管理上之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步驟之能構成工會之目標。無論如何本世紀工會運動對於立法之影響，及立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繼續不斷，而且交互。工會運動勢力之增加，可於立法上之變更見之，此類變更大都承認工人團體於產業及政治關係之管理之勢力也。而每種法令——最著者爲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及一九〇八年之同業會議所條例（the Trade Boards Act），一九〇八年之礦山管理條例，一九一一年之國家壽險條例，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一九一七年之穀物生產條例，及一九一八年同業會議所補充條例——皆可表示有關關係產業中工會會員之增加及工會組織之進步也。

一八九〇年後三十年間工會運動之進步雖極神速，但數工會之內部組織殊少變更。其有所變更者乃工會世界中各部分工人之相互地位及相互勢力，甚至組織上之劇變。其中有數部分工人，較他部分逐漸衰微。其尤堪注意者，即一九二〇年工會運動較一八九〇年尤爲團結，不但有多數工會會員增多，經濟加裕，即近年來同業中及有關關係各業中同盟會密如蛛網，亦極堪玩味。其中有能爲全部產業中進行談判，而且較國中最大之工會尤有勢力，尤爲重要者。

此類變化中之最堪注意者，即棉業廠工相對的勢力之衰微耳。此其原因並非紡工、織工，及各工會會員基金減少。蓋在過去三十年間會員之加多，奚翅倍蓰？棉紡工合併會共有會員二萬五千人（接線童子二萬六千人不計），基金七十五萬鎊，仍係任何工會中之最富者。又各該工會仍能支配棉業，不過在德被、約克，及格拉斯高則較被忽視耳。但其他業工會運動之發展，則使棉業廠工於工會年會從百分之十或十二減至百分之四五；又因內部意見之不一致，主要人物再不能主持運動上之計謀。棉業工會之優良的組織固能保持；但其組織未經他業仿效，而其內爭更使其各種同盟會之勢力銳減。其實在此三十年期內只有兩次要事發生。一八九三年棉紡工總同盟罷工發生，此時各工廠停工不下十星期之久，僱主要求減少百分之十之工資，而工會則謂當此蕭條之時只宜縮短工作時間以資救濟。此次停頓因僱主與工會之間和解而告終止，而兩方和解並非由外界干涉，而乃勞資兩方繼續開會至十四小時之久。討論結果將每鎊工資各減七便士（百分之二·九一六而非百分之十）且訂有以相互討論而不以罷工調節工資及其他爭點之詳密辦法。（註三）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詳述之勃魯克蘭協約（Brooklands Agreement）則支配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五年之紡織業，但不幸於一九〇五年為有關係之工會正式取消，其理由則以該種機器運轉極緩，且係如此運轉，每足以妨害工人取得營業發達時期之利益。於是又訂定臨時辦法，但此類辦法不能預防一九〇八年七星期之罷工，此次罷工結果和解，勞方佔得勝利。雖然，除地方上之小爭執外——多關於材料惡劣或不願與非工會會員共同工作——關於工作時間並無進步運動。一

九〇二年工廠法修正案得僱主同意略有修改。依該修正案工廠週已由五十六小時半減至五十五小時半，工人對此業已心滿意足矣。自此以後直至一九一九年並無重要職業運動，但是年二月各部分棉業廠工要求共享當日正在實行之工作時間之普遍的縮短，經長期談判之後，三十萬工人於六月罷工。迨見工廠罷工已極普遍時，廠主即讓步，允許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件工工資加多百分之三十，庶工人所得不至減少云。

棉業廠工之組織本質上仍如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所述者，但其同盟組織則日益複雜。各部工人——最著者為紡工及其接線童子；織工，包括繞線童子，在數鎮市更包括縫線童子及縫匠，梳棉間，吹棉間，及環錐精紡機房間工人；梳經線匠及管經線匠，棉線帶匠，撚線匠，及抽線匠及監工——仍繼續組織為極自主之地方團體，而此類團體或稱為協會或稱為聯合會，有時則不過支會，且其數目在各地方至為不一，由六個以至六十個不等。但此類團體幾於皆係兩重聯合，其始先成立本組全組之同盟團體（可稱為本組之合併會，聯合會或總工會），而後再組織地方棉業同盟會或織物業同盟會，蓋聯合郎卡郡及拆細耳二十餘區，每區中織工或他部分之地方團體也。織工之合併會及『製造』業之他部分更聯合組織北部各郡合併會，有會員十七萬人。最後則數部分所有之同盟團體又彼此聯合組織織物業廠工聯合會，是會能使所有棉業工人（包括漂工及染工聯合會）集中注意於所有有關公共利益之問題焉。（註三）

棉業工會之職員——與極為發達之織物業工人總工會之職員有別，後者多收羊毛女織工——大半仍是技術家，專注意其會員職業上之利益之如何保護，而不十分參加今日支配工會世界之較大的利益，且對於大同

盟會或新精神皆少表同情。若輩不積極參與工會世界之政治的發展，此種政治的發展如吾人於下章所述可於工黨之組織見之，此種保守思想多少係緣郎卡郡之政治史，良以此地舊日之保守主義仍然存在，且即在二十世紀之世如此著名之工會職員如詹姆斯·摩德斯利（James Mounthsley）（棉紡工之幹練的領袖）者仍於一九〇六年為國會保守黨議員。又棉業廠工中多數天主教徒之勢力亦不可侮。而最奇怪者工會職員因貪得厚薪願為僱主聯合會之受俸職員而為棉業服務。此誠棉業工人獨有之特徵也。其主要之職務無論為僱主或工人服務，在求於各工廠間適用團體協約原理，或謂此種職務亦猶估價員或記帳員之職務與個人之意見或偏見無關，無論對於何方為之皆具同樣之忠心也。茲事工人方面初不憤怒，甚至以僱主聯合會中有深諳複雜之技術情形如工人之所見者之職員在內服務為有益於工人。但近來工人之感情又有變更；雖此種服務上之轉換不能設法阻止，（因僱主聯合會常以工會職員為其所能招僱之最好之人）然今已擾工人之怒矣。（註四）

有人以為多數棉業工人皆不能迎合工會世界之新思潮，更有謂若輩過於全然承受僱主之假定，不贊成根本變更之願望，而只願略改工資或工作時間者。但棉業工人在工會世界中之勢力，仍因其理論上及實際上有特殊之貢獻，而極為重要；所謂特殊之貢獻者，即男女平等件工工資，嚴拒僱主藉口其所願用之工人或機器窳劣減少標準工資，及當件工工資受團體協約嚴行支配而且確定包羅於嚴厲執行之工資表之時力謀改良機器是也。凡茲數點，多數自認為有進步之工會運動者皆不能與之並駕齊驅也。（註五）

## 建築業

建築業在工會世界中所失之地位，幾與棉花匠相同。三十年前建築業代表佔工會年會會員百分之十，目前則不及百分之三。且此三十年內建築業未曾有何有力之領袖。此一部分唯一大會——木匠細木匠接木匠合併會（共有十三萬三千會員）——自一八九〇年來會員數目確已倍增，吸收各細木匠及木匠小工會，但不能吸收舊日木匠接木匠總工會，後者有會員一萬五千人；此外如鉛管裝設匠工會共有會員一萬四千人——但各該會皆不能得全業中人為之效忠。多數油漆匠小工會大半合而組織家內及船上油漆匠及裝飾匠合併會（會員三萬人）而全國裝飾業合併會（會員一萬二千五百人），則係多數小會之聯合會。建築業所有工會（包括地方小工會）會員在一九二〇年亦不過倍於一八九〇年之會員，且此種增加在最熟練之職業中比較尙少。此其原因半由建築業實際上之衰頹，一九一一年統計所舉之全部人數較一九〇一年統計所記之數為少，至一九一九年減少尤多，蓋操建築業之人此時只有一九〇一年十二分之七也。

三十年來建築業工會之歷史，乃無數地方局部小爭執之歷史——如一九一三年倫敦工人一再罷工反對非工會會員（茲事由激烈分子激成，執行委員初不贊成）終於一九一〇年引起倫敦建築業主工聯合會之停業是也。先是僱主要求工會懲罰未得許可而行罷工之工人，并存積基金以便違反工作章程而行罷工之時僱主得以沒收。僱主更要求每一工人簽署合同，自承願與非工會會員共同工作，違者罰二十先令。洎乎所求不遂實行停業之時，京都全部建築業停頓六個月。是年六月謀得一種解決之種種努力經工人投票拒絕，又當工會形勢漸弱之時，全國建築業僱主會決定全國總停業以便僱主條件可以佔得勝利，適此時戰事發生，兩方爭執亦告終止，

實際上工人依原狀復工云。

戰時，大部分工人盡已入伍，建築亦只限於最需要之工程，爭執自隱伏不發。一九一八年初，又有人議設全國建築業工人同盟會（此會本身係由前此全國建築業評議會蛻化而出）以便組織該業，是會實得所有全國工會（為數十三）第一次共同加入者也。雖各工會之會員多寡不同，然經議定每一全國工會各舉代表二人組織同盟會執行委員會，同盟會係由各地方支會合組，（而每一地方支會則係由全國加入之工會之支會合組）而各支會則由此類支會之職業管理委員會之集合體管理，而受同盟會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支配者也。一種極有意味之新特徵（使吾人憶及一八三四年之工會運動）即於無各別全國工會之支會地方設立個別建築業工人之綜合支會是也。此種重謀統一全國建築業組織其成功程度如何，不能預言；蓋此時已呈合併運動之象徵矣。四種重要建築業勞動者工會正謀組織一有力之合併會，共有會員四萬人。其他合併之企圖，包括家內建築匠，砌磚匠，石匠，及墁匠各工會，亦經票決裝設各業聯合會因技術上之困難不能合併於木匠合併會之內。反之，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個別工會（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除外）堅持獨立，直至今日建築業結社，因內部紛爭及屢次罷工失敗，財政基礎動搖，大體實已式微。又一方面建築方法日新月異，採用新材料，僱員數目又見減少，而舊工會之組織乃無同樣之改善，他方面則新製造法中之工人又不能為有力之聯合。但自休戰以後建築事業大為發達，建築業工會已漸有生機，即其在同業會議所中之地位（若輩此時已常在會中與僱主代表相晤對矣）亦頗有提高；建築業最近之成就，即會同僱主設立一種建築工議會——大體係受馬肯斯帕克斯先生（Mr. Malcohn Spa.

ikes) 之指使——是會實懷特利評議會 (Whitley Councils) 最可注意之先例也。關於懷特利評議會吾人後當論述。

### 機械業及五金業

關於金屬各製造業逐漸增加之大隊工人（在德國則已聯合組織一單一之金屬業工人工會）吾人僅能就其三大部分加以研究，此三大部分即機械業、汽鍋業及造船業與鋼鐵製造業。

機械業工會運動在過去三十年間雖會員激增（尤以各機械店中不熟練及半熟練之男女工人增加最多，）然其所表現而足以影響機械業僱主（現已亘全國而為強固之結社）之實力及其在工會世界中之勢力，則不能謂有增加。此種比較的衰微實緣該業全業繼續缺乏有系統之組織；實緣不能與僱主所採用之變化無窮之製造方法及報酬方法相韻頗；實緣業內各敵對工會之內爭不息也。

機械業之紛亂至一八九七年而極，此項紛亂或因僱主而起，蓋據工人所述僱主欲為『其工廠之主人也』。

機械工合併會曾於機械工間維持其優越之地位，而僅能使一部分工人效忠者，關於機械業技術上之改良（工人對此極為保守）與僱主發生若干次之爭執後，自覺被捲入各機械業中心大罷工大停業風潮之內，此次風潮表面上係因倫敦機械業工人急遽要求八小時工作日，但本質上實因僱主堅持彼係廠主，得隨意採用其所選定之新方法，及其能使數工人接受之結果報酬法也。工會既已不思利用宣傳（若威廉、牛頓及約翰、柏勒忒仍在則彼二人必倚賴宣傳）自不能對社會人士明白說明其事件，結果輿論界咸反對機械業工人，以為機械業工人阻

礦產業進步而不能提出足以保障其合法之利益之條件。結果此次罷工（機械工合併會之基金消耗殆盡，所餘只敷發付到期之養老金）僱主佔實際上之勝利。機械工合併會不久又有進步，於一九一九年秋有會員三十二萬人，較一八九二年多出五倍，但各局部工會會員數亦加多，一九一九年之總數亦猶一八九二年之總數有機械工合併會之半。（註六）同時機械業之大發達及所用機器之千變萬化，則與各種結果報酬法同時發生，在此法之下機械業各工會尙未知如何阻止個別訂約之復活也。機械工合併會因與業中各局部工會爭持之故，更迭進出工會年會；而關於普通之爭點從不思依其規模及地位之所允許以影響工會世界。機械業中其他工會亦多如此，但求自保以反對其較大之競爭者并使會員之數隨產業發達而加多耳。

機械工合併會之完密組織法吾書前章已詳之矣。該組織法於過去三十年間常受代表大會干涉，但本質上始終未有變更。各人意見互為乘除，時有出入，結果組織法遂一再修改。於熟練之機械手工（技術上各有專長）之旁，有大多數未經學習及半熟練之工人，此輩工人入會不但不能排斥之於工廠之外，且亦不能拒絕其操從前惟合法工匠得操之工作。此輩妨害者果應加入為會員乎？某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二年代表大會）修改章程，不但允許機械業中所有各種熟練工人入會，而且實際允許機械工廠中任何工人加入（第六等）。但大多數支會默約不執行其代表之議決案，於是此議決案有等於無，而第六等（實數不過二千人）卒為一九一五年代表大會取消矣。報酬方法亦係一種爭點。自一八九七年不幸之衝突以來，僱主益堅持採用結果報酬法，而棄去每週工資率，而每週工資率則乃機械業工人（亦猶建築業工人）所堅持者也。然則工會對此件工制度及賞與金制度

果採何種政策乎？既不能設法使結果報酬法受團體協約之支配而取得有效之保障（若棉紡工靴鞋匠及北明翰之黃銅匠則皆能之），機械工合併會對於各地方之決定及政策上常徘徊於（一）除按時計值外不許採用其他制度；（二）限定結果報酬法只得適用於已經採用此法之工廠；及（三）堅持相互原則為承認結果報酬法之條件（所謂相互原則者即件工工資及賞與金不得由僱主隨意規定，應許個別工人與工頭及釐定工資之人詳細磋商較好之條件）。三種方法之間，結果各工廠之辦法至為不一，紛如亂絲，而件工工資亦有繼續跌落之傾向。（此種傾向僅依共同訂約施行範圍之大小及其效率而得減少。）因此工人怨憤不言，工作漸有滯滯之勢矣。第三爭點則為對付各互相競爭之工會，此類工會或係各熟練之機械工不願為機械工合併會所吸收者所組織之團體，或係新派工人如機器匠，銅匠，電氣工人等（機械工合併會與之競爭管理機械業）所組織之團體。此類團體可以（一）棄置不顧而視其會員為非工會會員乎？（二）或為制定一共同政策起見許其加入共同商議並共同實施乎？（三）抑以一種較機械工合併會尤大之合併範圍為基礎實行合併乎？吾人今亦不必細述此各種見解勢力之消長，良以此種見解當一九一九年秋已有一種和解，蓋一九二〇年六個競爭之工會（註七）連同機械工合併會共合併於機械業合併會（the Amalgamated Engineering Union）中，共有會員四十萬人，基金幾達四百萬鎊也。至於此較大之合併會能否使機械業工會運動釐定一種有系統之政策，全國的組織，及合格的領導，則尚有待於後日事實之證明也。

此類爭點之根源，并加甚此類爭點所引起之所有爭執者，即一派主張地方絕對自主——地方自由罷工，自

由拒絕解決地方罷工——而另一派則主張統一職業政策及以集中基金謀集中管理之必要是也。其爭論較此尤爲劇烈者，即一派堅主維持現存工匠之組織，一派則主張擴大現存之組織，使其包括全業中所有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在過去十年中工人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不滿，（以克來特方面爲最甚）會引起下級工人運動；會使工廠司帳由會證檢查員及會員徵求員進爲侵略的罷工領袖；最後且使其（如格拉斯高設斐爾德及科芬德里之工廠司帳）聯合組織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一類之團體。不問整個工會之見解如何，極力伸張地方政策。

工廠司帳運動（Shop Stewards' Movement），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在機械業中漸佔重要，乃工會運動舊制度（吾人曾到處提及排字人公會會長及煤工間之核重員）之一種新發展，此種新發展，因工會支會或地方評議會之會員與工人之集聚於各工廠間之益不相符，而每一工廠中之工人又各屬於不同之工會，而益形特別重要。或謂工廠司帳本係特種工廠之工人派往監察所有工會捐款是否照付之小職員。除此外彼尚有其他瑣屑之任務。後因支會與廠中工人漸少接觸，此輩工人遂視當場之職員爲足以伸其冤抑者。歐戰之時工廠司帳運動之發展極速，就中尤以機械業爲最速。大產業機關山多數工場今成者則各工場之工廠司帳委員會完全自行談判並籌畫工場狀況。此外尚有一種全國工廠司帳之組織，其始大都爲宣傳原因者。現存工會有視工廠司帳此類活動中爲非正式者，關於此點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亦有人設法使工廠司帳委員會受工會及經理部之承認。但迄今尙無最後解決辦法。一九一九年夏機械業僱主同盟會與工會兩方曾訂立一種契約，至此契約日後如何實行則不可知云。（註八）

其實吾人有不能無一言爲讀者告者：過去三十年間機械業工會雖未嘗積極參加普通工會運動，然就人才及思想二者而言，則極有貢獻。吾人前已述及約翰·朋斯及湯姆·梅因二人。吾人今將再述機械工合併會會員喬治·班茲（George Barnes）之政治的進步；同時鑄鐵匠共濟會亦曾爲工會運動產生亞塔爾·亨德孫（Arthur Henderson）。且依最後之結果而言，較人才尤爲重要者，即由機械工場產生之思想於此三十年間之醞釀佔較大之位置是也。羅伯·楊（Robert Young）先生當選下院議員後，書記長出缺，此缺於一九一九年舉梅因遞補；此次選舉以及各競爭工會之合併實開機械業工會運動之新紀元云。

與機械業工會運動不能產生一種工會運動，或不能應付新生產程序及報酬方法上之變更相對照者，即汽鍋匠及船匠兩有力之工會之勢力增長無已，會員之數目加倍，實際上吸收各該業中地方工會，且於政策及他種活動彼此互相團結，於一九一九秋約定各對本會會員提出一種正式合併之提議，而鐵匠聯合會或亦加入此種合併。是項提案不啻所有熟練之船殼匠、汽鍋匠、橋匠等盡行團結爲一極有力之工會，會員人數達十七萬人。大部分集中西北岸商埠及克來特商埠。其他無數造船中心亦復有分遣隊伍。汽鍋匠及造船匠雖遭各種產業上之變化，猶能維持不墮，且知如何維持統一的全國政策云。

若由機械業及造船業而進於鎔鑄業，則組織上有一種顯著之進步，蓋即英國鎔鋼會之進步是也。此會於一八八六年成立，當時只有二千六百工人，迨一九一八年在約翰·荷幾領導之下增至四萬人。英國鎔鋼匠於工會世界中素負設有最有效能之辦事處之美譽，有真正之統計部及曾經訓練之職員，此所謂職員且包括一合格之律

師，此人專任法律事務，專司損害賠償者也。歐戰發生以前即已決定一種合併計畫；一九一五年更提出一種計畫，議併當日鐵礦六大工會，包含鉛鐵工廠及捲鐵工廠之工人，至於戰勝合併上之法律困難及他種困難之計畫（係出約翰·荷幾先生 Mr. Pugh，及英國鎔鋼工會能幹職員拍息柯爾 Percy Cole 三人手筆）乃一種極為智巧之計畫，只須會員之僅多數票決，應得他會當作一種新模範注意者也。六會中之三會（英國鎔鋼工會聯合會，大不列顥鎔鐵匠及鎔鋼匠聯合會及全國鋼鐵工人聯合會）能於一九一七年，更進一步，此時有一新會稱為鐵鋼及類似職業聯合會者成立。此四會於是即成立鐵鋼同盟會，正式將組成各會之所有權限及與僱主談判之權拱手讓與。其餘三舊會照常存在，但決定不再徵求新會員，蓋新會員應歸新會徵求，而舊日會員亦經一再敦促勸其自動加入新會也。此種過程為時已久，新會已將英國鎔鋼匠協會合併，後此且逐漸吸收於新會之內，即所餘二會之空殼亦將立即加入也。彼時鐵鋼同盟會只由一會組成，且可存在以備他會達其過渡時代之目的云。

#### 排字人

印刷業工會運動在過去三十年間完全停頓，倫敦排字人協會，活版工聯合會，蘇格蘭活版工聯合會，及都柏林活版工聯合會會員共增加五分之三，會費加多，對於僱主之勢力亦加厚，但對於全部工會運動毫無助力。且在偏僻地方工人未加入工會者頗多，至於製紙工廠及印刷工廠中較不熟練之工人，則大改善其組織，而全國印刷匠製紙匠工會及印刷助手協會——男女並收——則變為一大而有力之工會。各該會皆合併於有力之印刷業及同類職業同盟會，或全國新聞記者工會近亦加入焉。

## 靴鞋業

工會世界其他分子三十年來勢力逐漸衰落者爲靴鞋業。三十年前全國靴鞋匠工會已於本業中佔重要地位，且與僱主聯合會共同計畫一種地方調解公斷部之完密制度，開一有勢力而且尊嚴之全國大會，請赫勒斐德、贍姆士爵士爲公正人，幸得免於罷工，非法僱用童工亦得阻止，即標準件工工資亦藉團體協約方法議定，而施於全業焉。一八九四年因受當日躬與訂立而且共同遵守數年之僱主指使，全部機關破毀無餘，蓋僱主此時發現依照所定章程及件工工資率工人「所得太多」也。

一八九四年長期罷工之後，兩方爭執，經商務局勞工司調解而得彌縫；全國靴鞋匠工會（共有會員八萬人）以較不完密之正式關係，仍與僱主往來，但工會事務，因業中較小之工場及較不重要之地方中心組織上之薄弱漸消損焉。

反之，女工，普通勞動者，書記，教員，技術家，及官員之黑衣無產階級，礦工，及鐵路工人不但於工會中勢力加強，即於國家中亦然。此實過去三十年間一顯著特徵也。

## 女工

近三十年來各部分工人中工會運動發達之顯著，從無如女工間之甚者。誠然，前三十年期內雖全部女工會會員幾於加倍，然一八九二年只有會員十萬人，迨一九〇七年亦不過加至二十萬人，且大部分皆在織物業中；又當一九〇七年織物業外之女工會會員尚不及三萬人。但婦女工會促進會長期耐苦之工作自有效果；各種不同

之產業中工會運動之觀念當時正在確立。此多由查利斯爵士及狄克夫人 (Sir Charles and Lady Dilke) 之努力，之二人者固助人不倦者也。一九〇九年經查利斯、狄克爵士及女子領袖如馬利、馬卡塞女士 (Miss Mary MacArthur) 革特魯德、塔克威爾女士 (Miss Gertrude Tuckwell) 及蘇散、羅凌士女士 (Miss Susan Lawrence) 之慇懃，文斯敦、察赤爾先生 (Mr. Winston Churchill) 以商務局局長資格，於國會中通過勞資評議會議案，規定四種工資特低而女工居多之產業中應設勞資評議會，以便釐定一種法定最低工資。此種議案不但足以增進鍊針業，成衣業，紙盒業，及機製花邊業四種工人之地位，且極足以鼓舞地位已經提高之婦女間之獨立組織。一九一三年勞資評議會及法定最低工資之推及於其他六業亦發生同樣之效果，而一九一八年第二次之擴充，亦有發生同樣效果之希望。又工會會員因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國家保險條例實施之結果大行增加，蓋該條例使數千新會員加入認可工會也。雖然歐戰發生，男子出外從軍，女工需要之切為空前所未有，僱用女工以代男工操作一切女工所未曾操之工作，賺得女工前所未賺之工資，實使女子加入工會運動者極多。全國女工同盟會乃一最大之女工工會，當一九一四年會員之數僅有一萬一千人，迨一九一九年乃增至六萬人。此外尚有少數完全女工之新工會宣告成立。不過大部分女工皆加入男女兼收之工會。除多數織物業工會外，今日有成千女工加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鐵路書記聯合會，靴鞋匠工會及鋼鐵業同盟會。大多數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及其他工會如全國製紙工人工會，全國店夥，棧司，書記聯合會，合作使用人及商業使用人合併會，近二十年來亦收女子會員；而各該會之女會員且繼長增高。但婦女受僱範圍之大部分尚未發現。一九二〇年經人估計，全國女工會會員

員約達七十五萬，但此七十五萬只能代表全部成年女工百分之三十云。

過去十年女工工會運動顯著之特徵，即不但會員增加，成績優良，而且地位提高，勢力強大。此次增加極其迅速。一九一五年第一次財政會議，政府要求工會援助，俾能戰勝時，無人思邀全國女工同盟會者；但日後遇有此類性質之會議，則代表此會或他會女工會會員之馬卡塞女士及羅凌士女士皆佔重要之位置。無論在政府所設之軍火條例法院，生產委員會，或特別公斷法院（專為應付軍火女工之僱傭狀況者）前女工之案件，無論由女工工會代表或收羅女工之普通工會代表提出，其進行皆極順利，駢至能為全國女工第一次爭到男工所曾由僱主手中爭到之利益。此其結果不但女工報酬標準顯然提高，多種工作前此禁止女工從事者今皆為女工開放，及女工僱傭狀況之普通的改善，且其中工會運動有長足之進步——十分之九之女工會會員皆加入男女兼收之工會——為女工會得到工會世界之欽仰。全國女工同盟會馬加勃特、蓬德斐夫女士（Miss Margaret Bondfield）第一次以三百萬票以上之多數當選為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會員。一九一八年工黨改組之時，規定至少必須選出女工四人加入執行委員會。一九一六年成立之婦女產業團體聯合常務委員會今正發起並調節主要之女工工會婦女合作社（將婦女組織以便從事合作運動）鐵道婦女工會（由鐵道工人之妻子組成）及婦女勞動促進會（今已成為工黨之婦女部）之動作焉。

### 普通工人

一八八八年熟練工匠及報酬較優之工人之領袖，僉信普通勞動者及不熟練或難以分類之工人間有力或

耐久之工會運動，亦猶前此女工間之工會運動不能實行。一八八八年至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及煤氣工人間工會運動之發生，人人皆信爲與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三七年之類似運動同係一時之事，不能持久。一九二〇年則此一部分被人輕視之工人團體，其中有已二三十年歷史，佔工會會員百分之三十，而其領袖如克來尼斯先生（F. Clynes）托倫先生（Mr. Thorne）及威廉先生（Mr. Robert Williams）於全部工會運動之勸告上確能佔其所應佔之一部分勢力。一八八九年數年後新成立之勞動者聯合會之全部會員數目確曾減少，弱者且告覆滅，或合併於大會中，但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易名爲全國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及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聯合會（於一八八七年成立）則繼續存在；且即在一九〇七年六個基礎穩固之工會中已有十五萬人。一八九〇年農役間工會運動之發生逐漸衰歇。但一九〇六年有一新會稱爲全國農役及鄉間工人工會者，宣告成立，立於諾福克（Norfolk）及鄰近各郡進展。一九一三年又有有力之蘇格蘭農會繼之成立，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組織漸漸遍及各方，此時國家保險條例通過，強迫所有工人皆加入一種『認可工會』，實使工會會員之數目大增，各普通勞動者工會從此復享其所應享之利益矣。工人聯合會（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專於各難以分類及半熟練而未經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羅致之工人中徵求會員，成立十二年之後，在一九一〇年只有一百十一支會，五千會員，但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則有五百六十七支會，九萬一千會員矣。三年後有支會七百五十所，會員十九萬七千人。迨一九一九年未，會員加至五十萬人，支會共二千所，幾乎包括各種任何年齡之男女工人，自瓦匠錫匠以至公司用人，衛生調查員，自僕役侍者以至農工及車手及

工廠船塢或路上難以分類之工人不等。鄉間勞動者之組織則所有各重要普通勞動者聯合會皆行參加。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條例之通過及其於英國全國各郡設立勞資評議會并許其釐定經常工作日之法定最低工資實使各種農役盡行加入工會，降至今日（一九二〇年）此輩農工歷史上第一次在英國各郡多少皆有組織——或組織為極有成效之農會，此會於一九一九年未有二千七百支會，會員共十八萬人；或組織為工人聯合會，有多數農役支會；或組織為全國普通工人，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及全國勞工合併會；在蘇格蘭各郡則組織有力之蘇格蘭農會，在愛爾蘭農役則加入運輸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一九二〇年全部工會中之農工達三十萬以上，全部受僱農役三分之一云。

在歐戰數年間運輸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一類之各工會會員，當一八九二年僅有十五萬四千人者，日後激增，至一九二〇年其會員總數頗超過於一八九〇年之整個工會世界，且距二百萬人不遠矣。

近年以來漸有合併團結之勢。多數小地方工會皆被合併，而數大會則將彼此聯合。同時同盟運動亦強。一九一九年所有大普通勞動者聯合會皆合併為全國普通勞動者評議會——一種有用之評議機關，其最大之職務在防止各不同之工會間跨越及衝突。該會確能使各組成工會間會員自由移轉及相互承認，并促進相當範圍之劃定，甚至促進合併。此會於一九一七年發展為全國普通工人同盟會，包含十一所重要之普通工人聯合會，會員總數在十萬人以上。此重要之同盟會則於一九一九年採取一種統一辦法，設定十所區委員會，每一合併之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負商議并解決地方上不關一業之爭執事件之責。

近年以來又見有新團體出現。海員，駁船夫，碼頭及船塢勞動者，挑煤夫，及車夫等數工會皆各自主張爲運輸工人，不但求於工資及工作時間上採共同行動，且制定章程以便管理全部運輸事業（鐵道運輸在外），此又係創造全國產業同盟會之趨勢之一例也。爲此而組織之團體稱爲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包括三十六工會，而此三十六工會之會員中有係河濱工人，所謂河濱工人實包括海員，船塢工人，及挑夫三者。是會經船塢工人之提議於一九一〇年成立，當一九一一年倫敦罷工發生之時即佔重要位置，能以大力進行之焉。（註九）此次罷工實一八八九年變亂以後第一次之大戰。先是全國水手火夫聯合會雖訴諸船業同盟會請求設一調解部，但結果無效，於是一九一一年六月以劃一各埠工資及改良其他勞動狀況爲理由，實行罷工。因水手罷工所引起之憤激，船塢工人亦於七月罷工，要求每小時工資由六便士增至八便士，額外工作時間則每小時加一先令。裝卸貨物之工人，煤氣火夫，車夫，等各工會亦紛紛提出要求。於大激昂之中全埠運輸事業悉歸停頓，每日在塔山（Tower Hill）上開會，罷工工人遊行隊（據云數約十萬人）日在城市遊行，不穩之勢蔓延及於他埠，地方上且發生紛擾。倫敦商埠當局於德文波得市長（Mayor Davenport）之下拒絕一切談判，而政府在相當時間實際上亦贊助此大法人團體之僱主，而該僱主則固未能遂行國會條例中市政府組織法之一段，此段即令其釐定一種計畫以改善工人勞動狀況也。陸軍部應內務部文斯敦察赤爾先生之請派出軍隊於倫敦，幾欲以二萬五千兵士代替船塢工人以破壞大罷工。此舉若竟實行，則倫敦市上必引起流血慘劇，但最後內閣讓步，從德文波得爵士及其同僚會同船舶主人碼頭主人及倉庫主人與工人代表會見，期能和平解決。若輩會議三全日，最後訂定一種協約，依此協

約工人放棄一半要求，其餘一半則付公斷，而工人立即復工；公斷之舉係由倫敦商會請國會議員洛力德爵士（Sir Abbert Rollit）擔任，其評判則對於工人全部要求為實質上之讓步，船埠工人每小時工資加至八便士，額外工作時間則每小時一先令，他業及他埠工人亦以一種或他種之形式得同樣之利益。（註一〇）一九一二年五月泰晤士河及美德威（Medway）又發生執爭，此時一方聯合罷工，一方共同停業，參加者八萬人，全埠運輸事業停頓歷六星期之久。他埠同情罷工又使二萬人休閒數日。工人僉謂僱主不思履行前年協約，且對工會運動者加以差別待遇。大抵言之，僱主似不欲承認運輸工人同盟會，且欲阻止其日漸增加之勢力，雖有每日郵報之熱心援助，雖有澳大拉西亞、美國及德國工會之金錢上之援助，雖政府出面調停，但因工人不能團結，及倫敦埠主席德文波德爵士態度頑強，堅持工人於僱主保證此後尊重一切契約并考慮任何各部工人代表所提出之冤情之下，應即復工，罷工遂告失敗。此次運輸工人同盟會成熟之努力雖不幸失敗，而運輸工人同盟會之成立，與全國普通勞動者同盟會之成立則大大改變地位。二十年間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之所努力，在提出無數地方上局部之要求，不但為提高工資且為協定一種件工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堅持損害賠償等，工作上求較優之供應或較大之舒適，且對於特別不快之工作應給津貼。各同盟會之努力即將此地方上局部之辦法提出，使成為全國問題；而其與全國僱主代表所訂之契約，實足以見該會益能控制全業云。

### 黑衣無產階級

若過去三十年間工會運動竟充分發展，下及於女工及不熟練之工人，則其向上之發展而及於各種黑衣無

產階級亦同樣可以注意。一八九二年書記及店夥間，各部郵務員及政府僱員間，市政府官吏及壽險公司經紀人間工會組織之徵象極微。此各種職業上之工資賺得者（在英國數約百萬）報酬極低，於極難令人滿意之狀況下工作，有時且受實際上之虐待——當三十年前只有數十正在掙扎之小工會，會員只有數萬人。迨一九二〇年此輩工資賺得者極為發達，曾為極有力之合併，幾於全部盡得公私僱主之承認與之訂立共同契約，所求得之會員約七十萬人云。

今請先論店夥機工及其他零售業、躉售業之分配業僱員。（註二）一八九一年成立之全國店夥機工書記合併會其始進步甚緩，經二十年之發達後，當一九一二年之時不及六萬五千人，後此半因全國保險條例實際上強迫所有一百六十鎊以下僱員加入團體，該會遂突飛猛進，支會加多，會員亦增多，至於今日則有十萬會員矣。其時合作僱員合併會（亦於一八九一年成立）——一九一八年加商業使用人及同類工人字樣——亦因同樣之發展而蒙利益，一九二〇年會員加至十萬人矣。此會其始專徵求合作社僱員之社員而不問所操何業，但絕對不收他人。此種組織法現經工會年會否認。但該會今日已不固於合作社僱員，一方包括多數車夫，成衣匠，麵包師，鞋匠及其他雖在合作社工作而應加入他種工會之人。但近來正在談判將兩團體合併為一大工會，收羅分配業之僱員，而將應屬特種營業之人改隸各本工會。此舉或能成功也。

書記間最有力之團體為鐵路公司書記之團體，即鐵道書記聯合會，是會亦收羅站長，查票員，及監督，（亦得當選為全國鐵路工人工會職員，各職員中亦有若干加入該會者也。）此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成立十年，會員仍

寥寥無幾，直至一九一〇年尚不及一萬人。一九一一年鐵路罷工後，該會進步極速。一九一四年會員共三萬人，一九一五年則增至四萬二千人，一九二〇年又倍之。勢力既已加強，該會亦漸得鐵路公司之承認，能維持其徵求會員之權，所求者不但總經理室之辦事員且及查票員及站長。又該會會員之數既已增多，則該會自能競選鐵道公司所設立之各種養老金委員會之代表，因而有機會為全體鐵道書記主張權利。雖以一種友善之態度與全國鐵道工會合作，但鐵道書記會近來所收之站長及稽查較前特多；迨一九二〇年會員達九萬人，此時自謂能代表鐵道管理部及諮詢部全體職員發言矣。自一九一二年以來該會屢提出一種要求，謂一旦鐵路收歸國有，該會應得參加管理；一九一九年未經運輸大臣之允許，工人已經明瞭將來或將設立之全國顧問會中鐵路書記聯合會以及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皆得派代表加入云。

商業機關之大隊書記其進步則不及店夥及鐵道書記之速。多年以來似商業機關之書記皆不思組織一種工會，而全國書記大會亦無甚進展。一九一二年該會會員猶不滿九千人，在過去十年間則增至五萬五千人。（註一二）此外尚有一小愛爾蘭書記工會，大抵在都柏林，乃因全國書記工會一部分會員出會而另行組織者也。其最堪注意者為戰時成立之銀行業職員公會及愛爾蘭銀行職員聯合會皆確有工會目的（雖尚不思加入工會年會），二者皆與銀行業工會無關，後者仍保持其科學的及教育的團體之性質也。今日尚有法院職員公會，亦抱工會目的云。

所有各級各種教員（英國全國男女教員共有三十萬人）於過去三十年間亦組織多數極有力極完善之

不同團體。（註二）最堪注意者即此類專門職業團體近採工會運動之目的，甚至工會運動之特殊方法之範圍是也。各團體中之最大者（全國教員聯合會於一八九〇年成立）今日有會員十萬〇二千人，對於初等小學教員之僱傭狀況確有極大之影響。在過去數年間該會曾贊助各地方或各郡要求提高薪金等級之罷工。中等學校教員則組織四會，一為教員，二為女教員，三為助教，四為女助教，而聯合為一中等學校教員聯合會之聯合會議，此會雖尚未醞釀或贊助罷工，但近頃以來已極力實施有效之壓迫，俾助教地位穩固，薪水等級較高，及普遍的養老金計畫云。

同一可以注意者即產業技術家——如工程師，電氣師，化學家或僅工頭及管理員——間，科學實驗室（無論為研究，醫藥，教授，或行政的原因）中之工人間，及大學機關之講師及助教間之組織最近亦有發展。此類團體之範圍互相跨越，基礎尚未穩固，但其中大多數皆結為範圍更大之全國專家同盟會。最為重要者即本質上勞心專家之工會與純粹科學團體之日益分歧，蓋直至近年此輩人士限定專門職業之結合為科學團體之所有事也。若干新團體（如土木工程師協會）即以工會名稱登記，藥劑師工會（藥劑師之一有力團體）亦採此步驟，同時新成立之伶工聯合會，亦猶新聞記者工會，要求加入各業工會年會云。

壽險經紀人——大抵受僱於產業保險公司——數約十萬，亦組織為二十團體，專以各特殊公司之職員為限。此類團體之性質及獨立程度各各不同，自經理部所管之幸福會（Welfare Society）以至侵略的工會不等——最有力者為全國萬全保險（prudential assurance）經紀人大會，此類團體大都聯合為兩種不同之同盟

會，另一種（或亦較爲穩健的）組織基礎會經全國壽險經紀人聯合會採用，是會現有會員數千人。

但黑衣無產階級間工會運動最大之發展，乃在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僱員間。此乃最近三十年來所發生者也。此種工會運動，其始發生於郵政總辦之手工工作部及政府船塢，造船所及其他製造部之工匠及勞動者間。至於今日則有一百七十所僱員工會，自海關汽船水手及少年書記以至海軍建設工程師及商船監督局監督。近年以來高級文官——甚至第一等書記——亦有組織，且實際上次長以下之官員無一非文官公會會員。各會合而組織同盟會，自水警同盟會及英國獄吏同盟會經政府僱員聯合會及政府僱員聯合會議（聯合各種手工工人）以至海關及消費稅同盟會，文官同盟會，甚至全國專家同盟大會（包括教員在內）。上述各會中之最強者應推郵務總辦各僱員之團體，其努力奮鬥以求承認，及其團體協約之機會前後已在二十年以上，英國郵局僱員工會約有五十所，大都係局部之小工會，但三大主要工會（郵電書記聯合會郵員同盟會及福塞特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合併爲有力之郵局工人聯合會，會員達九萬人，受僱職員十一人，且加入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今日已可以平等資格與郵局管理員談判矣。

地方政府之僱員（在三十年前毫無組織）不及中央政府僱員團結之堅固。二十餘種團體自校役，警吏，獄吏，醫院侍者，以至市政府之書記，皆參與全國市府職員聯合會及市府僱員聯合會之工作，地方當局所僱用之大部分工資賺得者相率加入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全國地方政府職員聯合會乃一極大極強之團體，大都由書記及監察員組成云。

公務員工會運動於一九〇六年大為震奮，蓋此時郵局方面錫德尼·伯克斯吞（Sidney Buxton）先生聯同其他大臣「承認」僱員之工會，考慮其團體代表，且允與其職員會見也。迨一九一七年政府准許設立獨立公斷法庭以決定每年五百鎊以下之薪水各級各部文官之僱傭條件時，益為震奮。在此法庭前（其判決絕對有效），任何團體之代表皆得為原告，財部代表為被告。最後一九一七年淮特利報告公布後，此種報告政府覺須以身為僱主作則，不得不首先採用，一九一九年更設許多特別機關，特種支部，聯席會議；蓋各全部及各全部中各級公務人員——僱主團體所派僱員代表人數與政府所選上級職員之代表人數相等——定期集聚，以平等資格討論辦公處組織，專門訓練，服務狀況，升級辦法各問題。（註一三）

### 礦工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工會世界之顯著特徵，即煤工隊伍意見上及共同活動上日佔勢力是也。直至一八八八年，英格蘭威爾士雖偶亦組織地方工會，暫時與僱主猛烈爭持，始在一礦場，繼在他礦場，但不能維持任何全國之組織。雖其代表曾隨時參加工會運動之普通活動，且出席各業工會年會，雖一八四〇年十年內山羅伯、庇爾爵士指導，一八六〇年十年內及一八七〇年十年內又受亞歷山大·麥唐納及湯姆斯·柏爾德之指導，對於國會之行動頗有影響，——但礦工大部分只知自保，自定政策，自行作戰，作戰之時因地方色彩過濃，故其成功不能與其勢力成比例。但自礦工益不滿於工資隨價伸縮表政策之時，變化遂以發生。此種使工資隨煤價變化之辦法（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四年之採用此法乃違反亞歷山大·麥唐納之願望，并且不顧及卑斯利教授及路易約尼

一類朋友之勸告。）於一八八〇年十年間產生日益擴大之不滿。一八八一年，約克郡礦工將南約克郡及西約克郡兩工會合併爲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成立之時，即能將地方工資隨價伸縮表取消，并堅決拒絕一切工資隨價增減之辦法。郎卡郡及拆細耳礦工同盟會——組織較不完密——立即接踵而起。一八八五年又有小地方工會爲廢止工資隨價伸縮表及以立法方法促進八小時工作運動起見，成立一密得蘭（Midland）同盟會，三年後在曼徹斯特開會。約克郡、郎卡郡、拆細耳、密德蘭及維夫郡（Fifeshire）各工會設立一大英國礦工同盟會。（註一四）各該團體全部會員爲數極少（其始只有三萬六千人），但此新會自始即有一種確定之政策，且有極大之推動力。此會之外，尚有團結極堅人數極衆之達刺謨礦工工會及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二者（連同南斯塔福郡合併會之殘餘部分及完全名義上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團體）仍互相團結爲全國工會，而取得一八八七年礦山管理條例之改革（使各礦坑實際上皆僱用核察員），該全國工會因居領袖地位者也。但此乃該全國工會最後一次之建設的努力。該會以後之歷史不過諾森伯蘭及達刺謨領袖長期反抗勞動政策之新觀念，而此項勞動政策之新觀念如前所述，於各業工會年會中極佔勢力，且自始即經礦工同盟會歷次代表大會採用者也。

同盟會成立之時正煤業發達之會，所用之人逐年頗有增加，而工會運動立蔓延於其間。各地方先後設立有刀之地方團體，無論何處皆以地方事務支會（由特定礦坑之工人組成）自主爲根據，且受會員大會之支配，會員大會選定委員會委員，而該委員會委員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雖全國工會之勢力漸衰，但將地方分會併爲同盟會，前後歷時廿載，全部會員在一八九三年不及二十萬人，七年後亦不過三十六萬人。縱使如此，然礦工當一

八九二年仍爲上述六大類產業工人中之最有組織者。自一九〇八年達刺謨及諾森伯蘭附入而全國工會告終之時，該會會員增至六十萬人。後此十二年間產業之發展及收羅各級礦工（註一五）間大多數局部工會，則使一九二〇年之時該會會員幾達九十萬人云。

同時礦主共同提出異議，於一八九三年藉口煤價跌落，到處堅持減少工資。因此引起之罷工牽連四十萬人，自七月至十一月歷時五月之久，最後工人屈服，承認減少工資；雖亦得到一種讓步，蓋僱主承認一種最低工資，此後無論煤價如何，工資不得低於此最低工資也。同盟會第二種之成績，即將八小時工作議案變爲法律（此案大體因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之反對，在一九〇八年以前未能成功，）并修改一九一一年礦山管理條例。其第三種之成績（乃羅伯斯邁力先生 Mr. Robert Smillie 十載以還成功的組織及理智的指導之結果，斯邁力先生自一九一二年後逐年當選主席）則乃以英國所僅見之最大產業鬪爭之代價得之。

一九一二年全國礦工大罷工（此時各礦實際上皆已停工，一百萬以上礦工停工期間在一個月以上）實因礦公司對於個別痛苦及虐待事件不能爲適當之救濟所致。原坎煤工人及搬煤工人之件工工資，本可依當地議定之每月工資標準整理；雖整理辦法隨地不同，甚至隨時不同，且極不完全，極難滿意。但當礦工不能得充分之煤以賺一種生活工資時，則事態又如何？若彼分得一非常位置，礦縫極薄，或陷於小煤之中（依南威爾士例，遇有此種情形，坎夫不得酬報），或須特備木材以防危險的陷下，或多石，或多水，或即得在普通位置矣，經理又不常供給車或桶以便裝載；或又不供給充分木材以作擣材或枕材；或又不供給充分軌道——處此情勢之下，無論礦工

如何智巧，如何勤奮，皆不能使其工資不跌，甚至幾等於零。且某某礦坑久有一種習慣，即拈鬮以定位置，如此則各人隨時交換機會；其他礦坑至多亦不過對怨言工資不足之坎夫，薄給津貼而已，又此種津貼之核准，毫無定則可循，既無團體協約之保護，而保證公平之規定又不充分；今日已無人否認，數坑之內（以南威爾士爲最甚）礦主不問工人合理要求之程度及數目如何，概用一種簡單計策，限經理人每日只能就其所定之最大數目內發給工資。且值營業不振利潤減少之時，此項數目亦予減少。總之爲件工工人取得劃一日工最低工資之運動，歷時十載迄未有成，在南威爾士且有因此引起罷工者。此類罷工於一九一〇年後半，在亞貝勒德及羅倫達流域（Aber-

dare and Rhondda valleys）發生，累次繼續不斷之爭執。礦工同盟會於一九一一年七月自覺不能不將此事作爲全國問題設法解決；全會會員投票決定，若礦主不允不但爲坎夫且爲各級工人普採一種特定之每日最低工資標準，則工人即行全國大罷工。礦主始則支吾，終則拒絕；又經一次投票，工人即決定全國罷工，此次罷工政府之談判未能消弭也。一再通告之後，罷工終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杪開始，立即蔓延於全國各礦坑矣。僱主與工人方面既俱不願讓步，政府即發表意見，謂將提出議案規定地下礦工報酬。但此種報酬既非某某數區所已規定之最低工資，亦非工人所要求之全國成年工人五先令童子二先令之最低工資，而乃一種地方最低工資辦法，由每一礦坑勞資聯合委員會共同議定，由一公正人爲主席。此種種規定不但礦主方面盡力反對（蓋礦主反對任何法律上之最低工資也），即下院內工人代表亦反對；因此輩代表要求規定一種全國最低工資也。但因多數同意，此類規定終成爲法律。此時同盟會委員會惶惑不知所措，因一半會員皆願繼續奮鬥也；但最後決定，姑與該條例及勞

資聯席委員會以一種試行機會，而罷工遂告結束。地方最低工資及關於地方最低工資之施行細則，皆由公正之主席決定；但各地所定不同，皆較工人所要求者略少。但當此種制度之實施為人所了解而且極為順利之後，盡人皆認礦工同盟會得到一種實際上之勝利。礦工為斷行所有地下工人悉付按時規定之每日工資起見，更以法律之強力助之，此所謂法律，非礦山管理條例及工廠法下之刑法須由政府檢察官及公訴始能實行者，而乃契約法，契約法者，工人自身能於地方法庭起訴以求實行也。實則同盟會從政府及立法機關所勒索者，乃一種匆匆起草之立法，於舉國空前未有之患難中匆匆通過兩院者也。（註一六）依經驗之所詔示，該條例名義上雖屬暫時實行，確能為坎夫取得一種優厚之每日最低工資率，姑無論其工作狀況如何不利；且聯席會議議定增加各級較不熟練工人之工資亦頗不少。但較此直接結果尤為重要者，即經此次罷工以後，礦工同盟會之實力既得揭露，而又團結，及其實力此後於工會運動，僱主，政府當局，及下院間所引起之尊敬是也。

後此一二年間，礦工團體注其全力以實行一九一二年之條例及勞資聯委員會之議決案。但一九一三年代表大會又別出心裁，授權執行委員會令其與他業工會聯合以便採取共同行動，互相援助。於是礦工同盟會，鐵道工人聯合會及運輸工人同盟會間遂成立一種同盟，即通常所稱之三角同盟。但歐戰適於此時爆發，一切均改舊觀矣。所有一千五百煤礦公司及個別煤礦礦主（其中大多數皆已加入大不列顛礦業聯合會及地方工會）始終堅拒與礦工同盟會磋商任何全國契約或准許全國礦工加薪，雖各區內早有完備之談判機關。

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又三個月歐戰期內，礦工之公而忘私，與當日英國其餘工人相同也。若輩

願從軍者如此之多，政府迫不獲已，反須禁其離礦，且將其中之一部分特由前敵送回，以維持煤之出產。礦工之曾與僱主議定工資應依照煤價之升漲比例增加者（例如達刺謨）此時皆犧牲此項加薪；且各地礦工皆以較不充實之工資增加百分率及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政府兩次所發之每日十八便士之戰時額外工資（與生活費之增加相差甚遠）自足。自一九一八年戰爭終結之時，因英國生活費繼續增加，礦工同盟會（會選出一愛爾蘭少年礦工名法蘭克·荷幾 Frank Hodge）者為該會書記，法蘭克·荷幾固曾在勞動大學肄業者也；同時又將會長之職改為一種全時間有俸職務，而第一次於倫敦設立辦事處，又採取五年前之進步運動，一九一九年二月經全部會員票決並發出詳細通知書之後，即向僱主要求普加工資百分之三十，工作時間平均減少四分之一（將每日名義上八小時工作時間，改為名義上六小時工作時間），并將礦產收歸國有以剷除牟利之資本家，後之一項要求最為重要，工會年會二十年來曾一再要求而無結果者也。因鐵路工人及運輸工人此時亦正與僱主磋商改善勞動狀況；故當一九一九年三月，英國國內似有發生總同盟罷工之形勢，其規模實較一九一二年尤大，良以三角同盟共有會員一百五十萬人，佔全國成年男工六分之一也。當時政府本於戰時之權力照舊指揮礦山及鐵道，立即允許設立一法令研究委員會（派高等法院法官為委員長），委以調查建議之全權；同時更公然令礦工同盟會知悉，若礦工罷工，政府雖必竭全國實力以對付，而委員會之建議內閣必誠意接受。礦工同盟會會議歷數小時，大部分代表皆主立即罷工。工人方面此時誠處於一種極有利之地位，蓋英國全國之煤此時已極稀缺，倫敦存煤只敷三日之用也。但領袖之勸告終佔優勢，決定暫緩三星期罷工，以法令研究委員會於三星期內提

出報告爲條件，加入該委員會；又礦工同盟會不但可以選出本會代表三人，以抵制礦業聯合會所選之三煤礦礦主，且六公正人中三人應由礦工選出，以抵制政府所選出以代表有賴煤價緩和之各主要產業之三代表。首相對於此類條件皆予承認。礦工同盟會於選出會長副會長及書記外，不選工人，而選費邊社之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三人爲代表，之三人者皆以言論著述備受礦工崇敬者也。

該委員會逐日在上院國王更衣室中公開會議，議事之進行轟動一時。良以此次交議之事非關工會，而乃以管理煤業之事令其審議者也。戰時礦業獲利之豐盡人皆知，而最有利之礦獲利尤豐更爲人所洞悉。雖政府自身因徵收過度盈餘稅至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以至最後之百分之八十而蒙利益，但人人盡知政府若不徵稅，則煤價或可減低，礦工狀況亦可爲空前未有之改善也。此外又經察出者，即國家所以不能享有各礦中最優之礦之利益者，即因礦產分屬各人。蓋此時礦業上之紛亂狀況，全國有一千五百各自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其經營費用又彼此不同——生產不相調節，而運輸及零售分配之辦法所費極昂——已顯然呈現矣。同時工人生活狀況之不能令人滿意又經深切論證，即如拉擎爾克郡及其他各處礦工社會住處設備之不周，業已舉國皆知。故當會議期滿之時，委員會即提出三種報告。礦主三人未曾提出改良礦業組織之辦法，只允將礦工薪水每日加多十八便士，工作時間每日減少一小時而已（此種讓步僅及工人要求之半）。工人代表六人則提出長篇報告，以證明工人要求之正當；其所根據之理由不外礦業若收歸國有，再採用當日最優礦坑中所已採用之種種機器，改良性設備，又有一種慎重聯絡之運輸制度，并規定各市零售分配之組織，實際上必能允許吾人每日加薪百分之三十及每

日減少工作時間二小時之全部要求，而不至提高煤價增消費者之負擔。委員會主席連同公正之資本家三人亦提出一種報告，論調介乎上述兩種報告之間，提議立即每日加薪二先令，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若為將來情況所許，再於一九二〇年起減少一小時。至於礦業國有問題，則該項報告宣言因目前未有充分之時間審查此項提議，委員會將繼續開會，俟查有所得立即提出報告；不過就已調集之證據觀之，現行制度確已受人指摘，應以國家收買礦產方法另以他種制度代之，或由國家單獨管理，或國家與工人共同管理。此公正之主席得非礦主之資本家三人之助，所為動人之報告轟動全社會。內閣方面立即接受主席之報告，自信願依照報告之字面及精神實行。其始礦工同盟會頗為躊躇，但鑑於委員會因保安推事撤凱先生（Mr. Sandes）極有意義之判定，允許再行考慮國有問題，即令會員投票，投票結果大多數皆贊成政府辦法，人心賴以少安焉。

煤業委員會立即繼續開會，此時則專門討論煤礦國有問題及礦工參加管理。開會之時，擁有採礦權之貴族及其他富商皆被傳喚為證人，於礦工同盟會職員反復研訊之下，對委員會及大眾說明若輩或其父祖以何種方法取得此項財產權，每項財產權出息多少，收此出息之人擁此巨款曾為社會服何勞務。關於贊成及反對國家管理之證據皆儘量採取。開會兩個月期內幾於逐日會議。結果此不感困倦之委員會又提出報告，意見又不幸參差。關於礦物所有權問題，十三委員會之意見固屬一致，蓋皆主張採礦權應歸國有者也。此十三委員又同時一致建議，在相當範圍之內應許工人參加礦坑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之管理事務。其最堪注意者，即不但礦工代表即十三委員中有八委員（主席本人包括在內）亦皆贊成剝奪當日所有煤礦公司及其他煤礦礦主之所有權。主席

得六礦工代表之助，提出一種極精密之煤礦國有計畫，至於管理之事則於礦業部大臣之下設地方聯合評議會及礦坑委員會任之，而工人於該兩種團體應有充分代表。其他主張礦產收歸國有之委員則主將收回之礦產交與地方煤礦股份公司，并限制其股息，於國家監督之下經營，同時限定範圍許工人參加管理。此外五委員（中有三人為煤礦礦主）雖贊成礦物國有但不願考慮工作方法上任何實質之變更，至少不許礦工參加管理；雖此輩資本主義之少數人，亦議設純粹顧問性質之礦坑及地方委員會以讚揚此種原則。

政府曾繼續監督全國煤礦之管理及財政，雖允許依照字面及精神採用撒凱法官之第一報告，但未採何種步驟以便實施，而一任地方礦主及礦工工會自行解決工作時間及工資兩問題。新辦法實施前數星期，煤礦管理官突發一令，謂工資之增加不得過百分之十一——此蓋一種顯然之錯誤，良以撒凱法官先生估計生產額之平均減少為百分之十，而急待賠償者則乃每地實際減少之數量也。此時約克郡礦工聯合會與約克郡僱主談判加薪（所加較政府所定者為多）已將就緒，而政府禁令突下，結果礦工憤而罷工，約克全郡煤礦停頓數星期，最後罷工之舉且延及諾定昂，政府後亦收回此錯誤之禁令。約克郡及他處工資之增加適如礦工之請求，約與因減少工作時間所致之生產額之減少成正比例。此次兩方匆遽之行動與夫兩方因不能互相了解所引起之誤會使國家損失煤四百萬噸，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亦損失三十五萬六千鎊。

一九一九年十月路易喬治先生宣言，雖政府行將提議將採礦權收歸國有，而將礦坑由地方委託管理，但不採用撒凱法官之報告；而礦工同盟會又不承認資本主義之委託管理，要求政府如約實行該項報告，但亦徒然。一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礦工同盟會連同工黨、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合作社僱員工會，立即開始但贊成煤礦國有計畫之宣傳，此種宣傳於產業上及政治上有何影響尚未顯明。吾人不能不於此危迫時機之中停述此段故事矣。

### 鐵道工人

另一大產業——即鐵道業——在本書第一版中罕有敘述，今則已有力顯現於世矣。直至十九世紀之末，鐵道車守及旗手、挑夫、轉轍人、工匠及勞動者——雖佔全部男工百分之五——於工會運動少所參加。此輩鐵道工人零星散處於全國各地，彼此之間又因階級狀況及報酬之不同，而積不相能，自不能以一種職業之資格組織一種團體。故自鐵道敷設一紀之後，似無人以為鐵道工人應較兵士警察可實行工會運動者。一八六五年，鐵道清算所書記查利巴塞毓芬渥特（Charles Bassett Vincent）曾謀設鐵道工人儉德會（不久隱然成爲一種工會），不幸該書記突被辭退，此種企圖亦慘告失敗。同年東北鐵道司機人火夫聯合會確已開始罷工，但此種企圖同樣失敗。直至一八七一年末，一種永久工會始告成立，而其得告成立實得某鐵道大股東國會議員密克爾巴斯（Michael Bass）之助，蓋賴彼長時期而又完全大公無我之金錢上之援助及他種援助，鐵道工人合併會始能勉強成立，舉腓特烈伊文思（Frederik Evans）爲其第一任有力之書記。無何，其他鐵道工人團體繼起，多屬地方或局部性質；其實即在一八九二年，經二十年之組織史及無數次失敗之罷工後，鐵道工人之加入工會不及五萬人，換言之，不及全部鐵道工人七分之一也。（註一七）

此類已經成立之鐵道團體之目的，於多年之間皆以保護會員免受犧牲或虐待；供給共濟利益；謀災害預防；

或賠償；及減少工作時間四者爲限。工資問題在此數年間少受工會之注意；但特種鐵道之罷工——有時爲某鐵道之某種職業或某某地方之罷工——不時發生；至其發生原因或緣僱主方面有虐待行爲，或緣反對工作時間之特多；而此類罷工事前常未得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一八九〇年鐵道工人合併會第一次採取一種侵略政策，專關於工作時間者，此事殊可譏評。（註一八）一八九〇年聖誕節蘇格蘭線鐵道罷工失敗，結果蘇格蘭鐵道其餘工人即併入較大之工會；但此舉引起羣衆之注意，更受下院特別委員會於一八九一年——九二年一種有力之揭露。結果政府於一八九三年授與商務局以補救此項虐政之法定權力，但商務局方面少利用此項權力。蓋九年間商務局未曾令各公司呈報僱工一氣服務十二小時以上之情事究有多少也。其實鐵路工人之在工會運動外者達五分之四，自易受僱主之壓迫及政府之藐視也。若輩結社之權亦被否認，當倫敦及西北區鐵路總經理喬治芬得雷爵士（Sir George Findlay）聲言君等何不於紀律森嚴之軍中設一工會或合併會，如君等欲於鐵道上設立者時，彼不道發表通行之見解而已。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芬德雷爵士發現其芬德雷鐵道公司之工人有係工會會員者當即將其辭退，以表示其決心鏟除芬德雷鐵道公司工會運動之根株。幸賴工會之活動，各該犧牲者始得到有力之朋友，此輩朋友從公私兩方面加僱主以壓迫，終使各該犧牲者復職。此事所引起之憤激多少加多鐵道工人合併會之會員，蓋在一八九七年該會會員多至兩倍；且使是年各級工會運動更有長足之進步也。其始鐵道工人之工會運動皆爲地方的，局部的，且專爲特殊階級之利益。此時各公司第一次同時得到通告，要求全國各鐵道各級僱員待遇之改善——減

少工作時間爲每日十小時或八小時，額外工作時間另給工資，此外各級工人每週一律加薪兩先令（曾爲其求得每日八小時工作時間者除外。）但公司甚至不肯考慮此類緩和之要求，歷時十年——此十年中鐵道工會逐漸建立，始在理查·柏爾先生（Mr. Richard Bell）及威廉斯先生（Mr. J. E. Williams）之下，繼在湯姆斯先生（Mr. J. H. Thomas）之下——鐵道公會始能強迫公司當局審問工人之案件也。（註一九）

其時鐵道工人合併會於法庭上受暫時之頓挫，而全部工會運動亦與之俱受頓挫。先是南威士塔銳爾夫鐵道（The Taff Vale Railway）工人因一時之憤激起而罷工，罷工之時爲大規模而且成功之糾察，此舉始終未得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不過執行委員會後亦決定進行罷工工人之案件，是罷工最後亦得執行委員會贊成矣。當日公司向法庭起訴，請令該會賠償公司損失，藉口此種損失乃因該會職員之非法行爲所致。但法官方面不問一八七一年——七六年工會法之規定如何，遽判工會對於中央或地方職員之行爲應負賠償責任，有似該會係一種法人者（其實工會並未享受法人之特權），此誠一般律師及社會羣衆所驚疑不置者也。此次罷工及訴訟之進行，工會方面共費五萬鎊，同時此種判決所表暴之所有工會會款所陷之危險，使極正當之罷工亦無人敢於進行。後此工會方面堅決壓迫，重以工黨加入下院，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方使法律恢復一九〇二年判決前之狀況。

鐵道工人此時又可開始『各級運動』矣。而公司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仍如曩昔不願加以考慮，不肯承認工人之工會，且悍然否認工人曾受何種冤抑。（註二〇）結果合併會及總工會會員舉行總投票，以八萬〇〇二十六

票對一千八百五十七票之多數決定罷工。洎乎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全國交通將呈停頓之時，路易、喬治忽以商務局長之資格出面干涉，強迫公司採納合理之要求；同時更勸勞資兩方承認一種地方及中央公斷委員會，該會由勞資兩方各派同樣之代表組成之，此外更請一公正之主席決定工資及工作時間問題。各該公斷委員會成立之後，雖不能令人滿意，但確係一種實際上之勝利，蓋鐵道專利此時第一次被打破也。公司方面此時固仍未明白承認工會，但每一鐵道工人得依其所屬之階級集合，自由選出代表；此輩代表顯然以平等之資格與管理處談判者也。吾人觀於工人之選舉，即知工會平昔自謂其能自申述全部鐵道工人之願望實屬確當。雖有各路管理處之積極努力及各工會間之互相猜忌，而就所有情形而論，工會代表幾皆以大多數當選。後此數年間合併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忙於此公斷委員會中為所有各級工人之事件奮鬥，並忙於為各級工人增加工資，略減工作時間。但事勢不盡順利。公司多採一種妨礙及遷延之政策，不即判定，即判定矣，而對判定之實施又復猶移；有時且故意避開條件，其法即另定新級工作，而以較所規定為低之工資僱人擔任也。又公正之主席對於若輩自身所作而憑以判斷之假定各各不同，因而有若干判定竟引起工人之大憤怒。此時生活費日增無已，全部鐵道工人之地位更不及其他有組織之工人。不幸合併會會中某會員受資本家之助，繼續起訴，直至於貴族院，而貴族院又判定工會參加政治活動為無效（一種法官自作之法律，後文當再述，而內閣及國會其始皆不願設法救濟者也），因而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進步極為濡滯。迨一九一一年八月形勢突變，勞動界中充滿一種革命精神。六七兩月中海員及船塢工人罷工，倫敦一埠之海上交通為之停頓。此外如曼徹斯特、利物浦，及其他數大鎮鐵道工人未得許可，

紛紛罷工，且共同要求全國總同盟罷工。四大鐵路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彼此嚴密合作，令各鐵路公司於二十四時內決定是否願見工人代表，或願全國交通歸於停頓。政府此時又出而調停，愛司葵先生議設一會期無限權限無限之皇家委員會，僅議修正公斷委員會計畫，同時更正告（此事工人方面絕對不願發表）若工人果罷工，則政府決召集軍隊，以免全國交通之橫受干涉。（註二）工會拒絕此種欺人之提議，全國大罷工遂即開始，此次大罷工雖未能普遍，但已足以破壞全國鐵道事業（有二十萬人罷工）而使產業停頓。因內務大臣溫斯敦察赤爾先生（Mr. Winston Churchill）之提議，政府即派兵示威，未得地方官吏之請求，僅憑各公司之要求，即派兵往曼徹斯特及其他各地。政府此時事實上已決採壓迫政策，流血之禍近在眉睫矣。工會領袖要求內閣總理愛司葵設法召集勞資兩方代表會議，結果無成。幸而內閣中較為聰明之勸告終佔勢力，內閣立令各公司總經理與工人在商務局當面磋商，鐵道公司總經理受此恐嚇之後即與工會代表及國會工黨代表哈得孫先生（Mr. Henderson）及麥唐納先生（Mr. J. R. MacDonald）共同談判。最後訂定一種契約——全部鐵道公司與其僱員之工會間第一次締結者——以罷工工人全部復職為條件，停止罷工；公斷委員會當立即考慮工人所受之種種冤抑；同時一種雙方對等之皇家委員會立即研究此類公斷委員會為何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及改良此類公斷委員會計畫之最好方法。（註二三）迨委員會（稱為特別委員會）報告之時，鐵路工人工會又要求公司開會談判，公司又予拒絕。當工會令其會員票決全國大罷工之時，下院特創一種新例，通過一種議決案，正式建議聯席會議（由於內閣授意，）公司至是亦不得不讓步矣。開會之時議定一種新公斷計畫，大抵根據委員會之報告，修正一九〇七

年之組織法，但亦曾加入工會所認為必要之種種修正耳。修正後，該會會務之進行較速，而公斷範圍亦推廣，其最重要者即公斷會中工人方面可選一不在公司服務之人為書記；如此則工會職員可以擔任此項工作，且不但為一級工人擔任此項工作，更因其同時得為數公斷委員會書記之故，得同時為各級工人擔任此項工作矣。此固非形式上之承認，但無論如何，工會職員此時已被放入矣。後此三年間，公司方面雖曾為令人難信之阻撓，詭辯，及遁辭，然所有各路各級工人服務條件確藉公斷有若干之小改善。至於此種合作，更為重要之一種結果，則乃一九一三年長期談判之後，四鐵路工會中有三會（註二三）合併成一新工會，稱為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

此項審慎採用之工會組織之『新模範』，值得吾人之注意，若與一八五一年機械工合併會之『新模範』相較，則一九一三年之『新模範』謀將全國同業中各種工人各級工人包含於一工會之內。據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述其目的，在將全國鐵道上及與鐵道有關之工人完全組織。由此觀之，則該會之目的在斷然否認局部主義及地方主義，而乃產業工會運動者也。其實該會之新組織法在定議上實超於當日最進步之工會運動者所希望之產業工會運動之上，而成為職業工會運動（employment unionism）。因該會不但收羅所有各部鐵道工人，且收羅鐵道事業所有之僱員於一工會之內——故所包括者非僅鐵道機械工場內之機械工及枕木匠；（註二四）且及於五十五所之鐵道飯店之廚司，侍者及女僕；鐵道公司汽船上之水手及火夫；排印公司車票及行車時刻表，招貼，及製造文具之工人；甚至包括公司所僱為其殘廢職員製作拐杖之人在內。此種兼容並包之性質，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實使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與其他工會發生衝突，其間界限究竟如何劃分，至今尚未定也。組織

法上主要之新特徵，即在創設一種獨立之立法機關稱為每年大會者，該會除會長書記外，更由會員於幾於同樣大小地理的選舉區共舉出代表六十人組成之。每年大會之下為會長書記及二十四會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此二十四會則由六大地理的選舉區之二十四段（每區四段）用單式選舉法各自選出，此類代表之三分之一每年應改選一次，每服務三年之後，則後三年內不得當選，而其所屬之支會在同樣年限之內亦不得選出代表。又執行委員會亦猶每年大會係由鐵道上作工之工人組成（按其在會服務之日期報酬），每季集會一次，以便指定四區分委員會，此四區分委員會亦每季集會一次。該會組織法中同樣值得注意者為地方評議會，就組織法上觀之，地方評議會不過毗鄰各區分委員會為宣傳及評議起見而組織之一種團體；但自有一種非正式之全國地方評議會同盟之後，則一變而為地方上較有力分子之一種地方選舉委員會，以便於每年大會中討論並促進前進運動，及運動執行委員會之一委員會焉。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組織法如此，而其管理會中大規模之共濟利益又及於五十萬會員，則執行委員會勢必操有大權以便行事，可想而知。該委員會發起並進行一切職業運動，故即不先行總投票，亦得下令罷工；雖無論何時無論何事皆可舉行票決，但章程上業已明白規定該會不受會員議決之束縛矣。其始執行委員會有權解決任何爭端；但此權利已經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兩次年會之議決案所取消，該議決案令將所有解決方法應提出大會請求批准。就實際上言之，該六受俸職員——會長一書記，一副書記四（各對其所擔負之一部責任負責）——於管理及談判上皆有無上大權；然終不能阻止地方或局部未得許可遽爾實行之罷工云。

一九一四年初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又有實行前進運動之趨勢。每年大會誠意接受礦工同盟會之提議，聯合運輸工人成立三角同盟。且該會之希望此時不僅在於工資之加多及工作時間之減少。該會代表於二十年間有時提議有時贊成各業工會年會贊成鐵道國有之議案。一九二三年鐵道書記聯合會更進一步，要求參加管理，一九一四年擬代表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提出之議案，即曾宣布一種鐵道國有計畫，若不為工人保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權利，許其在相當範圍之內參加管理鐵道經營事務，並允將因管理費節省結果所加多之利益分配工人者，則該種國有計畫將不為工人所接受。此實鐵道工人第一次表示其願參加鐵道管理事務也。自此以後，此項要求益為明顯，益為堅決。但在此問題未曾解決之前，第一步重要之工作當然謀公斷委員會計畫之修改，提案正在考慮而戰禍作矣。與前此行動絕不相類者，即鐵道公司此時確為勞資代表各七人組成之委員會中與勞方代表談判。當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會員已超過三十萬人，共加入鐵路工人礦工運輸工人三角同盟，確能強迫公司事實上予以承認，雖口頭上猶在否認。戰爭期內修改計畫暫時停頓。但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一五年與公司臨時議定某某數項修正，但每年大會認定此類修正不甚滿意，拒予批准。中因生活費增加，全國鐵道公司管理處為全國營業部人員繼續向商務局領到戰時津貼費，男工每週共三十三先令，婦人及童工每週十六先令六便士，女子每週八先令，較戰前平均工資不只加倍。此外政府更允於戰事終了之時，對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之要求加以同情之考慮焉。

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之時，兩方立開談判以便解決一切懸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以較和善之態度

會同司機火夫聯合會與公司磋商，一方面能按生活費之加多而許以增加工資，他方面不但在原則上得到公司之承認，且得到與所有鐵道公司之聯合管理處談判而不與數公司談判之權；此外尤為重要者，即能於戰時津貼中取得數級工人全國工資率之基礎，而非各公司間各不相同之各級工人各級工資率也。該會此時更不費吹灰之力取得八小時工作日（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此舉政府事前並未與各鐵道公司磋商於一九一八年於原則上承認而不減少工資，於是全國鐵道工人種類之必須重分，全國工資制度及工作時間之整理，遂成為鐵道執行委員會與兩主要工會間長時期而又艱難之談判問題云。

將欲談判標準工資，勢須將戰時之津貼費及各不同之標準工資二者合併，而此類談判經政府由二月拖延至八月，工人方面對此極為憤慨。至於內中真相則如各閣員日後所言，乃因政府自二月起作大規模之祕密準備，以便於政府辦法宣布時破壞政府所預料之罷工也。至於工人方面觀於生活費不但未曾減少，而且經政府於一九一九年九月正式證明較一九一四年高出百分之一一五，渴望建此後標準工資必有增加，庶幾既可為全部職員採用最良公司之工資表，又可包括戰時津貼在內，但產業界僱主為其自身營業起見，渴欲防止公司方面此種自動的包括戰時津貼於標準工資之內。其實若輩初不問生活費發生何種變化，且擬於一九一九年或一九二〇年於全國產業中一致實行減少戰時所加之工資，若輩之間更認定不免須與工會大戰一次，至於閣員亦抱此種見解，且已十分明白表示，而此次大戰最好即在和平狀況恢復產業恢復原狀前為之。至於商務局局長奧克蘭·格得斯爵士（Sir Auckladd Geddes）對於此次談判應負責任）及其弟伊立·克·格得斯爵士（Sir Eric Geddes

以運輸大臣之資格繼其兄擔任談判）懷抱此種見解而即憑此見解行事至於何種程度，則尙未顯露。史家只知政府行事與此種假說一致而已。政府認定司機及火夫之職務決不可少，而其忠心又分屬於兩敵派工會，遂故意將司機及火夫與鐵道上普通工人分開。八月政府對此兩級工人提出可以接受之條件，不但允將全部戰時津貼包括於工資表之內，且額外加薪，與工會全部要求所差無幾。於日後觀之，政府此種讓步極為得計，蓋遇罷工之時足以羈縻司機及火夫兩級工人使勿與其工友一致行動；且可以離間該兩工會，並引起他級工人之種種期望，而此種種期望勢必使若輩憤然拒絕數週後政府所提出之工資也。洎乎政府以書面（奧克蘭格得斯爵士親將『確定的』改為『定局的』有似政府惟恐風潮之不發生者）將其『確定的』議決案送交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時，有人發現一九二〇年一月開始實施之工資表反將每級工人所得之薪水減少，減少之額自每週一二先令至十六先令不等，即如挑夫之標準工資定為四十先令，此與其所實得之五十一先令或五十三先令實減少十一先令或十三先令，與工會所要求之六十先令相較亦少二十先令也。格得斯兄弟此時並不說明政府之意從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作任何一種之減少；政府政策（路易·喬治先生於罷工之晨始行宣布）以為除非此後生活費降落至超過戰前物價之百分十一下歷三個月之久者，決不將工人工資減少；且日後工資隨價格伸縮表可使之下落亦可以使之上升（罷工之第八日政府廣告始行宣布）。是故由吾人觀之，除非此種『定局的』提議意在引起工人之罷工，則政府之建議何為不暗示此種一九二〇年之政策乎？何以必待日後與首相最後直接談判之時始將此種政策略為表示，而其表示之方法又使人不易了解乎？且糧食部大臣既已對衆宣布一九二

○年一月生活費不但不減反將增高亦未可知，則政府何爲爲此驚人之提議，欲將工資減至十先令乎？吾人處此幾於不能不謂政府於決定日期及爭點之外又決定罷工自身，庶可以打倒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以便自由改組鐵道而無須與工人商量；以便與資本家減少戰時加多工資之計畫相融合；或又如他人所言，以便與路易·喬治先生以一種選舉運動法，而此種選舉運動法由中產階級之人觀之，可以陷害工黨至於萬劫不復之地也。

至於政府之所預料與其六月來暗中之所準備對付之事之終於實現，非由於政府方面之故意，即緣政府與工會談判之時一種驚人之失策也。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發令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晚開始全國大罷工，除非發電收回成命。其實工會方面事前未曾料及有此行動，初未發危急之通告與三角同盟中之礦工及運輸工人；且工會本身所存現款亦只有三千鎊。於是工人方面即力求免此交通停頓之舉，蓋交通停頓實國家一種大難也。執行委員會於星期四及星期五早求與首相爲長時間之會見，當蒙召見。雙方談判之口頭報告大略如下：（一）政府無意考慮工人之提案；格得斯爵士甚至於討論某點之時斷然禁止引用對於新工資表之某項批評；（二）政府當日且不發表日後查爲運輸部大臣所擬之提案（除非吾人假定所謂『定期的』提議於罷工期中業已更改）。且當日情形如此，吾人只得推定路易·喬治或不願消弭罷工，或當日發表意見不及平昔說明其所欲人承認之計畫之清晰。其實首相當日之所爲不啻對社會羣衆醜詆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從事一種無政府主義之陰謀也。

就多方面而論，後此九日間之罷工實最堪注意之產業衝突爲吾人所僅見者。五十萬鐵路工人於十二月二

十六日半夜罷工，司機火夫聯合會立即加入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共同罷工，而兩會所有會員幾於完全罷工；只有愛爾蘭鐵路工人奉令照常工作。大不列顛國中鐵道事務向未如此完全停頓也。抑有應注意者，鐵道書記聯合會令會員嚴守中立，不得代替罷工人員工作；各郵務工會工人亦求得一種正式決定，無論如何若輩不受命令代替鐵道罷工人員工作；政府本曾派兵往守某某數火車站，（註二五）亦即宣布不利用軍隊行車，此與一九一二年之決定兩兩對照，固至堪玩味也。此時政府第一次感覺不得不發失業津貼與一般因鐵路工人罷工而致失業之其他工人。又因國家此次所發之失業津貼勢必甚多，遂即頒布種種辦法，令每一僱主若對於因鐵道工人罷工而致失業之人各發補助金；且此輩人員雖可暫時僱充運輸食糧，但決不令其在鐵道上服務云。

雖報紙張大其詞，但工人方面絕無騷擾及圖謀破壞財產之舉動。除因地方官吏措置乖方引起工人憤怒及誤會外，執行委員會所下不得任馬受苦之命令，工人方面無不確遵。政府方面不受阻撓得以實行其六月來所籌備之辦法，以汽車照常供給倫敦及其他大鎮居民以牛奶及食糧。此外更召集鐵道事務志願隊，又得少數非工會會員之助，使極小部分之火車照常行駛，但亦只能開行倫敦及他城之客車；而長距離之列車，則逐漸每日開行一二次，運送郵件，并載勇於冒險之乘客。其幾於完全停頓者為礦產及笨重物件，且罷工一星期後多種產業燃料均已告罄，礦坑中殆均無車輛，此時礦坑及工廠中無工可作者已達四十萬人，若至下星期則必有數百萬工人失業。同時報紙方面雖謂工人多數復工，但執行委員會深知復工者不過少數，而參加罷工則日益多，罷工將告終結之時署名藍皮書實行罷工者較罷工初發之時為多也。雖然，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頗難以其投資換得現款，以付五

十萬鎊之罷工津貼；幸賴合作蘿賣社印刷部之善意援助，咄嗟之間立印就支票，而合作蘿賣社銀行立令數處合作社兌付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支票，罷工始免失敗。有數家糧食店不肯將糧食店不將糧食賣與罷工工人；此時又賴合作社迅速之援助，允許兌付地方罷工委員會所發之支票，始能挫折政府實施收回糧食卡片或不將政府所管糧食賣與罷工工人以因鐵道工人家族之計畫。但政府亦曾予罷工工人以一種致命之打擊，蓋政府命令鐵道公司拒付工人罷工前一週所得，而由鐵道公司暫時保管，以防盜竊或侵吞公款之工資也。此在以前鐵道罷工從未見諸實行。究竟工人方面於罷工三日前始發通知書，有無違反服務契約，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公司只能就其所能證明係因工人違反此項契約受有損害，而向每一工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權利；而政府在法律上不得自爲審判官審判有關自身之案件，且亦不得隨意估定公司緣每一工人罷工所受之損失，確爲一星期之工資也。政府此舉，連同政府工資提案措詞之閃爍及政府於全國報紙上之肆意醜詆，極足以使工會世界起爲鐵道工人之助也。

宣傳運動（產業爭執中第一次採用，兩方即藉此訴諸輿論者）實此次衝突中最堪注意之事。其始雖有每日報知新聞主持公道，極力擁護，但政府仍佔上風。民衆因交通停頓已深感不便，而國內各報幾於全數告以——每日由政府機關供以長篇罷工消息公告——此次罷工乃鐵道工人無政府主義陰謀之結果；工會因欲使全社會交通停頓，故意中途停止談判；政府方面並不思減少工資，而四十先令之工資特指此後生活費恢復戰前狀態而言；其實政府已加倍工人工資，工人知其如此，又覺自身爲執行委員會所愚弄，已到處復工矣。爲抵抗政府此項宣傳起見，每日報知新聞極力設法，推廣銷路於國內各地，而所銷之數倍於從前；同時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則使

用其宣傳部，並利用勞工調查部，以便實行宣傳。凡工黨中多數有資格之作家，畫家以及統計學家皆願如此為勞工調查部服務，故執行委員會能於兩日之內刊出無數論文，信札，演詞，及插畫，而報紙對此大抵皆願登載。(註二六)政府之一舉一動，政府所發之每一種言論，立經工會方面予以適當之駁覆。當路易·喬治先生於各影戲院銀幕上開映詆誹罷工工人之言論時，湯姆則自身攝入片中映出其正作有力答覆之演說。雖然，宣傳部仍覺當日報紙所供之篇幅不足，遂於泰晤士報及他報刊行全頁廣告，將政府方面關於工資之遁詞盡情暴露。政府亦採此法，於是兩種廣告在報上先後刊登。結果政府對於工人所為之提議之說述，經人發覺隨罷工日期之延長而逐日改變，漸有利於工人；但猶侈言仍係格得斯爵士所為而曾引起罷工之『定局的決定』。此一星期中極有組織之宣傳結果漸能轉移民衆之視聽，甚至各報社論亦因此改變論調，洎乎週末，工人之事件乃一往順利而佔勝利矣。

其時所有曾受鐵道工人影響之各重要工會之領袖（尤其是各部運輸工人）連同礦工同盟會，國會委員會或工黨之職員或代表，正於焦灼中相聚討論（係由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召集）。思防止所屬工人採取一種過於猛烈之舉動以助鐵道工人，并設法壓迫兩方俾能得到一種解決。其始此舉完全無望。政府方面採取一種挑戰態度。路易喬治先生聲言非俟工人無條件復工，彼決不與鐵路工人談判。同時更向全國地方官吏申告，勿依憲法上之辦法招募特別巡捕以厚警察力，而應設立公民自衛團以鎮壓暴民之隊伍；亂用『凶徵』一語，欲使市街之中發生階級鬭爭。此外政府又悉心籌議沒收工會會款之方法，與夫糧食之差別的分配方法。就他方面言之，工會運動者之情感已臻憤怒之境。此時形勢極重大矣。但十一位工會運動調停人則極為忍耐，極為堅持。若輩

與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爲長時間之會見。若輩更與首相、財政大臣、及運輸大臣爲長時間之討論。若輩解釋一切誤會，若輩消除所有激怒之措詞，若輩強迫政府承認目前非減薪之機會，若輩使工人了解延緩解決轉足以束縛其所實得者。雖政府發挑撥之言詞，而工會調停人仍能會同執行委員會於道寧街十號與首相及其同僚爲長時間之討論。（註二七）最後十月三號星期日晨，路易·喬治先生與湯姆先生在祕密室中爲最後一次之談判；而罷工解決之消息即傳播全國，是晚湯姆先生即於亞爾伯德廳對鐵道工人大會宣布解決條件。所謂解決條件實包括工人立即復工，而政府及資方不加何種犧牲，何種報復；發給薪工尾數；穩定現存各級工資，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關於工資表之標準及決定之談判則重新開始，且應於一九一九年三十一日前解決；成年工人最低工資此後定爲每週五十一先令。迨一九一九年歲暮，有人宣布政府允許將來所有關於服務條件之間題不由鐵道公司討論，而由十八人組成之中央部討論，此十人中五人應由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推選，餘五人則由鐵道公司管理處推選；若兩方意見不合，可向上訴委員會呈訴，該會係由十二人組織，其中四人由各該工會推定，四人代表管理處，四人代表社會，再由政府推派主席一人。茲事最堪注意者，即在政府承認所謂社會非僅包括上中級或資本主義及專門職業階級，蓋代表社會之四人中，兩人由商會及英國產業同盟會推舉，兩人由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消費合作社推舉，令其代表五分之四之手工工人也。同時又對工人讓步，許鐵道工人之工會代表三人加入公司管理處中之顧問會，該會會員之職務及權力一律平等云。

吾人現尙不知關於標準工資或將來之工資表，勞資兩方已有何種協定；但運輸部對於鐵道工會當不至有

第二次之失信，實則此次罷工已發生極重大之結果，政府已知即竭全國財力以反對工會運動，而輿論亦被激動，工會運動仍不易打倒。大資本主義之團體不啻已得到不得再行減少工資之警告，因此減少工資之舉至少遷延一年。反之，鐵道工人亦知其所悍然加入或巧被捲入之鬭爭規模至為偉大。有組織之宣傳工作之必要及其有效，有組織而受充分援助之勞工調查部之潛勢力，皆得人承認。最後人人皆覺此種大規模之全國勞資爭執，乃關係全工會世界之事，非一工會所能知者，於是遂謀設立一有力之常設委員會，俾於全國產業危機暴發之時可採取必要之手段，以最良之方法應付時局。換言之，工會此時實需要一種參謀部矣。

#### 合併會及同盟會

過去三十年間數重要工會之會員人數及產業上及政治上之勢力逐漸增加，俱如上述；但各工會相互關係上之變更，其特質如何，則較難說明也。

六七百萬工會會員所屬之各別團體之重疊，與夫各工會間關係之複雜及差異，至今猶與三十年前相同，使吾人不能分類，且幾於不能分析。吾人居今日猶如一八九〇年之時，尙不能斷言個別工會存立者究有若干，蓋其同盟組織之千變萬化，實使吾人不能斷定何種地方工會或局部工會可作為獨立工會也。但吾人以為無論如何計算，經濟獨立之勞工團體今仍與三十年前相同，為數約一千一百所。換言之，合併之趨勢在數字上恰與新會之產生並駕齊驅。至於每所平均會員數目，則尙不止四倍於前也。

雖然，此種說詞不能適當說明最近工會世界變化之真相。三十年前工會世界，係合多數會員較少之小工會

而成就中只有二三工會會員達五萬人以上。今則管轄二十五萬會員之工會殆有十餘所，而五萬會員之工會亦有五十所。即其他會員較少之全國團體其地位亦有頗為重要者。且今日分散英國全國中之地方法會或局部工會亦有一千，會員少則數十，多則數千；但此類工會對於全部勞工運動不居何種位置，亦無何種勢力。意者全部工會會員中之六分之五皆屬於一百所重要工會，而勞工調查部存有各該會之詳細統計焉。（註二八）

過去十年間各競爭工會間合併運動既極有力，又甚堅持。原此種運動發生之原因，實緣各工會間競謀收羅國內同業之會員（例如各種鐵道僱員工會）與夫同業工人之分屬於多數地方獨立工會（例如桶匠，砌石匠，鑽孔匠及油漆匠，與建築業中其他部分工人），有種種之不利而起。但十年以來，此種運動更因人希望以一種產業（如機械業，建築業，鐵道業，礦業）為基礎，將該種產業中所有合作之各級及各種工人聯合組成一單一之產業工會之故進行愈力；此與昔日每一種手藝工人亘全國而組織個別團體之思想及見解，固有間也。例如礦業中產業工會之事件，僅從團體協約之觀察點，並為取得有效之共同規則，即係一極有力之事件。但一九一一年以來，產業工會運動代替職業工會運動所以加強，實緣一般以為工會運動不僅為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之一種組織之人所抱之種種願望耳。然則此種種願望又何乎？曰使工人能藉其自動組織之團體支配其自身之勞動生活，而逐漸參加產業管理；使地理的選舉團為根據之民主主義之上更有一職業的民主主義；假今而欲茲事實現，則只有使工會之範圍與每種產業同一廣大始能成也。因此之故，即有人焉運用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之勢力以贊助產業工會運動，不因其能改善勞動契約之狀況，而因如此則工會運動可以成為每一種產業中全部

工人管理該種產業上之願望也。

除產業同盟會容後敘述外，僅礦業及鐵道業中此一方面之運動最有進步。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成立於一八八八年，其時只有三萬六千會員，後此逐年吸收煤礦及鐵礦中一百二十萬工人間之地方團體及局部團體；其所陸續吸收於其一地方支會或他地方支會之中，或直接吸收於該會自身者，不但新舊坎煤工人及地下工人之地方團體，而且吸收司機，火夫，礦區小工，代表，及監工，礦坑書記，炭火，以及其他礦內礦外僱員之各別團體。迨至一九二〇年，該會會員總數達九十萬人。雖礦工同盟會仍係一種完全之地方團體之同盟會；雖仍有賴於各組成文會之捐款以使湊集基金；但能藉常開之代表大會（監督其所選舉之執行委員會）設法統一礦業政策（如關於工作時間，安全狀況，加薪之百分比例，國家戰時津貼之多寡，最後則關於國有及礦工參加管理等之火急問題。）但礦工同盟會之組織法中雖含聯邦組織及地方極端自主之原理，然未嘗注意各局部之爭執，亦不規定各階級及各局部工人參加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代表分配方法。或即因此原因，礦工同盟會不能直接代表礦業中所有有組織之手工工人發言也。查當日司機，汽鍋匠，火夫，煤工，炭夫，副經理，代理人，監工，及他種職員之工會未曾加入礦工同盟會者至少有四十餘所；此四十餘所之工會分別組織全國同盟會（如司機，煤工及副經理各同盟會），以與礦工同盟會並駕齊驅；一九一七年二月有十七所工會聯合組織一煤工全國評議會，以維持其各別之勢力焉。

再就鐵道業而論，一八九二年蘇格蘭協會及一九一三年鐵道工人總工會與旗手及轉轍人聯合會之併入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實使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組織上之基礎遍於全業，而其組織方法則採局部代表辦法。將會員分為四部分，選舉時分別投票。依此種種規定，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雖因司機火夫聯合會之繼續存在略受挫阻，然仍不但能使其加薪之要求實現，且能貫澈八小時工作日，全國分類法，及數級工人之全國工資表之種種要求；但尚不能達其參加管理之願望，或以鐵道國有計畫剷除業中牟利之資本之願望耳。

更就他業而論，過去十年間工會勢力之集中亦漸取各競爭局部團體互相合併之形式——有時係應普通工人之要求，即如船工及船舶建築師聯合會（於一八八八年成立）不但吸收舊倫敦船工儉德會，而且吸收利物浦，都柏林等處其餘地方船工工會。全國裝飾業工人合併會亦吸收法國式磨工鍍匠及室內裝飾商各小團體。成衣匠統一會亦因合併各部成衣業多數工會，而於一九一五年成立；迨一九一九年與蘇格蘭男女成衣匠協會約定，共同加入舊日男女縫工合併會，後者當時實際上包括大不列顛國中全體男女縫工。多數機器匠，手藝工人及普通勞動者之小團體亦被分別吸收於六個勞動者聯合會之中。梳棉間及吹棉間工人合併會亦曾吸收棉業及各種小團體。設斐爾德地方有十三小工會於一九一四年聯合組織一金銀業協會，該會於一九一三年又吸收業中其他七會。一九一九年秋，機械業中六所局部工會決定會同機械工合併會共併為一新而有力之合併會，會員共四十萬人。至於模型匠統一會，電氣業工會，以及鐵業多數工匠之小工會，則仍袖手旁觀。同月主要郵電僱員之各工會組成一郵務總會，共有會員九萬人。此外如製籃匠，木板印刷匠，皮革匠，染匠，陶器匠等之地方工會，亦各有合併之舉焉。

此類合併因法律上之規定備受阻撓。一九一七年以前法律規定凡工會欲相聯合者須由全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大多數票決。此項選舉非工會所能舉行，良以會中會員不但因住所遷移，或居住在外，或因住址未曾登記，不能事前一一通知。迨一九一七年政府最後准許通過一種修正案，此種修正案固工會會員所曾催促者也；但即在當時，政府仍堅持合併之舉應由全體會員之半數投票，經百分之二十多數可決。此項條件實使合併之舉到處困難，而在某數工會且絕不可能。即如某數工會多數會員確皆贊成合併，只以不能湊足所必須之票數而不能遂行。吾人前已述及英國鎔鋼匠協會及鋼業同盟會戰勝此項困難之巧計矣。

今請論同盟會。同盟與合併會不同，今日工會世界中同盟會之種類，千差萬別，詭異勝前，吾人前已提及若干同盟會矣。吾人須知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提及），現尚繼續存在，關於界限爭執及工會間糾紛問題隨時為有益之工作，而以在東北海岸上之活動最有成效，曾於一九四五年克來特各業改兩週薪為週薪之要求之草告成功大有貢獻，（此項要求僱主堅決拒絕者凡十年）但因機械工合併會之袖手旁觀，日弱一日。不過後者現已決定關於普通職業問題與該會合作矣。

所堪注意者，即此類各形各色產業同盟會（今日已成為工會世界之一重要原素）形式上及宗旨上之變化是已。其實同盟之性質已經過一次微妙之變化，其始不過泛泛之同盟，以便爭執之時互相援助，或職業界限或會員轉會發生爭執之時設法調和；今則係特種產業如建築業同盟會，運輸業同盟會，印刷業及羊毛業（此兩業範圍尚不甚大）工人同盟會中，所有手藝工會或局部工會之同盟，其自身益變為談判團體，受僱主認可，而與之

討論國家管理全國產業之方法。日後機械造船兩業同盟會之發展亦遵此道。若就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而論，則其發展更甚。且此大團體雖保持同盟之形式，至今尚未受大不列顛礦業公會之承認；然關於關係全國之事，確能代表全部礦業，有似其係一合併會者然。無論此後每種產業中所有互相競爭之局部工會，是否盡如工會運動者之所希望，各合併為一產業工會；過去十年間數種產業之積極的談判，同盟會之發展，極足以應當日最懇切之需要。簡言之，雖經濟獨立之個別工會仍如從前之多，然關於各業上之事務，則分別談判團體之數目，確已逐漸減少矣。

### 今請論各種性質不同之同盟團體。

#### 工會總同盟

一八九七年——一九八年機械業罷工受損失之後，工會年會大體受汽鍋匠工會書記羅伯乃特（Robert Knight）之提議，設一工會總同盟作為互相再保之機關，以備勞資爭執之時各活動工會所負之重大經濟上之負擔（如罷工津貼等。）（註二九）惟每一會員每人每年所捐不過一先令或二先令，然因會員衆多，集腋成裘，總同盟竟能對其所屬各會曾因勞資爭執不得不有數種開支者，每週每一會員發給二先令六便士或五先令。其始加入之工會共四十四所，而會員共三十四萬三千人，但日後繼續增加，洎乎一九一三年，所吸收之工會達一百五十會，會員人數達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一人。自此以後至一九一九年，工會之數落至一百四十一會，但會員則大增加，計共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〇七人，為前此所未有。過去七年間總同盟雖中止發展，但確負二十年來

戰勝前此破壞此類企圖之種種困難之盛譽；至其慎重之管理，但觀其能藉平常收入償還一切債務，迨一九〇五年且能蓄積準備金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鎊，即可知之。是年會員悍然堅持減少三分之一捐款，固未曾料一九〇八年——〇九年勞資爭執之暴發，使總同盟付出六百三十八種爭執津貼費達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鎊，洎乎一九一三年，且不得不加倍收捐矣。從此以後，雖每週須付各會平均洋一千五百鎊，然該會不但能照付，且積有準備金二十五萬鎊。一九一一年該同盟遵照國家保險條例設立一認可工會，意在救濟各個別工會，尤其是成千之小工會，免負分別執行該條例之大任，並担保該會會員不轉入產業保險公司，不過此舉僅吸收數千會員，後於一九一三年組織喪葬互助會，以供給贍金為目的，但亦無較大之成功。

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過去六七年間總同盟已失却工會世界中重要部分之歡心。其實該同盟既收羅多數小工會，則其與大工會衝突或所難免，蓋大工會每視小工會為非法之競爭者也。一九一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及成衣匠合併會之退會，及一九一三年以來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所表示之敵對態度，皆緣此類原由。但此種惡感更因總同盟始參加國際關係，次則對政府及社會代表工會之意見引起各大工會怨憤之心而益甚焉。

總同盟成立之時即加入國際工會總同盟，後者之目的在令國際工會秘書收集并刊行全世界工會運動之統計，并交換工會消息。其始十五年間總同盟此種行動未遭反對，雖該同盟因僅能代表英國百分之二十五以至百分之三十之工會運動之故，已減損其統計上之貢獻之價值矣。其始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本可擔任此事）久已放棄其國際上之利益，但當歐戰期間對於總同盟之為工會運動之代表憤然不平，對於該同盟書記亞普列

同 (Appleton) 先生違反工黨及工會年會之主張，幾於繼續與美國勞工同盟書記康伯爾 (Compers) 先生，法國勞工總同盟書記遮奧 (Jouhaux) 先生談判，尤為不滿。故當一九一八年改組國際工會同盟會之時，國會委員會即出而主張自身應為英國代表；但由該兩團共同平等代表而立即和解焉。

但較此國際代表問題尤為重大者即亞普列同先生，經理部，及總同盟大會自謂可以代表有組織之工人發表意見之國內事務日多一日，所引起之憤怨是也。有謂總同盟成立之目的乃為相互再保罷工津貼費，是故關於狹義方面之勞動契約條件或廣義方面勞工之政治的願望之關係，一方面與工會年會競爭，他方面與工黨競爭，皆屬無謂，徒然減損該工會之勢力。由此以觀，總同盟將來或須於原定宗旨內活動，或任有力工會退會而冒財力漸減之危險，蓋各該有力之工會覺上述三種全國團體對於同一問題發表不同之意見時，將不隸屬於所有三大全國團體也。

### 各業評議會

特定區域內所有工會支會互相聯合以組織另一種形式之散漫同盟團體者，即地方各業評議會是也。關於該會之起源及發展情形吾書前已略述矣，此類各業評議會之數目日益增多，迨一九二〇年已有五百所以上，全體會員達數百萬人。該會活動會員，該會之職務，該會會務之性質與三十年前大同小異。但大體言之，該會之實力，各地方上之勢力，以及會所之數與會員之數俱有增加。該會以各業工會年會發起人之資格，竟於一八九五年被擯於年會之外。且該會雖自一八九五年加入各省各業評議會同盟，（註三〇）而此各業評議會同盟無大勢力，至

多不過於地方發生示威運動之時設法聯絡各方而已。有謀設全國各業評議會同盟者，但未成功。反之（吾人將於第十一章敘述），各業評議會自一九〇〇年成立以來，即以平等資格，與各工會同爲勞工代表委員會之份子。是故無論其爲昔日之各業評議會或爲目前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而各業評議會之爲各業評議會，已逐漸樹立地理上之基礎矣。在政治方面，若輩於相當範圍內能聯合特定地域工會之力量，日甚一日。若更就城市政治而論，則茲事尤屬實情，即如公平工資條款之採用及運動勞工代表當選加入地方政府之舉大半出於若輩之力。但關於工會之管理或職業政策則常受攘斥，不得參與。就工會運動而論，其關於全國問題之影響亦不甚大。夫該會大體既由全國工會支會選出代表組成，自爲支會自主之狹隘範圍所限制，良以關於職業上之事務，支會不能以自身所無之權利授與評議會，同時關於一切必須支會支出經費之事務，支會亦只能代付會員自動捐助之額外捐款。雖然，本世紀以來，多數工會已開始從中央基金中付支會入會費於各業評議會；但在十九世紀以前，評議會之財源僅敷租賃開會場所，（註三一）所有郵費、文具費，及重要職員每年數鎊之時間損失賠償費耳。除倫敦外，無一處各業評議會能付職員全薪，庶使所僱之受俸職員能以全部時間在會服務，雖格拉斯高、曼徹斯特，及布萊福德（Bradford）各城之各業評議會亦有兼任他職之受俸職員。又各業評議會而與地方工黨聯合，則該會已漸能僱用註冊員及選舉員，而各該註冊員及選舉員之薪俸每作爲一部勞工候選人當選運動費開支。

吾人久已不能斷言各業評議會曾受各大工會道德上之援助。各全國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自身並無代表直接加入之統治團體皆不抱一種懷疑嫉妒之心。因此之故，地方支會縱實際上未曾被禁加入，但亦未受獎

勵而依附任何勢必變爲敵體之團體也。各郡有力之工會除非有絕對多數之代表，每袖手旁觀。降至本世紀，此種嫉妒各業評議會之心理已從未滅。地方支會更無被禁加入各業評議會者。就大多數情形而論，雖尚須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但今則一經呈請即蒙允許矣。且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認有參加政治行動之必要，支會之加入各該地方各業評議會者，已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積極的獎勵矣。（註三二）

雖然，各業評議會當一九二〇年之時亦猶其在一八九〇年之時，未嘗包括工會世界中全國領袖人才確係事實。所有舊會受俸職員未曾參與會務，即如倫敦各業評議會久已不能以機械工工會，砌磚匠工會，鐵道工人工會，鎔鋼匠工會及其他在英倫有總事務所之大會之書記長爲代表矣。有力之棉業職員團體並非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之一部，至於汽鍋匠工會則書記長或九區中任何一區代表皆不在各業評議會之中，礦工代表則更以不加本地各業評議會聞於世。由今觀之，無論過去之情形如何，茲事大半由於工會界受俸職員職務之日益繁重，不克參加各業評議會會議也。各業評議會今已成爲一有用之訓練場所（較地方支會之訓練場所爲大），所謂訓練當然指勞工之非正式職員，而今日領袖多從其中出身者也。

除常在市政治活動並於歷屆選舉之時積極援助工黨外，各業評議會自從本世紀以來日漸有用。該會對於本鄉或隣鄉之事務無不積極贊助。大部分工會會員（如市中無所歸屬之勞動者及鄉中之農工）之加入，皆因少數各業評議會活動無已之故。若輩又能息各工會地方支會間之爭端，每能以公斷人之資格調處成功。（註三三）有時卽不經正式之公斷，亦能聯絡各交戰團體。此外更能指派勞動階級代表加入多數地方委員會及地方會議，

因此變爲工人與地方行政間之有用聯絡機關，近世以來更有數各業評議會於提高工匠階級教育大有作爲；若輩加入工人教育聯合會或勞動大學，且贊助大學各級；若輩又舉行公開演講，請外界演說家蒞會演講；若輩又加入勞動調查部，該部自有特殊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部；若輩捐助費賓社所設之旅行書箱圖書館；若輩發行工會及勞工消息月刊，地方政府新聞，至少亦發行年刊；最後更將全國團體發刊之小冊子及傳單，有關於勞工問題之通俗書籍代爲傳布。（註三四）在某某數處，更能藉聯席會議聯絡工會與合作運動二者。同時又能聯絡此二大運動之地方支會與工黨本身。至就其爲工黨組成分子之性質而論其與地方工黨實際聯合以發展一種有力之政治組織，吸收各選舉區域之工黨贊助人，能至何種程度，則尙待證明也。

#### 各業工會年會

今日工會世界中規模最大之同盟團體當推各業工會年會，一九一九年九月加入該會之人達五百二十五萬人，此誠英國及其他各國前所未有的。前數章中吾人已略述此同盟團體之起源及發展，其團結散布各地之工會勢力之用處，及其不能幫同解決棉業組織問題，及其於智識方面領導普通工人云。（註三五）

吾人於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中，業已請讀者注意此尊嚴之年會組織上之薄弱；而自一八九五年以來，該會之組織法及進行手續皆有相當之改革，以吾人觀之，此類改革非盡改善也。一八九四年挪利支（Norwich）年會開會之時，國會委員會（本係年會按年推舉爲其執行委員會者）忽因大衛提出之議決案而負有修正現行組織法之舉，而修正後之組織法則適用於次屆年會。根據此種可疑之議案（似僅謀設立一大委員會以處理年

會議事日程上之許多議案者，國會委員會（朋斯爲主席）決定自此以後擯斥所有各業評議會不納，庶使『卡片投票法』不依代表數目，而依每一工會會員之數目，且規定到會代表應以當日工會受俸職員及確操本業之會員爲限——如此，不但資深望重之國會議員布洛德赫斯德及朋斯自身，而且哈第、梅因及其他謀使工會運動成爲一種政治勢力之新運動領袖，悉被擯拒。此種變故究應由何人負責，未經正式發表。有謂棉紡工工會粗暴有力之書記詹姆斯·磨德斯利（James Mawdsley）暗中指使，欲利用布洛德赫斯德及朋斯相互通之仇隙，而擯彼二人及各業評議會叛亂分子於此後年會者，則多少可信耳。（註三六）一八九五年加的福（Cardiff）年會

會衆極爲憤怒，攻擊國會委員會，但亦許現行組織法用新卡片表決法認可。夫國會委員會初意既在排斥新思想於年會之外，則此事結果只有失敗。蓋在四年之內（事詳第十一章），年會中大多數特創一種獨立團體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該會後此及時變爲今日之工黨。茲事結果只有減弱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對於工會世界之理智的影響也。

除此排斥各業評議會及該會偶爾選作代表之有名人物者外，凡曾參觀一九一九年各業年會者，將覺當日年會與三十年前之年會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只代表之數目增多，而所代表會員之數亦增多而已；此外則教育及態度亦較前均有進步，尤以少年代表爲然。若就各業工會年會爲一種機關而論，則吾人不能不謂該會於一八九〇年——一九一七年無甚發展也。

雖然，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該會雖有種種缺點，但其五十年來，年年於某產業中心開會，確有許多用處。第一

此會顯然可以表示過去一世紀間勞動階級所抱之利害一致之心。夫此會原由全國工會及各郡工會及地方團體之代表組織而成，而到會代表又多係受俸職員，則年會自與各業評議會不同，足以代表工會世界所有各部分（不過該會組織之政治方面多半缺乏。）是故其所討論足對工會職員及政黨政客表示各部分工會運動者意見之改變，而由此輩各部分工會運動者又得表示大多數工人意見之改變。該會一週之聚會更與各業代表以一種絕無僅有之機會，以便互為友誼上之交際，因而引起共同行動或範圍較大之同盟。所惜該會始終係工會勢力之一種表露，而非一真正勞工議會耳。（註三七）

所有偶然的事故每使年會犧牲其立法上之能力，而致力於誇耀的特色。年會開會之所在地市政府及市長常得年會之允許開會歡迎各代表，並開盛大之歡迎會以為若輩之光。來賓席上盡係關心之觀察者，此外則有名之外國代表，政府各部代表，美國及大陸各國合作社及全國教員聯合會之『友愛代表』，好奇之政客，及求博民望之教士每日必到會旁聽，至閉會之時始去。記者席上亦充滿國內各重要報紙之訪員，而地方機關報彼此之間亦互相爭發特刊，滿載當日辯論之文字報告。但最能使年會成為一種假日示威運動而非一種負責之立法機關者，即其完全缺少立法權力是也。與會各代表盡知年會關於各種問題之議決案對其選舉者無一種約束效力，故不思將其製成一種可以實行之形式，甚至不願使其彼此一致。其始議事之進行頗欠秩序，第一日之大部分時間多用以處理常事，並供會長誦開會詞之用（自一九〇〇年以後，會長即國會委員會主席），其餘議事日程多係各工會所送來之議決案，年會爭論不已而終以投票方法決定者。此項議決案除由分委員會令將其依照問題整

理外，不予以選擇，不加修改，每一問題（自生產工具國有以至一馬夫不得同時驅車兩輛）各代表可以辯論二至五小時之久。爲使會員中之少數黨亦有機會發表其對於各問題贊反之意見起見，每一代表辯論時間皆以三五分鐘爲限。其實即用此嚴厲之討論終結辦法，會長猶鮮能將會務料理清楚，且只能維持全場秩序。至於現行組織法，委員會擔任機械的事務，亦猶國會委員會不得起草一種綱領以供代表之考慮。同時年會自身未嘗多受舊有工會有經驗職員之指導，無論或因宅心良善欲任私人會員有機會在報上論載，或因深知年會討論之徒然，其中多數常不甚活動，尙爲自己辯護外未嘗多所發言。且此輩於會議時間及開會以外之時間均忙爲自身或其友人運動當選國會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此後常爲互相磋商投票之方法所支配矣。（註三八）故當四日談話將畢之時，議事日程上大多數提案尙未討論。星期六晨多數代表已首途回家，只有少數人與會，匆匆之間將其餘議案略爲討論，而年會於二小時之間採用二十餘重要之議決案矣。自始至終，並無負責領袖組成之政黨領袖之象徵。作爲會務評議會觀之，年會全部之職務在於選舉國會委員會，蓋工會世界已以翌年代表之職務委之矣。

吾人已於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中，詳述國會委員會之工作，茲不厭煩瑣，特爲援引如次：

國會委員會之職務始終未經年會明定，吾人於此不難了解上述各種議決案鮮足爲實際工作之指導。但一般人士皆知國會委員會應注意其所屬之選舉者之政治的利益，亦猶市參事會或鐵道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也。但就工會世界而論，此種任務所包至廣，誠顯而易見。阿倫、亞普爾加司、俄澤及其同盟所取得之自由結社權利已成爲過去之論點；但工會立法上之利益則因民主主義之發達，推及於較大而且較爲複雜之問題。政治機關之完全

民主化也，政府之應為模範僱主也，藉完善之工廠法以管理私人企業也，政府對於獨佔之管理也，皆今日工會世界所認為自身極當注意之事。且除此類顯然有關勞動之問題外，尚有無產階級最後負擔租稅，政府之教育設備及娛樂設備，及疾病衰老者之贍養各種利害問題。凡此種種應予執行之工作實遠過市參事會或鐵道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之事務。調查公私方面提出國會而足以妨害上述勞工利益之議案，時常監視政府各部之行政，審查預算案，教育法，及地方政府當局之命令，壓迫當日之內閣使其將皇后演說演為一種勞動綱領，提出政府所不肯提出之獨立議案，最後則為一般合於民衆要求之內閣大臣及國會議員運動——凡此種種責任，實足以竭六個極有訓練而注其全力為其當事人活動之國會內運動議案之議員之精力。此即年會付託國會委員會辦理之事，而此輩國會委員會委員尚須聚精會神以理無數瑣事，而僅有一書記為其輔佐；而該書記又僅有一部分時間受俸，自不能不兼任他職也。<sup>(註三九)</sup>

其實全部組織如此不足以勝任其所擔任之工作，委員會之不謀力任其難，實無可指摘。每年之中，國會委員會離地方總部十五次或二十次，而在巴金綵街（Buckingham Street）十九號辦事室中相聚數十小時，討論書記所交議之事。此輩會員既忙於本地工會會務，又不諳普通政治，或只注意本業之利益，或認定兩週遊倫敦一次為一種極可悅心之娛樂，而得暫時免任艱辛之會務。會議期間書記盡力掙扎，辦理各事，更就自身所領之薄俸中，僱一二繕寫員以資臂助。夫本區選民既擔任歲費，請其擔任國會職務，則彼自當致力於此種職務，因而僅能以其餘暇謀工會世界之利益。是故國會委員會議事日程非包括年會議決案所指示之廣大範圍，而每減至極少。

限度，亦無足怪也。近數年來，國會委員會每年之成績，不過派選代表數人與政府交涉，發二三通告書與各工會，略與政客商量，并製作一精密之報告呈遞年會而已。結果所趨，織物廠工人聯合會及礦工同盟會之執行委員會對於運動議員之事較代表全工會世界之委員會尤為有力。同時則朋斯、哈味、羅克、威爾遜，或喬治、豪厄爾一流有經驗之運動家，在一會期中所能成遂之改革，亦較國會委員會在會議會期中所成就者為多也。

是故今日工會世界中人對於國會委員會益致憤瀆，實無足怪。每屆年會國會委員會非特不能領袖一切，而反居於被動地位。但年會自身對於此種事勢應自行負責，則屬顯而易見之事。原國會委員會委員皆係性情堅毅資深望重之人，此與鐵道公司董事部或市參事委員會毫無少異。但鐵道公司或市參事會能以一極有訓練之書記或律師之全部精力供執行委員會之用，且許其應事勢之要求，隨時請求專家援助，而工會年會則將一百五十萬會員國會方面之事，由較第三等工會尤為不堪之管理部任之。誠然，工會世界領袖亦有一次為一長期而且有力之國會運動。吾人曾於前章中述一八六七年及一八七五年間工會運動地位上發生一種極重要之立法革命，但聯合各業大會及其繼承人國會委員會，年來固有一般法律專家及國會專家如哈禮孫先生，卑斯利教授，克綸普吞先生，休茲先生，高弗梨及味嫩拉金敦（Vernon Lushington）兩先生，及來特先生，不受報酬供其驅策。由中產朋友之眼光觀之，此輩工人運動者之反對非盡無理由。但年會而欲國會委員會克盡厥職，則無論如何必供給一種薪俸，俾能得工會運動中一極能幹之人，以其全部時間為之服務；此外更當於辦事室中僱用若干繕寫員，并許國會委員會隨時應事勢之要求請求專家援助也。

上之所述，乃一八九四年吾人所見之國會委員會之地位也。各業工會年會未嘗改善其組織法，亦未嘗供給國會委員會以任何適當之管理員。其不能完全管理工會世界至有關係之國會事務益為顯著。且此時會員不滿之心更因國會委員會不顧各工會普通會員對於政治上所抱較大之願望及獨立之態度，而日甚一日。凡茲一切，合而引起一八九九年年會票決贊成採取某種確定步驟，以增加下院勞工議員之數，而後日工黨即由此產生者也。茲事吾人當於十一章中述之。但工會年會雖於十九世紀末另為工會世界創立一種分別之政治組織，自茲以後，工會世界之全部政治活動皆歸於其中；不過年會及其國會委員會之事務仍無絲毫變更。年復一年，年會皆有許多同樣雜亂之議決案，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皆關於政治問題，或關於立法，或關於政府政策之改變，此類議決案年來提出年會年年討論，初不問其在全部工會世界首尾一致之綱領中佔何位置也。國會委員會仍自視為一種國會委員會，似各工會並未聯合另組一政治團體，且亦未創獨立工黨者然。每年仍派代表齊年會之議決案與各大臣，既不問當日下院之局勢或工黨之行動如何，亦不問此類提案與工黨大會所制定之綱領有何關係。同時工會全國組織本質上產業的工作仍被忽視。工會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均極不願解決同業中有互相競爭的工會存在所引起之問題；（註四〇）於互相跨越不相一致之基礎上，組織各別工會所引起之問題；職業組織及產業組織之觀念間發生競爭所引起之問題；支會會員不能與今日特有之大機關總部互通聲氣所引起之問題；普通工人一種運動所引起之問題。（蓋其要求直接參加管理工廠工作狀況，與全國執行委員會集中政策兩不相容也；）工廠司帳組織之發展所引起之問題；因各種產業中結果報酬法之通行，而不受標準工資團體協約上種種

必要之調整保障所引起之問題；因僱主隨意所欲，藉口某人或新進工人之工作窳劣，有將標準工資減少之趨勢所引起之問題；因採用科學管理法所引起之問題。（註四二）

其實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年會自身已不能擔任工會世界中一種全國組織所付托之工作。一方面既許工會總同盟之創立，而以全部保險賦予之，同時又許其出席國際工會總同盟，代表英國工會運動，他方面又許工黨之創立，夫工黨成立，勢必注意工會世界之政治活動。年會國會委員會既不能認識自身所餘之活動範圍，又不知集中能力於此範圍之內；換言之，不知變為從產業方面改良並發展英國工會運動之全國機關也。故當各業工會年會惶惶然不敢設法劃分各競爭的工會間之範圍，或改善其相互間之關係（茲事必使國會委員會與一選民或他選民發生衝突），而只注意會中各部分所希望之法令上及政治上之改革之時，其在政治方面已漸為新興之工黨所掩。關於工黨，容於下章詳述。

一九一九年未，工會世界對於國會委員會所處之地位及所持之態度不滿之情已達極點。本章所述之鐵道罷工，表示產業運動中並無一種調整機關，而此種調整機關之缺乏勢必影響於全部工會運動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國會委員會向各業工會特別年會報告，略謂：「吾人早認定為全部工會運動之產業方面起見，須極力發展一種適當之機關，以便調整勞動運動。今以調整機關之缺乏，不但管理工作一再互相凌越，即內部亦一再發生不少必要之爭執，致至全部工會運動受極大之財政上及道德上之損失。除去此中一部分之凌越，並設法聯絡某某數部分之工作即係礦工、運輸工人及鐵道工人成立三角同盟之目的；即其他各業工人之

用種種方法互謀團結，亦爲此種目的。今秋鐵道工人罷工期內，倉卒成立以應付當時局勢之談判委員會亦能滿足——無論如何不充分——此種重大之需要；但吾人最好不創設臨時新團體以擔任此類工作，蓋吾人所需求之機關乃一已經存在之機關真能爲全部工會運動實行有效之調整者。

『以吾人觀之，吾人所需要之一種機關應由現存各業工會年會發展而出，且應由年會與勞動階級運動他部工人爲較密切之合作而生者也。現行會章不許國會委員會擔任此項工作。誠然，國會委員會之職責大部分係前期之遺物，當時年會之職責偏於政治方面，且別無一種政治組織以表示勞工之政策及目的也。故吾人鄭重提議國會委員會之全部組織及職責應予修改，俾能產出一種新調整團體，專爲工會運動之產業方面者。此外更須考慮改組後之中央產業委員會與工會運動之他部分之關係，尤其與工黨及合作運動之關係。

『若能於產業方面，力謀與他部分勞動運動爲較密切之聯絡而產生一種較優之中央機關，則宣傳、採訪、調查三方面必要之工作當有極大發展之可能。今爲工會運動工作之調查部、宣傳部及法律部應與工會運動之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同樣聯絡，同樣推廣。今日各業工會年會、工黨及勞工調查部之調查、宣傳及法律事務應予聯絡，應予擴充，庶與勞工運動行政機關之發展，發生密切之關係。』

此項提案未得礦工同盟會之贊同，但特別年會以大多數通過下列議決案：

『今因急需一種中央調整機關能代表全部工會運動，且能應付國家最重要之產業問題，本會應訓令國會委員會如此修改年會會章，期能達到年會審查會職責上下列數種之修改：

(一) 以年會總評議會代替國會委員會，總評議會由年會逐年選舉。

(二) 起草總評議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

(三) 為取得必須之職員及設備俾能籌設一有效之工會中央機關起見，力謀總評議會各辦事處中行政各部之發展。

且也，為使勞動階級之活動不至互相凌越起見，應訓令國會委員會與工黨及合作運動磋商，期能籌得一種計畫，設立數部，共同管理，依下列各方面對於有效之國內或國際間之服務負責。

(一) 調查股：聯絡并發展各現有機關，以便探聽所有有關生產者而兼消費者之工人之間題之消息。

(二) 法律股：商酌一切有關勞動階級團體各分子共同福利之問題。

(三) 宣傳股：包括撰著論文，討論有關人民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幸福之間題；并設立機關實行特別宣傳運動，以應付產業的及政治的性質之危機。』

### 工會運動之職員

吾人若觀察過去三十年間英國工會運動發展之情形，則最顯著之事非他，即工會運動之量及重要雖極有增加，但每一工會內部及工會運動自身既缺乏適當之指導，又缺乏善良之指導所必有之宗旨上之統一及堅定。故由吾人觀之，有組織之工人雖進展不已，然未於政治上或產業上得到個人之努力及犧牲所能得之結果，蓋此種有效組織上勞心工作之缺乏，在建築業各部分（各獨立之工會情形極為紛亂）及機械業（於不相一致之

基礎上設立工會，互相競爭，標準工資又不統一，同時更不能於各種結果報酬法中防護共同訂約）最為顯著。其實不但個別工會如此，即全部工會運動自身亦不能設立何種中央機關以防止互相跨越之團體及界限問題之爭執，並聯絡各部工人之努力俾能更進一步達到較高一層之生活程度，並較大管理勞動生活狀況。吾人敢言英人至今猶不覺絕對需要吾人所稱為勞動政治領袖人才者。若輩尚不知個別工會或工會運動自身應如何吸收并訓練，選擇并保留，予以創制權，但同時仍加以約束，一部有資格之職員，不但能為個別之領導，且能於勞動階級求於太陽中佔得位置之長期階級鬭爭中籌擬一種至美至善之合作計畫者。以吾人觀之，其所以不能如他人合理之希望而成功者，實因工會政策變更無已，一時代之工會運動者多主政治行動，而忘其產業上之武器；而次時代之工會運動者暫時不信政治行動，但又囂囂然實行罷工，拋棄選舉權。此種情感上之變換每次皆由所得結果不能如所預期：吾人若更研究工會運動之職員如何設置，當更瞭然於此種失敗之原因也。

六百萬工會運動者產業上及政治上事務，悉由逐年當選之十萬支會職員及工廠司帳管理，此輩可視為勞工運動之下士；而支會事務之能完善處理，根本上悉依若輩思想上之清醒及道德上之廉潔，與夫熟悉各種手藝情形，并敏於判斷而定。若輩仍在本業中操作，而對於此繁難及有時危險之工作每年所得不過數鎊。工會組織之所以能生生不息者，端賴此輩工會隊伍中之下士。雖然，但使若輩仍係下士，仍在各本業中從業，則若輩既缺訓練，又無餘暇，更無機會以釐定一種詳細之政策，或對於個別工會或工會運動逐日供給行政上之指導。故為實行全部會員所抱之願望及信念，工會世界實有賴於其受俸職員能以其全部時間，以一種或他種資格為工會運動者

服務者也。此種能以全部時間從事工會運動之受俸管理員遲遲未能養成。一九五〇年，根本上無此類管理人員。即在一八六四年，英國全國中此類人員恐亦只有百人。一八九二年本書第一版出世時，吾人曾謂此類人員約有六百人。一九二〇年，會員之數四倍於前，且依照國家保險條例，工會之會務及財政事務均大增，吾人估定各工會及其同盟會全部受俸職員有三四千人，其中十分之一或在國會內外專事選舉運動及其他政治工作者；但即在職業方面，工會職員所操之工作亦頗有不同，因職務上之不同，各形各式之職員發生矣。

第一，熟練各業之受俸職員。若輩大抵曾在其所代表之各種手藝中工作，且曾充支會書記，為本會服務，故與勞動者聯合會有別。就中吾人又可將其分為兩種：一為分配共濟利益之人，一為應付職業事務之人。

就分配共濟利益者（阿蘭之一派）而論，則大工人共濟會總機關中書記長及副書記皆屬之。此等工人共濟會日常例行公事，財政事務，及職業上之事務，惟最有才幹之人始克舉之。只以主要工會之會員日增無已，只以其有互相合併為大團體之趨勢，只以其濟利益之推廣無已，及一九二一年國家保險條例實施結果事務日繁，工會執行委員會人員須四倍或兩倍於曩昔。但此類工會職員無論其名義上之地位如何優崇，然在過去三十年中對於工會世界之影響日少一日。株守辦公室之中，彼大體已變為一勤奮耐苦之繕寫員，至多亦不過成保險公司之靈敏經理。彼之一生專事調查會員對於共濟利益之要求是否正當，及不顧本人信譽之不孚，而堅持一適當分配及適度利益之一種穩健財政制度。至於職業政策上之問題，則僅問題之有增減領取失業津貼之會員之數目之勢者始能使其注意，是故彼之注意失業工人之減少，較其注意提高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為多。因此同一理

由，彼對於工作上之跨越及界限之爭執力爲會員爭權利，而其與敵會爭執且較其與僱主爭執爲頻，亦非無有之事也。彼實工會生活上最保守之原素，無論何時彼固坐不移，且專投其所認爲政府黨或和平派者之票。

於工會政治上較佔勢力者爲職業派之職員。吾人所稱之職業派之職員，大都緣結果報酬法之複雜制度極爲風行而發生。吾人前已述及一方面棉花單他方面核重員之條款如何引起一種會受特殊訓練之階級，該階級自彼時以來更因鞋業，靴業，等採用件工工資制度而愈益膨脹。此派職員對於團體協約之法術確係專家，竭其畢生從事技術上情形之複雜的計算，且與僱主或其專家代表爲慎重之談判。是故此類人員之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如棉紡工及棉織工同盟會）書記，或抱職業目的而又分配共濟利益之工會之純粹代表，無大關係。蓋無論何者屬實，若輩多年注意會員之所得，敏捷而又坦白。若輩對於市價，僱主之利潤，國際貿易之情況及一切足以影響各該業之總產物皆有敏銳之觀察。且也，若輩無論爲僱主或爲僱員所用，皆自覺資格不足，才能不稱，非若輩自身所能表白者。自身旣贊成改善生產法，新機器及「以速爲妙」之制度，若輩反願一舊式工廠立即停閉，或一素有才幹之會員立被辭退，而不願減低工資率也。又若輩非僅爲所屬會員之金錢工資着想已也。若輩之中有熱心贊助立法上管理勞工狀況之人，雖當目前較大之政治上之問題甚囂塵上之時，若輩之地位漸不重要，但過去五十年間，勞工法之完備大都由於若輩詳盡之智識及不斷之堅持也。

雖然，職業派之職員品性上不無缺點。富有魄力之工人於三十歲之頃離開工廠火爐或礦坑，而用其時日，絞其腦汁，以對付精明之資本家及靈敏之要求者，自不得不萃其全部之精力以辦理範圍有限之新工作。誠然，當其

爲支會書記之時，彼或已多注意他業工人之要求或冤抑。但不久彼亦自覺其所膺之職務與此較大之眼光兩不相容。於是手工工人所具之極爲生動之勞動階級利益一致之感覺，漸爲狹隘的職業利益所取代。汽鍋匠工會區代表自覺竭其能力以研究各口岸或各船塢，各種鐵艦，鐵鍋及各口岸橋梁建築上無數詳情。全國靴鞋工會調查員對於精算各樣各式之靴鞋所費之勞力，同時又須與機器及分工上有加無已之複雜情形奮鬥，極感困難。棉業職員挾其迷人之工資表，竭其全部心力以應付新式樣，加速度等無窮無盡之計算法。礦工代表亦忙於應付本業中類此之問題。此輩職業派之職員若於日中疲人之工作後猶有餘暇之時間及精力，則致力研究本業特有較大之問題。棉業工會書記自覺須用其腦力以考慮僱主之論點，謂複本位制度或一種新印度工廠法值得工人之贊助；或以便設法打破法律對於『過蒸』（“over-steaming.”）或『特別條款』種種之規避。汽鍋匠工會全部職員皆須聚精會神以考慮船塢中種種不同之學徒制度之影響，或應付造船業中劇烈變動之良法。礦工則僅謀從技術方面改良礦內安全狀況，或保護變態地位中坎礦工人之方法。最後則近世鞋匠則不尋思此類問題，而完全繁繫家內工作之惡果及小工廠之調查，在內務部之下或在市政府之下爲更能嚴厲實行。然則職業派之職員實過一種劇烈而又稍爲狹隘之局部主義，無足怪矣。實則一人僅知而且專注一種特殊職業技術上之情況，因而變爲專家者，自不能再發展較爲高尚之品性，爲工會世界之政治指導所必須者。

除熟練職業之受俸職員外，尚有一派職員即普通勞動者——今稱爲普通工人——工會之組織員及書記——此一階級較不穩定，當一八九二年有兩百人在一九二〇年約二千人。此輩職員並非從職員管理其事之工

人中選出，故與舊日成立之大工會之辦法不同。（註四二）此昔復興時代不熟練工人所抱之主張能從他種職業下士之中吸引極有才幹極為熱心之人如約翰朋斯及湯姆·梅因，之二人者，曾於一八八九年組織船塢工人而底於成者也。但此輩職員常自視——且亦被認——為未改宗者之天使，而非受俸職員，故遇所屬不熟練工人中有人出而接替之時立即引退。大體言之，不熟練工人之職員仍有賴於不熟練工人隊裏之工人。其實一堅忍之普通工人竟能管理全國第一流之大工會，亦非罕見；但各該大工會有一種特殊之缺點，即當其初期發展之時，常選舉一般曾在其他業失敗而後歸入普通勞動者隊伍之人（因其所受之教育較優）擔任種種職務，而此類職務又貴有克己之心及勤奮之精神。而昔日不熟練的工人之組織家之職務，又不足以養成其有恆之習慣及辦事之才能，蓋不熟練工人之工會既無分配共濟利益之事，總辦事處管理職務及繕寫事務至為清閒也。所有會員大都係從事普通勞動者，按日報酬或按時報酬，又無機會制定精細之件工工資表；且自以為若輩之工會已因此類辦法贏得僱主完全承認。反之，當日普通工人之支會為一種原因或他種原因相繼顛覆，欲維持原有全部會員，不得不隨時徵募新會員。是故組織員大部分之時間多用以維持舊會員之熱心及徵求新會員。情勢所趨，組織員須常往各地旅行，更因常到非工會區域旅行宣傳之故，引起其激昂慷慨之情。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普通勞動者工會之組織員，實較工會世界中任何人物為與中產階級目中之工會職員相近。其實彼固一煽動專家也。彼或係聖徒，或係冒險家，但決非一事業家也。（註四三）

最近二十五年此類勞動者聯合會——今多稱為普通工人聯合會——性質上已有變更，今多變為大全國

團體，經濟基礎極為穩固，管理之任亦由工會世界中合格之人司之。其職員（數目大增）自定一種完密之方法，注意徵求會員之效能，及代表會員與僱主談判，并在公斷法庭上代表工人。此種方法，若就全國有勢力之團體如全國普通勞動者聯合會、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聯合會、工人聯合會、女工聯合會等而論，則此等職員與吾人前述之職業派之職員相近，而與一八八九年之組織家相遠也。女工聯合會（全國女工同盟會為其中唯一之大團體）幸而能羅致極有才幹之婦女——良好之組織員及熟練之談判員——不但能改善會員勞動狀況，且藉其領袖才能於工會運動中佔一重要之位置。吾人有須注意者，普通聯合會中著有成績之職員（不但包括女工）深知有職業上「既得權」之熟練工匠及不熟練——若輩每稱之為半熟練或普通之工人——工匠間見解之參商。故此輩職員對於勞動問題之見解有時較職業派之職員為遠大。若輩有贊成小會合併為大會，所有手藝工人平等報酬，資格門戶開放，同職業中男女工資平等，以及提高最下級工人生活程度之傾向。此種傾向自使其以一種有節之方法利用產業上及政治上之武器也。

雖然，此輩職員之中有若干人，其報酬方法足以妨礙其活動。先是有人創立工會職員新報酬方法，即如熟練手工工會最幹練之書記長，其任務對於職業極有價值，據云由會員每年各捐若干以資酬報；迨後會員人數大增，而該書記長所得遂四倍於大工會之書記長。更就不熟練或半熟練工人之大規模聯合會而論，實際上全部人員皆依結果報酬法報酬，即如支會書記得按照規則保留所有特為總局代收而即匯往總局之支會會員會費捐款及罰款百分之六；又凡能介紹新會員一人者，得領介紹費一先令；至於調處勞資爭執之工作，凡爭執關係人在二

十五人以下者彼可得報酬六便士，達二十五人或在二十五人以上得報酬一先令，其初五十人得報酬二先令，五十人以上則每加五十人加六便士，即不及五十人亦加六便士。此種工會職員報酬法與各業保險公司所用以報酬其經紀人之方法相同，有種種誘人之處。蓋惟如此，則依職員之地位及工作，而給以極為充分之報酬，報酬數目不必由會員票決，亦不見於帳上，自不致使普通工人將手藝工人每週工資及他種職業上之標準工資兩相比較，而有違言也。雖然，結果報酬法亦經人認為有害，良以結果報酬法每使職員不加審察隨意介紹工人出入工會運動，甚至大規模加入他工會為會員；最後則於工會世界造就一種『商人』，只謀會員人數之增多，而不思提高所募會員之生活程度，亦不思與他工會合作以達其共同目的焉。

第三種為工會運動之政治職員，近始產生者也。該政治職員或即係特別選舉區內為地方工黨及勞工候補者服務之註冊吏，或選舉運動人；彼或僅係工黨國會議員，或係大工會有力之同盟會或工黨自身之管理員，專於政治方面活動；除國會議員職務外，或兼任上列各種職務中之一二種或其他工會職務；但彼與書記長、職業派之職員，或普通工人之組織員有別（雖若輩多由此出身），蓋其職務在於國會內或國會外為一選舉區或較大之範圍從事勞工運動之政治工作也。彼或不必常任何種政治上之職務。過去十年間，有一種顯著之特徵，即不在國會之工會領袖常須以一部分之時間為大眾服務，而所服之勞務則與工會無特殊關係者。工會職員須在無數公共機關中服務（此類服務大都毫無報酬），下自地方恩俸委員會，地方糧食委員會，分潤制委員會，或判事上至全國公斷法院，皇家委員會職員等。此輩人士每日幾皆費數小時之時間以考慮并討論甚至共同議定公共性質

之爭點，此時其特殊之職務在代表全部勞動階級（而非特殊工會）之意見及利益而在代表特別工會會員之意見及利益。凡此重要之工作——二十世紀以來工會管理員新增加之職務，非僅出席國會，——大有促進吾人所稱爲工會運動政治職員者之發展之勢也。

此三四千受俸工會職員無論其種類如何，無論其所擔任之職務如何，皆用一種方法選舉。是法維何？曰：工會全體會員或工會區內全體之會員選舉是也。就熟練各業而論，若輩須係本會會員，且爲取得當選權起見，須自行設法令同會會員知其爲何如人。結果此輩職員皆從吾人前所敍述之工會運動之下士中選出；換言之，皆從正充或曾充支會書記或其他地方職員之人中選出也。因此之故，若輩皆會受過同樣之訓練——一種訓練與其分配共濟利益之工作或政治職員之工作皆屬無關。此衆望所歸之當選工人皆從鎔爐礦坑中選來，年齡自三十以至五十不等，除曾充支會職員外，並無其他經驗。今則使之任吾人上述種種專門之工作也。（註四四）且當其爲支會職員時，即具有何種訓練或經驗，即曾表示何種才能，但此種訓練，經驗，及才能雖可使其當選，或使其升任他職，然實與其當選以擔任何種職務之間題毫無關係，此又另一困難者也。原雅孚衆望之地方支會書記，但曾澈底實行一次罷工，或竟被選爲總部書記長，而總部書記長之職務大體即保險公司經理之職務也。又如成功之職業派之職員，素工談判複雜之件工工資表，或竟當選工會國會議員候選人；且在相當時間之內或竟奉命往下院代表全部工人討論政治問題，而彼生平對此問題曾未絲毫措意者也。最後工會書記，即其日常工作曾予以訓練以便其能釐定瑣屑之共濟利益者，又常奉令代表勞工爲皇家委員會會員，討論各種問題。

選舉法既已如此不善，而對於此繁重之職務又缺乏一種系統的訓練，工會職員竟負有善與僱主談判之智識及技能之雅譽，則誠吾人所認為怪事者也。雖然；上述冒險之選舉法及不充分之訓練並非此輩職員所必當戰勝之唯一困難也。工會職員往往操勞過度，人人盡望其能成為數種技術之專家；即其生活狀況又極窘迫，而易趨於墮落，所得報酬又少。實則工會懵然加諸工會職員之工作狀況及服務條件，不但不能促進有效之管理及賢明之領導，反往往極為險惡。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將其主要職員二人之薪水增至每年一千鎊為各業之倡；但此特一種例外而已。各業何嘗步武乎？今日者，生活程度既已增高，而富有資財之大工會之管理員之薪俸仍不過四五百元；且除本身所定每星期十先令或十二先令養老金外，並無何種退休金，其實有無此種退休金，尚不可知也。普通會員早忘其所當提與書記薪水比較者，非工會手工人員之每週工資，而乃良好僱主鑑於書記所任之職務所定之報酬也。當吾人憶及近世工會職員須時時旅行各地，與僱主及日常用度較彼為大之職員商量之時；當吾人知悉其所擔承之工作極為繁重，而在財政上極為重要之時；則當日薪水之低微與夫禮遇之缺乏，幾於令人發笑。結果所趨，熟練職業中年富力強之工人不受此種生涯之引誘，縱彼視此生涯為工會領袖之生涯，除非其人係一博愛主義之熱心，除非其所抱之野心最後為政治性質的。年少工人若肯恝然不為工友服務，利用明敏之資本家（今日何嘗不思誘無產階級中心思想最為靈敏之人離工會運動而歸依資本主義）懇切羅致合格之工頭或經理人之機會，則其升遷較速，生活亦較愉快也。且工會之危險並不以少年工人不願身任工會職員為限也。工會令其職員屈就之地位之卑下（就薪水尊嚴及快適三者而論），若與其他機關中同樣能力同

樣職務者所居之地位兩相比較，則工會職員常自覺其不能竭忠以爲工會服務，蓋彼常因商界上或僱主聯合會或政府各部別有較優之地位而願舍彼就此也。抑吾更有進者，薪水之微薄爲害非僅如此。若工會職員之薪水不足以供其日常之使用，則對於旅費每以少報多；且皆不願在會服務，而願旅行各地充當代表或委員，甚至兼任他職，以求得一種可以生活之工資。若夫僱主或政府以津貼費或臨時薪水名目對之行賄而彼被誘受賄之黑幕，則賴工會之忠心及勞動界羞恥之心，至今尙認爲不必暴露；然此等事亦曾發生。此中根本原因——薪俸過微——殊值得工會世界之注意也。

吾文之研究工會世界職員，僅就其爲個別管理員者加以研究而已。其實會員亦只注意其爲個別管理員之工作如何也。最可怪者，工會世界中不易認識爲政治上或管理上之效能起見，有創立一階級，一派，或一組織員之必要。若大工會中而有六人以至二十人職員（職員名稱或書記長，副書記，會長，執行委員，地方代表，組織家或調查員）則若輩皆由全部會員分別選舉，或由各地會員分別選舉。在全工會世界中，吾人只知銅鐵業同盟會負責之執行委員會選派職員，而會中事務固全靠若輩管理者也。所有工會受僱職員無論其名稱或職務如何，皆可自謂有同樣而且平等之權力——即皆由會員直接選出者也。結果不但執行委員會與其地方代理人無組織上之關係，即執行委員會與書記長及副書記之間亦然。各執行委員會若不滿意某書記長，即可令其擔任日常例行公事；反之，一不謙和之書記長實際上能破壞執行委員會之權力。有時局部事務分別交與全部受僱管理員爲之，而每人各憑己意處理，所謂商量，所謂評議，所謂團體的共同決定，已減至極少限度。質言之，十餘區所舉出之執行委

員會，其政策上之統一並無保障，即因不同之理由隨時舉出之執行委員會與其重要之職員間政策上之統一亦無保障也。會員儘可以舉出大多數反動派之執行委員。同時又選出一革命派之書記長。但若有勸告工會應採中產階級授權執行委員會選舉管理員之計畫者，則各會幾於儘認此舉為不合民主主義（註四五）有時數工會中因有重要人物在會，而此重要人物或充書記，或充會長，或僅為執行委員會會員，而得保持不可少之統一；但即能保持此不可少之統一，而工會內部已難免軋轢矣，即如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一類之大同盟團體之組織法中亦有同樣弊病。結果工會運動終不能產生任何內閣制性質之制度，而以主要管理員政策上之統一為根據者。同時吾人亦未見其稍接近黨治，黨治者，英國內閣制所以能見諸實行者也。故就當日之事觀之，似以職業為基礎之民主主義不得不受各種局部利益之支配，而此各局部利益又不幸與理智上之意見不相融合。若從團體之效能觀之，缺點即在局部意見之參差，常妨礙大問題之制定，或大問題議決案之實施。關於此類大問題，若能有效之普通意志（縱此有效之普通意志不過大多數之普通意志），則於工會前途至為有利，與大眾亦至為有益也。

最後工會世界並無一座都城，即在倫敦，亦無總部。此誠一大缺點也。工會世界倚其受俸職員為領袖，并決定政策；而此輩職員則分別散在全國各地。大工人共濟會及大普通工人聯合會之書記長分別散於倫敦，曼徹斯特，紐卡倫，格拉斯高，亞伯爾登，利物浦，及勒司勒。棉花匠之職員分駐於十二區，即卡郡各市礦工工會之職員則分駐於各煤礦。機械業及造船業之地方代表，及船塢工人與海員工會之職員則分別駐於各重要商埠。吾人已知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不及一星期，未曾供給何種中央議論機關或指揮機關。即國會委員會及工黨執行

委員會二三十會員每數星期開會一次，勢不能時常商決政策，交換彼此之計畫，並實行前期工會運動所宜注意之公共利害之決議案。由吾人觀之，今日最足以增加全部工會世界之效能者，莫如於威士敏斯德地方設一相當之中央機關及總機關，所有各全國勞工團體（同盟會或委員會）皆於此處開會，庶幾無論如何，各總部個人方面得以互通消息也。（註四〇）

（註一）一九二〇年之時世界各國——甚至如澳大拉西亞及丹麥——全國成年手工工人加入工會者有無英國之多，誠屬疑問；且當日愛爾蘭在產業上猶較無組織，則任何一國成年手工工人加入工會者必不如大不列顛之多也。

愛爾蘭工會運動除係大不列顛工會之支會外（多聚於伯爾發斯特 Belfast 一區），與大不列顛工會無大關係，但其最近三十年來之進步亦不較大不列顛為無注意之價值。愛爾蘭鐵路工人已放棄組織愛爾蘭工會之企圖，最後加入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者數達二萬人以上。愛爾蘭之機械工無論在伯爾發斯特地方，或在他處，有九千人加入機械工合併會及其他大不列顛工會。其他大工會在愛爾蘭幾於皆有支會，但最大之變化則在詹姆斯·昆諾力及詹姆斯·拉爾金（James Larkin）所組織之運輸業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之創立及顯著之發達。此會經一九二三年都柏林大罷工并損失領袖二人之後，仍能存在，在一九二〇年四百支會中共有會員十萬人，佔愛爾蘭工會運動者之半。他愛爾蘭工會人數在五千以上者為亞麻梳工工會（與他工會同名，羅于愛爾蘭織物工人同盟會之中）及書記工會，連同愛爾蘭教員協會同盟會，後者與英格蘭全國教員公會及蘇格蘭之教育會不同，已公然加入愛爾蘭工會。此外尚有數十愛爾蘭工會存在，此類工會實際上盡係地方小工會，且囿於都柏林，伯爾發斯特，科爾克，里默黎克（Limerick），鄧福德，丹多克（Dundalk），德黎（Derry），克琅墨爾（Clonmel），斯萊各（Sligo），及克肯尼（Kilkenny）。愛爾蘭全部工會會員在三十年前不過四萬人，今則已過二十萬人，其中五分之一皆在伯爾發斯特及伯爾發斯特附近。一八九四年成立之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及愛爾蘭工黨每年會議上。

愛爾蘭工會運動，從手藝工人之地方俱樂部（其中有係十八世紀中葉成立者）發生，而政策上帶有獨佔及局部性質者，在本世紀中忽具國家主義之精神及幾於革命的熱誠。其領袖為邁克爾·達維特（Michael Davitt），詹姆斯·昆諾力及詹姆斯·拉爾金。運輸工人及普通工

人工會之歷史，與其擴張於全愛爾蘭及其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四年轟動全世界之大罷工，其自身即係一種敘事詩。關於此次發展之多少觀念可於下列各書中搜集：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The Irish Labour Movement, by W. P. Ryan 一九一九年出版）；詹姆斯·昆諾力所著之愛爾蘭歷史中之勞工（Labour in Irish History）；詹姆斯·昆諾力所著之社會主義簡編（Socialism Made Easy 一九〇五年出版）。

（註二）過去會員總數之統計現尚缺乏。但吾人以為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總註冊後，英國尙存工會之會員不及十萬人，即在一八六〇年會員之數已否達五十萬人尙屬疑問也。吾人謹將吾人所能搜尋之統計附於卷末，作為附錄，以資參考。

（註三）梳棉間及吹棉間廠工合併會於一九二〇年又是本會會員同屬組織之複雜之另一種發展，即係與曼徹斯特輸出業有關之同業同盟會。

織物業獨有一種易招人怨之特徵，即本世紀中因『政治行動』上爭論之結果有六所地方織工（大都信奉羅馬教，會有一次與保護會之郎卡郡同盟會聯合）工會。此數工會為數不多，會員亦寥寥無幾，實立於織工合併會之外，而取一種監視態度，以批評工會年會（各該會皆不加入），或他處任何違反天主教工提案（最顯著為『世俗教育 secular education』或有害天主教學校之教育上之更張）。此外尙有一天主教工會運動者全國大會，抱同樣之目的云。

一九一九年有一英國全國猶太勞工評議會，且隨時皆有工會成立，尤多關於成衣業（如猶太成衣機器匠，及印刷工人合併會是）麵包業及細木業，其目的在收羅猶太教之工人。但此並非宗教上之分歧，更非種族上之分歧，不過多由猶太人經營之產業之特種部分間之暫時局部組織而已。近來成衣業中此數工會多被吸收於成衣匠工會之中，此會會員在十萬人以上，正積極與男女成衣匠合併會（一八六五年成立）及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會員五千人）商議合併為成衣匠及上衣工人聯合會云。

（註四）近有一事發生，即工會副書記於危急之際離職工以就解，致工會事務陷於糾紛。茲事曾經工人試為背板攜貳。

（註五）羊毛業及綿線業工人，其組織因十九世紀初大規模利用女工及機器，產業逐漸變化，而完全瓦解者在過去三十年間已有大規模之工會，而此大規模之工會亦逐漸擴張其勢力。一八九二年全業中僅有一萬六千工會運動者，洎乎一九二〇年梳羊毛及同類職業全

國工會有一萬二千會員，此外尙有梳羊毛匠、理綫匠及監工各小團體。織物業工人總工會（一八八一年成立）今在英國西部及約克郡有男女會員十萬人以上（見本忒涅 Ben Turner 所著之重要羊毛匠織物業工人工會 The Heavy Woollen District Textile Workers Union）。歐戰期中此類工會得與僱主及政府平均選派代表出席羊毛管理部，政府分發之羊毛即由該部分配各製造家，價格亦由該部釐定。

織物業中之染工及完工一部分工人，則有染工、漂工、完工及同類職業合併會（於一八七八年成立），會員共三萬人，超過舊日染工及完工全國工會（一八五一年成立，會員一萬二千人）以上，且與獨占匪主團體訂有契約。新近成立之全國織物業工會聯合會，思調和羊毛工人及染工之勢力，有會員十五萬人，共設三十五會，分為四部（一部分為生羊毛，一部分為經理及監工，一部分為織物業工人，一部為染工。）

（註六）機械業奮鬥歷史可從機械工合併會月報及該會及其他工程學工會之每年報告及工程學雜誌（Engineering）及其他僱主定期出版物推察。關於一八九七年之停業可參閱當年之泰晤士報及勞動公報（Labour Gazette）及無名氏所著之機械業罷工（The Engineering Strike）又關於兩方爭持中之某某數點可參閱衛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柯爾所著之工會運動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及錫德尼·衛布所著之今日之工廠經理（The Works Manager To-day）。

（註七）與機械工合併會共同批准此項合併契約之六工會為汽機匠協會、機器工人聯合會、英國五金匠及打金匠合併會、鑄銅匠及銅匠聯合會、英國北部銅鑄鐵匠工會、倫敦金屬鑄鐵匠裝配匠及完工工人聯合會。以上各會共有會員七萬人。

會員投票未予批准之各工會（大抵皆因投票人數不足）為工具匠合併會、電氣業工會、鑄銅匠及完工工人聯合會、模型匠聯合會、五金匠及打金匠聯合會，全國黃銅匠工人及金屬工匠工會、機械業及造船業畫圖人聯合會及秤皿及秤桿工匠協會，以上各會共有會員十萬人。意者上述各工會中或有若干工會在最近之將來再行投票云。

舊日之鑄鐵匠共濟會（有會員三萬五千人）雖自由參加機械業運動，但對於合併之舉則袖手旁觀。一九一九年特別拖延之罷工（結果似將和解）或能使機械業中人提議為較為密切之結合云。

（註八）參閱佩治阿爾諾德（Page Arnot）所著之工會運動：一種新模範（Trade Unionism: A New Model），及在格拉

斯高等處刊行之各種小冊子。工人中之極端派思想家希望將工廠司帳運動擴充，使其會同工廠委員會（Works Committee）將每種事業之管理權由資本主義之主人及董事移入僱員當選代表之手，以造成產業民主主義。參閱墨費（J. T. Murphy）所著之工人委員會之原理及組織大綱（The Workers Committee, an Outline of its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s），及妥協或獨立，懷特利報告之研究（Compromise or Independe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Whitley Report）兩書皆由設斐爾德工廠委員會刊行。

(註九)一九一九年倫敦船埠工人，因生活費增加及實際上放棄改善生活狀況之企圖，自覺其境況並不較一八八九年為優。參閱麥斯（H. A. Mess）所著之船埠中之偶然的勞動（Casual Labour at the Docks），關於他埠之地位可參閱馬勒（J. Malégue）所著英國商埠之偶然的勞動（Le Travail casuel dans les ports anglais）。威廉（R. Williams）所著之利物浦船埠問題（The Liverpool Docks Problems）及利物浦船埠計畫初年實施狀況（The First Year's Working of the Liverpool Dock Scheme）及波林（F. Keeling）於一九一三年三月經濟雜誌（Economic Journal）中所發表之偶然的勞動問題解決法。

(註十)參閱泰勒（Ben Tillett）所著之倫敦運輸工人罷工史（History of the London Transport Workers' Strike）及利（H. W. Lee）所著之一九一一年之大罷工運動及其教訓（The Great Strike Movement of 1911 and its Lessons）一九一一年六月至八月之泰晤士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勞動公報。

(註十一)女書記大會本來會員極少，今亦增至四千五百人矣。

(註十二)參閱錫德尼·衛布所著之英國教員及其職業團體（English Teach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by Sidney Webb）見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補篇。

(註十三)一九一三年以來，多數獄吏及警吏圖設工會，但此舉為內務部（對京都警察負責）及地方當局所反對。一九一三年警察及獄吏工會由前任稽查員賽謨斯（Synnes）創立，迨一九一七年又行政組未經承認，亦未得批准。『犧牲』案件發生後，一九一八年突有罷工情事，倫敦各區警察幾於全體加入。茲事驚動各界，即獄囚亦驚疑不置，但賴總理大臣應付得宜（接見工會執行委員會告以戰時不能承認

該工會之理由，政府終勸導警察立即復工，許以不因其加入工會而加以懲處，同時更增加薪水。迨戰事告終，工會希望官廳多少將正式批准，但無一會得政府批准者，於是冤情無由救濟矣。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突發第二次罷工命令，結果失敗，倫敦一區只有二十人罷工，利物浦、貝根赫德（Birkenhead）及其他各處只有數百人，連同少數看監人。利物浦及貝根赫德兩地有暴徒聚衆搶刦商店、民屋。當局態度強硬，內務大臣始終不准警察及獄吏設立工會，將所有罷工之人斷然解職，同時於工資升級及恩俸二者則大行讓步。但其讓步也非允許其組織工會，乃對警察隊伍依照等級設立一種選舉團體，此項讓步編入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之中，該條例嚴禁警察加入工會或政治團體。被辭退之警察未嘗復職，但政府亦曾非正式援助其中若干人另謀他種職業。

(註一四)關於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及同時之區工會之歷史，吾人乃從礦工工會辦事處外所罕見之浩繁而經印就之會議錄及報告；商務局（今為勞工部）勞工司及內務部之各種用書；史坦利澤費茲（Stanley Jevons）所著之「英國煤業」（The British Coal Trade）；吉爾柏特斯頓（Gilbert Stone）所著之「英國煤業」（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李文思（D. Evans）所著之「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南威爾士煤田之勞工鬭爭」（Labour Strife in the South Wales Coalfield, 1910-11）；阿士力爵士（Sir W. G. Ashley）所著之「工資之調整」（The Adjustment of Wages）；斯馬特（W. Smart）所著之「礦工工資及工資隨伸縮表」（Miners' Wages and the Sliding Scale）；柏西（M. Percy）所著之「礦工與八小時運動」（Miners and the Eight Hours Movement）；威爾遜（J. Wilson）所著之「達刺謨礦工聯合會之歷史」（History of the Durham Miners Association）；亞倫五特孫（Aaron Watson）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湯姆斯柏爾德）；威爾遜所著之「某礦工領袖言行錄」（Memoirs of a Miners Leader）；喬治哈維（George Harvey）之「產業聯合運動與礦業」（Industrial Unionism and the Mining Industry）；南威爾士社會主義學年產業研究委員會所擬之「礦業民主主義管理計畫」（A Plan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the Mining Industry）；一九一九年煤業委員會之證據及報告及因此引起之報紙上之討論，連同佩治亞爾那（Page Arnot）所著之「煤業委員會之事實」（Facts from the Coal Commission）及煤業委員會之其他事實（Further Fact from the Coal Commission）抽選材料。

(註一五)司機人、汽鍋匠及火夫、礦坑工匠、煤夫副經理、代理人、監工及其他職員、礦坑書記及各種礦面工人各有其工會，而各該工會比

年以來大為發達，而且在多數地方皆不願加入郡礦工聯合會，雖亦常與此類郡礦工聯合會合作。其同盟會當於下文敘述。

(註一六)見史坦利澤豐茲所著之英國煤業 (The British Coal Trade) 第五九九葉。

(註一七)其他鐵道工會則為伯爾發斯特及都柏林司機火夫工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至今尚在，會員僅數百人；司機火夫聯合會，一八八〇年成立，係一有力之局部團體，會員三萬三千人，與合併會積不相能；鐵道書記聯合會，一八九七年成立，十年間會員有增，迨一九一一年吸收一八九七年成立之會員八萬五千人之鐵道電機生聯合會；愛爾蘭鐵道工人工會，一九一〇年成立，規模極小，無關緊要；全國鐵道書記工會，一九一三年成立，係一地方小團體，因設斐爾德鐵道書記聯合支會停止活動而產生，僅暫時存在。

吾人不妨附帶一述蘇格蘭鐵道工人協會，於十九世紀間成立，於一八九二年合併於合併會；旗手轉轍手聯合會，於一八八四年成立，一九一三年合併於全國鐵道工人工會；鐵道工人總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一九一三年亦合併於全國鐵道工人工會。

關於鐵道界工會運動發展之情形及各種糾紛，吾人悉據各該工會之無數報告及他種刊物，鐵道評論報 (the Railway Review) 及鐵道書記 (the Railway Clerk) 代公司辯護之文則有鐵道報 (the Railway News)，日後併入鐵道公報 (the Railway Gazette)；阿爾及阿諾得 (G. D. H. Cole and R. Page Arnot) 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史及鐵道工會運動問題 (Trade Unionism on the Railways, its History and Problems)；鐵道工人合併會所刊之紀念史 (Souvenir History)；羅蘭德翠內 (Rowland Keeney) 所著之工人與鐵軌 (Men and Rails)；類布士赤 (Leubnitzer) 所著之一九一一年英國鐵道勞工運動 (Der Arbeitskampf der englischen Eisenbahner in Jahre 1911)；關於訴訟進行之各種報告見下章；商務局關於鐵道肇事、勞動時間等之報告；一八九二年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一九一一年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柯爾所著之工會運動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梅耳巴敘 (Moir Bussy) 所著之從洗機工到樞密院議員 (From Engine-cleaner to Privy Councillor)。(註一八)參閱蘇格蘭鐵道之奴隸制度 (Slavery on Scottish Railways)；詹姆士·馬夫 (James Mavor) 所著之蘇格蘭鐵道罷工 (The Scottish Railway Strike)。(註一九)東北鐵道公司係一例外，即在一八九〇年已允接見工會代表矣。

(註二〇)一種可以注意之特徵，即鐵路工人工資統計表乃合併會員所編，而此表之得提出則乃該會書記柏爾氏、僕一劍橋畢業生泰敦先生(Mr. W. T. Layton)為之者也。此項綠皮書表示百分之三十八週薪在二十先令或二十先令以下，百分之四十九·八，在二十一先令與三十先令之間；而工作時間則極長。公司方面亦設法破此統計，謂週薪在一鎊以下之十萬人幾盡係童子。後此商務局費時四載，始編成一九〇七年十月正式工資統計表，依該表觀之，則有九萬六千成年鐵路工人每週工資只有十九先令或十九先令以下（見一九一三年商務局報告），此固足以證實工會所編之統計非虛也。參考一九一三年出版堅利(Rowland Kenny)所著之工人與鐵軌。

(註二一)此項暗示誠如泰晤士報所明言，足以表示政府決意借重皇家工程師開車——此項決定堪與一九一九年全國鐵道大罷工時政府所云決不利用軍隊開車，亦不請郵局人員辦理鐵路事務，更不懼現受國家失業保險之人使在鐵道服務之布告相比擬。八年間政府態度之改變固可深長思也。

(註二二)該委員會第一次勞資兩方同樣數目之代表（每方各二人）組成，而其中任何一人皆與鐵道業無直接關係者。此外加入一公正之主席，之五人者皆由政府選出。公司方面之代表，拉得克萊夫、尼爾力斯爵士(Sir Ratcliffe Ellis)及卑爾先生(Mr. C. G. Beale)，工人方面之代表為亞搭爾亨德孫先生(Mr. Arthur Henderson)及約翰·本涅特(Mr. John Bennett)，主席為愛爾蘭政府官員大衛·赫繫斯爵士(Sir David Harrel)。

(註二三)司機火夫聯合會現有會員五萬一千人，不幸袖手旁觀鐵道工會運動史中，直至一九一八年猶見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與司機火夫聯合會之爭持焉。

(註二四)鐵道公司機械修理工場之工匠及勞動者雖大多數皆係各手工業工會之會員，但比較久無組織，就中多數不熟練之工人曾經鐵道工人總工會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三年收羅；當鐵道工人總工會併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時，因後者之組織法推廣之故，又收集多數鐵道工場中之工匠及勞動者，而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則謀為此輩工人增加工資及他種利益，今正為此種運動也。但鐵道公司則謂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無代表廠工之權，而此項上張又引起手工業工會之憤怒，各該手工業工會此時正加緊注意鐵道工場中各該工業工人之組織。雖有人為屢思為劃分界線或以他種調解方法冀兩方之爭競得以止息，但茲事至今無成。且競爭之舉因工會理論之衝突益為燭

揚，機械工、汽鍋匠、木匠及他業工人皆謂無論手工工人在何種產業內操作，而其組織則應以手工業為單位；反之，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新機範之擁護者則主張產業組織之優先權，應包括每種產業所屬之一切手工業在內（參閱柯爾及佩治亞諾德二人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史及鐵道工會運動問題。）

(註二五)據人報告，兵士有對糾察工人表示和善態度，而立即奉令退歸原駐所者；內閣方面確曾受高級軍官之警告，勿利用軍隊行車云。

(註二六)一種可以注意之特徵，即排字人及印刷人之助工作亂，聲言非鐵道工人得以提出其事件而醜惡之招貼取消，則將罷工使報紙不能照常發行。

(註二七)見一九一九年鐵道爭執，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卡克斯敦麗大會所派委員對於大不列顛勞動運動之報告〔Railway Dispute, 1910; Report to the Labour Movement of Great Britain by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at the Caston Hall Conference (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註二八)不幸英國工會運動與歐戰以前較為科學的分類之德國工會運動相提並論，常聞人言，德國三百萬之工會會員不過分屬於四十八所工會，但此實忽視希爾舊刻(Hirsch-Duncker)工會及基督教工會，此類工會之足以破壞統一，較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多數之小工會為尤甚也。目前(一九二〇年)英國四十八所大工會之會員較之一九一四年備受讚揚之德國四十八所工會之會員為增多也。

(註二九)參閱英國各業工會年會第二卷第一五六頁及一九四〇年以後總同報逐年報告。

(註三〇)如肯德郡、拆細耳、北威爾士、西南各地及約克郡之各業評議會同盟。

(註三一)諾丁昂、勒司勒、布萊屯(Brighton)、罕力(Hanley)、曼徹斯特、烏司特及其他數市各業評議會有時得用市政廳或其他市有建築物。

(註三二)贊助各業評議會運動最力者即為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各業評議會於農役組織之能有價值之貢獻者，皆緣受該會誘拔。

合作僱員合併會，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麵包師合併會，及市府僱員聯合會，亦係贊助各業評議會者。至於奧爾丹機械紡組織及諾定昂花邊機製匠，且強迫地方支會加入評議會。就大多數大工會而論，支會入會費，或全由中央基金支付，或多由中央基金支付云。

(註三三) 曼徹斯特地方各業評議會——尤其其具裝飾業各業聯合會會長柏塞爾(Parcell)，確能使合作社僱工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反對郎卡郡及約克郡合作社而實施之罷工調解停當。

(註三四) 加次赫德(Gateshead)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每週舉行一次消息探訪會，專以答覆質問，並供給地方政府事務之消息。

(註三五) 一八七三年以來工會年會每年發刊一次詳盡之報告，而國會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中亦對其所屬之團體發出季刊。除此二者之外，則大衛所著之兩卷各業工會年會史及布洛德赫斯德傳皆應參考。

(註三六) 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一一二葉——八葉深有意義之評論。

(註三七) 年會初立之時，工會運動之中產階級朋友亦嘗朗誦演詞，且參加辯論；但多年之間，除曾在其所代表之職業中操業而經依法選為代表，或確係加入工會之受僱職員者外，無論何人未嘗能以他種資格參加會議。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入會資格更以每一千會員捐款多少與年會之各工會為限。國會委員會係由十七人組成，由全部代表於開會第五日投票選舉。當選之候選人，多係大工會之受僱職員。現行組織法明白規定，除礦工得選二人外，每業只得選出一人。即在一九二〇年年會書記之薪俸每年亦不過五百鎊，而此種職務多係兼任。他職別有收入之人充任。其始最近四十年間當選書記之人多係國會議員，對其所屬之選舉區負有儘先服務之義務，而此種義務不必定與同業工會運動者之旨意相符；此外彼又有負繁重之國會職務，因此不能致其全力以盡其書記之職。多年之間彼須自僱書記以資贍助；但自一八九六年添一書記，一九一七年添一副書記。

(註三八) 每一工會依入會會員數目之比例而投票，但亦可將票數分散於各候選人之間。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代表分為十團，每團選舉其本團團員。一九一九年年會之時，通過一種議決案選舉應採轉讓投票法；至於此法能否免除票數買賣，尚待日後事實之證明也。

(註三九)此種局勢更因下列一種事實，多年以來益為糾紛而不可收拾。先是一八九〇年，國會議員芬尉克 (Penwick) 繼布洛德  
赫斯德為書記。芬尉克者，達刺謨礦工之國會代表也。達刺謨礦工之大多數皆不依照年會對於關係重大之八小時工作議案。芬尉克雖以一種極誠懇之公正態度，對歷屆年會說明彼之效忠於其選民，將迫其積極反對一切管理成年男工工作時間；乃年會仍四次繼續舉彼為國會委員會書記，僅於一八九四年改聘某職員，彼則願贊助年會政策者也。此亦不過勞動階級團體既選某人為會員，則以一種異常之恆心依附其人之別一例證而已。以吾人觀之，此種恆心半因工人度量寬宏素來反對辭退人員，半因人抱一種根深蒂固之見解，以為任何一種工作人盡優為也。茲事在國會委員會史中固屢見而不一見。

(註四〇)請舉一例以為證。一八九八年資格極老之一小會（加次赫德合作金匠會）正式訴稱，機械工合併會允許該會會員代替罷工工人，國會委員會依據會章第二十條之規定，指派會員三人為公斷人，該三斷人詳細調查之後，發現所控各節屬實，即令機械工合併會令其會員退回；但機械工合併會不照此判決履行，而立即退出年會（見一八九九年年會年刊；大衛氏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一六一——六二，一六五——六七。）

一九〇二年又有一案，同樣判決。蓋英國鐵工及打鐵匠合併會訴稱鐵工聯合會，亦經查明告在鐵工聯合會也。

(註四一)因年會不能供給國會委員會以必要之管理部使其解決此類問題，費邊社即於一九〇二年發起費邊研究部，調查此類及其他問題並供給關於此類問題之消息。該團體現已變為勞工調查部，蓋乃工會，合作社，社會主義團體，及其他勞工團體（包括工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合作工會，每日報知新聞，多數大工會，數百各業評議會，地方工黨等），連同個別之學生及調查員所組織之一種獨立同盟團體也。該部辦事處設於倫敦厄凱士敦廣場 (Ecclesone Square) 三十四號，與年會及工黨為鄰；每月對其會員發行月刊，此外并發行多種有用之書，小冊子，及論文。該會又嘗解答全國各工會關於理論上或實際上所提出之問題，供給他業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工作狀況之詳情；且常受僱起草議事，提交公斷部公斷。至其於一九一九年對於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宣傳上之有力行動，則吾書前章已述之矣。

(註四二)例如亨利·泰羅（一八七二年與約瑟·阿克共同組織農役）即係一木匠；湯姆·梅因曾為船塢碼頭河濱勞動者工會受僱會

長兩年者，本係機械工合併會之一員，今日且爲該會之總書記矣。同時如愛德華、休士，曾一次充全國船塢勞動者工會書記長，本係一排字人出身；查理·當坎（Charles Duncan）先生（本係工人聯合會會長）乃機械工出身；瓦克爾係農會書記長，始充店員，後爲鐵道經理員。

（註四三）當日普通工人聯合會職員之熱烈毅力，可於獨立工黨黨員於布魯司、格拉西爾夫人（Mrs. Bruce Glasier）於一八九四年所草之文觀之：『彼固有辦公處，但常不到處辦公。富爾成克蘭（Walter Crane）氏勞工勝利圖（Triumph of Labour）懸於壁上。費邊社論文及蒙徹斯特或格拉斯高勞工報紙發刊之大部分論文則散於室中。在英國則認布賴安及雪（為詩人在蘇格蘭則認布賴安及伯利（Burns）為詩人卡來（Carlyle）及一借來之羅斯金匠亦陳列室中。此外更有羅格爾「工作與工資」一書，約翰斯圖穆勒之經濟學與學生之馬克斯並列，可以表示其決心澈底研究事之真相。所有一切辯論皆以詳密審慎之研究爲根據，但動作命令連續而至從不間斷，而火車旅行雖宜於新聞事業之成功，於認真研究工作之機會，日報之中充滿謊言。吾人應知如何詰駁，而全地球之局勢可一隨時開展者。』

『但有與昔日工會領袖不同者，彼極願接見任何階級任何性別之訪員，或同情之調查員。彼斷然敘述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以來運動上之大發展，並力言對付此大隊不熟練工人實有乘熱急鎚及以斷然手段代替舊日工會詳慎計議之必要。彼言曰：吾人唯一之格言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對於一切失敗，皆以總司令之眼光觀之，而不以奉令率領某師之軍官之眼光觀之。降服之時，彼或辱自如紙；但次日彼又在他部分歡樂騰笑，無畏懼之色，藉其口才仍事徵求，憑其自信的口才之力量徵求會員矣。』〔見一八九四年一月廿八日太陽報（Weekly Sun）。〕

（註四四）以吾人觀之，惟鋼鐵兩業同盟會主張而且實行受俸職員由執行部提出，其意蓋以會衆普通選舉法非選舉管理員之良法也。

（註四五）若能牢記決定政策之人與實行政策之人有別，則亦一好處。蓋前者應由會員選舉，當選之人即對會員負責；依據經驗實驗政策之人由當選人派委，而對當選人負責，實際上至爲有利也。

其實當選決定政策之人與僅充操作專門事務（如工會及其認可之團體之全部保險事務，其日增無已之會計事務，其法律事務）之人應有分別。後之一種只宜委任，不宜選任；縱所討論之事有關各該部份，然亦不得共同決定政策問題。概言之，所有大工會皆應以多求職務上及職員上之分化為目的也。

（註四十一）此項建築物已於一九一八年——一九年，經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聯席會議及分別會議決定，定名為自由和平紀念堂，以紀念歐戰陣亡將士；但是否能贖得大宗款項，以建此堂，則尙不能定也。



## 第十一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一八九〇年工會團體已是一種合法之機關；其主要會員有爲皇家委員會委員及保安法官者，若輩又隨時受任工廠調查員一類之文官事務；而其中二三人更有身充下院議員者。不過此種陞遷猶是例外之事，不甚可靠耳。後此三十年間因法律重新攻擊之故，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反深得法令之保障，即工會要求參加一切公共調查事務及指定會員加入所有政府委員會實際上亦得承認。同時工會代表又得同樣加入地方團體，自四季郡法院及參事會以至養老金、糧食，及牟利禁止法各委員會；國會之內則強有力之工黨業已成立，而最堪注意者即工會自身經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也。

夫吾人於工會近百年史之終，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亦猶於工會近百年史之初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必須追溯工會運動之進步係緣政府對於工會運動自身所下之攻擊，此誠工會史之特徵也。吾人今即以此種見解觀察一八九一年保守黨內閣所設立之勞動研究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所宣佈之宗旨，固在研究勞資關係，俾得設法改良者也。但該會之組織法之與勞工不利則深堪玩味。全部會員之中，包括工會職員七人，湯姆、梅因先生亦在其中；但出席委員會之大僱主，深得本階級中之立法者、法律家，及經濟學家之贊助則其所爲之假定及所發之意見，大體皆得通過，而工會方面僅佔少數，別無專家以爲之佐。委員會自始即欲破壞勞工團體之經濟的基礎，工會運

動之方法及計畫，及當日工會世界中正在進行之社會改革及經濟改革（委員會自身或不自知其偏頗。）但經兩年澈底調查之後（共費國帑五萬鎊），大多數委員均覺不能提出報告，謂工會運動於理論上及實際上皆屬非是者；其有以此種報告為可能者，然亦覺此種報告亦屬失策；同時又不能建議推翻政府從前關於工會之承認工資之共同管理，最低限度僱傭條件之規定，或工人團體之政治運動所以讓步或所已制定者。大多數委員——得三工會運動者之助，此則深堪玩味者也——只得排斥或婉詞拒絕當日高唱入雲之每一種改革計畫。最有趣者委員會中最反動之一派幾於慾惠多數黨之同僚建議強使工會成為法人，使其此後可以團體資格對於所屬職員之行為負相當之責任。此其目的，非如通常團體協約之辦法，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立最低僱傭狀況之契約，而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定種種法律上有約束效力之義務，若工會會員不肯依照此共同約定之條件工作，則可使工會負損害賠償之責。最後大多數委員皆不願為此建議。而此項建議則由委員七人署名作為一種報告提出。至於勞工少數報告（註一）則由七工會運動者中之三人署名，一方面極力抗議政府干涉工會自由，他方面則提出詳盡之理由，說明多數立可實行之產業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改革，以為此類改革實施之後，則社會逐漸進步，終而社會秩序可以完全改變也。（註二）

此次勞動研究委員會於立法上及行政上均無直接之結果，但商務局特設一勞工司，選派多數工會運動者為職員或通信員，立即創刊一種勞動月報，內容極佳。第二步之工作即為攻擊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此種攻擊在一種表現或他種表現之下前後共歷十年云。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兩種條例所賦予工會之法律地位，在後此二十五年，未受法律家干涉。十九世紀末工會運動成功，復遭中產階級及專門職業階級及商界之厭棄時，又有人攻擊之矣。

### 損害賠償訴訟

藉刑法以壓迫工會運動之企圖，實際上業已放棄。（註三）但工會職員此時覺受民事訴訟之牽累，蓋當僱主因工會活動所肇之損害對工會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時，法官方面雖不認此種行動有觸刑章，但亦斷為加害也。加害行為雖不能處以懲役，然無論如何，可以極重之損害賠償及訟費加以處分，即賣却工會運動者之房屋以資賠償亦無不可。如前所述，一八七五年——一八八〇年間之工會雖曾受法律顧問之警告，尚不知有堅持伸縮自如毫不確定之陰謀法應予修改之必要；即在一八九一年工會雖無虞政府引用陰謀法以加厚刑法之力量而制工會之死命，然法律家藉口「損害陰謀之條款」自有方法將工會職員所為之尋常而未觸犯刑章之行為解作損害行為或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為，實則此種行為若由個人單獨為之，既非陰謀，自無起訴之理由也。後之君子觀於十九世紀之時猶有人焉以極不公平之手段適用損害陰謀之條款必驚詫不置。蓋妨害他人財產及事業之行為，未同時侵犯一種被承認之法律上之權利者，若僱主為加多利潤起見而為之，則皆認為不得起訴也。（註四）但若工人兩人於距離數里之市鎮中之街旁以和平穩健之方法，勸告工人勿訂服務契約，則認為加害僱主之行為，可以起訴。即在僱主工廠旁實行之最和平之糾察，雖已非一種刑事上之行為，但若係由多人共同為之，亦認為可以起訴之一種加害行為。若工會書記刊一極為翔確之非工會工場表冊，意存勸告工會運動者勿為其服務，則

此舉亦授被擯斥之工場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權。若工會職員請求某工廠勿以貨品賣與他工廠，則此亦係損害之原因；若要求某僱主勿用某人，則此又係損害之原因；甚至勸告會員於服務期滿時退出工廠實行罷工，若此種罷工之目的經法庭認為侵犯其他僱主或他工人之意志者，則亦係損害之原因也。抑工會職員請求或慇懃破壞契約之行為，既皆可起訴，則彼若力戒不為此種提議，且亦無意為此種提議，而會員受其行為之感動（或法庭認為會受其行為之感動），同時逆其意旨，於通告期限未滿之前，全數退出，實行罷工，是否亦負責任，實屬疑問也。（註五）且此外尚有一種更大之壓迫，（英國僱主非如美國僱主之常謀利用此種利益，）即當法庭認定有人恫言實施或意圖實施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為時，可由法庭下令禁其實施，其有違反此項命令者即可處以蔑視法庭之罪，予以監禁處分。是故在理論上，工會行為，經僱主認為自身曾因此受害者，皆可以斷然命令即時禁止之，其實即在英國亦有數事係用此法禁止也。

#### 塔銳爾夫事件 (The Taff Vale Case)

陰謀法及損害賠償法上所有此種發展雖足以取消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立法機關承認鄭重計議之罷工為合法之意，但仍保全工會基金不受法律訴追之工會地位，一種例外之地位，皆信為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之條例所賦予者也。經三十年未受法律訴追之後，一九〇〇年法官判定此種不受法律訴追之利益未經國會以法令規定，此誠司法界所驚疑不置者也。先是一九〇〇年南威爾士塔銳爾夫鐵道公司之僱工實行騷擾之罷工，罷工之時確有擾亂治安之糾察行為及非法行為，總經理比茲利 (Beasley) 不顧公司法律顧問之

勸告，堅持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不對犯罪之工人，而對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身一再上訴，直達於最高法院。經詳密辯論之後，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工會雖非一種法人，但可因其職員之行為，被對方以其法人資格提起損害訴訟，且法庭可對之發出一種禁令，告誡工會及該會工人不但不得為刑事上之犯罪行為，且即毫無刑事性質，亦不得使他人受何損失。且也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更於其判決理由中表示意見，謂法庭不但可對工會發出此項禁令，且可對工會發傳票，令其為自然人所能為之事；謂註冊工會可以其註冊之名稱被訴，有似其係一種法人者；然即未註冊之工會亦可以團體資格，受損害賠償之訴訟——且可以其職員，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之名義被訴；謂損害賠償及訟費可於工會財產項下撥付，初不問此項財產是否在各別管財人手中。此種重要判決之效果完全不顧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政府及立法機關之用意，而對於註冊或未註冊而尚未享法人之利益及特權之工會，令其應以法人資格對代表工會之職員所施之行為負責，此所謂行為非僅刑法上之行為，且及審判官所認為可以起訴之非刑法上之行為也。夫鐵道工人合併會既未准許塔銳爾夫鐵道工人之罷工，亦未准許工人所為之任何加害行為，不過於罷工發生後，竭力盡行使底於成，此外并作罷工津貼而已，今乃被迫賠償二萬三千鎊，連同訟費共耗四萬二千鎊。（註六）有人計算因此各工會所擔損害賠償及費用及對於工會及工會職員個人所為之其他判決前後不下二十萬鎊云。

小組工會職員對於自身有被人個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早已驚疑，今見塔銳爾夫案之判決自覺恐慌，良以此種判決似以一擊之力，打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工會費九牛二虎之力，然後得來之地位也。或問工會章

程或執行委員會之訓令，何不明白禁止職員之實施加害行爲乎？不知在法律家所苦心經營之損害陰謀法之下，即極無邪之行爲個人可以合法爲之者，若由團體爲之，或代表團體爲之，而害及他人經濟利益者，無不被認爲非法而可以提起訴訟；如各項案件之所昭示，何種行爲爲加害行爲，或法庭所認工人罷工期內，此種行爲所引起之損害之性質及數目究竟如何，皆無一定之限制。且在普通代理法下，縱令會章嚴禁職員之加害行爲，或執行委員會又慎重制定訓令交其職員，然終不能保工會不因工會職員於職務範圍內所施之行爲經法庭認爲任何職員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或因任何會員（受俸或非受俸）經法庭認爲工會代表者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且罷工一事無論如何合法，既不免引起僱主財政上之損失，則法庭對於慎重進行之罷工亦可起訴，而向工會要求損害賠償。結果所趨勢必於取得勞動狀況之改良及拒絕僱主減薪要求上，大大破壞工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負責人員，並妨害其行動。就中特受影響者，即鐵道工人所要求之普遍加薪，已被暫時擋置矣。資本家不肯不利用此種機會以破壞工人之防線，工會運動至是大損其威稜矣。（註七）

雖工會一時不知此種危險，而此次判決對於工會之影響則固甚大。全國中大小各工會及支會皆起而援助此既得權。第一種結果即使新成立之工黨（吾書後當詳述該工黨此時無聲無臭）變爲一種實際上有效之勢力；又塔銳爾夫案件判決之結果於一九〇二年——三年將工會之數加多兩倍，於一九〇六年——七年加至三倍，並使工黨黨員增至一百萬人。迨國會解散期近，工會即起對所有有希望之候選人爲有系統之運動，明言無論如何苟非贊成取消塔銳爾夫判決之議案而使工會運動返於一八七一年國會所賦予之法律地位者，不能得工

黨之助。最後一九〇六年一月總選舉舉行之時，工黨（此時仍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提出候選議員不下五十人，其中當選者達二十九人，此誠當日政治家所至爲驚訝者也。（註八）

### 職業爭執條例

工黨首先提出之要求，即以一種法令取消塔銳爾夫案件之判決，此實人人所認爲必要者也。是故當時所能解決之問題，即茲事應如何着手進行。其實只有兩種辦法，任擇其一。第一，既不能維持自身以反對法律上之智巧，則工會惟有棄去其自外法律之見解，而要求全權，不但要求公民之全權，且要求得爲社會組織構成部分之全權，而於產業組織盡其所應盡之職務。但欲使工會不但成爲一種自衛工具而且成爲產業界中一種管理機關，則必須民意發達始能爲功。換言之，茲事須明白承認工會之合法職務（爲一種職業民主主義之基礎），許其參加產業管理。如此則刑法及民法均須完全改造，庶工人團體及罷工連同合法之和平糾察均經完全明白認爲合法；民事陰謀法亦須完全取消，庶凡個人獨爲之行爲而非不法者則與他人合爲之之時，亦不得認爲違法；同時關於代理人行爲之負責程度及禁令範圍，亦應有種種合理之限制，庶工會執行委員會能知法律，并可不受法律曲解之危險。另一方法則不要求上述政策中所含工會地位之提高，拋棄完全修改或滿意修改法律之希望，而僅求重新制定一八七一年之例外立法，而此時應特別堅持者，即工會無論已否註冊，皆不受法律起訴，對於職員或自身所爲行爲，無論合法與否，皆可不負責任。其實卸任之保守黨內閣已於一九〇三年組織一皇家委員會，考慮所有關於工會運動之法律實施狀況，但工會因該委員會盡由法律家組成，并無工會運動者廁身其間，不肯出席舉證。據

云該委員會曾經政府暗囑須俟總選舉完竣以後始得報告，庶保守黨內閣不至左右爲難。一九〇六年春委員會提出報告贊成工會應對其自身之行動負責，但法律亦應多多（尙嫌不大充分）修改。（註九）此種提議被工黨明白拒絕，工黨自提一案，僅要求恢復一八七一年之原有地位。當自由黨提出一案與委員會所報告者極爲相似之時，工會運動所得行使而藉以自衛之選舉權力此時忽呈異彩，蓋下院中各地議員遂一起而說明若輩早已承認投票贊成一八七一年法律所與工會不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也。其實非此不可；而前所未有之最有力之政府只得不顧律師及僱主之抗議，將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通過成爲一種法律焉。（註一〇）

職業爭執條例（至一九二〇年猶是工會運動之大憲章）明白宣言（不含何種限定或例外）關於工會自身或代表工會所爲之任何加害行爲，皆不得對工會提起民事訴訟；無論損害大至何種程度，無論行爲如何無理由，宣告一種非常而毫無限制之不負責，此誠多數僱主及法律家所視爲奇異者也。（註一一）同時該條例未曾廢止，亦未確定，民事陰謀之法律，但實以三種特權授與工會職員，蓋該條例明白宣言若爲計畫或促進一種職業爭執則（一）一種行爲若一人爲之不得起訴者，則多人爲之之時亦不得起訴（二）僅爲和平通知或勸告而出席不得視爲不法；及（三）一種行爲不得僅因其引誘他人破壞僱傭契約或干涉他人事業或干涉使用資本或勞力之權而認爲可以起訴者。此類保護工會職員執行其合法之職務及糾察員履行其合法之糾察職務之例外法益，在工會運動自身當然爲一種勝利——當然引起非工人階級絕大之憤怒。工會數友人當時曾表示懷疑，謂此種強迫國會通過之政策，究竟是否工會之福尚不可知，謂若採取一種更爲膽大之政策，直接要求根本上修改法律

或更有利之法律竟得修正，則工會之地位亦與他種團體相同矣。果如後日事故之所表示，法律家不久即起而實行報復矣。

### 奧茲本案之判決（The Osborne Judgment）

此時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施之攻擊另呈一種形式。職業爭執條例之勝利及下院勞工議員活動之結果增加國內工黨之勢力不少，竟不顧自由黨與保守黨之便利如何，準備增加候選區域。鐵道公司覺有鐵道工人主要工會之書記，廁身議席極為不便。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職業爭執條例通過後之兩年，鐵道工人合併會某會員提起訴訟，謀禁工會將會款用於政治的目的，謂此舉實超於工會權力之外，此種爭點不能得著名法律家之援助，其中數人且正式宣言，謂若工會章程允許此種用途，而大多數議員亦皆贊成此項用途，則工會可以從事政治活動乃屬無疑之事。鐵道工人合併會立異之會員奧茲本之見解與此不同，既得資本家方面金錢上慷慨之援助，即一意進行訴訟，直至於最高法院。結果一九〇九年（亦猶一八二五年，一八六七年——七一年，一九〇一年——六年）十二月國中每一工會俱覺其所處之地位又受重大之打擊。蓋就所謂奧茲本案之判決觀之，上院以司法上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實際上破壞一八七一年以來所共認為工會之合法組織者也。<sup>註一二</sup>

裁判官對於奧茲本案所下之判決，不但足以表示工會運動在英國法律上之地位，且足以表示職業爭執條例及工黨所引起之嫌恨及偏見。因此之故，吾人以為此次事件值得從長討論。就形式上言之，該判決主文僅判定鐵道工人合併會窩爾坦斯托（Walthamstow）支部會員奧茲本可以禁止該工會不得向其會員徵收款項以

贊助工黨或國會議員，但在判決期間內大多數民事法院法官踵上訴三法官之後判定（一）國會雖力求避免工會之顯然成爲法人機關，然此類工會今皆被視為法人團體，依法令成立，而非未成法人之人羣也；（二）於是根據英國法律上一種無可懷疑之原理，凡依據某種法令成立之法人團體之所爲不得出於設立該法人之法令所規定之目的之外；（三）工會之成爲法人，其宗旨大抵皆經規定明白，故當視國會方面於一八七六年工會法中所偶下之定義，爲列舉所有之目的，所有該定義範圍內之任何人羣可以團體資格追求者；（四）國會議員之薪水，及選舉費之支付，以及其他任何政治上之行動，未經法令認爲工會目的之一，且未經法官認爲與工會目的有關係者，縱工會成立之時章程上明白規定此種目的而所有會員皆贊成此項目的，且繼續希望工會自身能達此項目的，然工會不得爲之。

此次重大之打擊不啻以一擊之力將哈禮孫於一八六八年曾爲工會運動計畫而國會曾於一八七一年一七六年以爲曾爲工會運動取得之法律上之地位摧毀無餘。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法令，以爲可以擴張工會之自由者，今則經認爲剝削工會所已享受之權力矣。且此非僅保護少數立異分子之間題已也。無論會員意見是否一致，或贊否各居其半，皆無影響於工會法律上之地位。蓋工會此時自覺突受禁止，不得爲（縱會中會員皆願工會能爲）。一八七六年條例某條款之明文所未規定之任何一事，而國會（如赫勒斐德、磨姆士爵士之所斷言）當日制定該條款之時從未思及他人將該條款如此解釋也。哈爾斯柏立爵士（Lord Halsbury）曰：『吾以爲凡不在法令範圍之內者皆非法人或團體之所得爲。』此不啻對於工會運動特加一種新限制也。其教

育事業皆被禁止；其參加市政府行政亦被禁止；其爲共同目的起見與各業評議會及工會年會往來亦屬非法；一言以蔽之，法官停止工會所用以達其共同規則之三種方法（詳產業民主主義）中之最特徵而又最合法之一法，即法律制定法是；即對其第二法（相互保險法）之若干發展是否合法，亦已有人懷抱絕大之懷疑。至若上院所明白規定之方法即時常引起許多爭論之法，蓋即團體協約法與團體協約法上之罷工是也。夫對於工會運動所抱之見解顛倒錯亂至此（此種顛倒錯亂之見解實緣當日法官不知工會近二百年之歷史所致）自難當公開之評論，即極爲偏頗之下院亦不能贊成之也。

### 英國法律之發達

然則吾人將如何說明法官對於工會組織所抱之見解乎？吾人須知英國法院自有其解釋法令之方法。當一俗人欲知某種文書之意義時，彼必多方探索作者真意之所在。又當史家欲知國會制定之某種條例之用意時，彼必考慮所有有關當日有關係各人之心理之證據。至於法庭方面，自有種種充分之理由，不必於字面之外有所研究，於是不得不爲下院措詞上種種無心之不適當所支配矣。除此拘泥法令之意向外，英美法官又具闡發學說使成法律原理之能力，而此種能力實非他種司法制度所能及。今則關於法人問題，在過去數紀之英國法律家間，學說上即有一種靜默而不自覺之發展，而德意志之基爾克（Geike）實爲首唱此說之人，英國之梅德蘭則其著名之闡明家也。（註一三）原吾英法律絕不承認法人團體不藉外力之某種形式上及司法上合法之行爲而能自動發生者。英國法律家常問法人除由上級創設者外何由成立乎？此遲早必死之人所組織之團體如何能成爲長

生不死，不可見，而無實質乎？（註一四）其實各種各式之會社或社團常不藉法律家干涉而自然發生，至於今日則此種團體不經在上者之創設，益易發生；故當英國法律家不承認此類團體之存在時，則無理者法律家也，錯誤者普通法也。吾人今日實生息於多數各種各式之非正式社團中，換言之，實生息於舊式法律家所認為在法律上并不存在之法人團體中；各俱樂部及委員會；黨派；會社；各業及各專門職業間之聯合會；團體及托辣斯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他市學生班，皆以團體資格存在，用款，并積極活動，有共同之金庫，有單一之意志，實際上甚至永久存在，且可備一印章（但使其願有此奢侈品）而不經任何一種之正式法人設定。英國法律家於不知不覺之間吸收法律上異端之見解，謂如此活動之團體即係法人團體，不但不使法人非由設定不能存在，若輩反藉訴訟手續之略改及法律原理之變更，有時更藉法庭自身種種無害之詭計，實際上使各種團體皆處於法人之地位，以便起訴或被訴，有似其確由一種法人設定正式文書創設，曾經蓋印，且用巨費由宗教革命以後之教皇自身得來者，或有似曾經新教帝王之皇家特許狀或維多利亞國會祕密之法令創立，初不問其組織法如何無害，其起源如何自然也。

今則此種法律學說之闡發以適應近世社會生活之狀況者不過常識而已。設有手工場二十老女工於此，聚而烹茶，烹一壺特別之茶，更令其中一人保管辛苦積得之金錢，以爲一種公款，則若輩亦創設一種社團與英倫銀行之董事及公司同其實在者。故當法律聽此二十人訴訟之時，何以只就其實際之情形，依據若輩自身之願望，設法應付，而不問曾憑外力何種正式之行爲曾創設一種法人乎？何不令該二十女工先向教皇，皇帝，或國會取得一

種法人設定證書乎？今則工會事實上即係社團，有百年永存之歷史；有時有十萬會員只有一種單一之意志，而其所積之款偶爾亦達五十萬鎊之多，則民事最高法院之法官或曾認定一八七一年——七六年及一九〇六年之國會之視此類團體爲未經法人設定之人羣，以團體資格而論，法律上竟無可以履行之義務，甚且無可以行使之權利，實屬荒謬無理也。國會此舉或亦荒謬無理，但工會運動者則問法官有何權利變更法律乎？

無論六位法官（三人爲上訴院法官，餘三人爲五民事法官中之三人，該六人皆贊成吾人上述之四種提議）對於法律所爲之重要變更，其理由如何正當，然實未得國會之允許而擅自變更法律。此舉實造成一種不容忍之局勢。第一，即將越權原理用於不知自身存在之法團，其實爲求法律適應事實起見反不如推翻舊日法人之所以成爲法人僅因外力之某種正式設定行爲始能存在之法律學說。但如此則不能再行保留（而該六法官則恬然保留之矣）。舊日對於依據法令成立之法人之行爲所加之種種嚴厲之限制，而此種行爲與越權說有關者，且如哈爾斯柏立爵士所言，乃爲禁止法人爲所欲爲也。又該種原理之理由乃在於此種法人團體之存在，全憑創設該法人之法令：國會爲某種特定目的將其創立；且純爲此類規定之目的，并不爲其他之目的，始以法人例外之權力授之；且惟其如此在一種意義之下，該法人即係社會之代理人代社會執行此類職務，而不得執行其他職務，縱其所有之會員無不希望執行其他職務。但任何此類越權之原理不能合理應用於工廠中二十女工爲烹茶而成立之法人團體。若吾人而視所有自動發生之團體如未註冊之工會（尚有若干極富且極有力之工會未會註冊），或僱主聯合會（皆非註冊之團體）（在一八七六年前事實上久已合法存在之法人團體）爲法人團

體則吾人不得不放棄此類團體之目的已先由國會以各種方法預定，縱會員全體一致贊成而其行動純依其組織及會章亦不能變更或增加該團體之目的或方法之一種假定。其實就論理學上言之所需要者非強將自動發生之團體與依法創立之法人視爲一律，而乃特創一種關於此種自動產生之團體所得行使之職務及權利之新觀念，即所有對於依法成立之法人所加之種種限制，皆不能適用於此類自然發生之團體。

### 枉法

吾人今當研究六大法官判決案之第二要點矣。既覺工會在事實上確係法人團體而國會方面又曾以許多拙劣之方法對付，有似其係法律上法人團體者——雖國會方面未曾以法人設定方法，將其作爲法人，而且每次提及工會之時，總以之爲一種自然發生而非國會意志所創造之一種團體——六大法官以爲應以種種方法發現法律所列舉之工會之宗旨及目的，蓋由若輩觀之，若無此種特別之列舉則誠不可思議之事也（雖其中一人如赫勃佛德爵士曾躬自參與所有立法者曾明言事實上確係如此。）若輩立於國會於一八七六年條例中發現該條例對於所有可享該條例利益之各種團體所爲之一種列舉——如某見聞廣博之作家於一八七八年所述，確係一種定義，專爲工會之利益而下者——大意欲使其可向共濟會註冊吏申請註冊也。於是民事最高法院法官，即謂此項定義，即係一種詳盡之列舉，不但列舉可以呈請註冊之團體，且列舉國會方面所認定已未註冊之團體所得自由追求之目的及宗旨。結果所有工會及僱主聯合會——實則本定義內所有非正式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所有之行爲不得不以一紀前國會某種條例中某列舉條款所列舉之事務爲限，縱全體皆願而皆同

意除所列舉之目的外別有所圖，亦不得有所逾越，實則此種條款從未經認爲有此意義，或有任何拘束效力也。吾人對於法官固當致敬，雖若輩因不識法庭外之生活情形，或不知人所盡知之事，有時亦使吾人爲難。不過吾人有須明言者就此一部分之奧茲本案件之判決而論，由吾二人作者及英國全國勞工及他人（包括律師）觀之，此次判決不啻一種驚人之錯誤，實等於一種重大之枉法。吾人願重申前言，謂赫勒佛德爵士知國會意旨之所在，及工會實際爲何者，關於此點其意見確與其同僚不同，曾謂一八七六年條例之列舉條款，并非限制或詳盡釐定目的及宗旨之條款；且謂該條例不能禁止工會懷抱本身並非違法之他種目的或實行他種方法，雖此類目的或此類方法定義條款中未曾列舉，且與所已列舉之條款無關者。但此定義條款之歷史如何乎？依一八七六年條例該條款原文如下。

工會一語意指任何暫時或永久之團體爲糾正工人與工人間，工人與僱主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或爲對於任何職業或事業加以限制條件者，初不問此類團體若在本條例未通過前是否因其一種或他種之宗旨，在於妨害職業，而被視爲一種非法團體者。

由俗人觀之，此類各樣各式之團體（註一三）之寬泛的列舉，不過欲將現存多數團體收羅於法網之內而許其享受該條例之利益而已。該定義乃以包括所有現存及將來各種團體。該定義乃以包括所有各種工會及僱主聯合會。該定義乃以包括求加限制的條件以妨礙職業之團體及無此非法目的之團體。是故該定義乃以包括已經充分合法存在并得法律承認之團體，以及一八七一年——七六年立法第一次認爲合法之團體。由論理學家

觀之，此種定義乃一種依照種別而行之分類，非一種依照定界而行之分類，顯而易見。休厄爾及穆勒約翰俱言曰：『此種定義非於外界畫一界線而決定，而乃於內中畫一中心而決定，不依其所嚴厲排斥者而決定，乃憑其所顯然包括者而決定；依例證決定，而不依教訓決定。』（註一四）是故該條款列舉各種屬性，其中任何一種之屬性皆足以代表本類。只就其所欲包括之團體各舉其中之一種屬性已足矣。至於其他屬性如何，則無關係。所有普通讀者及論理學家，固不及料該條款實施之結果，不僅包括各種團體，而且限制此任務極繁之各種團體法律上之自由，只許其依定義中所指定之宗旨活動也。其實當日法令之列舉此類宗旨，不過在收羅許多雜種團體為一類而已。若就六大法官對於該條款所為之解釋觀之，則一八七六年條例，不曾剝奪許多已經多年合法存在，而無何種非法目的之工會及僱主聯合會前所享有之特權；該條例不啻嚴厲限制工會及僱主聯合會之活動，且永久禁止其盡定義所舉以外之職務也。但吾人敢謂凡曾研究此事情形者，皆知此種假設不衷於理。一八七六年之時，無一工會或一僱主聯合會知其職務經法令如此限定者。國會議員湯姆士、柏爾德及赫爾福德、詹姆士爵士二人，皆參與該條例之通過者，俱未夢想其曾為此類事務。即起草該條例之內務部職員，及提出該條例之克洛斯爵士（Lord Cross）亦不知若輩曾剝奪工會事實上正在執行而合法團體之工會已曾合法執行之職務；更不知若輩自身正在禁止此類工會為當日僅為包括各種團體而以法令規定之各種屬性之列舉中所未列舉之職務者。其實一八七六年條例之定義條款不外欲修改一八七一年條例之定義條款之一點而已。一八七一年條例言明所謂工會即該條例若未通過則因一種或他種之宗旨在於妨礙職業而被認為非法團體者。此種定義實際上極

爲不便，良以該定義不啻將所有前此本係合法而無何種非法目的之工會及僱主聯合會除外，而不許其註冊，并受本條例之利益也。換言之，工會必先證明（若無此項條例）係非法團體始得享受該條例之利益。抑該條例不但不便，亦且失策，良以此種規定，不啻引誘工會，使其取得妨礙職業之目的或方法以便享受此項利益也。假如一八七六年條例未得通過，所謂定義條款仍是一八七一年條例之定義條款，則彼六位法官猶將解釋該條例爲列舉工會所得實施之種種活動，而認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在將來舍依一八七一年條例未通過前所謂之非法方法（即該條例既通過後之合法方法）實行對付僱傭狀況外皆爲非法乎？假如一八七一年條例中之定義條款不能解釋爲限制或列舉工會活動之條款，則一八七六年條例（措詞仍舊，不過推廣定義以包括所有合法及非法之團體而已）之定義條款何以獨可如此解釋乎？歷任共濟會註冊吏亦猶任何他人皆認此定義條款爲賦與權能之條款而非限制的條款。故若輩於一紀之中欣然登記各工會所呈送之章程，而此類工會之目的及宗旨即曾包括定義中所未列舉而且與定義中所列舉者全無關係之事，其始在一九〇九年曾無人知——即六位法官亦不知——究竟有多少大規模而各各不同之工會活動曾經若輩判爲非法者。不但政治上之行動及市政治動，即會員或他人普通教育之工作；圖書館之創立，大學中之擴充班或工人教育會之設立及管理；圖書館款項之徵募；公開演說之籌備；於牛津羅斯金大學或其他大學創設學位——凡此種種事務當日工會皆曾爲之，但自茲以後則皆越權而且非法。二百所各業評議會（即各業之地方同盟會，其宗旨在應付所有關係當地各業工會之事者）自因此而變爲非法；雖該評議會在一八七六年之時成立已二十五年，洎乎一九〇九年所有會員已近百萬

矣。又各業工會年會此時已滿四十週年專司國會方面之計畫也，自亦當受同樣之禁止。又工會之參加工藝教育，專門教育，並與地方教育當局合作自亦越權。嚴格言之人或以爲即工會運動之共濟會方面（挾有疾病扶助金，災害扶助金，失業津貼等等）亦屬非法，蓋六大法官所認爲國會方面列舉工會之宗旨及目的之條款中未嘗有此類活動也。但六大法官於此則謂（雖論理上足以破壞其定義條款係詳盡列舉工會宗旨之主張）此類共濟利益雖定義條款曾無一語道及但在該條例他處則曾提及，可視爲偶隨管理僱傭狀況而起者。誠然就所付與工人之利益而論，此確係一種言之成理之見解。又罷工津貼顯隨罷工而起，疾病扶助金亦不可認爲保護工人病中免受壓迫。但喪葬扶助金又何說乎？有時工會確付喪葬扶助金與已死會員之孤兒寡婦，此不過對於死者之孤兒寡婦之一種慈善行爲，任人如何想像，皆不能認爲增進工人之訂約能力，亦不能認爲隨管理勞動狀況而起者。但喪葬扶助金在一九〇九年乃工會中最爲通行之一種共濟利益。至少有百萬以上工會運動者即用此法藉其所屬之各工會實行此種低額之保險。工會此種大規模之保險事業無論如何不能謂爲包括於一八七六年定義之中，縱疾病扶助金及失業津貼可以視爲包括在內也。若奧茲本案件之判決確當，則工會全部壽險事業或至少關於孤兒寡婦之一部保險事業，皆當視爲曾經國會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禁止而係非法者。縱六大法官懷抱反面之見解，但由通俗之人觀之，則赫勒佛德、詹姆士爵士之謂國會方面並不以一八七六年條例中之定義爲列舉工會宗旨之條款實屬無誤，而六大法官墨守其職業上狹隘之規則對於該條例所加之解釋決非國會之本意也。

然則國會所擬定爲工會可有之宗旨及職務是何乎？史家對此問題之答案明顯而不躊躇。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年兩次國會確不欲定明此類事物，而一任工會保留其原有之地位，換言之一，任其爲非法人之團體，爲所欲爲而僅受其契約上之條款或當地之普通法律之支配而已。吾人以史家資格敢謂國會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年兩次皆未曾忘此意也。

最後六大法官則謂工會唯一合法之宗旨既在於糾正工人與僱主間，或工人與工人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或對於任何一種職業或事業之經營加以限制的條件，則政治行動顯不在定義範圍之內，亦與定義所定者無關。此種見解適足以表示其不知工會運動，英國工業史，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及一九〇六年——九年之情形也。就表面上言之，先論法令上之文字，通常管理人與人間關係之最普通最自然之方法與夫加產業以限制的條件之最便當之方法即係國會條例。吾人已於產業民主主義中屢次表示一世紀以來工會與夫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多數工會無不希望國會法令能多管理產業狀況；多施限制的條件，法官則忘卻所謂狀況不僅包括工資而且包括勞動時間，衛生設備，或傷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六大法官而知大不列顛如何矯正大多數之產業關係，如何限制產業狀況；或使其猶憶工會爲求工廠法，礦坑管理條例，實物工資法及商店工作時間以及其他等等而行之長期劇烈之鬭爭，則若輩決不至謂所有從事國會運動，援助或反對國會候選，及幫助國會中願矯正產業關係及賦加限制的條件之一類行動——多紀以來皆係工會特有之行動——非隨此類合法之宗旨而起也。實則取得立法及實施立法自始即係工會一種重要政策，固不亞於維持罷工也。（註二三）當日有一種工

會（即織物業廠工聯合會）無人知其非法者，專爲政治行動而存在，此外別無他種職務。（註一四）此種工會行動在時間上且較任何以團體資格對付僱主之任何行爲爲早在工會史之二百年中工會同時採用三種實施共同規則之方法而此三種實施普通章程之方法乃若輩所欲採爲僱傭狀況，如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所曾述者。自一七〇〇年以前若輩採用相互保險法；第十八世紀之始以至今日則各種案卷表示其繼續採用法律制定法；同時只有當十八世紀時代若輩能斷斷續續倚賴團體協約法，迨十九世紀之初至一八二四年若輩又能祕密倚賴團體協約法。只有一礦工工會及農會曾積極贊助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八四年間擴充選舉權之運動。即工會動用會款以贊助國會候選人在一八六八年工匠有選舉權之時亦已有之。工會國會議員歲費自一八七四年即已實行，且繼續實行直至於今。但六大法官既不加充分之考慮又不以正確之智識爲根據遽謂國會於一八七六年意僅准許工會實施第一及第三兩種方法而禁用第二方法，實則此法此時最爲通行也。吾人今日念及該六大法官所假定爲曾經根本改變工會地位之提案係由工人政治活動最爲劇烈之選舉區中選出之克洛斯爵士（當時爲國會議員）提出，而此案係於一種下院中討論，而此時工會在下院中勢力之強爲前此所未有；念及當一八七四年總選舉（議員皆從此選出）工會已極力拒絕一般反對工會政治要求之候選議員而於格蘭斯頓之失敗佔有較政治史家所肯承認者爲大之努力；念及當日確有兩工會會員爲下院議員而兩人之中至少有一人係工會受俸代表，由工會定明歲費數目，以便其能常川出席國會者；（註一五）念及保守黨急急提出法律案（即九小時工作議案，勞資議案，及工會法）而工會爲取得此類法律案曾費多金，更念及六大法官且要求吾人相信工

會會員所希望通過之工會法即在防止柏爾德於出席下院時向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支取薪水，在禁止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參加摩拍司區未來選舉（即因其係工會）且使該工會及所有其他工會即得全體會員一致贊成而支付政治工作及國會候選之費用亦屬非法，不覺失笑也。

吾人以爲值得將此奧茲本案件之判決法律上極有權威之一部分之分析詳爲記載。蓋該判決案雖有一部分經日後法令修改，但未經撤銷，在法律上仍有權威，因其於歷史上至爲重要也。此項判決就工會運動而論足以表示法院即在一九〇九年之時對於國會及經濟學仍少接觸。雖然此次案件尙有較此尤爲重大之意義。偏見及偏心，懷恨及偏袒——即六大法官自身亦不自覺——如所有不應受此類理智的影響之人之所表示者；統治階級之欣然接受此種重大之枉法，與夫表面上自由而激進之內閣及自由而激進之下院之遲遲不救濟此種重大之枉法，對於當日工人之思想有極大之影響而足以增加勞工對於統治階級及竟有此種枉法行爲之一種國家組織所懷之怨憤。吾人誠當於大法官之法律上細微之區別後多方研究，而考慮此種判決之中究有何種仇恨存焉。初國會之降服於工會而通過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也曾引起法律家之深怨。工黨之發達又引起統治階級分子之驚疑。是故奧茲本案件判決之意義即法律家思排斥工人團體於政治範圍之外也。此即奧茲本案件之判決之所禁止者。有一不恭之法律批評家曾謂法官因急欲明白表示工會不得付議員歲費遂不知其所摧殘之法律究竟有若干也。其實吾人即舍法官對於工會地位所爲之決定而只研究法官先生關於此點所發之議論已足以啓迪吾人。此類意見因彼此互歧無一能得多數法官之贊同自不能視爲法律。但若輩之意見既係如此，則此

類意見似與工會運動無關，而與下院之性質有關。有一法官（即赫爾佛德、詹姆士爵士）僅反對工會付此歲費，其意蓋以議員若受工會之歲費則該團體之章程將令其不但關於勞工問題且關於國會所討論之一切問題，皆當依某種特定之方法投票。另一法官（即蕭博士 Lord Shaw 民事最高法院院長夫勒拆、莫爾頓 Fletcher Moulton 似與之同意）則謂所認為非法者非國會議員歲費之籌付，而乃其須聽受某政黨（即工黨）之支配也。又一法官（法威爾 Farwell）所見與此又有不同，以為一種團體而令其會員共同捐款以充議員歲費實屬非法，因捐款會員之意見不盡與國會議員之意見相同也。而歷史家及政治學者則謂此皆可以立法之事而非司法當局所應貿然干涉之事也。下院急急起而自衛其榮譽及其『特權』而法官之職務則必俟上述任何一種行為曾經非法實施之時方告開始。但在一九〇九年亦猶今日所有曾經他人伸訴之實施，無論他人之敍述此類實施是否正確，無論此輩特別之君子如何厭惡此類實施，則無不合法；而法官及最高民事法院法官遂不惜濫用其職務上之特權以偏袒此法律上之爭點焉。

奧茲本案件之判決不但得一般業主及專門職業人員之贊助，實亦得自由黨及保守黨之默助。此不啻對於工會世界挑戰也。不但工會活動受其挫折，不但工人結社自由為所取消，若輩且不得希望以國會代議方法或以政治活動之任何方法以保護其利益或促進其目的。而吸引後此三四年間工會世界全部之注意者即此種對於有組織之勞工之挑戰也。

有經驗之工會領袖未忘工會參加普通政治其得失如何乃工會所應考慮之事。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一

書（註一六）中詳論若業中大部分工人竟因自覺若輩之信念爲工會某部分之行爲所摧毀而退出工會之外或躊躇不卽加入，則於工會之勢力及權威如何危險。工會最大之不幸莫過於贊成通俗教育（註一七）而開罪於其天主教徒之會員。但此乃工會自身所應解決之事。外人對此除勸告外固不能別有所爲。又就此等事而論工會之隨意處理（正猶僱主之隨意處理）非法律所能限制，良以今日工會無論如何不能完全不從事政治行動也。若不與他會聯合共同採取一種極有勢力極堪注意之政治行動，則工會不能保護會員之利益，若不積極參加以便共同促進，實施，并抵抗一切關於教育衛生，救貧法，工廠法礦山管理條例，鐵道運輸及商船運輸之全部法令，商店服務時間，實物工資，產業公斷及和解，甚至勞資評議會條例之立法，則工會不能盡其管理僱傭狀況之職務。不特此也。工會爲顧全會員利益起見，尚須積極監視公家機關之行政。國會之中無一事不足以引起其注意者。關於此點，工會之意見實完全一致。吾人從未見有會員（即奧茲本本人亦非例外）抱反對見解者。故若謂工會發給其會員所信賴之議員之歲費或採取必要之步驟以謀該會員之當選俾能保證工會所認爲係其自身之利益者得受保護，乃屬不當，或違反國家政策，則誠極不公允者也。當夫下院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不但係由個別僱主組成，且由曾領一資本主義之公司或他資本主義之公司之薪水之人所組織——當鐵道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釀酒廠，海底電報局，船塢，轉運公司，輪船公司，鋼鐵廠，煤礦及各種股分企業在下院中事實上皆由受僱主席，董事，管財人，經理，書記或律師代表之時——而謂工人團體保留各選舉區慎重選出之會員數十人或援助此輩會員籌措選舉費爲不當，爲與選舉制度矛盾，爲與下院尊榮之性質兩不相容，實一種極不公平之議論，工人間無不憤懣不平。

者也。吾人於此不能藉口資本主義之公司代表並非公然領取公司之俸給出席國會。無論如何若輩固應其僱主之願望而出席，且得法律允許，即列席國會而仍得照常支薪也。不幸工會之代表則不得如此矣。夫鐵道工人合併會之受俸會長或祕書列席國會則為非法，而鐵道公司之受俸主席或董事列席國會則為合法，實任一公正之人不能出一言為之辯護之一種矛盾也；且此種矛盾更因鐵道公司之利益幾於年年與社會之利益衝突，每值此等機會鐵道公司之主席即在國會內自由促進公司之提案而防護支付薪水之股東之利益而益甚。夫謂工人團體不得按勞動階級之狀況酬其代表，而鐵道公司之股東得按公司之狀況酬其代表，夫對於覺其工會出資請其會長或書記出席為國會激烈派議員或勞工議員之自由黨或保守黨工會運動者受責備之良心特別關懷，而對於其公司出資酬其出席國會之保守黨主席之鐵道公司社會主義或激進派之股東獨不關懷——若非極端僞善，亦係極端偏頗。且選舉國會議員者非工會，而選舉區工會之報酬不過使議員能在國會中立腳而已。無論吾人對於工黨之政策或其特種組織方法作何感想，若吾人視工會所付之歲費乃為報酬其人照料工會全體會員所認為係其自身之利益者之維持費；若工會會員有機會得於許多競爭之候選人中選定某人而托以此種工會職務；若關於所未曾表決之問題工會不對其國會代表負責，亦未加何種威迫，則工會運動者之政治良心決不因工會國會代表對於職務範圍以外發表意見與本選舉區之意見相同或與抱同樣意見之人聯合以組織一種政黨而受責備也。當七十五年以前洛巴克（J. A. Roebuck）為下加拿大立法院受俸代表列席下院之時，吾人未嘗聞人出面斷言此舉有損國會之尊嚴者；但使其能忠於加拿大之事，則吾人決不敢謂加拿大保守黨之柔弱良

心曾因代表巴斯（Bath）員之極端激烈言論或極端獨立之政治聯盟而受何種責備也。

### 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

夫此種破壞的判決案幾歷時四載未予平反，則統治階級及各黨政客皆不能認明工會之立場或了解工會世界之性情，顯而易見。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自山黨及保守黨正因預算案及上院權限問題發生爭執；此後兩次總選舉之競爭並未曾為工會取得何種救濟。當是時也，全國不平或者有食餓之工會運動者盡受僱主所延律師或代表僱主之人壓迫無已，且有被誘署名於請求禁止本會捐款與工黨，捐款以充候選人費用，參加市政選舉，應募教育班款項及禁止購買勞工報紙之股分之訟案上者。當一九一〇年選舉之時，以此法束縛正在發展中之工黨或係政治上一種巧妙之詭計；但因此引起之憤怒轉使此種行動最後在政治上是否有利成爲問題。第一一九一一年下院既不願恢復工會之自由只得讓步，承認所有國會議員各支歲費四百鎊。最後在一九一三年內閣經內部劇烈之奮鬥後自行提出一種議案，准許工會於其組織法內包括任何合法宗旨，但使其主要目的即係一八七六年條例所定之工會目的者；且准其使用會款於所准許之宗旨上。誠然條例亦曾規定在以會款供政治上之用途（包括國會選舉及市選舉或刊印政治書報（註一六）之前應照定式舉行全體會員投票，且須取得大多數會員之同意；又此項開銷應於特種政治基金項下開支，而任何會員皆可免捐此項政治基金。此種限制的規定被下院勞工議員反對；但略經修改該案即通過成爲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焉（註一七）。

吾人於此不易概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施之攻擊其全部影響究竟如何。就政

治上言之，此種結果激怒一般心思靈敏之工人，而促進（多少濡滯）工黨在下院之發展。就他方面言之，吾人不可忘記工會運動暫時之失敗對於當日僱主似有一種財政上之利益。夫當日之攻擊特施於鐵道工人合併會（當時正求人承認一種地位，使其報酬較多及每日工作時間減短之要求生效力）或非偶然之事。蓋鐵道工人因其工會兩度受法律之訴追十年間幾乎擋淺，此時雖生活費增加而勞動狀況之改良則極有限。（註一八）每一工人每小時加薪一便士，則鐵道公司每年所費總數須五六百萬鎊。若此種加薪竟因塔銳爾夫及奧茲本兩案而得消除十年之久，則此十年內鐵道公司全部股東之所得達五六十萬鎊。爲此鉅款即使稍費精神與金錢自亦值得也。但起訴之破壞的影響不囿於鐵道工人合併會。該會共用訴訟費五萬鎊爲全工會運動渡此難關。若在一九〇三年——五年各業蕭條及其後各業復興；若在一九〇八年——九年各業又復蕭條與夫翌年營業又大進步之時，國中全部工人每人每小時僅失一便士工資或每小時少賺一便士，則若輩一年財政上之損失幾達一萬萬鎊亦未可知。且無論若輩如此捐棄者究有若干，而若輩損失則不只一年，至少數年，其中多數有歷十年者，然則資本主義之僱主，只顧自身一時之利益，自視工會一時之一蹶不振實值得其所爲之犧牲，亦無疑矣。歷史家多注意世人對於社會制度之努力，自不覺貸借對照表如是易製。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律繼續挫折工會運動之最終結果反於成文法中予工會運動以一種極牢固之基礎。工人爲任何宗旨而行結社之權利從此確立，妨害職業干涉利潤及事業之罷工，大規模之和平糾察，勸工人毀約離職以及其他產業爭執上之常事，皆經宣告爲不但不觸犯刑章，實際上且亦合法。工會實施任何一種之政治活動以及他種活動之權利亦邀法律之許可。最後工會

又完全不以法人資格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負任何一種行爲（即此種行爲引起極大之損害）之責任亦以一種絕對之形式規定於法律中矣。（註一九）吾人須知工會自身並未要求工會地位上此類絕大之改變。當一九〇〇年之時，若輩已以一八七一年——六年之立法自滿。只以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三年之訴訟繼續向工會運動進攻，實使國會及政府重爲工人團體創一矛盾之地位而不願正式授予工會運動以其管理產業之地位，而將各種法律爲必要之根本上之修改也。

### 工會運動地位之增高

吾書至此僅述工會法律上地位之變更與夫因此變更工會在產業上及政治上行動自由及勢力之增加。此種法律上地位之增高實與工會世界之正式代表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之激急變化相伴而生，而此種變化更因大戰而益速。其實吾人敢言工會運動於一九二〇年已得政治及國會，法律及風俗，承認爲社會上一種分別元素，認爲國家機關之一部分，而其會員亦猶教士會議中之教士得以公民資格投票，且得以一派或一種階級之資格表示同意焉。

亦猶英國憲法上所有一切激急之變化，工會運動之被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乃於不知不覺之間開始。雖工會領袖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偶亦奉命爲皇家委員會及各部委員會委員，然即近在一九〇三年之時一種內閣創設一種皇家委員會研究職業爭執及工人結社而不許有一工會運動者參加非不可能之事。此舉幸未重見。時至今日，則盡人皆認除純爲財政或專門事務工人自身亦不欲選派勞工代表者外，無論所查之事是否與勞

動問題有特別關係，工會運動皆得於皇家委員會及各部委員會特派有力之代表為當然之事云。

一八八五年——八六年及一八九二年——九五年自由黨內閣大臣會派主要之工會運動者任政府各部下級職務，但各該工會運動者處此位置自覺實際上毫無權力。（註二〇）迨一九〇六年亨利坎伯爾、班湜門爵士（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請約翰·朋斯先生（此君曾以機械工合併會代表資格為工會年會主席，但自一八九二年以來亦曾以自由黨贊助會員之資格為國會議員）加入內閣為地方政府部部長尤足以驚動其民黨之同僚。此種承認勞工參加政府內部會議之後即繼以承認工會為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當一九一一年愛司葵內閣提出國家保險大計畫而國會通過一年之內籌款二百萬鎊以救濟疾病及失業之工人之時，工會與遍受贊揚之共濟會皆奉政府命令為管理疾病殘廢及母性利益之經理人，且得與地方政府組織（共濟會於此則被排斥）共同管理會員失業津貼分發事宜。雖然，吾人於歐洲大戰之時始見工會之正式代表及工會自身得為代議及統治之機關之地位益高。夫此種承認工會世界之舉乃工會運動會為政府服務而始實現自不待言。是故工會於全國努力之中所佔之地位與夫此種地位對於工會地位及勢力之影響皆須加以顯明之注意焉。

### 英國工會運動與歐戰

英國工會運動理論上雖同情於國際主義而反對國內外之軍國主義，但當宣戰之時則採取一種斷然之政策，確定之方針。（註二一）自始至終工會運動之全部勢力加入國家努力之方面——雖有比較少數之人信仰和平，而此輩和平論者包括最激烈最善辯之勞工議員，且得同時亦係社會主義協會會員之少數工會運動者有力

宣傳之援助。各業工人得工會極大之獎勵及援助，羣趨於旗幟之下；甚至礦工、鐵道工人，以及機械工人被拒而不得為援兵，免予徵役，且由前線遣回，庶國中必不可少之產業及勞務得以維持。吾人須知機械業及戰時軍火製造之工人皆須大增；而政府於一年之內覺須要求工會於歐戰期內為空前未有之犧牲，放棄過去若干紀間為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一再努力而始得到之全部工會狀況。此種要求全部普通工人表現其愛國心之舉只有求工會之助始得實現，而畀以勞動階級代表絕無僅有而且空前未有之地位以資報酬。當一九一五年有名之財政會議開會之時資本主義之僱主被人冷淡，而吾皇大臣直接與全部工會世界全權代表直接談判，所談判者非僅關於政府僱員服務條件，而且關於一般從事戰爭所必需之工作之男工或女工，熟練或不熟練，工會運動者或非工會運動者之僱傭狀況。工會執行委員於此次會議及日後會議先後允許戰爭期內停止限制政府作戰上所必需之貨品之生產量之規則及普通方法；專用曾充學徒之工人工會會員，有專門技能之人，成人，及男子之一切限制；特種工作須歸特種職業工人操作之保留；限定常日之確定及額外工作時間，夜工，及星期日工之反對；甚至工廠法上保護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禁令。又為保證軍火最大之生產額起見特採用極完密之『參用』（參用）計畫，依此計畫各種工作重新畫分，重新分配，使用大量之自動機器且屢將不熟練之工人引入工廠及工場——由他業請來之之工人及童工（有時甚至非手工工人）以及男工及女工——而令其於少數熟練工人之指導，及監督下極速操作，有時所得工資全與工會會員不同，有時則為未以團體協約方法保障之件工工資，至於工作時間又無限延長而工作狀況更非任何工會所能允許。吾人為顧全工會聲譽起見不能不述當日無一工會會員曾拒絕

此種犧牲，而其爲此犧牲也，并未要求加多報酬以資補償，僅附帶一種條件即工會狀況之放棄以戰時爲限，且爲政府服務而非爲任何私人之僱主之利益。戰時所取消者一俟和平應即恢復。此種條件不但當日內閣，即反對之領袖及全部下院議員，無不出爲擔保也。

因國事危急，政府又要求工會更輸其愛國之熱誠，而工會亦陸續承認停止爲要求較優條件而罷工之權；所有爭執皆交由政府公斷機關判定，而該機關之判定自罷工權甚至自由辭職權廢止之時，隱然成爲強迫的矣；實施僱主之工廠章程，否則處罰；從法律上強迫工人不但須繼續從事軍火工作，且須繼續爲某特定僱主服務，違者應受各地軍火法庭之刑事裁判。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之戰時軍火條例——所有上述一類之產業的壓迫皆由各該條例以法令實施——皆得工會及工黨大會大多數之承認。而強迫當兵——陸續由個人至家長由十八歲推廣至五十一歲——之雷厲風行更對一般留在後方從事必不可少之公民工作之人隱然實施一種產業徵兵制度。此舉實使上述『非自動之服役』愈爲難堪，蓋個別工人盡知若不對工頭表示絕對服從，則或被送往戰壕作戰也。雖強迫當兵此種必不可免之結果已有人見及，且深致咨嗟，（註二三）然歷次兵役條例實際上皆得工人全國大會之批准，此蓋爲顧全國家之需要也。雖亦曾爲極有力之抗議，但當每一議案通過之時，該案皆得人承認而未遭何種反抗，而反抗之提議反被大多數否決。夫在此壓迫情形之下，工會領袖大體猶能預防會員以產業上之叛亂妨害生產，誠足以證明工會運動者之愛國及工會忠心與工會組織之有力也。一部分之衝突，誠不能免。罷工之次數雖已大減，但尙不能完全預防；而南威爾士煤工及克來特機械工人——其原因大抵

係緣個別僱主之專制的及壓迫的行動也——皆起而公然反叛；此種反叛在煤業中則會引起政府壓迫頑強之南威爾士僱主而躬負全國煤礦之管理責任及財政責任，在機械業中則引起政府隨意逮捕并流放非正式之反叛團體（自稱爲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之領袖。工會執行委員及職員一方面約束所有會員并排斥一切生產上之停頓，他方面對於僱主不恤利用國事危急悍然提出之不必要而且無理之要求仍能奮勇作戰。此輩工會代表須能爲其會員累次求得貨幣工資之增加（因生活費增高不已不能不要求加薪），且遇政府以誘其加入無數之混合委員會及公斷會議之時，須能立定腳根也。大體言之，雖多方合作以赴國難，然工會組織在此四年又一年四分之一戰爭期內仍完全無缺；而工會會員——數百萬從軍之人不計——增加不已。且即當政府不能如文字上之所明白規定履行其對於有組織之勞工所爲之特殊允諾之時，工會運動亦未爲何種劇烈之反叛。其實當日政府之糾紛及困難如此之大，所有各種允諾又何嘗履行乎？政府所破壞之第一允諾即工會狀況之廢止及生產限制之消除不可被利用爲增加僱主利潤之一種手段。所謂軍火捐即係於一九一六年施於國家管理機關以實踐此種約諾俾爲財政大臣沒收全部超過利潤，所謂超過利潤即利潤之超過於所允許加多之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及對於加多之資本及僱主自身加甚之努力所允許之巨額津貼者。但一年之後政府悍然不顧此項允諾，將軍火捐廢止；凡因工人犧牲而得享特殊利益之工廠不過與所有工會狀況并未廢止之他業同納百分之八十超過利潤稅，結果加多利潤加倍之僱主之純所得，且若就所有僱主論，即爲工會與政府約明僱主所不應爲之事，即使僱主自身於僱用女工及童工上得到一種財政上之利益也。（註二三）且戰事繼續未已，物價高漲，歷次之戰時

賞與金及加薪——尤其是礦工及大部分女工——大半皆不及物價之升漲；而一九一七年戰時內閣實際上又對假裝公平之公斷法庭下一種正式訓令，謂此後不得再判加薪——此種訓令若予發表則政府應道歉，且須暗中收回也。又關於一九一五年國庫契約中工資之允諾——因此允諾工會狀況當經放棄——無論如何就女工而論並未履行，且於日後作為第二次戰時內閣女子從業委員會認直調查之題目，開會之時政府方面過半數人員之洗刷終不能使工會運動者相信政府未賣之也。（註二四）即鄭重允諾之恢復工會狀況亦僅一部分實行。其實府政所為者，經長期耽擱而始為者，并非其所允諾之事（即注意恢復戰前狀況及設施），而乃制定一種法令使工人能在法庭起訴僱主不恢復戰前狀況；恢復義務之繼續只以一年為限云。（註二五）

其實工會運動者當戰事初生之時因懷愛國熱誠力求不與政府計較其援助之代價，洎乎戰事終止之時，大體則被騙矣。雖當緊張之時一處或他處特種部分之工人亦曾賺得特高之工資，但就全部產業而論，則工資率非如政府調查報告之所證明能與生活費為等速度之增加或加至生活費之高者；故當多數人盡感困難之時，大多數之工人俱覺一九一九年工資率之購買力不及一九一三年。戰爭期內千萬家之總所得確較多，且所得多所需亦多；蓋老幼皆在工作而較不工作之時所費為多，同時額外工作時間及夜工增加人人之過勞及需要也。一旦和平恢復，則覺政府並未防止失業；舍臨時籌設而逐漸減少之每週捐款外無人救濟失業，且就平民而論此種每週捐款，突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廢止，並不立籌他法以代之。

然則吾人直可謂當夫國家之需要可使有組織之手工工人幾於指定其服務條件時，而工會世界之代表則

與政府爲累次不利之交易，更假手政府而與僱主爲不利之交易矣。但此種見解極爲膚淺。吾人只須答稱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亦猶領袖自身皆願本國戰勝；皆不願於國勢阽危之時斷斷議定條款，且亦不自知其被官員欺騙至何種程度也。但除此衝動的及不自私的愛國心外，吾人以爲他日結算戰時各種改革之一切結果時，工會運動贏而非負。且吾人敢謂戰時戰後內閣之容易壓迫手工工人之公民自由而休戰之後容易繼續一種產業偵探機關（僱用工廠中反叛之檢察官）大足以增加工會運動者利害一致之心——一種效果，因一九一九年英國政府順軍事領袖之意糜費巨金對於蘇俄爲無謂之干涉而益劇，蓋工會會員以爲（無論有無理由）此輩軍事領袖正在組織所有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反動勢力也。清醒及負責之工會運動者前者以爲懶散的自由及容忍爲和平時代英人生活之特徵乃屬當然者忽自覺此類生活狀況可隨時爲若輩所不能控制之一種政府之一紙專制命令所收回。如此，故戰時工會自由之廢止亦猶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塔銳爾夫事件及奧茲本事件能於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九年間予工會運動及工黨以同樣之理智上之振奮。同時政府爲使工會於戰時及一九一九年上半年經濟狀況驚人時與政府合作起見，不得不許工會及工會領袖享受解決國家大事一種空前未有之位置。其實工會因於國家利害當頭肯負責任，故於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大有增加，實際上各部分公家行政，自不重要之地方委員會以至內閣自身，吾人見工會隱然被認爲一種分別選舉團得以特派代表。吾人將於下章敍述國會工會會員加入亞司葵先生及路易喬治先生之混合內閣之故事。至於有關本章之事即此輩工會職員之被選大體非緣私人理由，乃因其代表工會運動。若輩之承受部曹職務曾得工黨全國大會之允許，而其辭退

部曹職務亦應工黨全國大會之請求，而工會則於工黨全國大會佔得極大勢力者也。又就最近制定之地方政府組織而論，自一九一四年為救難成立之委員會以至一九一七年成立以便分配並管理全國糧食供給及一九一九年成立以剷除牟利自私之委員會，亦均有同樣承認工會運動之表示。蓋就此類事件而論，政府皆特請地方工會選派代表加入也。工會運動者須佔職業介紹所附設顧問委員會之半。工會運動之工人不但出席於臨時軍火法庭，且出席於地方上訴法院，以決定工人應否享受國家失業津貼；就一九一六年海陸軍年金條例之實施而言，政府且更進一步承認工會運動，不但工黨之指定人加入中央年金委員會，且依地方年金委員會之等階特許每一地方之工會團體（計畫中已經指出）有選舉其所欲選之代表出席決定分發年金之委員會之權。（註二六）當戰事完結，委員會於國會議員懷特利主席之下提出其勞資代表各半以便管理全國每種產業中多數重要事項之共同產業會議之計畫，而選舉工人代表之任即托諸每業工會而且僅托每業工會也。（註二七）當一九一九年政府雅願多修改僱傭狀況時，首相不向國會而向全國產業會議聘請僱主聯合會及工會之代表五百人。又政府所擬提交國會以便設立每日法定最高工作時間八小時及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之議案，皆由該團體轉託僱主代表三十人工人代表三十人之分委員會起草者也。就一九一九年農業皇家委員會而論，則徵求農役之數工會皆被邀選出代表而代表人數與農人所選者相同，皆為八人，同時科學專家或統計專家之四會員（所有地主皆除外）中兩人須係素表同情於勞工之人。同年煤業委員會開會之時，礦工同盟會（前已論及）謂若欲其參加則當附帶條件，即礦工同盟會應得指定一半會員（以素號公正之高等法院法官為主席）不但包括工會職

員三人以與礦主三人相抵，且包括委員人數所由湊成之六公正委員中之三工會會員。凡此憲法上之發展同時，係工會運動於國家中贏得之新地位之承認及結果——此種地位非僅由工會會員衆多，且由於工會世界自身之新思想及較大的願望之萌生也。

### 思想革命

今日植根於工會世界之新思想即希望工人能參加其所賴以生存之產業之管理——若干人謂手工工人應佔重要之位置，少數人謂應由工人單獨管理。如吾人於第三章所述此種要求曾由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革命的工會運動以極端之形式提出；且但有一憲政改革運動者生存，則此種要求仍寄於其身上。但自一八四八年憲政改革運動非復一種有組織之運動時，英國工會運動只圖達其嚴格限定之目的——即於各種職業中維持并逐漸改善勞資兩方所訂僱傭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完全不受任何個人之壓迫。是故當十九世紀後半，此類工會運動者默認現存產業組織；彼亦討論爲資本主義牟利者之利益而營之私有企業與消費合作運動或國有及市有企業之相互利益，而其討論之也純以牟利之僱主或消費者或公民代表能與工會會員以較優之僱傭條件爲標準。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此種思想仍係勞動階級主要之觀念。吾人於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之勞動研究委員會之議事錄中可以察出當日英國工會運動嚴格限定之目的二種顯明之論證。無論吾人研究該委員會所編之工會章程或其他文章專集，或工會運動之領袖及擁護者所舉之證據，吾人見除勞資兩方議定僱傭條件外自首至尾絕無何種要求，甚至無何種提議，謂工會應參加產業之管理者。（註二八）有一二工會亦於其所刊

之目的中泛言生產合作之可喜，但其所爲之假定皆以爲此種合作生產由特種機關中所有工會會員經營，而該機關亦猶其他私人機關亦居資本主義制度之組織內。當工會領袖同時亦係一社會主義者之時，則彼又假定產業之社會化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或消費合作運動實行之。故湯姆·梅因先生，其自身本爲一皇家委員會之委員會出席皇家委員會爲證人者，即極力擁護國有及市有。彼從證人席上起言曰：『凡主張應獎勵國家實行鐵道國有者吾皆喜之而願與之結交。其實吾亦即贊成土地國有之人，所謂土地國有即國家爲公衆利益管理土地之謂也；吾且繼續主張政治家及政客及市參事會會員儘可嘗試并知悉若輩於何種業實能着手工作并能行使其權力而爲公家利益管理工商業，而且如此管理確能較舊法更能增進公共之利益者。』當德文郡公爵叩以其主張鐵道國有究爲公衆利益着想，抑爲鐵道工人之利益着想時，彼答曰：『大體非爲工人利益着想，但亦可謂爲工人利益着想。吾以爲鐵道國有可以維護公衆利益，所謂公衆利益即社會之普通福利也。……吾以爲非俟人民自身於此一方面極爲健全能監視全部政府行動，且能因其監視得到普通利益，則政府機關必不健全。吾以爲國家管理產業不能實現，非俟人民方面此種發展已經實現而願爲產業及公衆利益起見管理產業……一旦有相當數目之人出而創議，並啓迪輿論使知一種爲公衆利益較優管理法儘可施行，則產業之較優管理即可實行，但非立時而乃逐漸耳。』（註二九）

但湯姆·梅因先生並不孤立。一八九三年成立而其中多工會會員之英國最大最孚人望之社會主義團體，獨立工黨，直至戰事發生之時繼續爲一種有力之宣傳，贊成無限擴充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產業之權力，而較

偏理論之社會民主同盟會已公然輕視工會運動，謂係資本主義制度之一種純粹緩和劑。此種贊成區域組織（communal organization）之偏見，贊同民有民治民享并按照區域組織之政府，二十世紀開始以前在歐陸上最激進勞動及社會主義思想家間亦佔優勢也。（註三〇）

但雖有人假定公務及產業應由依照區域組織之消費者及公民之民治國家——即一種政治民主國家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經營，然英國手工工人心中則仍信擁有生產工具及勞動生產物之生產者聯合會之相反思想。十九世紀後半中吾人眼見生產者聯合會之無數小製造機關盡行失敗而此種信心猶在掙扎，實為憫惻。最後使其不能於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前成為一種理想者實因合作生產及其兒女——合夥——盡由國中最反動之人及政黨經營。大貴族及保守黨之政治家常常祝福生產合作且常設法獎勵工人自任盈虧經營事業。洎乎自治工場之普遍的失敗極為明顯之時，合作生產之擁護者則退而主張勞資合夥——即與資本家階級合夥營業也。此種舉動顯係公然攻擊工會運動——至少亦係提議絕滅工會運動——自引起極大之反對；於是此種思想遂變為工會世界中之一種呪詛。總之，自十九世紀三十年至四十年之十年間奧文主義及憲政改革運動消滅後以至一九〇〇年實際上并無一種象徵可以表示英國工會非欲藉多多管理勞工狀況，以便常常改善生活程度之團體者。若輩既不願意，亦不要求，參加管理產業上之技術程序；除非此類技術程度影響其僱傭狀況或影響工人之選用；且工會亦不思主張購買原料品或出賣生產物之權力或負購買原料品或出售生產物之責任。反之，最激進之工會領袖從不惜反覆說明其會員須享受全部僱傭生活狀況，無論僱主對於其他

生產原素所定之辦法如何；或無論不熟練之僱主或僱主團體如何拙於購買原料品或於世界市場上售賣其生產物。

自二十世紀之始吾人覺有一種新理智之醞釀，此種醞釀不囿於一國，亦不限於手工勞動階級。吾人目擊實際經營產業之人組織產業及勞務之舊思想之新變化已紛紛出現，而且形式各各不同。吾人覺此舊思想在勞心專家之間活動。無論在英國，在法國，學校教員及大學教授間開始申說若輩既知如何管理教育機關，則教育機關應歸若輩管理及此事對於社會之利益。即醫生亦主張其有管理醫業之權利。但此種思想所取之最顯明而且最有勢力之形式即係生產者聯合會發源地之法國及有多數外國僑民之美國大部分工人間幾於同時彌漫之革命運動。在此兩國任何風行之工會運動皆較英國爲新生，由僱主及政府視之，仍係一種不良及革命之勢力。當十九世紀初法國工團及美國外國工人間工會之發展狀況事實上正猶英國工會於一八三四年被捲入奧文主義之漩渦之發達狀況。新世紀初十年間法國勞工總同盟及美國世界產業工人協會於其組織法上及其所宣布之目的上皆與吾書前幾章所述之全國產業大統一工會相似；且猶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二者皆曾引起判事及國家大臣心目中極大之恐怖。誠然，誠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法國工會運動者所發刊之大部分著作中之學說及用語顯與奧文派工會運動之小冊子及摺頁傳單相似（但法人之學力較英國爲強）（註三二）二者皆含有一種產業共和國之觀念，此產業共和國則由地方工會及中央工會之一種同盟組成，各廠俱樂部工會或地方工會之同盟即成爲地方當局管理一切事宜，而工會國家代表之常務大會則形成一種調整或監督之全國當局。

此外二者俱信賴繼續罷工（此種罷工最後演成總同盟罷工）以爲一種成事之手段。二者皆詆政治國家爲一種無用之贅疣，而二者又皆要求兵士與工人聯合以推翻現存制度。

吾人不必問此新醞釀如何渡大西洋或海峽。當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〇年間吾人已覺若干產業區域中（多在於礦工及機械工之間）已有多數新宣傳組織產生，此類宣傳組中人不但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且反對當日工會運動所抱之褊狹目的及當日社會主義所抱之通常範疇。在英國此新信仰之先鋒似即詹姆斯·康諾利（後即愛爾蘭運輸工人及普通工人聯合會之組織人，其人志高智多，於一九一六年鎮平都柏林事變後慘罹大辟，遂成爲愛爾蘭族一殉難之英雄。）康諾利係美國社會主義工黨創立人丹尼爾·列翁（Daniel de Leon）之門徒，即於一九〇五年在克來特創立同樣之團體。彼主張有組織之工人直接消滅各工廠及各產業之資本主義制度以反對他人贊成以政治行動造成產業及勞務國有及市有之社會主義宣傳。其言曰：『凡於產業上操統治權者即於政治上操統治權；此蓋多年經驗所證明之一種真理也。』此種自然律使個人集合成職業，職業集合成產業，產業集合成勞動階級；吾人以爲此種演進之最後表現即吾輩勞動階級出現於政治戰場，挾所有之經濟力爲後盾以實施其命令也。此日未到，則勞動階級之政黨不過宣傳機關而已，不過新贖罪之洗禮者約翰而已；但一旦此日來臨，則吾人之政黨將以吾人階級之全力爲武器，在思想上及行爲上皆係革命的。』彼又言曰：『吾人必須明白產業工會運動之職務，此種職務即在於政治國家軀殼之內創立一種產業共和國，庶幾該產業共和國組織完成之時，能破政治國家之殼，而於宇宙之組織中佔其地位。』在一種社會主義形式之社會下，庶事之料理

皆操於全國各產業代表之手……工場及工廠中人將自組織爲工會，每一工會包括特定產業中所有之工人；……該工會將依民治精神管理該業之工廠生活，選舉所有工頭等，并調整該業勞務上之日常事務以應普通社會之需要，以應同類職業及其所屬之產業之需要……所有由產業中各部分選出之代表將集聚以便形成國中產業行政及國家政府。簡言之，所謂社會之民主主義者即如其名之所包含，乃將民治基本原理用於產業或用於國家之社會生活而言也。此種原理之應用必始以工場，然後順序漸進用於所有各級產業組織，直至其達於全國行政權及行政指揮之最高點。換言之，社會主義由下以及上，至於資本主義社會則自上以及下，社會主義將由國中各業及各種專門職業中選出之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實施，而資本主義社會則由各區選出之代表管理，且係根據於地理上之分區。」（註三二）同樣之醞釀似亦在南威爾大礦工間出現，引起無數之宣傳機關將產業工會運動原理作爲一種革命力量努力宣傳而終於發刊萬人共罵之礦工第二步計畫小冊子，此小冊子曾轟動資本主義世界。（註三三）

一九一〇年吾人見湯姆·梅因先生新由澳大拉西亞組織罷工回來又因遊法京巴黎備受感動，遂以其從前擁護國家及市府社會主義及法令管理勞動狀況之熱誠親對倫敦及各地主要城市之聽衆宣傳此新信仰。彼說明『產業的工團主義者以爲藉國會經營產業，其爲害於勞動階實較現行方法爲尤甚。蓋國家經營產業意即資本家階級藉政府機關對於全國各種之力及工人行使一種統治，其嚴厲之處，較今日所行使者尤甚也。且工團主義者又曾宣言在最近之將來產業上有組織之工人將爲所有工作人員之利益起見負

經營產業之全部責任，且得享受勞動結果。（註三四）故吾人非常贊成罷工；吾人將竭力援助罷工使底於成，且將積極準備一切以便實行全國總同盟罷工。此乃實在之社會革命及產業革命也。工人將拒絕為資本家階級之利益而運轉生產機器，且屆時世界上將無一種勢力能於工人不願工作之時強其工作……一旦資本家倦營產業，則工人將欣然請其退讓，即藉其產業組織并由其產業組織為全社會之利益經營產業。（註三五）一九二一年湯姆·梅因先生結論曰：『最後而且最為重要者即表明勞動階級之經濟的解放端須勞動階級自身能在工場、工廠、棧房、礦坑、船上、舟上、機關上及其他一切工作場所，主張其權力，并擴大其支配工具之權力，直至藉國際組織之無產階級之權力，資本主義生產完全停止，而產業社會主義共和國得以肇建，社會革命完成之時始能實現也。』

（註三六）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二年間詹姆士·康諾利及湯姆·梅因及其他熱烈之宣傳員所宣傳之革命的產業工會運動及工團主義其不能引起工會之職員及領袖稱譽之處，正猶其不能引起英國勞動階級素性保守之普通男女工人。但亦猶英國他種革命運動，英國此種革命運動亦導憲法上之提議之先路。工人之為工人自信收回生產工具之理想。由若輩觀之，此不過擴大之合作生產，即生產工具及勞動生產物之所有權歸其享受而已。不過所有權及管理權今則不由勢必失敗之小機關經營，而作為整個產業由經得罷工之工會經營。就理想主義及心思活潑且因永與僱主爭議工資及工作時間上之一部分變更備感困倦之工會運動之職員而論，得為自治工場中工友代表之希望與夫此種地位所必有之創議權及責任心極足以啟動之。當夫此種理想與劇烈的及革命的方

法聯合而使英人所已習熟之政治的民主政治絕無活動機會時，甚至消費合作運動亦無活動之機會時，則此種理想自不爲負責任之職員及大部分清醒之會員所接受。工會運動舊觀念與新觀念間之橋樑係由某新派社會主義者建成，此派即全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該派新思想家（其大部分多大學出身）從吾人可稱之爲區域的社會主義者（Communal Socialists）處接受生產工具所有權應歸公民消費者代表所有之觀念，但議將管理權付與每種產業中全國生產者聯合會之手——若輩宣言此類團體不但須包括現在工人，且須包括所有工人，勞心勞力一視同仁。（註三七）此類基爾特聯合會應由現存工會中蛻化而出，逐漸擴大，至與產業範圍同一廣大而後已。吾人苦無篇幅（且亦不在本書範圍內）敘述或批評此全國基爾特之觀念，或基爾特之學說及計畫。此類學說及計畫正在形成不能斷其爲壞。吾人以工會運動史家之資格，所當述者，即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此種現存工會發展爲自己組織自己包含及自治之產業民主國家以便成爲將來經營產業及服務之方法之新理想曾經從事此種運動之多數青年領袖採用，略爲改變後又經若干最有力之工會採用。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及郵務工會分別提出之計畫則與湯姆·梅因先生之革命的工團主義及世界產業工人協會之偉大見解大相逕庭。其實此類計畫甚至不如全國基爾特之計畫之激烈。其實此類計畫限定工人之要求僅爲參加管理，完全承認最後權力應歸與公民或消費者社會之代表。即如吾人曾見一九一四年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一致議決：「本會雖追認前屆贊同鐵道國有之議決，且對執行委員會設法於皇家委員會前取得證據并舉出證據表示同意，但鄭重宣言任何國有鐵道所有權制度，若不能爲有組織之工人保證其全部政治的及社會的

權利，許其於鐵道之安全及有效之經營上爲相當之參加負相當之責任爲之擔保將來管理較爲經濟的，較爲科學的，而贏餘加多之時應許工人享受一分者，將不爲有組織之鐵道工人所贊成。」（註三七）稍爲改變之後此項提案又經鐵道書記聯合會提出，得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贊助，經一九一七年全國工會年會通過。（註三八）英國及法國郵務工人之中亦有此種贊成參加管理之運動。一九一九年五月郵電書記聯合會大會開會之時（該會前年曾通過關於此項問題之議決案），方言郵務工人不以求得較優之僱傭條件爲限，實希望參加指揮郵務技術上之改良，爲社會謀福利。（註三九）大會議決：『因郵傳部關於郵政儲金銀行問題之發展，郵局保險制度之近代化及郵務之擴充及改良，取一種阻撓態度，本會決定派遣聯合會代表以便從國家及國際兩方面調查並報告支票及匯兌事務，且將此項廣告廣爲宣傳，此外并實行宣傳工作，庶郵局儲金銀行此種發展——使貨幣制度之傳遞大爲改良——得以普遍引用。』（註四〇）最後吾人當述一九一九年煤業委員會前礦工同盟會正式提出之煤礦國有計畫。六年前礦工同盟會曾起草并發刊一種議案，該項議案僅規定礦坑屬於礦產部及礦產部管理礦業二者。（註四一）當日礦工同盟會所急急爲礦工自身謀者即自由合法之工會運動之繼續而已。一九一九年之議案（註四二）令礦產部長設立全國會議，地方會議及礦坑委員會，其中任何一種會議皆當由礦工同盟會指定一半會員，其餘一半則由礦產部部長指定；同時更表示希望由此種二分團體進行管理事宜。吾人備紀此類計畫（此類計畫依照事勢不過不完全之草案聊供宣傳之用而已），非因其爲確定之產業組織法，乃因其能表示工會世界中所有之精神上之改變，而甚重要也。

## 益信賴直接行動

前十年間，所有有關於手工階級之生活及工作之事，國會行政當局及輿論之承認工會組織爲政府機關之一部，適與工會之益信賴罷工（即通常所稱之直接行動）同時發生，適與工會運動者推廣直接行動之用途同時發生。社會人士之腦中咸有一種印象以爲吾人今日（一九二〇年）乃生息於罷工時代。雖此種印象不能以罷工之次數（若與一八二五年，一八三三年，一八五七年——六〇年，一八七一年——七四年及一八八五年——八六年相提并論）證明其有理由，但此種情感亦自有相當之根據。過去十年間罷工與恫嚇罷工（四年戰爭期間除外）較前期規模較大，若在一種意義言之，亦較前爲威迫。當吾人於一八九七年發刊工會運動之理論及實際之詳細的分析（即產業民主主義）時，吾國人且不知有直接行動之一名詞。罷工並未視爲工會行動之一種顯明之方法，而視爲團體協約方法失敗後之一種偶然的現象。（註四三）當日工會之主張罷工權本係一種簡單之主張。此蓋由訂約自由權脫胎而出。無論何時個別工人有權拒絕訂立或繼續一種契約，則一組工人若願行使一種同樣之自由權自無不可。自奧文主義及憲政改革運動消滅後，不將罷工武器作爲團體協約中一種偶然的現象使用之念頭似已離開大不列顛工會運動矣。其當十九世紀後半，罷工武器之使用已不名譽（即爲團體協約中一種偶然的現象亦不名譽。）不但在懷抱職業目的之大工會之職員間如此，即在工會運動少年會員間亦復如此。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間之『極端派』（如吾人於前章所述）皆主張獨立工黨佔領國會及地方當局；政治行動常被視爲一種最簡當最便利之方法，不但可以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且可達到工會目的。當時惟工

會運動中之『反動分子』不喜政治的工黨之觀念者始主張『自恃』者也。(註四四)

但自吾書前所敍述之思想革命發生以來，就直接行動而論，則方法一變。一九一三年——一四年罷工暴發，吾人幾可謂其目的在以罷工代替團體協約——以排斥長期契約之訂立，以便對僱主不斷提出要求，強迫工人加入工會，一言以蔽之，公然欲使工會成爲一種重要之勢力也。此種產業的炳亂主義因歐戰發生突然止息。政治的原素潛進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之罷工及罷工恫嚇之中，其目的不在促進團體協約，而在引起政府及國會改變產業組織；就前者而論，則爲制定最低工資法；就後者而論，則取消資本主義之僱利者以實現共同所有權及工人管理權。戰爭期內直接行動另取一種形式，共同拒絕工作之武器曾經數工會用以阻止個人爲其所願爲而與僱傭條件絕無關係之事。最動人之事例當推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全國水手及火夫之事件，蓋當時該會會員接受該會書記哈夫羅克、威爾遜 (J. Havelock Wilson) 之命令拒絕工作，并阻止少數勞工領袖(註四五)奉政府命令前往彼得格勒，日後又防止他人(註四六)奉工會命令向政府領得護照前往巴黎，因工會(或無論如何威爾遜先生)不贊成此類國際間之往來，並疑其目的在籌備國際勞工及社會主義大會也。另一事例即一九一八年倫敦亞爾伯特廳董事拒將該廳借與工人實行一種勞工示威運動，其目的及議決案爲彼輩所不贊成或彼輩認爲其恩人不能贊成者之時，電氣業工會立即退出會堂，隨帶所必要之燃料而去，而電氣工會當即表示除非該廳可以用爲工人集會場所，則該廳此後亦不得借與他人舉行贊同混合公開之未來大會，或作爲他種集會之場所。結果該廳董事收回其反對勞工示威運動(自得道寧街 Downing Street 之示意)，且從此許

其在廳內舉行此類集會。但直接行動之另一事例則爲倫敦某報館印刷部於一九一九年鐵路罷工時所發生之事件，蓋若輩此時聲言將立即罷工以妨報紙之發行，除非報館方面停發虛妄之招貼，除非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罷工事件得該報好評並以相當之篇幅登載罷工消息。最重大之事件則爲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所爲之恐嚇，謂若不立即停止強迫兵役，若不放棄武裝干涉俄國以反對布爾札維克政府之政策，則所有煤礦將立即停工。幸而事機投合，陸軍部適於此時宣告強迫兵役即於當年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前停止；而首相亦宣告不再調軍隊，不再撥軍資（但停發前已發過數批矣），以助一般攻擊布爾札維克之人，其事始寢。

此類直接行動之事例可視爲足以指示工會世界對於罷工武器之使用思想上之變更者果達何種程度乎？吾人須知十九世紀後半罷工風潮雖已暫息，而關於因僱傭條件與僱主發生爭執而罷工之工會政策則並無變更。工會於罷工之一名詞常包括非因工人之無效能而辭退工人，僱用非工會會員，惡劣工頭及經理之存在，及干涉工人廠外行動在內。即工會對於援助他業工人而行之同情罷工所取之原有態度亦無何種發展。是故一九一年至一四年之煽動罷工係受吾人上述之新思想——即對於工黨之能力迷夢已醒，及對於根據產業組織而以產業行動取得之一種民主國家之憧憬——所激發亦屬可能。但大體言之，此數年間罷工之較爲頻數，乃因物價增漲而實在工資繼續跌落與夫有關係工人之團體之逐漸改良二者。至於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提議若政府不實踐上章所述撒凱報告之誓言，則礦工將實行罷工，則有一種新原素在內。原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報告中意味深長又極有力之宣言『煤業中所有權制度及開採方法輒被指摘，須另以他法代之，或國有，或國

家收買或共同管理之統一方法，』與夫政府之『依字面上及精神上』接受此項報告已成爲礦工同盟會與政府間協議之整個部分，而工人即依此協議棄去其預定於一九一九年三月末罷工之計畫者也。夫目前所有權制度及開採方法並非僱傭狀況之一必要部分，本無庸辯，否則礦工即不得拒絕於蓬涅羅（Bonar Law）先生與撒凱先生及與其他委員會九委員共認爲已受指摘之一種制度下訂立服務契約。反之，雖政府管理產業，並議定工資，而礦工同盟會所要求之僱傭狀況之改變不但需要一種國會條例，且須數次國會條例，無此類條例縱政府明白承認，而當日國會亦決不肯通過。礦工同盟會亦不強迫與之訂約之僱主，礦主，或內閣從同，而思強迫院內頑強之資本主義議員從同也。』

但直接行動形式上及實質上之一種完全新發展即顯然政治的罷工或非經濟的罷工——非經濟的罷工者即非爲工會世界中任何部分工人僱傭狀況之改善而行之罷工，乃爲強迫個人，強迫國會，強迫政府實施罷工者所願望之某種行動而行之罷工也。就吾人所知者而論，關於此一問題，工會世界中之意見並不一致；吾人所發現者即從社會便利各種假定上所生之各種思潮第一工會運動者中有一部分思想上爲工團主義者的或產業工會運動者的，希望政治的民主主義之滅亡，而社會得依數業選舉權之基礎改造。正猶愛爾蘭之辛分涅（The Finn Feiners）但根據不同，若輩不承認國會能管理國事而主張直接行動爲有組織之工人以工人之資格所能實行之一種作亂武器。但當政府希望羅伯斯及麥唐納前往彼得格勒時，哈夫羅克、威爾遜先生出面阻止；或卡密爾、羽斯芒先生（Mr. Camille Huysmans）用其護照往巴黎時，威爾遜先生又出面阻撓，則皆非受社會革命

之誘惑也。又亞爾伯特廳之電氣匠亦未受俄國式革命之信仰所激發。吾人更不能謂工會世界活動分子之贊成罷工以防大不列顛干涉以贊助俄國反動派領袖有於英國割立於莫斯科及彼得格勒所已樹立之組織之意。吾人須於他處求非經濟的罷工之原因，求多數人主張非經濟的罷工之原因焉。

吾人以為此種說明較為複雜。第一，吾人親見各階級中皆有少數分子思利用其所有之權力（無論對於土地，資本，或勞力）以指揮其同輩對於其所熱望之某種問題採取某種行動，縱此事與數種經濟的職務絕無關係。此種亂用經濟的勢力之心理並非其經濟的勢力為勞力者之所特有，自不待言。就吾人記憶所及，地主及資本家之行為有與威爾遜先生（吾人須知此君得資本主義報紙之贊許，至於有名之比利時旅客羽斯芒埋葬吾英之事件則得海軍軍官之同意，若未得陸軍部之同意）之行為同一專擅恣肆者。最近數十年中吾人屢見地主之驅逐工人，不因其係惡劣之佃戶，而因其引起地主所反對之地方當局實施某種行動。吾人曾見地主之拒租其地基與非國教之教堂，不因其反對此類性質之建築物或不滿意於其所出之代價，但因其反對發起人之神學。吾人又曾聞銀行不肯於工人罷工之時對於其顧客之工會為何種之融通純因銀行不願有此罷工也。吾人曾見僱主辭退工人，非因其效能低減，亦非因工會活動（如因工會活動亦可謂為與資本家之利益有關），乃因工人之政見與彼不同。但此種利用經濟的權力以防止個人追求或促進其宗教的或政治的信條會備受工會運動之詐謀，故無一工會公然贊助威爾遜先生，即平素與之同厭惡英人與敵國人民會見之工會領袖，亦不予以贊助也。

當直接行動乃用以報復他人或他團體之直接行動之時，則情形完全不同。亞爾伯特廳電氣匠之罷工即係

如此，此乃對於亞爾伯特廳董事使用其租借權以排斥其所不贊成之意見而肯將該廳租與他方面之一種報復行爲也。至於排字人對於不以公道待遇鐵道工人之報館以罷工相恫嚇，則此種情形較難判定。吾人於此所爲之判斷，端視吾人視報館所抱之職務如何而定，然則報紙能如其名之所詔示盡其傳布新聞之責任，至於何種程度乎？假如所有資本主義之報紙有意拒絕勞工新聞，同時又散布不利於勞工領袖及勞工運動之消息，則排字人於本業中代表工會世界起而罷工果屬正當乎？吾人所敢提出之唯一論斷即人情好強，一種獨佔既已濫用其勢力，則他種獨佔亦必濫用其勢力以相抗衡也。

吾人今當討論直接行動方法之第三種用途，即手工工人總同盟罷工以強迫本國政府勿施所有支配勞力獨佔之人或其中之大多數所不喜之政治行動是也。此種直接行動，少數工會運動者皆認爲正當，蓋若輩以爲在今日國會組織法之下有組織之工人不能得到充分之代表——一種議論，因選舉巧計，因利用資本主義報紙以爲選舉工具，而益有力。但大多數之工會運動者今日似不贊成此種見解。若輩僞謂手工工人及其妻子現在每區中實佔選舉團體之大多數，若若輩自願，則若輩即可選出大多數工黨議員，而組織工黨內閣。此種思想似足以使此類總同盟罷工不能實行，其實總同盟罷工之提議向未得工會年會贊助也。吾人可以想像種種機會而此種種機會由工會世界觀之，可使非經濟的或政治的總同盟罷工爲正當。即如一種反動國會若通過一種議案剝奪手工工人之選舉權或以一種類似普魯士或薩桑利之三級選舉制一類之計畫以剝奪政治權力——若通過一種議案剝奪工會目前所享之權利及自由——若行政首長或法官以集會或他種方法使用司法武庫中所有之武

器以反對工會，即如沒收工會基金或禁止工會活動——則此時工會年會將建議總同盟罷工。且此種總同盟罷工不但能得全體勞動階級之助，且得大部分中產階級之助，甚至得少數上院議員之助。此即國會或政府不至瘋狂而實施此類行爲之一種原因也。若使此類行爲竟然實施，則或將引起一種革命，非但大不列顛意義之革命，而且大陸意義之革命也。吾人須知直接行動之最後一幕，乃對於軍警實施，所謂軍警非指官員，乃指普通之警察及兵士也。

總之，大多數工會運動者反對實施與直接行動者之經濟的職務無關之直接行動（無論實施者為地主、資本家或有組織之工人。）大體言之，工會運動者，不思反對報復他人直接行動之直接行動。至於非經濟的或政治的性質之總同盟罷工，以贊助某種特別國內政策或國際政策，則舍政府對手工勞動階級政治上及產業上之自山下一種直接攻擊而手工勞動階級似以為應竭盡方法（甚至包括武力革命自身）以反抗者外，吾人深疑工會年會竟至被誘而與以贊助，或普通工人竟至被誘實施之也。

#### 要求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

此種工會運動之希望及目的之日益擴大，不與共產主義信心之衰微相緣而生，而與共產主義信心之復活相緣而生，殊堪注意，而吾人曾論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之工會運動者，即傾向於此種社會主義也。原工會運動者之反對與資本主義之僱主或股東在任何種產業中合夥於今獨甚，其理由極為充足，以為此種共享贏餘之制度實施之結果，一方面地主及資本家仍得享受地租及利息而不受何種侵害，他方面必至破壞勞動階級利害。

一致之心而未由恢復。由新派工會運動者觀之，產業之國有市有或成爲消費者合作所有，乃勞工參加產業管理之初步計畫。若輩所追求者，非僅改變手工工人之地位，且須改變身當產業管理者之僱主之地位；若輩願二者皆爲社會之經紀人；若輩願勞心勞力之人俱受激發，所謂激發，非爲售價利得上之貪心所激發，乃爲生產社會所需要之貨物及勞務以換得一種充分生計之願望及從職業自治上得到個人自由及個人責任之願望所激發。故吾人見礦工同盟會書記長荷幾先生於其贊成礦山國有之某次演詞中宣言：『若輩所要求者，乃工人得居於產業管理者之新地位，礦工非無治主義者，雖若輩自有權力爲無治主義者。若輩亦知其利益與社會利益至有關係，故其所要求之條件須能發展團體情感者……教育使人沿社會方面前進，非沿個人主義方面前進，而全部礦業皆欲表示其有異於昔。此種願爲其所操之工作之主人之願望實勞動生活上極關重要之事。從無一種運動，當其發生之初，其道德的願望，較礦產國有運動之道德的願望爲尤大者。礦工處於一種地位，處此地位時不妄費一片木材，即係一樁體面之事，處此地位，彼即能從優工作也。彼需要一種社會協約。』（註四七）

產業及勞務國有或市有或歸消費者合作運動所有之要求，因戰時戰後取締牟利方法之失敗而大爲加強；資本主義之組合及價格協約之急速的發展；（註四八）政府嚴防物價增漲之失敗；於私產制度之下，法定最高價格，除使物價足償效能最低設備最劣而其生產額在所必需之機關之生產費外，不能別有作爲；社會上全部企業空前優厚之利潤；消費者之孤立無援，惟慮貨物之不足，與其願出買者所索之任何價格，而不願不買——與夫牟利法實施後所表示資本主義競爭不能擔保社會人士之利益——凡此種種實合而詔示大部分勞動階級，靠定

額收入以維持生活之多數家族，及（雖極力反對官僚式之管理）若干商人當此產業及勞務已極發達可以國有代替私有之時，舍逐漸以國有替代私有之外，別無他法也。此種輿論上之進步，自反映於工會年會及工黨大會之熱烈援助國有（工人應參加管理）中也。

讀者觀於吾人批評今日社會上對於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之較大見解，當不難明白如此之工會運動者，對於英國政治上之兩大政黨及資本主義制度自身，必不再抱忍從及中立之態度如三四十年前工會運動者所抱者。一九一三年——一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目的及宗旨——與一八三〇年——三四年非無相同之處，但有一種極大之不同——非改造英國政治及逐漸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為產業之管理人決無由達到。同時因政府對於工會運動繼續攻擊，工會運動中途有一種分明之政治組織發生，思求全部選民承認以新社會主義政策辦理國內外事務。吾人今所當述者，即準備實施此類新思想之一種工黨如何成立也。

（註一）威廉·亞伯拉罕（William Abramhan 愛爾蘭勞工）葛得斯利（J. Maudslay 紡織匠）國會議員邁克爾·奧斯丁（Michael Austin 愛爾蘭勞工）及湯姆·梅因（機械工合併會員）。

（註二）關於勞動研究委員會可參考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四年該會所出版之報告及證據。有一節略稱為勞動問題者則係斯拜爾（T. G. Spyres）所作，於一八九四年出版；此外可參考一八九三年十九世紀雜誌中章布夫人之勞動研究委員會之失敗（Failures of the Labour Commission）一文。工會運動者少數報告已經作為工黨之一種小冊子銷路極廣，吾人於一九二〇年讀此報告深覺該

報告早已預言目的立法上及行政上之改變矣。

（註三）一八二四年——二十五年結社禁止法廢止後半世紀中，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之爭論在法律家及經濟家心目之中常與行

使暴力之爭論混淆。因憤怒之罷工工人，到處行兇，有時更毀及財產。於是時常有人假定（少數自認曾受教育之人仍如此假定）工會運動實際上有賴於暴力之行使。因而每涉及暴力之行使。此種思想實使判事至一八九一年猶偶工會運動者對於僱主及非工會會員之工人所施之恐嚇行為或警告，縱其結果極為和平，仍係刑法上之違法行為，應以威嚇論罪。一八九一年最高民事法院特設之一種法庭確定一八七五年條例中所稱之威嚇應以對個人不動產實施一種違法之恐嚇為限。

雖然，此種破壞公安之舉若與判事所不贊成之罷工同時實行，則判事仍認其為妨害通衢交通或妨擾大眾之行為。此類行為若由一般城中激昂慷慨之證券經紀人，靜聽街隅牧師傳教之聽衆，及普麟洛茲同盟（The Primrose League）之集會為之，則不以刑事起訴。警察或保安法官此種差別待遇當然不公。

（註四）摩加爾汽船公司對於 M. Gregor, Gow & Co., 蘇格蘭農合作社對於格拉斯高礦業保護會；參閱威廉·馬克斯·威爾（William Maxwell）所著之蘇格蘭合作史（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Scotland）第三四九頁。

（註五）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附錄第一篇科痕及豪厄爾（H. Cohen and G. Horwell）所著之工會法（Trade Union Law）；韓得（D. R. C. Hunt）所著關於工會之法律（The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阿栖德爾所著之工會與法律（Trade Union and the Law by G. F. Assinder）；魯厄爾（A. H. Ruegg）及科痕所著之工會之現在及將來（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Trade Unions）；職業爭執研究皇家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 on Trade Disputes）。關於外國之批評文章可參閱摩林（Morin）所著之英國工會之法律地位（La Situation Juridique des Trade Unions en Angleterre），英國結社法（Le Droit d'Association en Angleterre 著者巴那特 H. E. Barrauete）。

（註六）見塔銳爾夫公司對於鐵道工人合併會所為之訴訟。一九〇六年職業爭執皇家委員會之報告，法律與工會最近訴訟概評應，國會議員理查柏爾之請為之者（A Brief Review of Recent Litigation, specially prepared at the instance of Richard Bell, M. P.），國會委員會關於塔銳爾夫事件所為之說明（Statement by th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n the Taff Vale

Case<sup>1</sup>，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二〇·一——二頁；科琪及喬治豪味爾所著之工會法；石勒塞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地位（The Legal Position of Trade Unions by H. H. Slesser and W. S. Clark）；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九〇二年版導言第二四頁至三六頁。就嚴格之法律上之意義言之，塔銳爾夫判決似非無根據。雖一八七一年之條例有預防工會被訴之處，但亦無明白之規定，准許工會可不因其會員損害行爲負何責任。其實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條例明白規定註冊工會自身不以章程及貸借對照表呈報註冊吏者得被起訴，處以細微罰款；又註冊工會之管財人得以工會名義起訴或被訴。一八七一年工會法不過解除工會妨害職業之刑事性質及非法性質，此外更禁止起訴以便直接執行會員間、工會與會員間或各工會間之契約，據人假定所有可以起訴之事盡於此矣。一八六九年工會委員會之少數委員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之內務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之國會，及一八九三年之勞動研究皇家委員會，皆以爲非法人之團體除民事上債務訴訟外，不得以損害賠償訴訟起訴，但翌年法庭方面未會謀及工會運動，一再推廣其訴訟手續，至於承認所有有共同利益之團體，可爲代表的訴訟之當事人。斐德福公爵（Bedford）之起訴厄爾力斯（Ellis），即由卡汾特園之佃戶爲當事人，結果則未註冊之工會亦可被人起訴矣（如一九〇五年約克郡礦工聯合會對豪登 Horden 之起訴）。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五年兩次對於未註冊工會團體之起訴，皆經下級法庭維持，但此類訴訟未經全部工會運動注意，且未經竭力辯護，未經積極辯論，亦未達於最高法院。

（註七）據商務局勞工司所知因爭執而起之罷工在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九年之間每年達七百起以上者，在後此十年間並未重臻此數。在一九四三年——五年（此時商業蕭條工資跌落），減至一半，一九〇三年工會總同盟所要求承認一百三十五起罷工津貼中，其中一百三十起皆因僱主對於當日特種產業中曾經所認之狀況有所覬覦而起。

（註八）此外尚有工人十二人（多係礦工）以自由黨員資格當選，此輩於一九一〇年幾於全部加入工黨（見漢符理所著勞工代表史）。

（註九）見職業爭執及工人團體皇家委員會之報告。

（註一〇）愛德華第七第六年第四十七章。

(註一)吾意吾人不妨勸告一般工會運動者，不可因此不受法律訴追之故而態度過於專橫。工會運動者慎勿以爲法律家之智巧或審判官之偏見已至山窮水盡之時。前人早已論及工會所以得免受法律訴追者只以引起或進行職業爭執之行爲爲限，但此種限制已爲人所否認矣。目前有人提議，謂工會之不受法律起訴必有一日以工會履行工會特定之職務或爲達到條例所規定之工會宗旨而施之行爲爲限，而不以法庭所認爲非工會主要宗旨之行爲爲限。是故一旦輿論仇視工會運動之時，則新塔銳爾夫事件之發生，非不可能。同樣，工會職員應知其特殊有利之地位乃以職業爭執爲限，所謂職業爭執並不包括所有罷工在內。況法庭對於此語所加之限制如何尙不可知乎？且也職業爭執條例並未將他種法令廢止；而工會職員有因勸告水手不上船違反航行條例被處罰金者。一言以蔽之，職業爭執條例不保護實施條例上所明白規定外之非法行爲或條例所明定之狀況外實施之非法行爲之職員也。參閱斯勒寒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之法律地位。

(註二)上訴院中奧茲本對鐵道工人合併會訴訟事件之報告係由被告刊行。上院判決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告，曾受大眾之批評。就中最便當之分析應推華達得 (W. M. Geldart) 所著之奧茲本案之判決及奧茲本案判決以後 (The Osborne Judgment and After) 及職業爭執及工會之現行法 (The Present Law of Trade Disputes and Trade Unions) 參閱韋布先生於一九一一年一月英國評論報 (The English Review) 中所刊之奧茲本革命 (The Osborne Revolution) 及奧茲本自身所著之我的事件 (My Case)。

(註三)豪厄爾拉其所著勞資衝突書中列三葉長之法令表，據彼個人所知，此類法令多半係工會所創議或所贊助者，其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間有一較長之表云。

(註四)見產業民主主義第一二四、二五、二五六——六〇頁。

(註五)見亞倫瓦特孫其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湯姆斯·柏爾德)。

(註六)若報紙之主要目的爲政治的則工會之使用此項款項即爲政治的。

(註七)喬治第五第三年第三十章。

(註八)據商務局之報告一九〇六年鐵道工人之平均收入較一九〇七年爲少（見柯爾及佩治亞塔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第二

— 一一一 —

(註一九)斯勒塞爾及斯密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上之地位，一九一四年第二版；華爾達德教授 (Professor W. M. Geldart) 所著之職業爭執及工會之法律，庫真革 (G. Krojanger) 所著之英國煤礦國有之發展 (Entwicklung des Koalisationrechts in England) 斯勒塞爾所著之工會法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 Law)，斯勒塞爾及培克耳 (H. H. Slesser and C. Baker) 所著之工會法，(將於一九二〇年出版)

(註二〇)亨利布洛德赫斯德 (石匠共濟會) 舉於一八八五年——八六年為內務部次官而湯姆斯柏爾德 (諸森伯蘭礦工共信會 係商務局祕書)

(註二一)關於戰時工會運動之事實自以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勞工年鑑 (Labour Year Book) 最便參考；另參閱柯爾所著之戰時勞工 (Labour in War Time) 及產業自治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地方政府部商務局勞工部及軍火部所發行之刊物及生產委員會之審斷，其中之大部分皆經勞動公報 (Labour Gazette) 略加評論；勞工調查部一九一七年以來之月刊；軍火部未刊之月報；一九一五年——一九年各業工會年會之報告，及一九一四年——一九年工黨大會之報告；戰時緊急工全國委員會之刊物；錫德尼韋布所著之工會狀況之恢復；巴巴刺勃利克 (Barbara Brake) 所著之機械業中之女工 (Women in the Engineering Trades)

(註二二)論強迫當兵與及產業的徵兵對於工人之關係，(全國工人戰時緊急委員會一九一五年出版) 產業上之自由與公民自由 (武力赤戰時間問題聯席會議)

(註二三)政府似曾欺騙人民使信百分之八十之所有超過利潤與超過戰時所加百分之二十利潤之利潤之百分之百相等。

(註二四)見戰時內閣女子從業研究委員會報告，少數報告係由韋布夫人製成，由費邊社重刊，顏曰男女工之工資應平等乎 (一九一九年出版)

(註二五)見一九一九年恢復戰前辦法條例 (喬治第五第九年及第十年第四十二章) 停戰後第一年間恢復問題不如從前預料之

劇烈。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所用之大部分自動機器因使用過度大為損壞皆須洗刷，故當日須有舊式普通機械工作；而英國僱主實際上仍未立將『大量生產』應用於引擎、摩托車、農具及機器之製造，即對於裁縫機器、自行車及電氣機器之生產亦不多用大量生產。一九一九年之時機器店大規模之重整與新工具（尤其是機器工具）之迫切需要極便於吸收所有熟練之機械工，使就新位置。是故當日所有熟練工人並不難尋覓薪資優厚之工作，而機械工合併會及其他熟練工匠之工會之會員之百分率全年之中依舊極少。大部分不熟練之工人（皆係女工）於其戰爭軍火之重覆工作之工作停止之時立被解僱，僱主因迫切之需要，皆願避免糾紛，重用舊法而收回舊日之人員，而不願從事改組工廠方法之危險事業。是故就全部機械業而論，男工由女工之手收回工作；雖個別僱主亦謀抵抗，而此種圖謀並未堅持；雖亦使一九二〇年可認為婦女部分機械中之全數女工倍於一九一三年。多數不熟練之男工於解僱之時則改操他種工作，但其中一部分技藝已經純熟，且係兼收半熟練工人之工會會員，則於機械店中特種機器上工作或操特種工作。故熟練工人之數目因整個產業擴充雖亦未減少，然需要不全熟練之機器之比例則繼續增加，而半熟練工人亦復增加。夫當日既須增加生產額，工會中所有熟練工人又皆有職業，此種事實當然不至引起反對。至於額外賞與金制度，或他種結果報酬法所佔之地位則無變更。實際上恢復戰前辦法條例下之軍火法庭控告僱主者為數極少。僱主與政府當是年之上半年皆甚驚疑，慮有一種工人暴動發生，若然，則大足妨礙事業之恢復，故力求慎重以免發生任何爭執。屢次加薪以應生活費之增加，所有工資率皆用法律使之穩定，俾任何僱主皆不得設法減少，始則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為止，繼則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最後則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又依據一九一九年產業法院條例所立稱『產業法院』，將於自動請斷之爭執皆得為非束縛的判決——國會工黨終能消除其中任何強迫的公斷，束縛的判定，或罷工權之取消。但國難尚未消除，一旦事業衰落，機械工失業，則吾人又向政府要求擔保矣。

（註二六）此事見一八一七年工會年會年報中國會委員之報告。

（註二七）一九一七年初產業及社會改造之種種可能正在討論之時，懷特利報告即已出時。轟動一時，此種轟動更因政府確實贊成其所建議及其努力促成此類建議推廣於全英產業而益甚。該報告雖絕不提及利潤分享及合股或特種工資制度，但以極言下列之事極關重要：（一）僱主僱員方面應有適當之組織；（二）須有較大之機會以便每業工人參加討論並調整與各該工人極有影響之數部分產業；（三）

任何決定應居工會及僱主聯合會之決定之次。至於全國地方及工廠各級會議或委員會所討論之間題中則爲（一）較善利用工人之實際的經驗及智識且許工人對於工作狀況之決定及遵守上較多參加較多負責；（二）決定僱傭狀況上之普通原則——須注意使工人能享受產業上較大之繁榮；（三）談判，整理工資，解決爭端，及爲工人保證工資及地位之最大穩固所應採之方法；（四）工藝教育，產業調查，發明物之利用，製造方法之改良；及（五）擬議中有關係產業之立法。經過兩年宣傳之努力至一九二〇年時有似主要產業如農業，運輸，礦業，棉業，機械業，或造船業皆不思採用此項計畫；但亦有四五十業或設懷特利會議，地方會議及工廠委員會成立較遲——或設產業改造委員會（此會可視爲臨時會議）如陶器業，房屋建築業，羊毛業，襪業，重化學品，家具業，麵包業，火柴業，金屬牀業，鋸木業，及車業。政府於所有各部部長幾於全體頑抗之後終不得不於全部公務遍設會議，吾人敢謂此類計畫必有若干將來能得所有國家產業及市府產業（包括名義上雖係私人財產而國家又以有效管理之產業）——甚至合作運動——之採用；但不能得極有組織之產業（其實此類計畫本專爲此類產業而設）或商務局依法決定工資之產業採用；或永不得專依資本主義營利制度經營之任何其他種產業採用也。（參閱懷特利報告集八六〇六九〇〇一九〇〇二九〇八五九〇九九及九一五三；改選部第一號至第四號之產業報告；埃利·阿雷微（Elie Halivny）於一九一九年第四號經濟學評論報（Revue Economie Politique）中所刊之有價值論文英國社會的政治和平（La Politique de Paix Social en Angleterre）；英國產業同盟會所提關於懷特利報告之建議案（Recommendation on the Whitley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全國公會促進會所刊之全國公會或淮特利評議會（National Guilds or Whitley Councils）關於建築工之議會（就多方面而論乃此類評議會中之最有趣者，雖尙僅成立幾項計畫而全部僱主尙未同意。）參閱馬首斯帕克斯（Malcolm Sparkes）所著之產業自治芻議（A Memorandum on 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湯姆斯·福斯德（Thomas Foster）所著之僱主與僱員，一種新式合夥（Master and Men, a New Co-partnership）；甘爾通財團所編之建築業產業評議會（The Industrial Council for the Building Industry, by Galton Foundation）。

（註二八）讀者當憶一八九四年工會所論手工工人之生活狀況實包括一範圍極大之物質的狀況及道德的報酬。除維持標準工資及報酬，經常日之縮短，及額外工作時間之報酬外，吾人觀其對於委員會之報告覺工會目的中尙有預防被扣工資，維持學徒制度並排斥所有

不及格之工人；廢止品行證明書；預防犧牲；關於災害賠償應予會員以法律上之援助；設一種機關，俾僱主可向其招徠優良之工人；注意地方勞資評議會及法院實施工廠法，及他種保護工人之立法案；改良工人食宿及住房設備，工廠設備；關於職業事務上消息之收集及傳布；設失業，爭執，疾病，災害及津貼基金；援助渴欲移植之會員；在成勞資間極為重要之共信并促進和解及公斷；生產額之管理；中外工人之友誼；遇他業困難時應予援助；及政治行動——援助國會及地方候選人各業評議會，工會年會，及勞工報紙。若干工會亦有決定促進合作事業，以使人承認勞動者應享其工作生產物之權利；其他工會則促進勞動階級之道德的，社會的，職業的進步。聯合船匠會會章曰：『工人團體必須繼續維持以便為工人防備資本家直至某種生產的合作之較高努力已經成立能使工人對勞動生產物得較為公平之一份時為止。』

〔註二九〕見勞動研究委員會證據詳錄：『生產合作社及官員所提之證據報告』湯姆·梅因先生亦贊成消費合作生產，且在當日即顯

然偏袒法律制定法以決定僱傭狀況而不贊成以直接行動決定僱傭條件。』彼於其證人席上言曰：『吾應謂吾以工會運動者資格以為吾以公民資格之有全權利用國會以改良工人（吾即一工人也）狀況正如吾有全權利用工會以改善工人狀況也；且一旦吾能利用國會機關以從事而吾之利用國會較利用工會尤有效能之時，則吾將贊成利用國會，此舉非強迫他人為其所不願為者，實以此乃較為有效之工具，可用以達改良勞動狀況之目的者也。』

〔註三〇〕觀於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八九四年藉由工會運動於社會主義國家不佔何種地位而~~責~~責貝因斯第因 (Edward Berns-tein) 聞告人又得一種有趣之偶然的說明也。

〔註三一〕欲求簡便之敘述參閱易雪文 (Louis Levine) 之法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in France)，及韋布夫婦所著之何謂工團主義 (What Syndicalism Means)；另參閱葛累謨、布魯克斯 (Graham Brooks) 所著之美國工團主義 (American Syndicalism)。

〔註三二〕見詹姆士·康諾利之社會主義簡編 (Socialism Made Easy) 第二三—二六—一七章。

〔註三三〕見礦工之第二步計畫。

〔註三四〕見一九一二年一月工團主義者，此標題為吾人工團主義者所追求者何？（著者湯姆·梅因。）

(註三五)見一九一一年三月產業的工團主義者題爲武器之形成(著者湯姆·梅因)

(註三六)同上見一九一一年四月『兩重警告』(湯姆·梅因)吾人於本書中只論勞動階級此類思想新運動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影響如何，此非吾人完全認識工團主義及產業工會運動之機會。本國工團主義運動者前已消滅，但產業工會運動在南威爾士克來特仍舊潛滋。其主要之團體即社會主義工黨，而該黨不與——且從未與——本國任何其他社會主義團體或下章所述之工黨發生何種關係。吾人以爲社會主義工黨之主動人物以工會運動者之資格負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之侵略的行動，工廠司帳運動之發生，及此種運動之由克來特傳布於英國機械業中心之責任。今日(一九二〇年)社會主義工黨因其領袖人物墨費(J. T. Murphy)及麥馬韓(A. MacManus)之關係實居此派思想之領袖地位，而此派思想自列寧在俄國當權後實受一極大之刺激，但仍係工會世界中一種激動，而非統計上極爲重要之要素也。

(註三七)見一九一四年六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年會議事日程及議決案。

(註三八)議決案如下：『本會鑑於國家管理下鐵道之管理雖遇空前未有之困難仍得成功。特勸國會委員會應迫政府設法實行全國鐵道完全由將其交一鐵道部長管理，該部長應對國會負責，更由全國及地方顧問會議起爲之助，而工人在國家及地方顧問會議中應有相當之代表』(見一九一七年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七三四葉)。

(註三九)見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郵電紀事第二三七葉。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見礦產國有議案(一九一三年費邊社論文第一七一號)。

(註四二)礦山及礦物國有議案全文見一九一九年出版阿諾斯(Page Anot)所編之關於煤礦委員會之其他事實。一九一八年礦工同盟會大會曾通過下列議決案：『大會之意在煤業歷史上爲國家利益起見將私人所有權及管理權變爲國家所有權及國家與工人共同管理之時機已至矣。爲實行此類意見起見應訓令全國委員會鑒於本業發展上之新狀況，立再考慮礦產國有議案，——以便於草案通過成爲法律之時籌辦上述之共同管理；此外更應從速召集大會以接受執行委員會對於草案提議所爲之報告，并決定與全國工黨合作使

議案道過成爲法律之最好方法」（見一九一八年七月九日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年會報告。）

(註四三)吾人於團體協約章末論及罷工爲團體協約一種必有之偶然的事實；吾人不能否認每次勞資爭執，終不免引起罷工或停業，此實團體協約方法下一種極大之弊病。但使契約之兩方皆能自由同意或不同意，則人性既係如此，兩方自隨時欲試其實力之強弱及忍耐之程度。除立法案所表明之社會詳密之決定外，吾人不知其他可避免此項試驗實力之方法也。

(註四四)參閱豪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註四五)活版工協會會斯伯羅 (Mr. G. H. Roberts) 及工黨會計員拉姆則、麥唐納。

(註四六)鑄鐵匠共濟會亨德孫及國際社會主義年會書記卡密爾、羽斯芒 (Camille Huysmans)。

(註四七)上面由荷幾先生某次演詞中採來之摘文係從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泰晤士報，每日新聞，每日郵報不完全之報告中擷集而成。荷幾先生見解較爲明白之表明，則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礦工同盟會年會之演詞：「在過去三四年間勞動世界發生一種新運動，此種運動討論消費者方面之代表與工人（即生產者）方面之代表共同管理產業問題。舊日意義之國有已不足以引起人之注意，其實君等儘可實行國有，但彼時君等之地位並不較今日私產所有權下之地位爲優。此蓋多年間國有國營機關之經驗也。去年所擬之最可注意之計畫，當推郵務同盟會所擬之學說。彼努力籌得一種計畫，依此計畫，郵對對於郵務有一種確切之管理權，有一種確定之管理權，當其擬就之時，彼確能證明無論何點彼皆能抵制官僚派之權力。吾今請問者非吾人能以生產者資格確實參加管理則礦山國有又何益乎？如其無益則全部趨向，傾於官僚權力矣。此時除一如從前仍爲生產者外，吾人在產業界中仍無地位也。在國有制度下，工人之所欲者，非僅工資問題，或純粹職業衛生問題；工人對於其所操之業，思擁有一相當之管理權。吾今請問在國營之下吾人如何而能有此管理權乎？吾人必須承認代表消費者之一方面（國家）對於將成爲國家財產之財產，應有相當確定之管理權，而又當一種國家產業變爲國營之時，則君等必須有永久職員以照顧消費者之利益，而就純粹生產者之觀察點，則礦工同盟會必當於中央機關及分權機關中甚至下至各礦坑中代表生產者。吾人即能爲此乎？吾人已準備爲之乎？從各別礦坑爲始，指示各地礦業應如何振興乎？工人亦須了解礦業輸出方面所有之關係，若輩甚至須參加管理銀行業務，因銀行營業在足以支配礦業之財政方面，工人而須參加管理銀行，則其責任大矣。吾人請問諸君曾否準備擔負此種責

任乎？此種責任，即工人管理一語中所包含者也。若工人實行管理一種產業，則此誠一椿大事，亦礦工教育造詣上之一種試驗，若工人管理產業而產業並不發達，則產業又須返於私人所有權之狀態，以使之成功……吾抱此類見解，吾以為除掉此類見解外，若非勞動階級確有一種有效之管理方法，則吾不信國有制度對於任何一人有利益也。”一九一八年大不列顛礦工同盟舊年會報告第四八——五二頁。

(註四八)見一九一九年工業組合及托辣斯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

五十年前布稜他諾博士挾其獨有之智識與眼光，敘英國工會運動之時，（註二）最不近似者，莫過於工會運動將變為有組織而成為一種獨立政黨，憑一種普通之綱領訴諸選舉團，選出本黨議員於下院，一旦本黨議員在下院變為勢力最强之政黨，即提出組織內閣之要求。且如吾書前章所述二十餘年來，雖工會運動對於政治亦漸有影響，然經濟學家及政治家尚可崇信大不列顛勞工之組織專為維持其局部之產業利益，縱涉及政治，然其涉及政治也不過偶然之事，以防衛工會運動自身或贊助產業法之特種計畫而已。迨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問世之時，工會之意見似顯然集中於工會世界，於當日黨爭及後日政治所應佔之地位之急切問題矣。吾人曾於本書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章中述優秀工人之改宗集產主義之普通原理。普通工人思想上發生此種變化之後，受俸職員方面之方針亦為之一變。此時工會世界對於兩大政黨，貴族，及中產階級之代表益不滿矣。由一八九四年之工人政客觀之，地主或資本家亦積極贊助土地及採礦權之國有，贊助以課稅方法徵取不勞而獲之所得，或贊助為工人利益起見管理私人企業，實不可思議。因此吾人感覺全工會世界中幾於人人以為勞動階級之團體可用以達政治上之目的。抑此並非一新奇之事也。吾人已知構成工會隊伍中最主要元素之活動士兵及下士並不缺乏利害一致之心。各業間之慷慨援助，成立總工會之企圖時，常希望普遍的同盟之出現，皆足以證明

此種本能的利害一致之心之真實及力量。然工會運動集產主義之信仰又係當日工人深信勞工一家之另一表現。雖然，吾人亦知此一百五十萬工人結合之基礎大體爲局部的，若輩彼此相聚，各捐款項以擁護其爲汽鍋匠，礦工，或棉紡工之利益，非爲直接增進全部勞動階級之利益也。吾人亦知在工會受俸職員間職業派之職員（其當選及受俸顯爲維持職業之利益者）始係活動力。結果局部主義之觀念益堅。其實以職業爲本位之組織勢必傾向於局部主義也。下士空泛普通之集產主義，但使其能爲特種職業之利益而現於計畫中者則盡見諸各種提議矣。若干有組織之職業，已知如何起草並如何向國會勒索一種大勞工法典，其中規定極宜於保護有關係之特種工人者。即如『特種條款』（註二）與夫取繩織布廠『過蒸』之法律即係共同管理上之勝利，舍棉業廠工之精明職員外無人能想像之者。但無人會將任何問題作爲有關全部勞工問題而設法解決之者。即如工會運動者，本一致贊成以嚴厲之立法取締各業之血汗制度，但工會世界中無一受俸職員曾以改良勞動法典爲各業謀福利爲己任者。是故雖工廠法曾經慘淡經營以應付數種職業之特種狀況，若就其餘職業而論，則此類工廠法仍係純粹普通之禁令，實際上不能實行也。其實藉各業評議會之發展，各業工會年會之改良，國會委員會效能之增加，下院勞工代表之增多，或最後藉一種新同盟機關之創設，能抵消工會組織上之基本局部主義，以勞動階級政客一種同樣分化之文官職務代替特殊職業職員，因而使工會世界挾其百萬之選民及勞動領袖之幹才，得成爲國家中一種有效之政治勢力，至於何種程度實當日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也。（註三）

自上文撰後之二十五年間，工會運動之政治行動，曾經一種大規模之發展，而其發展也，乃採取於下院中創

立分別而且獨立之工黨之形式，吾文今即開始敍述該工黨矣。（註四）

社會主義者及他人之欲使工會運動成爲一種有效之政治力量者曾繼續宣傳，（此種宣傳始於一八八四年以後，）但其繼續宣傳，在二十年中，未能產生一種政治的工黨。當日大多數工會領袖如此堅決反抗各該工會參加普通政治活動（即本保守黨及自由黨完全獨立之方針亦遭反對），馴至在若干年中或勞工代表仍須離工會運動而獨立爭求奮鬥。實則領袖輩並不謀使工會運動在下院中佔得勢力。（註五）如吾人於前章所述，其中多數在三十年間且反對法律上管理僱傭狀況。就國家政治而論，若輩多半爲自由黨員，最多只能讚揚格蘭斯頓及伯來脫或係信服之保守黨黨員（如在郎卡郡），只思保護英國國教或天主教及初等小學，而其子弟之在各該小學中肄業者，則爲帝國主義外交政策之呐喊所教育或感動。若輩除求於下院中佔數席議員，勞動階級之議員（屬於自由黨或保守黨），期得在院內整理與各工會有關係之事外，別無其他要求。

一八八七年開爾哈第（Keri Hardie）（註六）在第一次出席各業工會年會，代表雅利郡（Ayrshire）某小礦工工會之時，即要求捲土重來。彼要求工會運動者，斷然與現存各政黨斷絕關係（因工人常爲各該政黨所愚所賣），堅持有組織一定完全獨立之工黨之必要，而整個工會運動皆應起爲該工黨之助。但其提議在年會中未曾發生何種顯然之結果。（註七）但六個月後中拉拏（Mid-Lanark）議員出缺之時，哈第即以完全獨立之原則經指定爲候選人以與自由保守兩黨競爭；雖當日人士皆勸其引退，（註八）而彼則出而競選，僅得六百十九票。不久且創立一會專運動獨立勞工代表，稱爲蘇格蘭工黨，選國會議員堪林干、格蘭姆（Cunningham Graham）

爲主席，格蘭姆當選爲自由黨議員，但日後變爲社會主義者。吾書所述之一八八九年之新精神大足以振作政治獨立運動。經社會主義者宣傳之後，（註九）一八九二年普通選舉之時，哈第當選爲西哈謨（West Ham）議員，直言爲獨立工黨之第一個議員；此時另有十四工人亦經當選爲國會下院議員。此輩工人雖自謂脫離自由黨之羈絆，然其脫離自由黨之羈絆尚不及其顯然嫉妒哈第之明白也。由此觀之，此時尙不能希望如此工會之依附；洎乎一八九二年格拉斯高工會年會開會之時，少數代表設法組織一設小之會議，是會即於一八九三年在布刺德佛德地方舉哈第爲主席，此時所有決心設立獨立政黨之人即組織一會，會員盡係個人而非團體，稱爲獨立工黨。從前設立之蘇格蘭工黨即歸併於此會，但工會尙無以團體資格加入者。獨立工黨（開爾哈第終身爲該黨重要人物）即極力進行宣傳，而在後二年中即於補缺選舉之時，推舉獨立候選人出而競爭，但俱無成。當一八九五年普動選舉之時，獨立工黨候選人出而競選者不下二十八人（註一〇），但此二十八人（包括哈第本人）無不失敗。除三例外外工會會員與工黨聯合者則仍保持其席數，由當日情勢觀之於下院中設立一侵略的獨立工黨似猶無希望也。

洎乎二十世紀又有人依照新方針重新努力。前此繼續不斷之宣傳業已發生結果，即對於工會年會亦有影響。一八九八年已能於會長演詞（註一一）中提議組織一種委員會，根據各業同盟既係產業組織之所必須，故吾人而欲國會能忠實表示產業革命對於社會生活之影響，則一種政治行動計畫亦極必要之理由，爲工會世界起草一種政治組織計畫。翌年即有一種議決案——由獨立工黨在倫敦起草——由鐵道工人合併會提出當經通

過（此事礦工及織物工人皆不贊成）并下令召集特種會議以代表工會，合作社及社會主義團體，以便設法增加勞工議員之數目。（註二）有人對國會委員會勸說社會主義團體在擬設之委員會中有佔多數代表之權利；而國會委員會因不信任此種計畫且不重視此種計畫，指定會員四人（伍德 S. Woods，斯忒德曼 W. C. Steadman 柏爾 R. Bell 托倫 W. Thorne 日後皆為國會議員）與獨立工黨代表二人（一為開爾哈第，另一人為拉姆則麥唐納 Ramsay Macdonald）費邊社代表二人（一為蕭柏訥 Bernard Shaw 一為皮茲）及社會民主同盟會代表二人（一為夸爾 H. Quelch 一為泰羅 H. R. Taylor）同行出席。該委員會即討論此事，依一種同盟之基礎，起草一種勞工代表委員會為一種獨者團體之組織法，包括工會及各業評議會，合作社及社會主義團體；洎乎一九〇〇年二月特別召集之一種會議（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出席，代表五十萬會員之各工會及七萬社會主義者之社會主義團體）即採用所起草之組織法，設立一新團體而令拉姆則麥唐納主持第一執行委員會。是時麥唐納為該會第一任書記，且係一優良之組織家，後日該團體之成功大半由於彼之忍耐以及堅決的努力也。

兩年來勞工代表委員會雖得工會運動執行委員會為之積極宣傳，然仍無進展。一九〇〇年普通選舉之時，該委員會仍無準備；雖舉出候選人十五人，但其中只有兩人當選。合作社團體未曾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退出；各業評議會加入者不及二十；且雖有六十五個工會逐漸加入——只佔全數百分之五六——而黨中全部會員不及五十萬人。不久潮流轉變，而潮流之所以轉變大半因工會運動感覺銳塔爾夫判決案對於工會運動所加攻擊

之種種牽涉遂起而爲之助。礦工仍袖手旁觀，此則因礦工願利用其自身之組織也。一九〇一年礦工同盟會議決所有會員每月應捐一便士以便成立一種國會基金；當時且議及推舉候選議員七十人。一九〇三年加入工會及各業評議會議員之數目及全部加入會員實際上均加倍。後此兩年間，委員會參加補缺選舉者不下六次，其中三次皆有會員當選。(註一二)其時保守黨內閣抗拒以立法恢復工會一八七一年七六年間工會法律上之地位（如上述塔銳爾夫判決曾將工會此種地位剝奪。）於是工黨立爲謹慎之準備，以便於行將舉行之普通選舉，對工會運動者爲成功之訴願。當一九〇六年一月普通選舉到期之時，獨立工黨候選人加入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者不下五十人。結果此五十人中有二十九人當選，此誠政界所詫異不置者也。此外尚有其他十餘工人（多係礦工）又得自由黨之助當選，且仍被認爲該黨黨員也。此二十九人在下院中而成一獨立政黨，自有其職員及督率員，不顧其他政黨之願望及便利如何，極力促進本黨之綱領。同時勞工代表委員會改名爲工黨云。

吾人於此不必述後此三年間國會方面之奮鬥如何。此三年內國會工黨可以自詡曾間接取得職業爭執條例，礦工八小時工作條例，及勞資評議員條例之通過，并曾發揮一種似國會綱領之物。雖然，在工會世界中則工黨慘遭失敗，因其不能於此數年內憑其願望左右得勝之自由黨多數也。其能救工黨於衰亡而使其能於工會運動中重新活動者，端因法律對於工會運動之重新攻擊，而此種攻擊即吾人上文所述達於最高之控訴法院之奧茲本案件之判決，依此判決工會不得將其會款供政治上之活動，尤不得用以贊助工黨。自由黨內閣雖知此種判決不能長此維持，但在四年間不肯予以救濟；與夫自由黨政客之公然希望工黨不得以一種獨立之政治力量活動，

實使大部分工人（包括多數前屬保守黨之人，就中尤以拉努爲最多）加入工黨方面。迨一九一三年雖有多數禁令禁止工會加入，而工黨幾有二百萬會員，且自茲以後，數目增加不已。一九一〇年兩次普通選舉雖受其他爭點支配，但仍不能動搖工黨；同時礦工同盟會會員之加入工黨，使其國會方面之力量加至四十二人。會員歲費之支付終於一九一一年開始，而一九一二年礦坑最低工資條例亦於一九一二年得到，不過在一九一三年尙不能引誘政府通過職業爭執條例成爲法律耳（該條例又許工會從事工會會員所願望之種種合法目的也。）不過即在當日此種讓步尙受一種限制，即凡會員反對捐款供政治上之用途者，工人得收回其所捐充政治用途之款項。此種限制極無理由，因其僅適用於反對者所捐之款項，而彼不得禁止大多數會員行使工會自身不可分之權利也。此種限制不適用於其他團體，而獨施於工會者，曾經人認爲係以擁護自由黨之利益，以破壞工會運動之政治勢力爲目的者；此種限制，至今猶犯人之深怒焉。（註一三）

工黨之成立雖大半由於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下輒次之攻擊，而此類攻擊最後之失敗，議員歲費支付之讓步，及一九一三年工會法通過後工會法律上地位之穩固曾不能挫其進步。同時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之禁令及恐懼訴訟之心與夫普通工人對於國會行動迷夢之醒覺，則使會員較少之小工會逐漸消滅。雖然，工黨自身亦有困難情形。原工黨之所根據而得成爲一種成功之政治的力量者即於一種政治同盟內聯合較多而政治能力並不甚強之工會與會員較少而政治的天才較富之社會主義團體二者，而此種基礎勢必引起種種糾紛。良以此種合併端賴兩派領袖所有之機變及忍耐的勸說，以曉諭社會主義者使知若輩所抱之主義及計畫並未

爲大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愚蠢與偏見所犧牲；同時又須曉諭工會運動者，使知一般社會主義者如開爾、哈第、腓立、史諾登（Philip Snowden），拉姆則、麥唐納以及安德森等之智識辯才及議事能力之援助如何有價值也。且在政府黨繼續佔絕對多數之下院中，國會行動之複雜及困難；政治上關於預算必須援助自由黨議案而又須防備，庶可不受反對派領袖分子之欺騙，實非普通工人所能立即了解。國中頑強分子所不能曲諒者，即國會中之小部分工黨議員無力運動國會之大多數採用其政策是也。但吾人以爲今人無不承認比年以來之工黨從未設法將其依據黨中對於新社會秩序所抱之見解而定之另一種綱領之大綱（就時勢所許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而使社會的民主主義及產業的民主主義得以充分活動——此自就鐵道及礦山之管理，失業之預防及國內無力戰士之給養而言）貢之國人，殊屬不幸。國會工黨之不能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訴諸工會世界之想像，實引起他人對於此種政治行動之反動，并使活動分子對於不能本改變現存社會秩序之方針於國會中或論壇上或報紙中積極行動之獨立工黨究有何種價值，日益懷疑。又每日公民報——工黨及工會運動所創辦而對之抱有奢望之機關報——及其不能取得理智的勢力或相當之銷路仍不能減輕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工黨會議之陰慘氣象。（註一四）不過此種反動未曾影響於工黨自身之會員數目及財力。蓋當時雖有比設少數之工會退出，而加入之百餘大工會之會員則增加不已，其他工會之加入及加入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之數目及實力之增加足以抵消之而有餘，但工會意見上之反動，則使國會工黨會員在下院及在各本會之勢力轉弱。勞工不寧，工團主義普通工人要求較爲侵略的工會運動之運動，工廠司帳反抗，全國執行委員會及贊成國會方面活動之

組織之大浪掃蕩全英工會運動而影響於倫敦建築業，南威爾士礦工及克來特之機械業及造船業者甚。而吾人所述之一九一一年至一三年鐵道工人，煤工，運輸工人，及倫敦建築業之大罷工之一部分即係受此新精神之影響。曾向勞工司報告之勞資爭執次數截至一九〇八年止只有三百九十九次，洎乎一九一一年突增至九百〇三次，迨一九一三年後半及一九一四年前半則每月發生一百五十次之罷工。其實英國工會運動在一九一四年夏努力促進大產業爭執之幾於革命的爆發，而此種爆發勢必重大害及工會運動所曾委身之政治組織。乃一九一四年八月忽然對德宣戰，所有內部衝突，至是不能不暫息矣。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工黨之工作特別煩難。工黨須贊助政府從事一種戰爭，而此種戰爭，其六分之五之代表及十分之九之全部會員無不贊成也。國家危機之迫切，實使工黨不敢採取任何足以妨害國務之行動。反之，戰爭期內前後三屆內閣皆因時勢關係，強迫工人爲種種殘酷之犧牲，且屢次侵犯英國有組織之勞工之所寶貴者。工黨方面則任人有何誤解，皆不能不拒絕政府方面無理由之要求。（註一五）抗議政府對於工會累次之失信；要求將來和約中應附種種條件爲保護工人所必需者（此僅就其可以預見者而言）；並起而擁護慘被虐待之良善的反對者，並於最後復員及社會改造之時，盡力所及，保護民衆以抗失業及牟利。關於此類之事，工黨皆贏得多數有思想之工會運動者之尊崇，但不免受報紙上繼續不斷之誤解及詆譏。任何反對或抵抗皆被詆爲賣國之和平派或破壞黨——此種對於工黨態度之誤解，實因黨內少數和平黨員——此少數黨員實包括下院中多少極有天才而又極能活動之議員——挾其無礙之辯才，利用種種機會，屢次詆譏政府戰時之行動

也。但國會中之和平派在國內雖極得工黨之較小但極活動之組成團體稱為獨立工黨——即此名稱已足以引人誤會——者之援助，而佔工黨之大多數之工會運動者則堅決犧牲一切以期戰勝。

若有組織之勞工竟至反對戰爭，則吾人敢謂國家的努力無由維持。工黨與內閣之必須正式聯合已於一九一五年得亞司葵先生之承認，蓋彼此時適拚命組織混合內閣，即邀國會工黨主席鑄鐵匠共濟會亨德森先生加入為教育總長。後此一九一六年機械工合併會班茲先生受命為新設之恩俸部部長。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亞司葵先生辭職，路易喬治先生組織混合內閣之時，亨德森先生即加入當時之小戰時內閣任收支總監之名譽職，同時班茲先生繼續為恩俸部部長，英國鎔鋼匠協會毫哉先生（英國鎔鋼匠協會）受命為新設之勞工部部長；同時黨中其他三人（南威爾士礦工工會白累司先生 Mr. W. Brace，活版工協會羅伯斯先生 Mr. G. H. Roberts，全國普通工人聯合會詹姆斯·帕克 James Parker）則分任部中下級職務。（註二六）

在全部戰爭期內政府對於有組織工人所為之數種要求——為戰爭上之需要而經營之各種產業中工會狀況之廢止，第一次及第二次軍火條例，國防法下歷次命令對於個人自由之限制，軍役法之繼續實施，強迫公斷以解決工資——皆經工黨各種大會各屆工會年會之大多數承認，於極力抗議之後始行承認，（但亦有少數反對而反對者非盡和平派。）（註二七）亨德森先生之加入亞司葵混合內閣，班茲先生之加入路易喬治戰時內閣與夫黨中其他領袖黨員之在部曹任職——雖此類部院混合完全違反工黨成立之原則，曾經多數盡瘁戰事之工黨黨員以便宜主義為理由極力奮鬥——仍得工會大多數之承認，自戰爭開始以迄戰爭終了之時，工黨以團

體資格或以重要會員之私人努力堅決贊助政府以期必勝云。(註一七)

其較有爭辯者即工黨毅然決然思與大陸之勞工運動及社會主義運動維持其國際間之關係是也。始以爲不但須聯合同盟國之政府且須聯合同盟國之工會及社會主義團體共宣布到處破壞勞動階級理想主義之戰爭之目的及理。由此種一致於一九一五年二月英國工黨在倫敦召集之法國、比利時、大不列顛及俄國(此時聯合軍以抗中歐帝國)之代表大會完全達到。(註一八)洎乎日後一種少數黨在德國社會主義者間成立之時，當奧匈勞動團體亦起而抗各該國政府之軍國主義之時，工黨即一再努力獎勵此種反抗；且爲此故，取得政府之輔助，以便於某中立國開勞動階級國際會議，俾聯盟國之事件得貢於中立國之前，且得發現所有反對軍國主義之勞動階級分子之一種基礎。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後彼得格勒工兵會議議邀各國勞工代表於斯德哥爾摩(Stockholm)開勞動階級國際協會；而英國工黨之參加此次國際大會(亨德孫先生實不贊成)曾大得首相路易喬治之贊助，最後政府且派亨德森爲正式代表前往彼得格勒。同時國際大會之提議曾經修改；始則變爲一種完全評議性質之集會，復又改爲各中立國委員會與各交戰國代表間分別會晤之辦法，以便覓得一種和平基礎——此種計畫，亨德森返自彼得格勒後，聞見漸易，亦表同意。一九一七年八月工黨全國會議贊成參加斯德哥爾姆會議；但法意兩國政府皆不願與聞，而路易喬治亦取消從前之贊同，絕對拒發護照。於激昂之中，在激起英國勞動階級公憤之侮辱及不名譽之狀況下，亨德森先生覺須辭去戰時內閣之職務，而請班茲先生繼任，但班茲先生亦漸失卻工黨同情矣。(註一九)當時工黨執行委員會聯同各業工工會年會正謀得同盟國間對於和平條件

起草方針上之一致，以便盡量避免將來勢必波及勞動階級之大害，此蓋可以預見也。關於此次之努力，亨德森先生（表示無上之機警及忍耐）曾得英國政府之暗助，且得其他同盟國政府之暗助，各同盟國皆發護照，以便各該國代表參加一九一七年八月之倫敦聯合國際勞工大會（但此會未曾開成），參加一九一八年二月巴黎之臨時會議；及是月杪倫敦第二次聯盟國大會，是會依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聯合會議所已贊成而傳遍各國之基礎，一致贊成一種可為和平條件之議案。（註二〇）此次所議定之條件曾經路易·喬治先於公開演說之時作為德國任何時期求和之條件；且此類同樣之提案立被採為威爾遜總統『十四點』之根據，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和約即依據威爾遜所提出之十四點也。迨巴黎和會各國外交家與中歐帝國所結之約竟違反此類條件之時，大不列顛大部分有組織之工會運動大為失望，亦且深為憤怒也。（註二一）

吾人前者曾謀論斷大戰對於英國工會運動產業地位之影響。今欲推測大戰對於勞動運動之政治組織之影響則為事更難。方戰事勃發之時，工黨處於工會意見之鋸下，曾因工會運動者間對於國會代表勢力之覺悟而受苦——一種覺悟可於一九一一年——一四年之暴亂的罷工見之。工黨在下院中之成就不逮其於一九〇六年，年前其旗幟昂然加入下院之時所抱之種種奢望。一九一四年之時工黨可謂已陷於死地。大戰對於工黨之影響即將其地位提高，而所提高之程度適與其被迫應付之較大問題之程度成正比例。在戰爭壓迫之下，在其不得不採取之種種極可論辯之決定之壓迫下，工黨修改其組織法，推廣其目的，開放門戶，令勞心勞力者加入，并款接由自由保守兩黨來歸之數千人。工黨於其於各全國工會為根據之一種組織之上，再加會員依地理分區之必要的補

充組織之艱難工作大有進步。工黨當戰爭期內實第一次挾有一種思深慮遠計畫至當之綱領，此種綱領不但關於勞工問題，且包括全部國內政治，甚至推廣及於國外關係。（註二三）此種徹頭徹尾社會主義性質而又同時包括社會改造理想及即可實行之詳細改良之綱領之擬定與夫此種綱領經各組成工會六個月考慮之後全部採用，實一種極可注意之成績，使英國工黨之地位超於他國工黨之地位也。且也一種兼容并包之社會的綱領與夫依據宣戰理由（此種理由在和平條約中未曾實現）而擬之和平條件，實將一種純粹代表手工工人階級利益之團體，一變而為全國之政黨，能即肩荷統治全國之事，而依據一定之原理進行國內外之事者。若與自由保守兩黨之理智破產及其對於國內財富之重新分配及對於國外內他種民族之態度皆不能釐定一種確定政策相提並論，則由大眾觀之，工黨黨綱之出現，意即工黨於目前混合內閣推倒之時，將為該混合內閣必不可少之替代者。結果工黨因得到工會運動之助効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會員之數加倍，一旦戰事停止，工黨立即恢復其從前對於其他政黨完全獨立之地位，蓋自以為參加歷屆混合內閣之時已捐棄其獨立也；工黨領袖之有不肯退出部曹者，則工黨毫不躊躇，立將其擯於黨外。同時選舉權之推廣及議席之重新分配，（於一九一八年春經衆議贊成而後實行）則使選舉團三倍之一九一〇年，而各新選舉區又係如此整理，極便於礦工代表人數之增加。故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普通選舉之時，雖工黨於極不利之形勢下奮鬥，而多數兵士選民皆不能自寫其票，而工黨提出其抗自由保守兩黨之候選人不下三百六十人，競爭全英所有選舉團之三分之二。於空前力量之路易喬治潮流之前，此輩勞工候選人幾得全英選舉票數之四分之一；且此輩勞工候選人雖有六分之五皆未成功，（不

幸此中包括極能幹之國會辯論家如亨德森，麥唐納，安得森，及斯諾登）而工黨在下院中之數的力量，則加多百分之五十，而當選人數，不只兩倍於依附亞司葵先生之自由黨之餘燼——一言以蔽之，工黨此時已處於內閣之反對黨之地位矣。

一九一九年國會開會之時，國會工黨，因數目增多而強，因最能幹之領袖落選而弱，曾於亞當森（蘇格蘭礦工工會）領導之下，儘量利用各種機會如在野工黨之所期望者，則不待言。工會世界之政治組織確仍不足以成就其遠大之目的。不但普通之英國工會會員（與德國，丹麥，瑞典，或比利時之工會運動者不同）不知汎棄其個人或地方上之小爭點，而挾其與工友共同罷工時之一種忠誠投工黨之票，因而英國全部工會會員，不盡投工黨候選人之票。不但英國工黨不能令所有加入年會之工人同時亦加入工黨，即大部分之小工會對於全國組織之兩方面皆袖手旁觀，而其所以袖手旁觀者少由於立異，而多由於冷淡；即年會自身於首先產生工會總同盟，其次產生工黨，為獨立團體之後，尙不知限制本身之活動。工會總同盟尙可謂為已非工會世界決定產業政策及政治政策之一種有力力量。然今日尚有三種各別之全國團體存在，即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今已有人提議將其改為總評議會），工黨執行委員會，及組織國會工黨之下院議員是也。不幸此三種組織間遇事各不相謀，而政策又不確定（若非紛亂）遂妨有力之指導。（註二三）此種事勢實使工會世界不能舉其所包括之全部力量（包括工會會員選舉人之妻）以壓迫政治方面。雖然，工會世界政治組織之缺點根本上乃因其至今猶不能造就一班曾經訓練之政治官員，足與產業界中工會組織家及工會談判者之官員媲美者。今日加入工黨之每一工會，僅為

其每一會員每年捐兩便士之捐款，故工黨今日所設之機關規模不能如其他兩政黨之大，所用之人員，亦不能如其他兩政黨所用者之合格。工黨候選人之競選，大半仍靠有經驗之選舉運動家所不肯倚以濟勝之羣衆一時之熱誠。雖然，較其各組成工會所供給之小量捐款，尤足以賊工黨者，即曾受訓練之國會代表之稀少也。直至今日大部分工黨議員皆從工會之受俸職員及其他產業職員中選出，此輩人員於其各本人活動範圍皆係合格之人，善對民衆演說之人，且在多方面皆較中產階級候選人為優。但就其為國會議員而論，則此輩固有極大之缺點。第一，若輩鮮能注所必須之時間以治其新職務。若輩一方面既須出席下院，他方面又須處理會中煩難之事務，蓋此時只有少數工會尙知任會中當選議員之職員可以不必常川擔任會事，因若輩儘可升任受俸會長之一類評議職務；同時此輩職員既不能賴歲費四百鎊於倫敦維持自身及一家之生活，又慮一旦落選，則其收入將立即無着，遂不敢辭卻工會之職務。結果所趨，勞工議員不能常川出席下院，其注意為之分散；不能以其全部之效率盡其兩種職務。又有一事亦足以妨害國會議事之效能者，即工會世界不能對其所指定而慨然照付其選舉費之候選人加以訓練，教其如何履行議員之職責是也。此輩候選人以支會書記及區書記，產業組織家，及談判家，大工會管理員之各種資格所受之長期訓練於工會之目的雖至有價值，但並不包括（其實排斥）普通政治上之實際之訓練。英國憲法之熟悉，如何使用并管理優美之文官職務之智識，傳達選舉團之願望於下院及政治專家之忠告於選舉團之能力（此種能力再益以議會政治之普通計謀即構成議會中有效能之議員）數者。除此成功的工會職員之生活所給予之訓練外，其在本業中藉競爭以提高其自身之地位，而其競爭又非與見解相反之人競爭，而

乃與見解相同職業相同之人競爭，亦非一種良好之準備，可以從事繼續不停之相互討論及計畫周詳之合作者，而後者則極足以增加下院中少數黨之效能也。又除此之外，吾人觀於工黨議員間個人之競爭（任何政黨所不能免之嫉妒）與夫該黨缺乏其他政黨所享有之院外社交——則亦不難明瞭國會工黨如何因議員幾於同時亦係工會職員而大受阻礙也。雖然，進步之徵象業已顯露。若干工會雖願輸款以供國會候選人之用，但皆不贊成受俸職員前往韋斯敏斯德。工人教育聯合會羅斯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皆多方工作，以供給一種從前工會運動者所未曾享之一種較大之政治的訓練。且國會工黨今既自謂不僅代表工會運動者而代表全部勞力勞心之人，既由六十而增至四倍或六倍於六十之數（在組織內閣之前不能不有此數），則其所包括之非工會會員之人勢必日多；同時即工會會員亦不至不多染互相商議之習慣，兼諳聯合行動之方法，此種習慣，此種方法，再濟以身爲領袖者於國會內處理國事之能力，乃政黨成功之必要基礎也。

同時工會運動之政治組織及其對於區域民主主義以及產業民主主義之思想之推廣，亦見於地方政府重要範圍之內。自一八九二年後之十年間勞工於地方當局之選舉疊佔勝利，成千之工會運動者及社會主義者加入教區地方，市邑，及郡之參事會。後十年間，就大多數地方而論，則此種積極參加地方選舉之舉，因工人分別注意國會及產業組織而稍受損害。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地方選舉停止舉行。迨一九一九年地方選舉恢復之時，工黨又依其新穎而統對社會主義之綱領於英國全國努力競選，結果則出人意料之外，蓋全國各地工黨候選人常獨佔勝利，於總票數中佔得極多之票數，選出數千參事會議員（僅蘇格蘭一地選出五六百人），而於一半之

都市，數重要之郡及市，及其他城市及教區中，實際上皆佔大多數云。

任何工會運動史於一九二〇年之始劃然而止，則其止也，非止於一時代之終，而乃止於一章之始，爲事極爲明白。英國工會運動當其於產繁上及政治上皆較前爲強之時，正抱有新思想及遠大之願望。同時最近工會運動地位上及權力上之進步，未爲仍係統治階級者所承認；其政治上及產業上之地位仍不安定，且在最短時期之內或又須防禦世人對於工會地位所施之正面攻擊。且共同敵人（今已聯爲一種專制的資本主義）在前，產業民主主義自身自不確定，且正在暗中探求消費者聯合會與生產者聯合會間權力及職務上一種準確之調整云。

吾人今當詳述上列各點。大戰之一種結果，若非民主主義之實現，至少亦係權力轉移於民衆之手，而工會運動地位之增進及英國政治上工黨之發生不過此種權力基礎轉移上之初期表現而已。此時正在承受權力之民衆仍不能善用其機會。至少八分之七之國富及與國富相連之有效權力尙存於全國八分之一之人，<sup>人民</sup>之手，因此其餘八分之七之人民自覺於生活方法上仍以勞力或勞心者之生產物所構成之全國收入之一半爲限。有閒階級——藉財產而不藉工作生活之男女，一種階級，其人數若非與工人爲比例之增加，然亦曾爲實際上之增加——由大多數工人觀之，似盡力表示其自身及其家族於其不負責任消費其所能從國富中取得之比較的巨額愈爲奢侈，愈爲放誕。人人皆覺有閒階級之繼續存在，實使勞力或勞心之同胞負擔不必負之負擔。然則不滿之情，瀰漫各處，各種怨憤之批評及離奇之計畫到處出現，固勢所必至也。

其實無論政治民主主義或產業民主主義皆在幼稚時代。新近於政治上始有選舉權，而於產業上始有一部

組織之普通男女自尚不能儘量利用政治機關。其中大多數在資本主義所加之經濟的壓迫之下，尚組能誘之使其不避煩勞實行參與國事或續思參與國事。結果吾人今日所有之民主主義制度之管理尚鮮效能；無論公民之消費者或工會運動者之生產者，皆不能有效支配其自身之生活。心思敏捷之少數人覺爲多數無情之人所掩沒，個人則覺爲機器所奴使。普通工人之怨言，不過自謂不能於其日常生活之中取得其所希望并以爲曾蒙允許之種種結果。吾人以爲此即足以說明勞工運動忽而感於產業或直接行動，忽而感於政治或國會或市有行動之原因也。當其感於產業行動之時，則置政治行動於不顧，當其感於政治行動之時，則置產業行動於不顧。今若以較爲根本之形式述此民主主義之問題，則吾人當謂其忽而欲將生產工具之管理權授予生產者之民主國，忽而欲將其授予消費者之民主國。但從歷史上及經濟的分析觀之，在一種真正之民主國家中，二者皆所必需，已極明顯。原近世國家中個人畢生消費之貨物及勞務大部分皆非彼自身所能生產，而從事生產之男女常產生一種貨品或勞務以供他人消費，其爲生產者之利益及希望，其爲一種貨品或勞務之生產者之利益及希望，不能與其爲消費者或生產者之希望及利益一致也。

其實今已明白民主組織不但承認一種單一之基礎，而且承認各別而又分明之種種基礎：生產者資格之人；消費者資格之人；與種族及社會之繼續存在及獨立有關之公民之人；此外或尚有其他基礎，例如科學家之人，或宗教家之人。歷代民主主義運動者之錯誤，即在於熱心家不能容忍之熱狂，使其堅持此複雜之民主國之一種形

式，而排斥其他形式。吾人今日目擊若輩又信仰生產者聯合社，而認此爲一種產業社會中對於工人最爲重要之民主主義之形式。由思想偏頗之人觀之，無所不包之生產者聯合會，乃民主主義組織所能採取之唯一形式。歷史家所引以爲趣事者，即此種復活與工會運動中合作生產思想（無論爲一八三〇年——三四年之革命的奧文主義，一八四八年——五二年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或一八七二年特種工會之試驗）之初期表現理智上之關係是也。如吾人前所論述，工會本質上爲一種生產者聯合會，始費以爲就產業而論，此種聯合始係民主主義，其他皆非民主主義。但今日生產者聯合會信仰之表現所取之新形式，則關於生產工具所有權者較關於產業之管理者爲少。今人皆謂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應歸社會所有，依擁護此種信條最爲澈底之人觀之，每種產業之管理之不應分別歸屬於每種機關，正猶其不應歸屬於資本主義之僱主，而應歸於社會上實際共同經營該業之全體勞力或勞心之人；此種管理權應由所有工廠或礦坑委員會，地方評議會，及全國會議參與，庶此輩工人得公享焉。

由吾人觀之，此種概念過偏於一面，而不能全部採用，即能全部採用，亦不能成功。吾人今請概述吾人調查生產者民主國及消費者民主國管理產業及勞務之結果，使吾人得就從前各種試驗爲有效之推論，則近世產業屢謀將產業管理權歸諸生產者聯合會之手之紀錄，乃一種累次失敗之紀錄，至於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產業則大有成效，而且益有成效。吾人之爲此言不僅指文明世界中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管理產業益有成功而言，雖吾人亦能從此得到若干有價值之教訓，尤足以資啓迪者，即舉凡家庭用品入口業製造業及分配業中之消費者聯合會稱爲合作運動者亦日有成功，而此種合作運動幾全由向在失敗之自治工場及工會運動中之男女工人組成。

然則手工工人組成爲消費者團體使能經營麵粉業，麵包業，靴鞋業，織布業之大工廠，若以同樣之人員組織此生產者聯合會以經營此類產業何以屢不成功乎？（註二三）

吾人以爲根據消費者聯合會之民主國無論有何缺點，有何弊病，皆有一種最大之利益，此種利益非他，即其確可實行是也。工作仍可進行。此外又有一種好處即可解決經濟學家所稱之地租律問題，蓋消費者聯合會共和國不許個人或團體獨享較好之地基及壤土及其他生產上差別原素之利益，此數者就經濟上及倫理上言之，皆應爲全社會所有也。且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無論其爲國家的，市府的，或合作的，皆能解決不依競爭釐定價格之一問題，既能使每一生產者得全部標準工資，而各種貨物之售價又適足以償生產費，最後全部餘款則以購買及特扣之方法還諸消費者，或爲消費者之利益本消費者之命令爲之處分，故無私人獨佔之危險；特種生產者無壟斷原料之機會，遇荒歉之年不至依獨佔價格出售貨物，或不至因機器上及製法上之改良有妨礙擁有特種生產工具或有特種能力之人之既得權，而妨止此類合法之改良。一言以蔽之，消費者民主國之管理產業及勞務不啻實現社會主義爲使用而不爲交換之生產原理，而自有此種原理上所含之種種利益也。抑爲使用而生產所以特優於爲交換而生產者，即因其對於民主國之組織及行政上有一種必不可免之效果也。旣知生產額愈多，則普遍的負擔愈輕——換言之，會員愈多，則企業之愈大——則消費者聯合會不至排斥外人。此類民主主義國家常歡迎外人加入。反之，生產者聯合會無論其爲資本家，技術家，或手工工人，因其所生產之貨物非供自身使用，而乃以供交換，常被迫而限制會員數目，期能爲現有會員取得最高之報酬。故此類民主國本質上爲排斥的，其在社會上

常有變爲一種特殊團體之勢。凡此一切實構成今日人士贊成國有市有，及消費合作運動一種充分之理由，而此種理由固可於上述三者於全部文明世界中繼續而且加速推廣見之也。（註二四）

但根據消費者聯合會之民主國無論其根據於中央政府，市政府，或合作社皆有某某數種缺點及弊病，其中有屬暫時性質而係由於現存資本主義而起者，其他則須一種補充的生產者民主國爲之救濟者。但使吾人而有一種社會，社會上個人之收入太不平等，則消費者聯合會經營產業對富者較對於貧者尤爲有益，而於赤貧之人少有利益，甚至毫無利益。蓋一種資本主義之環境之同一欺騙影響於僱傭條件也。無論合作社，市府，或中央政府事實上不能與其餘社會十分立異；因而鮮能改良手藝工人之狀況。雖然，使消費者聯合會之範圍與社會同其廣大，則各該會自身自能釐定標準。但尚有一種較爲根本之批評。合作社，市政府，或國家中之消費者民主國——無論選舉權如何普遍，無論代議機關如何有效，無論當選之行政官如何能多受選民監督——對於手工生產者有顯著之弊害，蓋就其勞動之生活而言，彼絲毫不覺其爲民治國家也。在消費者民主國之下，管理常係自上而下之管理，而英國民治之演進中消費者聯合會於管理產業及勞務之外，又有生產者聯合會之組織（無論專門職業團體或工會）爲之糾正，即此種原因也。消費者聯合會之主要目的，不過爲維持并改進會員之生活程度若不實行一種標準工資，對於個人之暴虐又不加制止，則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仍難免發生無限制資本主義下血汗制之弊病。經濟學家甚至亦不否認工會運動於其成立共同規則原理（The Doctrine of Common Rule）并將共同規則原理演成標準工資，經常日，及全國最低工資政策之時，工會在過去七十五年間之成功實不在少且有

更多之勝利在於目前也。手工工人間之工會運動，亦猶勞心者間之專門職業團體，因其成績之佳，固有極大存在之理由也。（註二五）

但工會運動雖盡足以保護工人免受虐待，然至今尙未能取得積極參加產業管理。是故手工工人間反對者之怨言，在此範圍之內確有理由。工會世界中意見上之永久徘徊，傾向於國會行動及贊成吾人所稱之區域的社會主義，在某時期內幾變為一種狂迷，蓋其最熱心之擁護者以為其自身能解決一切問題也。情勢如此，反動自不能免。最危險者即此種反動自身亦或狂迷——此時則贊成生產者之普遍的統治及生產者聯合會所易傾向之直接行動——對此意見上之永久徘徊必有一種反動，其時工會運動自身必受害也。

上之所述非謂直接參加生產者聯合會之管理之合法的及可欲的運動在本國或他國已經不振。其實由吾人觀之，惟有循此方向，始能希望日後有何發展，但除非吾人之分析錯誤。此之為言非謂工會或專門職業團體應取得產業之全部管理，蓋由吾人觀之，此種產業之全部管理，並非任何生產者聯合會所能勝任也。（註二六）原生產者民主國猶消費者民主國亦自有其弊病，且因其所代表利益之強烈而發生特種毒質。此類弊病之最大者，即以特種工人之共同利益為根據之聯合會所常發生之團體排斥及團體自私，一方面以反對他種工人，他方面以反對全部消費者及公民。當生產者民主國擁有生產工具或獨佔特種勞務之時，則此類生產者民主國在過去期間皆取排斥方法，使製造方法及個人能力一成不變，排斥外人并屏斥異設。此種傾向無間古今，無論在印度階級及中國行會，無論在中世紀之同業公會以及近世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皆在活動。但使工會仍係一種反抗資本

王義制度之機關——但使手工工人認私有地主及資本家爲公敵而與之戰——此種團體的自私自利得以暫時隕退；雖在今日之工會運動中職業界限爭執之頻數，足以詔示吾人，若將來工會變爲一種統治機關，則將如何也。吾人以爲除將最高管理權託付消費者或公民外，別無他法能爲一般消費者及公民制止此種團體排斥精神，并反對現存之生產者之不採用其所不熟悉之新工作方法。生產者民主國尚有一種弊病，吾若將此種弊病指出，則思以工場自治消滅全國基爾特之團體性之產業工會運動者難保不大爲怨怒，蓋自治工場之經驗表示若董事或經理可由其所對以發號施令之工人選出或辭退，則此輩經理或董事（此輩董事或經理人亦猶樂隊之指導者須決定音調及拍子）與其所指揮之工人間之關係將不能保持。吾人於大不列顛或大陸上無數自治工場之案卷中常見自治工場失敗之原因，多由經理日中指揮工人，夜則爲同一工人之委員會所責備或所辭退，馴至其他位極爲困難。最後尚有一種困難，即貨物達於消費者時應如何釐定價格是也。依常理言之，貨物之價格應足以償生產費，而生產費大體依所用機器及方法之性質而定。故若有組織之工人有權決定僱員之數目及資格，且得決定應用何種機器及製造方法，則其對消費者所定之價格，未必與消費者有利，亦未必與他部分工人之利益一致也。（註二六）

總之，吾人願見每種產業或勞務中此種最高之權力不託付於如此工人，而託付於整個社會。任何國家部院盡可收羅特種產物或勞務之生產者之代表，亦可收羅特種產物或勞務之消費者之代表，但尙須加以對於社會未來及現在之福利極爲關懷而由公民組成之社會之代表。產業之管理非上述一種或他種人士之分內事，而應

將其分配於上述各方人士之間——實際上之指揮及決定一方面應由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之代表，他方面應由合作社，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代表，共同參與。抑吾人以爲吾人之承認管理應由生產者聯合會及消費者聯合會（即係一種或他種之社會）共同參與，在各種產業及各種勞務中各種國家及各種時期中自呈不同之形式；且吾人敢謂應費時日，費心思，爲之詳細籌畫經營。但有一事已經明白，即今人漸益承認董事及經理（此輩自身或即係資本家或受僱而爲資本家之利益服務者）之地位與技術家及手藝工人地位上根本之變更是也。董事及經理雖由選任，領有薪俸，然益變爲社會之職員，不但謀其自身之利益，且謀全社會之利益。技術家及手工工人漸由董事及經理之個人奴隸；且亦如後者漸非爲任何私人僱主服務，而爲社會自身服務，初不問此種社會之形式，爲國家爲市府或爲合作社，或爲此類機關之合併或變體也。若用礦工同盟會書記長佛得克、荷幾之言，則經理，技術家，及手工工人皆係一種社會的契約之當事人，而非商務的契約之當事人。一言以蔽之，無論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準確之形式如何，就職務而言，所有各人漸共同管理一種公務也。

使工會於組織及人員上能勝此擴大之職務，則吾人以爲在此次演進之中工會將來大有希望。工會須藉合併及同盟及容易加入及會員改會之種種便利方法，使其範圍能與數種產業同其廣大。若輩須於其組織法中特別規定各種職業各級人員於其行政及立法會議中皆應有有效之代表，而此數者必須形成全團體之少數分子。若輩將覺須使支會或地方之組織能較目前更與其會員之數個僱傭地方符合，庶幾工場與支會可以同一。所有工廠委員會及工廠司帳與國定產業政策發生組織上之關係後，將有極大進步之希望。無論如何凡產業之因國

有，市有，或消費合作之推廣，已歸消費者聯合會管理者，則區評議會及國家部院，代表各種專業之顧問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活動之範圍皆極廣大，其中經理技術家及工人共取資本主義之董事部而代之。義然，產業之管理非即全部之事務也。國會自身，市參事會，勞心或勞力之勞動世界應同樣繼續援助其自身之政黨，須注意其所選出之代表（專為政治上之職務受有特殊之訓練者）不只一二人，而乃多數人；換言之，事實上對於殘餘之資本主義及地方政黨之代表工黨應獨佔優勢。全部工會運動者不但須推廣，並繼續前此工會運動所賴而有成效之忠實及虔誠；且須深知民主制度之運用，須能準確認識主要兩派之民主自治有聯合之必要——一方面以依據地理的選舉劃分全部人口之共同需要為根據之自治，他方面職業相同技術相同之男女之特種需要所生之自治。換言之，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如其欲日益參加產業及勞務之管理，則須特備多數全部時間之專家代表，報酬較厚，待遇較優，多供以受教育受訓練之機會也。

最後吾人提出一種警告。職業上組織為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及政治上組織為工黨之工人之目的及宗旨，非僅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已也。（註二七）工會之目的在求於國家及勞務中除去資本主義之牟利者，因而一般純靠私產生活而無職業之人因此退藏，以謀社會之改造。因牟利為一種職業，而又承認金錢上自利之動機為神聖，實一種魔鬼，必須驅逐者也。工黨到達目標所經之路途乃一長而艱辛之路。於民治主義艱苦之天路歷程中，工人常被誘而趨歧途，終而淪於失望之深淵。吾人所懼者非個人被誘而公然求富，而乃特種工會或特種部分工人被誘而與資本主義之僱主聯合，共同剝削消費者也。與個別資本家訂立之合夥或利潤分享制，業被工人察

破，且經工人拒絕矣。但工會與資本家聯合會之合夥——此種合夥，舉凡眼光遠大之資本家，將以似是而非之形式立即提出（例如以保護關稅稅則及他種計畫以維持不必須之重債或政府之恩典及免稅）——吾人深懼或為少數工會領袖所渴望而足以誘惑特種工人或特種階級之工人也。任何此類政策，無論其外觀如何優美，由吾人觀之，實足以破壞全部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且極足以妨害產業之真正民主主義之管理及個人自由之一般的進步，及全國生產物較為平均之享受也。

（註一）參閱其所著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 *Arbeiterergilden der Gegenwart* 一書，其較為概括之研究勞工與現行法律之關係 *(Das Arbeitsverhältniss gemäß dem heutigen Recht)* 及其在北英評論報論英國某各業工會之發展（見一八七〇年十月北英評論報）。

（註二）一八九一年工廠法第二十四段規定織物業之僱主對於件工工人應通知工作分量及該分量工作之報酬率之詳細辦法。（註三）見本書一八九四年第一版第四七六七——七八頁。

（註四）最重要之材料來源即一八七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之各業工會年報及國會委員會之其他出版物；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間之勞工代表委員會年會及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工黨年會報告以及工黨之其他出版物如勞工與新社會秩序 *(Labour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社會主義團體（尤其一八九三年以來之獨立工黨及一八八四年來之費邊社）之報告及當時刊物；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勞工年報；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第二卷，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共二卷）革特勒 *(G. Grattler)* 所著之英國工黨 *(Die englische Arbeiterpartei)* 亨德孫 *(R. H. Henderson)* 所著之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皮茲 *(F. R. Pease)* 所著之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約瑟亞克、亨利布洛德赫斯德、羅伯、亞普爾加司、湯姆斯、柏德、約翰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 約瑟亞克、亨利布洛德赫斯德、羅伯、亞普爾加司、湯姆斯、柏德、約翰

**威爾遜·湯姆斯 (J. H. Thomas) 及大衛斯 (W. J. Davis) 等之傳記。**

(註五) 勞工代表運動（所謂勞工代表在當日意即當選下院議員而已，見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其始係由喬治樸特之倫敦聯合會於一八六六年發起（本書第六章末葉已提及。）當一八六九年北明翰第二次工會年會之時有人誦讀『國會中直接勞工代表』一篇之演說，但年會自身未採何種行動。無何一種獨立之勞工代表促進會成立，舉衡平法院律師雷遜 (R. M. Latham) 為會長，而多數工會領袖皆係該會會員。亨利·布洛德赫斯德自一八七二年約至一八七八年且連任書記；是會曾向自由黨求數席勞動階級議員，但亦徒然（猶一八五年威廉·牛頓之競爭漢漢烈堡之選舉及一八七〇喬治·俄澤之在薩德克競爭選舉。）當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有十四工人競選但在十選舉區內，若輩皆須與兩黨競爭，只餘其他四選舉區自由黨許其獨與保守黨競爭。結果則選出兩人，一即亞歷山大·麥唐納，其一為湯姆斯·柏爾德。當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之時，又得自由黨之承認，亨利·布洛赫斯德當選為國會議員，消乎一八八五年加至十一人（其中六人為礦工）。此輩塗目雖亦促進工會所希望之政策，但習慣上係與自由黨合作。一八八六年——勞工代表促進會已於一八八一年消滅——工會年會設立一種勞工選舉委員會為同樣之工作，但仍不能脫離自由黨之羈絆，未曾有所成就，而於一八九三年消滅。若干個人之追憶見國會議員亨利·布洛赫斯德工會總同盟第四期年報中所刊之三十年前勞工代表 (Labour Representation Thirty Years Ago) 另參閱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註六) 一八八四年之草寫日記中有下列一般文字。

『開爾·哈第所書，哈第生於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五日，一八七九年八月三日結婚，生甫八歲九個月即開始為一送信童子，曾在脫倫門 (Trottington) 某印刷局工作若干時，後又在 Anchor Line Shipping Co. 之黃銅店工作若干時，最後又在湯姆斯·布遜熱場為製釘匠。一八六六年離格拉斯高入紐亞山 (Newarthill) 墓斯 (the Moss) 十八號礦坑工作，後又由該處轉入地方鐵廠，不久又在漢米敦附近一二礦坑內工作。一八七八年當選為礦工聯合會書記，一八七九年又在雅利郡地方任同一之職務。一八八二年四月辭職，彼此時不求而得噶莫克報 (Cumnock News) 委任為通信員。少受無神教教育，本係一無神教徒，於一八七九年改宗基督教。』

哈第先生（其品性之和藹及廉正使知之者皆與之親）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一五年死亡之時，係一勞工政治組織之獨立之一信徒，彼自

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歷爲雅利郡礦工代表出席工會年會；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爲西哈謨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爲麥成 (Merthyr) 下院議員。氏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五年歷爲工黨主席。一九一四年又爲主席。除斯條亞 (W. Stewart) 所作之傳記尚未刊行外，目前可供參考者爲佛蘭克斯密 (Frank Smith) 所編之自礦坑到國會 (From Pit to Parliament)、一九〇五年八月勞工紀事 (Labour Record) 中彼錫克·羅凌大 (Pethick Lawrence) 所寫之性格描寫；一九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七日勞工領袖 (Labour Leader) 之各期，及一九一九年一月社會主義評論報 (Socialist Review) 中 E. J. 所作之『一驚舊日記』 (An Old Diary)。

(註七) 見一八八七年工會年會報告。

(註八) 或謂自由黨選舉運動人勸被引退，結果無成；最後則賄以一有機會即以自由黨安全之議席與之，所有選舉費亦由自由黨負擔，此外黨中每年再發三百鎊薪水，但彼須佩自由黨黨徽。

(註九) 例如參閱下列各篇『費邊社論文』 (Fabian Tracts) 各該論文在工會會員間銷路極佳：一八八七年第6篇『真正激烈派之綱領』 (The True Radical Programme)、一八九〇年第11篇工人之政治綱領 (The Workers' Political Programme)、一八九一年第40篇費邊社選舉宣言書 (The Fabian Election Manifesto)、一八九四年之第49篇勞工之運動計畫 (A Plan of Campaign for Labour，見皮茲所著『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by E. R. Pease)。 (註十) 包括約翰·柏斯 (機械工合併會)、哈味羅克·威爾遜 (Havelock Wilson，全國水手火夫聯合會)、約瑟亞克 (農會)、克龍麥爾 (W. R. Cremner 木匠總工會)、豪厄爾 (砌磚匠協會)、羅蘭德 (Rowland 以前鐵製匠) 及煤工八人。

(註十一) 當日會議特採此種提案而不採待考聯合會僕爾加 (P. Vogel) 一社會主義者之一種極端提案。該提案指定工會年會自身爲國會勞工代表之一種組織；令每一工會每年每人各捐半便士，並令國會委員會分發選舉費及當選議員之薪俸 (見一八九九年各樂工會年會年報)。

日後有人陳述工會年會領袖本擬令勞工代表委員會附屬於年會，但因選舉團各不相同，新聞體遂不得不爲一種獨立之團體，洎乎一九〇〇年。

四年『普通目的委員會』向年會報告（年會贊成其報告）謂任何贊成或修改勞工代表委員會之組織法之提案年會將不與以考慮。（見一九〇四年工會年會報告。）

(註二二)沙克爾登 (D. J. Shackleton 還卡郡織工工會) 於一九〇二年得佔勝利；一九〇三年克魯克斯 (W. Crooks 桶匠工會) 於劇烈之競爭後當選為武力赤 (Woolwicks) 議員，亞塔爾·亨德森 (Artur Henderson 鐵匠共濟會) 於三角競爭中當選為巴那德堡 (Barnard Castle) 議員。

(註二三)若干工會中外界勢力——顯係鐵道公司之勢力——竟墊款以印刷并分發多種定式紙，反對之會員即可藉此不納細微之政治捐款；而鐵道工人合併會此種主張達數千起。今則大大減少矣。

(註一四)每日公民報係由一有限公司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創辦；管理權歸工會及工黨代表之手，自始至終，由工會方面籌集資本約達二十萬鎊。此種報業上之冒險開始之時，為現極佳，但日後則不盡如是。當法律判決工會不得捐款以供該館費用，亦不得投資該館，(此係奧茲案件判決之一種推論，而該判決已於一八一三年工會法平反，但尚須遵守政治費用之條件)時，該報大受頓挫矣。此種頓挫未及消弭，而戰事已經暴發，財政上之計畫根本破壞，使報紙之經營益難。該報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停刊，公司亦即清理帳目，所有債權者之債權完全付清，但股東則盡喪所投之資本。此次失敗，予工黨以絕大之打擊，因黨中不能無一種日報也。所幸此種需要，已於一九一九年由有力而富有冒險精神之每日郵報為之承乏。後者在喬治·蘭茲柏立 (George Lansbury) 管理之下，收羅不少人才，今須工會肯誠意援助可矣。

(註一五)即如政府其始擬輸入華工數十萬人，後幸賴工黨中工會運動領袖堅決之反對（只有極少數之例外），其事始廢。此種計畫，一旦實行，則不但對於英國工人之生活程度發生不良影響，且將引起勞工反對戰爭之繼續。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戰爭期內戰時工人全國委員會不但為工人利益，而且為全社會利益而為之有利之工作（該委員會不但包羅國會委員會，工黨，及總同盟會之代表，且包括合作社，全國教員聯合會及其他團體之代表）。該委員會因堅持政府或將忽略之種種寬抑應予救濟，及其對於恩俸，價格限制，糧食分配，地理限制一類之事所定之政策及所為之運動，皆予政府以極有價值但不受歡迎之援助，實則此種援助值得史家之注意也。

(註一六)日後全國普通工人聯合會克尼斯先生 (Mr. J. R. Clynes) 受任為糧食部祕書，倫達爵士 (Lord Rhondda) 死後，被繼任為糧食部部長。

(註一七)參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工黨大會及各業工會年會之印刷的報告。

(註一八)見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聯盟國間社會主義及勞工大會報告。

(註一九)荷幾先生，班茲先生為恩俸部部長，羅伯斯先生繼荷幾先生為勞工部部長，而瓦得爾 (G. J. Wardle)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 先生繼羅伯斯先生為商務局祕書。

(註二〇)見一九一八年二月工黨論戰爭目的 (Memorandum on War Aims)。

(註二一)吾人若將工黨所提大戰後重新解決世界之提案及計畫與英法意及美國資本主義之政黨政治家及外交家所能收羅於和平條約中之計畫及提案相比較，無不處於工黨計畫及提案眼光之較為遠大，理想之較為高超，政治手腕之較為敏捷也。舍勞工意見所曾預先反對之政治主權重新分配（精神上與一八一四年——五年維也納會議所議之分配無大差異，或者較維也納會議所議者尤不穩固）不計外，吾人對於當日和約之不採取工黨求得世界全體勞工一致贊成之下列提案，實不能不致其惋惜者也；共同放棄國際貿易上之差別的關稅壁壘；管理殖民地應純為本地人民之幸福者想，且應依據各國商人機會均等之原則；數國剩餘食料及財料應由國際共管，庶得儘量減少工黨所預見之世界糧食之缺乏，換言之，庶得儘量減少需要最殷之國家（不論敵國與國或中立國）勢不能免之饑殍；各國政府應防止失業，而不當任其發生而於事後再謀救濟。由此觀之，關於對外政策問題工黨因受理想之激發，實已極力表示其力能對付，而非如無識者之所假定，謂此一部分之政治非其力所能及也。

(註二二)經六個月各組成工會考慮之後，工黨於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大會採用之新組織法及擴大綱領不過批准已成為特種區域之習慣者，以供普遍的採用而已。即如較為活動之地方工黨（例如武力赤及布拉克本之地方工黨）久已歡迎非手工工人之贊成人。歷次大會曾通過議決案，此類議決案合而觀之，實等於一種極完全之建設的立法綱領，原則上完全為集產主義的。故工黨之藉地方工黨而對全國勞心勞力之人一律開放，與夫明白採用勞工及新社會秩序為一種綱領，並非如報紙所揚言及社會所想像之係種種革新也。不過斯二

者確曾轟動一時，不但在英國轟動一時，即在美國及英國屬地亦轟動一時，且從中等階級及專門職業中招徠多數會員，而所招之數日當和平條約不滿之意性質，政府之繼續的軍國主義，與夫保護貿易之資本主義之侵略逐漸顯著，時大為增加也。

(註二三)關於生產者聯合會合作生產上屢次之試驗，讀者可參閱韋布夫人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卡雅明、華茲所著之合作生產，至關於最近之研究，則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新政治家 (The New Statesman) 增刊生產合作與利潤分享制 (Co-operative Movement and Profit Sharing) 一文可資參考。

(註二四)見韋布所著之傾向社會民主主義 (Towards Social Democracy)，關於最近之研究可參考一九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新政治家增刊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與國家企業及市府企業 (State and Municipal Enterprises)。

(註二五)關於最近英格蘭及威爾士專門職業團體之研究，可參閱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新政治家增刊，(題為英國教員與其專門職業團體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及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新政治家增刊，(題為專門職業團體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讀者當知此兩種專門職業團體各不相同，一種本質上懷抱工會目的，他種(吾人稱之為科學社)只謀智識之增加。

(註二六)吾人於此不願討論人煙稠密之大社會管理上種種固有之困難——例如如何聯合充分地方自管與全國政策及中央管理之必要的統一(不統一則將發生極大之不平等，內爭，及紛亂)即其一端。此種困難，凡產業工會運動者，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及依地方選舉區之民主政治之擁護者皆嘗設法對付。然吾人尚未提及當選代表與其選舉區間之關係，代表會議與執行委員會間之關係，執行委員會與職員間之關係之種種問題(工會於此固有極富之經驗也)。此類問題及此類困難(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論之甚詳)乃所有民主行政制度所共有者，初不問此種民主行政制度以生產者，消費者，或公民之選舉權為根據也。以吾人觀之，生產者之選舉區其自身即有下列數種困難：(一)劃分產業或勞務之界限，(二)一種產業或勞務中如何規定數目懸殊而技術各異之各部分或各階級之代表問題。且民治主義愈進步，則民治主義亦愈糾紛，而智識上之需要亦日益大也。

(註二七)此理曾經某美國經濟學家透澈發揮。工會之綱領，或各種工會之綱領，（因每種職業各有其特殊之綱領。）非如通常所想像之係不相統屬之經濟的要求及方法，而乃一種密切調整之社會哲學及行動計畫。就多數工會之形式言之，綱領誠集中於經濟的要求及方法，但亦以權利，各種權利，及工人特有之普通學說之概念為根據；且展示之後，足以反映羣體中所有之經濟的，倫理的，及社會的希望及懼懼，目的，態度，及願望。此種綱領足以表示工人之社會學說及其所聽受之遊戲規則（不但在產業方面且及社會普通事務。）此乃有組織工人之意想世界也。（見豪西所著之美國工會運動 *Trade Union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R. F. Hoxie 第二八四頁。）

## 附錄第一篇

都柏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

都柏林工會之山行會傳下具見於工會自身之印刷的文書中，更因其擁有行會特許狀之故常人皆認為工會之由行會傳下已經證實。就多數情形言之，工會旗幟不但亦有舊行會之徽章，且常載有行會成立之日期。即如普通木匠之舊工會（今為木匠合併會之一支會）自謂始於一四九〇年；普通之家內油漆匠工會自謂與一六七〇年聖路易行會有關係；即地方的砌磚匠及墁匠工會亦自謂特許日期在查理第二之時（一六七〇年）。都柏林砌磚匠之匣事實上存有一紙草皮紙，謂即砌磚匠墁匠公會之原來特許狀者。夫此種文書原發與純粹新教之主工團體，而該團體之特許證又已於一八四〇年取消，究竟如何而落入一八三〇年確已存在而大多數會員皆係天主教徒之工人團體則不明白。意者該羊皮紙（其圖章已模糊莫辨其背上存有律師筆跡，書明『一八四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砌磚匠』字樣）當該公會解散之後，經認為無價值而被丟棄亦未可知也。

吾人於同時代之小冊子中搜檢之後發現都柏林建築中有一段有趣之故事。似公會解散之後卡雅明、盆柏吞（Benjamin Pemberton，曾係主工，乃一極有魄力極為幹練之人）謀於當日極有勢力之砌磚業及墁業夥計工會與砌磚業及墁業主工間成立一種同盟，以便抵抗共同之敵人，所謂共同之敵人即外國承造家是也。此本

係益柏吞所愛好之一種計畫。即在一八一二年之時，彼已慫恿迅將衰微之公會抵抗建築工之反叛，而許天主教工匠加入，但該公會（當日僅包括十餘砌磚業及墁業主工）未探何種行動。迨一八三二年益柏吞轉向工人方面運動，空對各業政治聯合會（一種各業評議會）說明若輩有反對承造制度之必要。最後一八四六年（該公會解散後六年）彼似已組成一種同盟，砌磚業及墁業夥計俱被勸向彼自身及其同志領得合格證書。數種合格證書經益柏吞及其他僱主簽字者現皆存於舊工人手中，但無人能對吾人說明其用處者。以意度之，該種同盟或以寧受僱主而不受承造家僱用之一種允諾為根據；而此種公會重要職員與工會運動者間之密切關係或可以說明舊會之特許狀（此時已成廢紙）如何輾轉流入工會匣中也。

益柏吞行動之詳情，見砌磚匠及墁匠對都伯林市之工匠論。若輩有互相合作，以得其團體的權利及特權之必要一小冊子中，該小冊子係卡雅明、益柏吞所作，收入愛爾蘭皇家學會第一八六七卷哈利地論文（*Holiday Tracts*）中。除此之外無論在都伯林或他處，吾人俱未見工會保有行會文書或遺物者。

實則當吾人憶及都伯林市大部分之工人乃——且常係——天主教徒之時，則都伯林公會之絕對不能降為地方工會已顯而易見。吾人須知都伯林公會始終以監督教會新教徒為限。即在一八二九年天主教解放，此種藩籬盡撤之後，各該公會（此時已淪為中產階級資本家之一小團體與各業或多或少有關係或全無關係）仍絕對不許任何天主教徒加入為會員。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八年少數富有之天主教徒藉命令狀強行加入。但經一八三八年自治市條例下所派之委員調查後，只有六天主教徒係會員，而該公會大體係資本家及專門家組成，吾人

無證據可以證明該會曾收羅工人一人也。其實在此時期之前都柏林工會已經取得一種無可敵羨之盛名矣。當一八二四年之時，都柏林警察長證明全體工人組織爲各種非法團體。一八三八年鄂康尼（O'Connell）於下院中對於此類非法團體大肆攻擊，下院因此且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調查此事。總之，都柏林公會直至其因一八四〇年條例解散之時，與倫敦公會之狀況大體相同，只多宗教的排斥之一種事實，而都柏林工會在此期以前早已極有勢力矣。

且都柏林工會之採用舊日都柏林行會所有之徽章、格言、聖徒及日期與其認爲歷史的關係之證據，不如認爲愛爾蘭人性之一種特徵，較爲有趣。即如一八八三年之規則中，砌磚匠以覆述本世紀初工人團體所共有之常言爲已足，意謂『都柏林砌磚業夥計自願採用下列籌款以供其濟會之用之一種計畫。』一八三〇年之會員名單中並無提及砌磚匠及墁匠公會，而時人即假定其由此傳下矣。一八八八年之規則則謂爲曾經特許之砌磚匠或砌石匠之章程，而在一八八八年之一版中則是會已變爲聖巴托羅繆（Saint Bartholomew）之古代行會矣。最後舊公會具有特許日期（耶穌紀元後一八七〇年）之會徽則見於該會新旗幟之上。舊日普通木匠之舊地方公會，在一八二四年盡知其爲一種工會，且曾於一八三三年（木匠、磨穀廠建築工、石匠、瓦匠各工會及聖母瑪利亞之共濟會，及湯姆斯烈士廟宇廢止前七年）實行罷工者，第一次於一八八一年之章程中採用行會之會徽及格言，但仍保持其自身聖約瑟兄弟聯合會之名稱。一八八七年所印之會員名單公然載明成立日期爲一四五一年，而其他印刷物則載明爲一四九〇年。都柏林油漆匠現於其新旗幟上載明一六七〇年，但其會員之最

早傳說僅始於一八二〇年。總之，愛爾蘭工會運動者因真愛詭異之事及尊敬歷史上之聯想之故，逐漸依附古代，而乘機將本會之日期溯及於數世以前云。

## 附錄第二篇

###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

第一條 本統一工會中之每業應於最宜設立總部之城市或市鎮設立總部；此種總部之內部事務由一部長，副部長，總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司之。

第二條 每一總部可設若干區支部而即以區支部所在地之城市或市鎮之名名之。

第三條 每一總部應認爲每業中之最高機關，故得享有某某若干種特權；但就所有其他方面言之，則總部亦不過鞶達與地方區目的相同之目的而已。

第四條 每一區支部應包羅附近小市鎮或小鄉村所有同業工人在內；內部事務應由一會長，副會長，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司之。

第五條 若屬必要則每一區支部得設若干地方支部；此類地方支部即歸區支部管轄。

第六條 無數上述之地方支部即形成并構成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

第七條 每一區應設一中央委員會由本區各業之區支部選出之代表組成之此中央委員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以便注意大統一工會在該區之利益每月向倫敦執行會報告茲事一次并得提出其所認爲適當之改良議案。

第八條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普通行政應由統一工會所屬各區之中央委員會所選出之代表組成之總代表大會司之此會每六月於前屆大會所指定之地點開會一次下屆統一工會總代表大會定於一八三四年九月一日舉行開會日期之長短視情勢而定。

第九條 總代表大會休會期內統一工會之行政應交與五人組成之執行會司之該五人執行會應由上述之總代表大會選定之。

第十條 新地方支部成立上之所有開支應由每業總部或執行會付出所有請求開支應經該區之中央委員會之手或逕用呈文此項呈文應由擬設新地方支部之地方二十以上之工人簽名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執行會任保管統一工會基金之責調停罷工購置或租賃田地設立糧食店工場等或任其他與全工會之普通利益有關之事。

第十二條 所有爲上述種種目的而徵收之款項應由支部托安全穩妥之機關匯往執行會。

第十三條 區支部及總部各自保管其款項遇執行會募捐之時應以此款開支。

第十四條 每一會員每週常捐定爲三便士。

第十五條 非得執行會同意統一會任何地方支部之會員皆不得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但就一切減少工資之事件而論，則每區之中央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決定應否罷工；使中央委員會必須下令募捐以贊助上述爲反對減少工資而行之罷工，則此種募捐命令應對所有地方支部發出；其始自先於工資減少之地方募捐，執行會於接到通知書後當斟酌情形并立即下令募捐。

第十六條 罷工期內每一會員每週所領罷工津貼不得過十先零。

第十七條 所有地方支部再分爲二十人或二十人左右之各組。

#### 混雜支部及輔助支部

第十八條 凡任何區特種職業中之工人其數過少，使該業不得組織一支部者，則該業工人得加入該區他業支部，仍爲工會會員。若一區之內有數種職業，其人數俱少，則若輩得彼此聯絡組織一區混合支部，且爲推廣友愛之範圍，起見得收羅所有從事生產工作之勞動者。

第十九條 且爲使生產階級所有被承認之工友皆得加入大統一工會，起見國內每一市鎮或城市皆得設立輔助支部。支部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規則，且負同樣之義務，而應受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約束；無論以何種方法，無論何時何地，皆不得發言或作文以反對上述工會之法律或利益。輔助支部得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解散之。

第二十條 但使可以實行，則每區應設一女工支部；此類支部無論就何方面言之，皆當視爲全國各業大統

一工會之一部分，或屬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者。

### 罷工人員之僱用

第二十一條 凡當罷工發生之時，若實際上可利用會員製造或生產同會工友所需要或任何其他工人所願購之物品，則地方支部應即籌備工場以便以該部名義製造此類貨品，所需原料亦應由地方支部設法供給；關於原料供給之方法該區之中央委員會得以監督，但應受該業總部罷工委員會審查耳。

第二十二條 每業總部得因違反本會規則，破壞公安或瀆職解散該業任一區支部。所有地方支部，混合支部或補助支部應受同樣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總部或區支部之內部管理及普通事務應交與管理委員會司之該委員會會員至少七人，最多不得過二十五人，用投票法選舉，以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票數當選。本委員會全部會員，每季辭職，但得連選連任。總部或區支部之部長或會長，書記或總書記，應認為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二十四條 統一工會中，每一總部應當認為每業普通事務新聞之中心；每一區支部每月月底應與總部通信一次，報告地方支部之會員數目，該地方會員之總勞動時間——經濟狀況——及任何地方新聞或普通新聞為總部所願聞者。

第二十五條 地方支部之管理委員會至少每週會議一晚，以便處理公務——若遇必要且得加多會議時間。

第二十六條 總部或區支部每月應開會一晚，開會之時應提出委員會上月事務報告，連同經濟狀況，本會前途，及委員會所議採用之任何提案或副則，以及會員認為有趣之其他消息及信札。

第二十七條 部長或副部長，會長或副會長，或二者，應為總部或區支部會議主席，維持秩序，依照會員之意識及目的說述並提出問題，執行議決案，並使之發生效力；而開會之時所有會員應各依其所擁之職銜稱呼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或地方支部開會之時不得討論非直接有關本業利益之事；任何提案若非得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採用——若會員要求投票表決即應實行投票表決。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使其餘委員皆經依法召集；若無會員三十人到會則總部或區支部皆不得認為開會。

第二十九條 總部或區支部得設分委員會以研究或處理任何有關該總部或區支部之事。總部或支部之主要職員應認為當然會員。

書記

第三十條 總部或地方支部書記之職務如下：出席支部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擔任紀錄，並將其錄入紀錄簿中。

司會中通信事務，登記所有願入會之人之姓名及住址，收到入會費並將其記入帳簿後，每人應各給以一紙入場券俾其得入禮堂。

收會員捐款並將其記入帳簿，先捐者列第一號，其餘依次登記，並給捐款人一紙收據。

登記所有週捐，及所有特捐；所有捐款以後皆轉入謄清帳中。

書記按週支薪；若事務過繁得聘用助理員一人。

總部或區支部書記每兩週應結帳一次，而管理委員會應實行審查，認真查閱各項收支，并審慎核對；查閱或核對後，若認為無誤，則委員會中之三人應簽字於帳目結算之一頁上以資證明。

#### 入會典禮

第三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會中職員，或會員司入會典禮；管理入會所用之長袍等；對於此種任務委員會應予以合理之報酬。

凡請求入會之人應請證人二人證明其品行或職業。

#### 地方支部

第三十二條 地方支部會議應就本地每月舉行一晚；開議之時根據章程而為之提議得於最後提交總部或區支部委員會以前由會員先加討論及考慮。

第三十三條 每一地方支部會員得選一會長為地方支部會議之主席，及一書記以便為總部或區支部收捐；書記亦當列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便接受訓令，探聽消息，并提出地方支部之提案等，非得地方支部會員一致贊成，地方支部職員不得支薪。

#### 看守人等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中所舉上述職員外總部及區支部應有一看守人，內閣者，外閣者，及引導者，此輩之主要職務在於入會典禮正在舉行之時勿使閒雜人員混入禮堂。此類職員之選舉方法及選舉時期與其他職員相同。

#### 零星條款

第三十五條 任何會員在部內有不正當之行為者將予驅逐出部；若捐款拖欠六個月以上者則不得享會中利益。但管理委員會認為情有可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公報即作為執行委員會之正式機關報。所有會中事務皆刊載於該報上。

第三十七條 總部，區支部，及地方支部應從速籌設圖書館或閱報室或其他方法，以便彼此之間得時常聚會為友誼之談話，相互之啓迪，及合理之娛樂或消遣。

第三十八條 若能實行，則每一地方支部應於所在地內設糧食店或家用貨品商店，庶以較廉價價格略高之價格，為會員供給日用貨品。

第三十九條 總部或區支部應努力籌措款項以便依據其濟會之原理援助疾病及老耄之會員並支付已死會員之喪葬費用；此種款項應由願捐會員之零星月捐積成。

第四十條 總部或區支部得因本章程所包含者以外之目的制定副則；但此項副則不應反對或抵觸本章

程所特定之條款。

第四十一條 會員若無適當之標識并出示會證以證明其確係會員者不得擅入會場，又若非管理委員會特別矜憐則會員不得拖欠會費一月以上。

第四十二條 每二十鎊捐款即應派一會計員保管；而此輩會計員非奉管理委員會委員三人所簽名而由書記或會中其他職員呈出之書面命令不得付款。

第四十三條 所有三十鎊以下之數目應存於書記處以供日用；但非有委員三人簽名之委員會明令彼不得開支。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憑公平而且坦白之議論及良好模範之力量而不應憑脅迫或暴力盡力勸誘工友加入本會，期無一工人置身會外，於勞動市場中廉價出售勞力；若有工友置身會外，則僱主能抵抗工會會員之要求；反之，若工人皆已入會，則僱主將被迫維持勞動之代價矣。

第四十五條 統一工會每一會員應付登記費三便士以供普通費用；此項登記費按月匯交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最初之目的固為提高工人之工資，或防止目前工資之再減，并減少工作時間，然本會偉大而且究極之目的則在以一類確能防止社會上無知、懶惰及無用之人壟斷吾人勞動之結果（若輩今日即藉一種有害之貨幣制度確能壟斷）之方法以確立產業及人類之無上權利；是故工會會員更當互相鼓勵互相援助使事勢頓改舊觀，此時只有社會上真正有用而又勤敏之人得指揮社會上之事務，而用得其宜之勤勞及德行。

將享其所應享之大名及報酬，而有害之懶惰則受其所應受之輕蔑及貧乏焉。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大代表大會修正，修改，或廢止。

## 附錄第三篇

### 工資隨價伸縮表

工資隨價伸縮表於六十年間在鐵業中最爲盛行。『五十年前某鐵廠首領烏爾味罕普吞人托尼克洛夫特先生（Mr. G. B. Thorneycroft）曾對他廠提議工資應依最優鐵條之價格爲升降。此項提議即於此範圍內經各廠採用，故當工人請求增加工資之時廠方所應允之增加無不與此最優鐵條之賣價成比例。大抵賣價一鎊則鍊鐵匠得一先令；但遇有特殊機會則亦應允暫時特加若干。此種辦法之條件似未經寫定，雖此類條件多年之間皆生效力，稱爲托尼克洛夫特工資隨價伸縮表云。』（註二）

一八六五年斯塔福郡鍊鐵匠大罷工之時，地方上似亦有同性質之諒解成立。一八六九年在達林敦（Darlington）成立而稱爲『英國北部鑄鐵部之勞資聯合委員會』即製出一種正式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以資率憑。該工資隨價伸縮表與夫密特蘭鐵業部所採用之工資隨價伸縮表曾經累次修改，放棄，並恢復；但其實行大體能鑿鐵匠代表之望，就原則而論始終未曾引起各該代表間重要之反對。工人方面之書記特洛先生（Mr. Trow）

會對一八九二年勞動研究委員會言曰：『使此種原則而能普遍採用則極可滿意。……依據吾人過去之經驗當吾人取得工資隨價伸縮表之時吾人較少麻煩。』鐵業工人對於工資評議部及工資隨價伸縮表何以特別滿意吾人不知，但鐵業工人聯合會會員多係再訂約人，其自身僱用工會外而在評議部中并無代表之工人則讀者所應注意者也。關於鐵業中工資評議部及工資隨價伸縮表之事實之詳慎敍述可參閱阿士力爵士（Sir W. J. Ashley）所著之工資之整理（The Adjustment of Wages）第一四二——一五一各頁及二六八——三四七各頁之樣本規則，報告，及表。今則（一九二〇年）下列各種鐵業俱採此種工資隨價伸縮表：克利夫蘭（Cleland）及林肯郡北部鎔鑄工人；蘇格蘭鐵匠及康塞特廠工；布拉文貝黎（Brown Bayley）之第一工廠；蘇格蘭之司機人及鋼匠；斯塔福郡之鐵片業；密特蘭鎔鐵廠及鍛鐵場；及南威爾士及蒙羅斯郡之鐵鋼業。

煤工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其結果大大不同。煤業於一八七四年開始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雖直至一八七九年煤業始普遍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自茲以後工資隨價伸縮表被所有各地放棄且經礦工同盟會極力反對。下表包括吾人所知之煤業工資隨價伸縮表，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六年間特種礦坑有若干非正式工資隨價伸縮表，而此類工資隨價伸縮表大多數皆以較普通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代之，否則停用。今人皆知任何煤區現皆不用工資隨價伸縮表云。

一八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南斯塔福郡第一號	一八七七年修改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東威爾士第一號	一八八〇年修改

一八七六年四月十三日	索美塞得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七七年二月六日		一八七九年修改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達刺謨第一號	一八七九年修改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南斯塔福郡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一日	達刺謨第二號	一八八一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昆布蘭第一號	一八八一年廢止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斐因得爾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日	柏德衛特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〇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諾森伯蘭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洋洋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七日	南威爾士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西約克郡	
一八八〇年二月十四日	北威爾士	廢止
一八八一年一月一日	柏德衛特炭坑第二號	一八八一年廢止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士吞奧爾丹第一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斐因得爾炭坑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	南斯塔福郡第三號	一八八五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達刺謨第三號	一八八四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六月六日	南威爾士第三號	一八八九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三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七月十八日	亞士吞奧爾丹第二號	一八八三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威爾士(白媒)	
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昆布蘭第二號	一八八四年修改
一八八三年三月九日	諾森伯蘭第二號	一八八六年廢止
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達刺謨第四號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昆布蘭第三號	一八八六年修改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八八年廢止
一八八六年四月十四日	諾森伯蘭亞爾通炭坑	
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昆布蘭第四號	廢止
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諾森伯蘭第三號	一八八八年廢止
一八八七年六月	拉拿爾克	一八八七年廢止
一八八八年十月	南斯塔福郡第四號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八日	南威爾士第四號	廢止

一八九三年九月

廢止

關於工資隨價伸縮表之編製及實用蒲徠斯 (L. L. Price) 所著之產業和平 (Industrial Peace) 曾有闡明。多數工資隨價伸縮表之詳情具見英國聯合會委員會所作之報告 (稱為煤業工資隨價伸縮表 Sliding Scales in the Coal Industry) 係曼羅教授 Professor J. E. C. Mainro 所編) 及一八八六年郎卡郡礦工同盟會所刊行之過去，現在及擬議中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之詳情；補充消息則見曼羅教授於曼徹斯特統計學會所誦之演詞，題為『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及『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煤業及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全部問題曾經阿士力爵士所著之工資之整理第四五——七一頁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討論。

英國北部煤鐵業多次公斷及其他數次公斷之詳情曾經刊行者足見工資隨價伸縮表實施之狀況如何。工資隨價伸縮表下之工資變動表曾經曼羅博士為礦稅皇家委員會編製作為一八九〇年第一報告之附錄第五篇刊行。

## 附錄第四篇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

年會，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或吾人所知之其他團體無一保存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者。幸而此篇召集書

曾刊於一八六八年五月鐵匠日報，但即鐵匠日報今亦只有一份存在，吾人以此項召集書多少有歷史上之趣味，今特重刊於此以便參考。

『先生——茲請先生將下列一事提出貴會討論。夫以茲事關係如此之巨故本會職員以為不妨召集一特別會議以便加以考慮。』

『近頃以來曼徹斯特及薩爾福德（Selford）各業評議會因曾鄭重考慮各業工會之現狀及羣衆之懵然因識各業工會之行動及原理，與夫若非勞動階級自身採取某種緊急斷然之行動，則本屆國會開會期中立法機關或謀提出一種與工會極為有害之提議，謹通告貴會敝會業已決定於各省主要產業中心之曼徹斯特開一各業評議會，各業同盟會及各業團體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之性質與社會科學社年會之性質相同，就社會科學社之會務而論工匠階級幾於皆不得與；所  
有目前有關工人團體之間題之議案由當選整理議案之工會慎重編製之後將提出大會，每一議案皆就所提出之各點加以討論，期每一問題之利害得失得在報章上暴露無餘。敝會并決定所討論之間題包含下列數者：』

- 『（一）工會絕對必要。』
- 『（二）工會與經濟學。』
- 『（三）工會對於外國競爭之影響。』
- 『（四）勞動時間之管理。』

- 『（五）學徒之限制。
  - 『（六）工藝教育。
  - 『（七）和解公斷法庭。
  - 『（八）合作。
  - 『（九）現行法律關於陰謀，恐嚇，糾察，脅迫，等之不平等。
  - 『（十）一八六七年工廠法之推廣；強迫調查之必要及其適用於所有僱用女工及童工之工場。
  - 『（十一）目前之各業工會皇家委員會——其可為工會界所信賴之程度如何。
  - 『（十二）工人團體之認可。
  - 『（十三）全國各產業中心代表每年代表大會之必要。
- 『所有各業評議會，各業同盟會，及各工人團體均請於下月五月十二日或十二日以前通知其是否贊同此種計畫，并通知每一團體所願編製之議案及所選派之代表數目；五月十二日以後敝會當將會議地點等之消息通知貴會。
- 『所有各會不必皆編製議案，吾人希望上列各種問題由最能闡發吾人所求維持之原理之人研究。有數會已經贊同此項計畫且已表示至願研究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七各問題。
- 『大會將於六月二日舉行，會期不得過五日；大會所有費用（數必不多且當力求撙節）將由選派代表之

各會平均擔任，且不得包括與會以外之費用。

所有通信均請寄交曼徹斯特水街二十九號活版學會伍德先生

奉曼徹斯特及薩爾福德各業評議會命令

會長尼科爾孫

書記伍德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曼徹斯特

## 附錄第五篇

###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布

吾人於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謀分析所有工會（以吾人得知其詳情者爲限），期表示英國每一地方工會運動者之數及其與人口之百分比。下表即表示一八九二年一百五十萬○七千○二十六工會運動者之地方的分布。此種分布大半係各支部所查明，特種之估計有少數係由有關係之工會爲吾人編制。至於工會約有會員四千人者則不知其地方的分布如何云。

下表表示一八九二年英國每一地方工會會員之數目及其與當地人口之百分比。

郡名	一八九一年之人口	之工會會員	人工會會員與人口之比例
斐德福郡	一六五、九九三	五五三	○・三三
八克郡	二六八、三五七	九七五	○・三六
巴京汗郡	一六四、四四二	七二〇	○・四四
劍橋郡	一九六、二六九	二、八二五	一・四五
拆細耳	七〇七、九七八	三三一〇〇	四・五二
康瓦爾	三一八、五八三	六三〇	○・二〇
昆布蘭	二六六、五四九	一〇、二八〇	三・八六
德彼郡	四三二、四一四	二九、五一〇	六・八二
得文郡	六三六、二三五	六、〇三〇	〇・九五
多塞特郡	一八八、九九五	三〇五	〇・一六
達刺謨	一、〇二四、三六九	一一四、八一〇	一一・二一
厄色克斯（不包括西哈謨西哈 謨包括於倫敦）	三九六、〇五七	三、三七〇	〇・八五
格羅斯成郡	五四八、八八六	二六、〇三〇	四・七四
罕布郡	五八七、五七八	五、六六五	〇・九六
赫勒斐德郡	一一三、三四六	三八五	〇・三四

赫特福郡	二一五、一七九	一、一二五	〇・五二
罕廷頓郡	五〇、二八九	二〇	〇・〇四
外特島	七八、六七二	二九五	〇・三七
郎卡郡	三、九五七、九〇六	三三一、五三五	一・六九
勒司特郡	三七九、二八六	二七、八四五	八・六〇
林肯	四六七、二八一	九、四八〇	二・〇三
倫敦	五、五一七、五八三	一九四、〇八三	三・五二
諾福克	四六〇、三六二	四、八八〇	一・〇六
諾坦普登郡	三〇八、〇七二	一二、二一〇	三・九六
諾定昂郡	五〇五、三一一	三一、〇五〇	六・一四
諾森伯蘭	五〇六、〇三〇	五六、八一五	一一・二三
牛津	一八八、二二〇	一、八一五	〇・九六
羅德蘭	二三、一二三	〇	〇・〇〇
勺普郡	二五四、七六五	三、三三五	一・二六
索美塞得	五一〇、〇七六	六、五九五	一・二九
斯塔福郡	一、一〇三、四五二	四九、五四五	四・四九

薩福克	三五三、七五八	一四、八八五	四・二一
薩立	二七五、六三八	七三〇	○・二六
塞塞克斯	五五四、五四二	二、八一〇	○・五一
窩立克郡	八〇一、七三八	三三、六〇〇	四・一九
衛斯特摩蘭	六六、二一五	五三〇	○・八〇
尉爾特郡	二五五、一九一	三、六八〇	一・四四
烏爾特郡	四二二、五三〇	七、八四〇	一・八六
西約克郡	三一八、五七〇	三三、六三〇	七・四一
北約克郡	四三五、八九七	一五、二一五	三・四九
西約克郡	二、四六四、四一五	一四一、一四〇	五・七三
南威爾士及蒙穆斯	二七、二三六、一二〇	一、三三一、一四一	四・四九
北威爾士	四五一、〇九〇	八、八二〇	一・九六
總數(英格蘭)	一、三二五、三一五	八八、八一〇	六・七〇
南威爾士及蒙穆斯	一、七七六、四〇五	九七、六三〇	五・五〇
總數(威爾士及蒙穆斯)	二九、〇〇二、五三五	一、三一八、七七一	四・五五
蘇格蘭	四、〇三三、一〇三	一四六、九二五	三・六四
愛爾蘭	四、七〇六、一六二	四〇、〇四五	〇・八五

人島	五五、五九八	七五	〇·一三
革因穆	三五、三三九	一、一七〇	三·三一
澤穆	五四、五一八	四〇	〇·〇七
奧爾德尼及薩克	二、四一五	〇	〇·〇〇
總數（全國）	三七、八八九、六六〇	一、五〇七、〇二六	三·三八

## 附錄第六篇

###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

吾人不幸不能編制各期工會會員數目之全部統計。一八六六年約翰·柏涅忒被派為商務局勞工通信員前無人曾謀收集工會運動之統計者，而舊工會又鮮存有全部檔案。鑄鐵匠共濟會自一九〇九年成立以來確有準確之統計。

下表紀載吾人所能收集之比較的統計。或有用也。

- (一) 機械工合併會。
- (二) 鑄鐵匠共濟會。

(三) 蒸汽機匠協會。

(四) 蘇格蘭鑄鐵匠聯合會。

(五) 汽鍋匠及鐵艦匠聯合會。

(六) 石匠共濟會。

(七) 砌磚匠協會。

(八) 木匠及接木匠總聯合會。

(九) 活版工聯合會。

(十) 倫敦排字人協會。

(十一) 釘書匠及機製界尺匠統一會。

(十二) 英國車匠聯合會。

(十三) 鉛玻璃匠共濟會。

(十四) 機器印刷匠友愛會。

(十五) 機器匠，機關匠，及磨鐵匠協會。

(十六) 鐵匠聯合會。

(十七) 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 (十八) 木匠及接木匠聯合會。
- (十九) 全國墁匠聯合會。
- (二十) 諾森伯蘭礦工其信會。
- (二十一)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鑄銅匠聯合會。
- (二十二) 鉛管類管設人聯合會。
- (二十三) 細木匠同盟會。
- (二十四) 砌磚業災害疾病喪葬互助會。
- (二十五) 成衣匠合併會。
- (二十六) 棉紡工合併會。
- (二十七) 約克郡玻璃瓶業保護會。
- (二十八) 達刺謨礦工聯合會。
- (二十九) 全國黃銅匠合併會。
- (三十) 模型匠聯合會。
- (三十一) 全國靴鞋工人聯合會。
- (三十二) 鐵道工人合併會。

- (三十三) 約克郡礦工聯合會。
- (三十四) 機器匠聯合會。
- (三十五) 全國裝飾各業聯合會。
- (三十六) 鐵道書記聯合會。
- (三十七) 電車及車輛工人合併會。
- (三十八) 全國船塢工人聯合會。
- (三十九) 英國鎔鋼匠工會。
- (四十) 全國店夥合併會。
- (四十一) 合作社僱員合併會。
- (四十二) 全國書記聯合會。
- (四十三) 工人聯合會。
- (四十四) 樂工合併會。
- (四十五) 全國勞動者合併會。
- (四十六) 郵務工人同盟會。
- (四十七) 郵局機械庫。

下表表示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一八年若干工會中各期會員之數目。

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〇年	成立之年	工會之等第
一二,五五三	五,〇〇〇	一八五一	一
五,六八五	四,〇七三	一八〇九	二
一,六六二	二,〇六八	一八二四	三
一,三八一	八一四	一八三一	四
三,五〇〇	一,七七一	一八三二	五
八,〇九三	四,六七一	一八三二	六
九二四	三四〇	一八四八	七
一,一八〇	五三五	一八二七	八
一,二八八	六〇三	一八四九	九
二,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四八	十
三四〇	四二〇	一八三五	十一
三,〇四〇	一,五六七	一八三四	十二
八九七	五〇〇	一八四九	十三
四五四	三七五	一八四一	十四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八四四	十五
四三,四〇五		一八五七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六 一八三二 一八六五 一八三二 一八六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二四,七三七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〇年
四四,〇三二	三四,七一一	三〇,九八四	二〇,九三五
一二,三三六	八,九九四	一〇,六〇四	七,九七三
三,八七一	二,八一九	二,五二一	二,〇五〇
四,三四六	二,七六六	三,〇四六	二,〇八四
一六,一九七	七,二六一	八,六二一	四,一四六
二四,五四三	一三,九六五	一五,四八三	九,一二五
四,八三二	一,四四一	四,三二〇	一,六四一
一〇,八八五	八,〇〇八	六,九八六	二,二二八
三,六〇〇	二,四四〇	一,九九二	一,四七三
四,二〇〇	三,三五〇	二,八〇〇	二,六五〇
一,六七〇	九一五	七四八	五〇〇
七,二五一	五,八〇一	四,五九九	四,〇八六
二,〇〇五	一,七七六	一,六〇六	一,三五五
六五〇	五七〇	五三〇	五〇八
三九〇	二八〇	四四九	三三〇
四〇,八〇二	九五,〇八七	九五,二八九	六一,〇八四
二,一一三	一,五九〇	一,八一五	八六五
一四,九一七	一〇,一七八	五,六七〇	六一八
六,六四二	三,五八五	四,四五三	
三,七四二	二,四六一	四,四四一	
一七,五六一	五,三二八	四,二五〇	
一,八二一	一,四五七		
一,六七九	一,五三七		
一,九六五	二四二		
七,三五〇	三,八五〇		
一四,三五二	四,〇〇六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八七,六七二 一八,三五七 八,五六六 七,五〇四 四七,六七〇 一九,四一九 三八,八三〇 七,七二七 一六,一七九 一一,二八七 四,〇六四 六,五三六 二,四〇九 九六三 四三三	八七,六七二 一四,八二一 五,八二二 六,一九八 三二,九二六 一二,五三八 一二,七四〇 二,四八五 九,〇一六 八,九一〇 二,九一〇 五,三六七 二,一二三 八六〇 三〇四	五一,六八九 一二,三七六 五,〇六二 五,六一 二八,二一二 一一,二八五 六,四一二 ,七三四 六,五五一 六,四三五 一,七八八 四,五六〇 一,九八五 七四〇 二七七	四四,六九二 一一,五八〇 四,一三四 四,六六四 一七,六八八 一二,六一〇 五,七〇〇 四,四二〇 五,三五〇 五,一〇〇 一,五〇一 四,九八九 一,九六三 六九〇 二五八
二七七,六一六 二,九三三 六五,〇一二 九,八〇三 一一,〇〇九 二三,九五〇 一一,一八六 五,二七〇 三,四二八 一三,四三九	一八四,九四八 二,三〇〇 三一,四九五 四,七四二 四,二三六 一六,九六一 二,一六二 五,三五〇 四,二九八 一,七二五 一六,六二九	一四四,七一七 二,三三五 二五,七八一 四,五三五 二,一一〇 一三,一二八 二,三四四 二,六六六 二,二四六 一,九七五 一三,九六九	一二五,三三九 二,〇〇二 一七,七六四 四,六七三 三,二一一 一〇,七〇七 一,八九〇 二,二三二 一,三四六 三,二八二 一二,五八三

成立之年	工會之等第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八五三	二六	二九八,七八二	一一〇,七三三
一八六〇	二七	二八,五八六	一七,九九〇
一八六九	二八	二七,二〇六	一四,四〇一
		七,九六一	七,八八〇
一八七二	二九	九五,七六一	四九,三九三
一八七二	三〇	四,九二九	七,〇五五
一八七四	三一	三四,四四一	二三,二八四
一八七二	三二	一二,〇〇〇	五,六五三
一八五八	三三	一一,六〇二	二一,四三六
一八四四	三四	一二,九四〇	一二,二三〇
		五,〇二七	
一九〇二	三五	一五,一一八	六,八五四
一八九七	三六	七七五	九一六
一八八九	三七	二二八	九八三
一八八九	三八	七四六	七〇三
一八八六	三九	五一,〇七五	二八四,五三八
一八九一	四〇	一七,二三八	二,九五三
一八九一	四一	一二四,八四一	五五,七八五
一八九一	四二	四,一一〇	三,九六四
一八九八	四三	四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
一八九三	四四	七,五〇〇	三七,三六一
一八八九	四五	一三,〇〇〇	五,二四一
一八九一	四六		一〇,九〇七
一八九六	四七		
		二,九五〇	一,六五五
		二九,四二二	一二,一四三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六,五七九 一,五二二 三五,〇〇〇	一一,八三四 一,〇六一 三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七 一,一二〇 三八,〇〇〇	一〇,五一八 七九二 一,八九九
二六七,九〇七 三,五八二 一,二四一 一〇,四六四 九,〇五二 八,〇〇〇 二七九	二二七,九二四 四,六三三 八,二四 六,四〇四 八,五八九 二,八〇〇 二七六	二六六,三二一 五,二七一 四一八 四,三一一 一三,〇一八 八,〇〇〇 二七六	一四二,五三〇
三〇〇,七〇一	二五一,四五三	二九七,六一五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
二四,八〇六 二,八〇〇 一二六,二五〇	二二,九九二 二,四五〇 一二一,八〇五	一八,三四八 二,八四〇 八〇,二六〇	一八,一四五 一,八九九 四九,〇〇〇
九四四,九九二 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 八三,〇一七 一〇〇,四〇〇 二三,三七四	五五九,三一六 七,三七三 二,二一四 三〇,一九七 七五,一五三 八八,二七一 四,八四三	五四六,一三五 八,六七五 四,六〇四 二七,九六〇 六二,〇二三 五四,四七五 三,七六九	三四三,八九〇 七,九五八 二,二〇五 二三,四五九 二六,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一
一,一八七,〇七三 四七,二三〇 六六,一三〇 四〇,五六四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七,一三四 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九 一四三,五三一 六五,〇七八 一四,〇〇〇	七七二,三六七 六,六八五 九,四七六 一七,〇七六 一四,二五三 一七,四九一 二二,四二六 二九,八八六 三,一六六 五,〇一六 六,一八二 一六,〇一七 三七,八九二 三,五〇〇	七〇七,六四一 六,二四八 一,五五〇 九,二一四 一三,三八八 一〇,四六七 七,五一 六,七三三 八二 二,八七九 三,二八六 二一,一一一 二三,一八〇 九四〇	四五六,三七三
九一,七〇六 二,〇九八,七七九	一八九,〇四六 九六一,四一三	一〇六,六二九 八一四,二七〇	

下表表示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七年間每年年終各組產業中工會會員總數。

採礦業及採石業	建築業	年
三一五,二七二	一五七,九七一	一八九二
三一八,一一二	一七二,八七〇	一八九三
三〇七,二七六	一七八,七二一	一八九四
三八〇,〇六五	一七九,二八三	一八九五
二七九,九七七	一九三,三四一	一八九六
二八三,〇五四	二一五,六〇三	一八九七
三六六,七三一	二三二,〇四〇	一八九八
四四五,七〇六	二四九,九八八	一八九九
五二四,一五〇	二五三,四一二	一九〇〇
五三〇,九五三	二四八,九六七	一九〇一
五三二,〇八二	二四五,一四一	一九〇二
五二九,〇二八	二三八,一四一	一九〇三
五〇一,七六四	二二五,一四九	一九〇四
四九六,八二八	二〇五,一七九	一九〇五
五七一,三三六	一九六,四九二	一九〇六
七〇三,三四四	一九三,一九〇	一九〇七
七一九,三八四	一七七,七一八	一九〇八
七二二,六三九	一六二,二七八	一九〇九
七三一,三〇五	一五六,九八五	一九一〇
七五二,四一九	一七三,一八二	一九一一
七五七,一四七	二〇三,七七三	一九一二
九一五,七三四	二四八,六四七	一九一三
八七〇,一九八	二三五,八二八	一九一四
八五七,一八三	二二八,四七五	一九一五
八七七,六九四	二二九,二七二	一九一六
九四一,一四〇	二五七,二八六	一九一七

成衣業	織物業	五金業, 機械業, 造船業
八三,二九九	二〇四,〇二二	二七九,五三四
八〇,七六四	二〇五,五四六	二六六,八一三
八一,七八六	二一四,三三一	二六三,七五二
七八,五六〇	二一八,八〇五	二六九,一六九
七六,九九七	二一七,九五〇	三〇三,五一八
七五,八五二	二一八,六一九	三一九,七四五
六九,九五四	二四〇,八九五	三一二,四四四
六六,七七七	二四五,三〇一	三三五,七四六
六七,一八三	二四五,四三八	三四二,〇七九
六五,六六〇	二四二,四七四	三三八,四六八
六四,〇九四	二四六,八二九	三三七,〇六四
六一,七一三	二四四,〇八一	三三七,一二二
五八,五九八	二四六,四七三	三三四,八二二
六〇,三九四	二六六,四一六	三四〇,三六四
五九,八〇六	三〇二,九六八	三六一,四五三
六八,八一〇	三五四,四二七	三七六,八〇五
六五,六三七	三六二,五四〇	三六五,一三四
六五,八八二	三六六,四四五	三五九,八三八
六七,一五八	三七九,六四四	三七〇,〇五五
七四,四二三	四三六,九二七	四一五,一七六
九一,八五五	四七八,〇九七	四七九,四七一
一〇五,九二九	五一五,六八四	五三八,五四一
一〇二,五三八	四九七,四九四	五五七,七六九
一一四,〇八五	五〇七,七三一	六三三,五〇二
一二一,六五六	五三〇,四一一	六九五,三四七
一四九,七五六	六二七,九一九	八四七,二〇二

## 其他各業

三〇七,七一三  
二九三,二二四  
二六六,七一八  
二六一,四七九  
二八七,八〇五  
二一七,一三一

## 木業

四一,七九七  
三九,二四〇  
三八,八八一  
四五,四七四  
五〇,八五三  
六四,四四二  
六七,二九六  
六五,二一〇  
六九,四〇三  
八三,三六九

## 運輸業

一五四,九四七  
一四二,〇八四  
一二三,八九六  
一二〇,四七五  
一三四,八七七  
一八三,九九四

## 印刷業,紙業等

五四,四三六  
五六,七二一  
五七,二二八  
五八,二七四  
五九,〇六二  
六〇,一三八  
六二,四二八  
六二,三六八  
六四,四五一  
六八,二二一  
七二,九七〇  
七一,五三一  
七四,二七五  
七七,二五二  
七六,八〇七  
八四,四一四  
九二,二八三  
九七,二九〇  
九七,六六九  
一〇九,五八六

一四七,九五七  
一六三,六三五  
一七一,五九九  
一六九,一九九  
一五八,七一四  
一五九,〇五一  
一五九,七八八  
一六七,〇一七  
一九〇,一五五  
二三八,八一三  
二三〇,六四二  
二二四,〇三七  
二四五,二二三  
五一三,五三八  
五一四,七二四  
六九九,九五二  
七〇五,五〇一  
七三七,〇〇四  
八〇三,八七二  
九〇三,一〇九

吾人曾於本書之第一版中將有關工人團體之書籍，小冊子，報告，及他種文件列成一表，長四十五頁。吾人又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

附錄第七篇

各工會會員總數

一,五〇二,三五八  
一,四七九,四一七  
一,四三六,三〇〇  
一,四〇七,八三六  
一,四九四,四六五  
一,六一三,九九八

一,六八八,五三一  
一,八四八,五七〇  
一,九五五,七〇四  
一,九六六,七六一  
一,九五三,三〇七  
一,九三一,〇四三  
一,八五九,一〇九  
一,九二〇,三七三  
二,一一三,八〇六  
二,四〇六,七四六  
二,三八八,七二七  
二,三六九,〇六七  
二,四四六,三四二  
三,〇一八,九〇三  
三,二八七,八八四  
三,九八七,一一五  
三,九一八,八〇九  
四,一二六,七九三  
四,四三七,九四七  
五,二八七,五二二

他業  
二六四,〇七四  
二八四,六四〇  
二九四,六一五  
三一一,七六六  
三一〇,三二一  
三〇一,七六九  
三〇六,〇八七  
三二一,八〇七  
三六七,一四五  
四〇三,一三六  
三五三,五〇五  
三五七,一七七  
三八二,八一六  
五三〇,三一二  
六三五,一〇七  
八一三,七七二  
七九六,九〇二  
八八六,三一三  
一,〇一二,六二三  
一,三六〇,一六五

於產業民主主義中補列一表，長二十三頁。吾人今不復刊該兩表，讀者逕閱該兩表可也；吾人亦不謀將其增訂，俾包羅現在材料。關於工會研究真正有用之材料應於工會自身之出版物中求之——無數版之規則，許多每年報告及每月報告，卷帙浩繁之件工工資表，複雜之工作章程，大會代表大會，及公斷調解部之議事之書面報告——而此類出版物多為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實際上從未收存於地方公共圖書館。一八九一年——九七年吾人收集此類出版物極多，而將其存於倫敦經濟政治學校附設之英國政治學圖書館中，館中人員在相當圍範內會收羅最近刊物加入其中，使臻完備，凡欲精研英國工會運動者皆可前往參考。舊日若干有趣之小冊子及報告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至於一九一三年來之工會刊物，則倫敦伊克利斯吞廣場（Eccleston Square）三十四號工黨附設之勞工研究部收藏最富云。

## 附錄第八篇

###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

關於工人團體參加產業管理及工會運動與政治民主主義之關係，吾人曾於吾二人合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八九二年出版）一書中為下列嘗試的論斷。  
『吾人於研究工會政策所必需之種種變更後即斷定工會運動將來於民主國家之產業管理上所應佔之

位置。大抵今日構成產業行政之無數決定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決定應產生何種貨品——即應對消費者供給何種貨品或勞務是也。第二，決定生產方法，即原料品之採擇，製造法之選定，及人員之僱用是也。第三，決定僱傭狀況

——溫度，空氣，及衛生設備，工作劇烈程度，工作時間及工資。

『為社會取得最大限度之滿足起見，消費者之需要及欲望應係決定產生何種貨品及勞務之主要原素。此種需要或欲望應否由牟利之資本家所經營之私人企業（只謀推廣銷路），或受俸職員之公務（渴思投消費  
者團體之所好如英國合作運動是），或公民團體（如市政府及國家）調查并滿足，居今仍係民主國家之難題。  
但無論此點如何解決，在私人產業或集產主義之下，數部分手工工人曾加入工會者之無權過問生產何物，正與  
公民或消費者相同，則乃確定之事也。若輩既係工人，則對此問題並無真知灼見；若輩既係專操特種工作之人，則  
若輩懷抱偏見，反對需要上必不可免之變化，需要上必不可免之變化者，社會進步之表徵也。若就第二問題——  
材料之選擇，製造法之選定，及人員之僱用——而論，則情形尤係如此。有關係之工會於此特不相宜，不但因其不  
諳何種替代方法，且因其偏袒特種原料，特種製造法，或特種工人，而不問此數者是否足以滿足消費者之需要或  
欲望也。反之，產業之指揮者無論其由競爭的奮鬥而居此地位，或由消費者或公民派定而居此地位，皆係特別抽  
選，特意訓練，以發現滿足消費者欲望之最優方法者。且其自私心之傾向適與其顧客或僱主之目的相符——換  
言之，即最好而又最賤之生產是也。故若吾人棄置私人企業之獨佔及公家管理上之腐敗之擾亂的勢力於不問，  
則初視之下似吾人可任生產及分配之組織順憑管理產業者所深諳之一法或他法，但此亦當受一種極重要之

限制，原牟利者，甚至合作社、市府，或政府部院之受僱職員之永久偏心必至減少生產費。若就直接結果而論，此種生產費之減少無論其由於原料製造方法或工人之選擇較為適當，或因工資之減少或僱傭狀況之變壞，皆屬同樣有利，但民主國家理應維護所有公民之最高生活程度，尤當維護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之手工工人之生活程度，故產業之指揮者贊同廉賤之偏見，若就社會之利害言之，應永受一種維持並不斷提高僱傭狀況之決心支配及指導也。

『此則導吾人進而研究產業行政之第三問題——即決定僱傭狀況是也。採用某種原料而不採用他種原料，選定生產法或工廠之組織法，選用特種工人，甚至特種工頭，皆有影響於有關係工人之生活程度。此種對於僱傭狀況之間接影響，於不知不覺之間，變為工資契約上之工資，工作時間，及他種條件之直接決定。而關於此等事，一方面消費者，他方面產業之指揮者，皆不宜為公斷人。吾人於『市場上之議價』一章中曾述在近世產業制度特有之完密分工制度下數千工人共同製就一種物品行銷市上，此時實無一消費者（縱使其願如此）能察出或判斷所有各種不同之產業中之僱傭狀況究竟如何。即如各級消費者不但贊成廉價；若輩且被迫承認此種廉價乃有效能之生產之唯一試金石。又雖每一部分工人之直接僱主知工人勞動時間之長短及工資之多寡，但彼因受競爭壓迫之潮流（此種潮流更由零售店及躉售商人流布）不能有力抵抗其自私自利力求廉賤之心；且彼縱在統計上亦知僱傭狀況如何。然因其對於此種狀況缺少經驗之故，不知此種狀況之實際的結果究竟如何。由勞心之產業大王（每年藉數千元之薪俸維持自身及其家族之生活）觀之，手工工人似屬於另一類，其心理

上之才能及身體上之需要與彼自身完全不同。中等階級或高等階級之男女完全不知個人畢生自少至老皆於污穢，臭味，醜陋，及工場中之敗壞風氣中生活，常受工頭斷然的命令之支配，一年之中每星期作工在六七十小時以上，而藉每週十先令以至兩鎊不穩定之進款所供之衣食住，娛樂，及家庭生活以資維持者將使工人之身心狀況及工人之品格行為降至何種程度。若使民主主義之國家而能達其最完全最良善之發展，則有關係工人實際上之需要及願望應為決定僱傭狀況之主要動因。吾人於此即感覺工會於產業之管理上實負有特種使命。原勞動階級團體中頭腦最為簡單之會員無論如何皆知工人疾苦之原因安在，而工會職員乃因其有伸雪工人所受冤抑之能力特經選出且曾受訓練如何救濟此類冤抑者。但當其表示會員之欲望并堅持必要之改革時，工會常因迫於尋求位置之必要而不能暢所欲為。而決定依據所要求之條件僱用多少工人者則乃消費者，則惟消費者（或假手於牟利之企業家或假手於其受俸職員）也。於是吾人遂無確定之公式可憑以決定個人在社會之權利及義務矣。在民主國家中每人同時係僱主而兼僱工，就其為社會服務而得報酬而論，彼係僱工，聽受彼正幫同滿足其欲望之人之命令及指導。若就其與國人同為選民及消費者（就其消費範圍而論）而論，則彼又係主人，不受任何人之干涉而得決定其所應為之事。是故就其所嫻熟之事而論，就其曾竭時日以從事之職業而論，個人乃僕就其茫然不知之整個社會之一般利益而論，彼又係主人。此誠民主國家極大之自相矛盾也。然民主國家存在之理由及實力即寄於此自相矛盾之真理中。此非如淺薄者流所言愚者支配智者而平庸者支配幹練者也。就社會之管理言之，智識及才能若非有影響於其所希望改良之人心則不能成就何種真實耐久之進步。必其

自身亦係『通常肉體之人』，然後最聰明最慈善之改革家——無論其權力如何專制——始真能改變事態。且即最聰則之人亦不可遽托以智慧，才能，機會及無礙而且最後之判斷力四者相合而後發生之最高權也。吾人須知民主國家實即一種便宜之計——或即一種唯一可以實行之便宜之計，預防權力集中於一人或一班人者。蓋若如此集中，則此人或此一班人中變為一種可怕之壓迫工具也。由盎格羅撒克森之人觀之，專制君主得有訓練之官僚之助實與此種集中相近。若誠如古代之觀察者所言，民治係暫將智識及權力集中於多數人之手，則此種民治亦極易變為一種虐政，與任何政體為害正同。凡曾切實研究盎格羅撒克森工人自動之民主國或其他民主制度者，當知此種危險之權力應劈分為兩部，無論其關於政治民主或產業民主，發號施令者雖為身當選舉人之消費者之公民，而勸告應下何種命令者則乃專家也。

『民主國內竟無人留心其自身之事又係此種矛盾現象之一方面。就經濟範圍內言之，此乃分工一種必然之結果；魯賓孫·克魯梭（Robinson Crusoe）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乃最後之一人可以不注意他人而專注意自身之事者。為交換而生產所發生之極度糾紛，其自身即含有個人生產乃為滿足他人欲望之意。人口之集中與夫因此而生之合作事業將個人曾有一次認為『己事』者交與專家。是故近世城市之公民不自烹調，不自縫紉，不自保護其生命及財產；不自汲水；不自築路；不自整潔街衢或添置路燈；不自傾倒垃圾，甚至不自消毒自身所住之房屋。彼不自教育其子女，不自醫治其病人。工會運動則更於此付與專家管理之職務之長單中加上解決公民一致為國服務之條件。原在十分發達之民主國中公民常留心他人之事業，無論其為勞心或勞力之人，彼常於其所操

之職業中力求滿足其所對以服務之人之欲望；至就其爲教區或合作社、工會或政治團體之選舉人而論，則彼對於與自身利害關係不如與他人利害關係之大之各種問題，反常加以判斷焉。

『然則若有叩吾人以分析工會運動後所發現之民主主義是否與個人自由相契合者，則吾人不得不反問自由二字之意義究如何乎。若自由即人自爲主，依其自身之衝動作事，則自由之與民主政體或他種政體顯不相合不及其與人口稠密，分工及文化自身顯不相合之甚。特種之人或一組一派之人所稱爲訂約自由，結社自由，或作業自由實即使用其所有之權力之機會之自由而已；換言之，即強迫較無權力之人承認其條件是已。不平等分子組成之社會中此種個人自由與強迫實無以異，是故吾人於未論自由以前必先下自由之定義——一種定義盡人皆可依其所信社會所欲者何而下之也。吾人自身以爲所謂自由非自然或不能轉讓之權利之量，而乃社會上生存狀況能使個人爲最大之發展者。若依此義解釋，則民治不但與自由相合，且由吾人觀之，實取得最大自由之唯一方法也。或謂他種政體不更足以發展個人或特種之人之力能乎？由專制君主觀之，自由統治全國即係運用其自身能力之一道，亦發展其個性之一法，爲生活上他種地位所不能給與者。一階級爲本階級而設立之專制國家亦能使該階級得到一種身體上之嫋雅及理智上之優美，爲他種社會制度所不能得到者。依同樣之理由，吾人未始不可謂當生產工具所有權及產業管理權付與資本家階級時，此種企業自由最足以發展產業大王之力能，非他法所能及者。吾人對此種提議無不反對，而吾人唯一反對之理由爲個性充分之發展需要紀律之壓迫及機會之刺激。但無論無限制之權力如何影響擁有此權力者之個性，而獨裁政治，貴族政治，及多頭政治，由愛好自

由之人觀之，實有一種致命之缺點——因其必至限制大部分民衆能力之發展也。只有國家富源不僅爲個人或特殊階級而且爲全社會而慎重組織并管理；只有產業之管理亦猶他部分之人事成爲專家之職務。憑慎重議定之共同章程工作；只有政策上最後之決定不操他人之手，而操於公民之手，然後整個社會中個人智慧及個性始能得到最大限度之發展也。

『良以吾人之分析對同吾人將民治自身所發生之影響與所有對於個人發展之種種複雜影響劃分。民主制度所具之分化及委托必含有能力及效能大增之意，但使僅因勞務上之分化意即專用，而委托意即選拔也。十分發達之民主國中此種專家技能之加深及加猛必伴有文化上之一種發展，關於此種文化之發展吾人今日不完備之組織尙不許吾人充分了解之也。但使生活即係個人長期爭利——更甚者即係個人長期爭免窮困——則自無充分之時間或能力以求同情的理智的，美術的，或宗教的能力之發展。當夫僱傭狀況故意如此議定俾能爲每一能幹之公民保證充分之食物教育及休息，則大部人民將第一次有機會以發展友誼及家族之親愛，並滿足求知求美之情感也。且民主國家一種尤爲獨特之屬性即使人不專注其自身狹小之利益及直接事務而迫人萃其思想及餘暇不以滿足其自身之欲望，而以考慮其同胞之需要及欲望是也。身爲教區，專門職業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其國家較大之政治制度中一選舉人——若身爲當選代表當然更好——『通常肉體之人』常不得不評判并決定國家政策上之間題。故民主制度之實施即開明的博愛上一長期之訓練，即一種繼續之考慮，所考慮者非特定個人於特殊時期所爲特種行爲之利益如何，而乃社會生活之健全所深賴之種種較大之利益如何。

也。

『使吾人於此長篇分析後，求陳述吾人主要之感想，則此種感想即感覺民主政治自身之偉大及糾紛是也。近世文明國家因人口之集中及產業之發展陷於此種糾紛。爲使民衆遷徙自由，送迫國家制定種種章程，依其所認之最優之方法，限制個人使用空氣，水，土，以及人造生產工具之權限。又改善的產業方法之發現（引起分化）使勞心勞力之人胥賴社會上之他人以生存，且即在其自身所操之職業中亦聽受他人行動之支配。在文明及進步之世界中個人非爲其自身之主人。但在近世社會之中個人一方面即因此而失卻支配自身生活之權力，然他方面又使其人希望以團體資格獲得個人所不能得者。此所以民主政治縱有種種之困難及危險，而近世社會仍傾向於民主政治而莫或能撓之也。但民主政治之前途尚不可知，關於民主政治之全部範圍及意義吾人僅知其大概。當夫一種社會生活繼他種社會生活而受吾人慎重之研究時，吾人之見解當益完全。吾人希望吾人由研究民主精神之一種表現所得之嘗試的論斷不但提出種種假設以備將來之證明，且可引起其他學者研究較大而且較有意義之民主組織之形式也。』

當一九二〇年又經過二十五年間之實驗及考慮後，吾人應於數方面改變論調。各階級間——尤其手工工人及技術家間——團體自覺及公共精神之發展，以及教育之普及，再加以民主制度技術上之新發現，使吾人今日可以加多數種提議，而吾人於此只能概述此類提議也。

第一，一方面手工工人他方面技術家之地位之改變（與經理或產業大王之地位比較而言）既在所必需。

而予以承認亦有一種真正之社會的利益。此種地位上之改變——過去二十五年間產業史中最重要之特徵——在牟利之資本家已廢，而代以市有國有或合作社所有制度之各種產業及勞務中最易予以合法之承認。此即所稱為國有者一種重要之理由也。夫瑞士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書記得充瑞士鐵道管理部委員之一實一種社會的利益，吾人自身正希望手工工人及技術家之指定人得以完全平等之資格加入管理處或執行委員會；此舉不但為新加入者從其新觀察點所提出之勸告及批評之種種利益，大半乃為激起并滿足此類產業中僱員之團體自覺及公共精神之情感也。

第二，吾人當注重權力性質（及概念）之改變。吾人於一八九七年之分析中劃分權力範圍。吾人雖仍承認此種將管理分為三類判斷或決定根本上仍屬正當，但在今日則吾人益重視權力（產業上之權力及其餘政府權力）在本質上及表現方法上如何發生急激之變化。最後決定之必要，不但在於危急之時，而且關於政策；故亟應斟酌情形將決定之責委托確當之人員。但吾人提議產業上及勞務上舊日大部分之專制在昔似必不可少者今已非效能上之所必需，且當民主主義真得承認之時，亦可逐漸廢止矣。除危急之事外，應與所有有關係之各級及各部人員多多商量，商量之後再憑公意判斷並決定。吾人以為如此則實際上能產生一種較高之效能，過於純粹專制之所敢望者。大抵智能而能普及，則事實自身必能決定；雖其決定多屬簡短，分明，而且由適當之人為之，然此類決定不至帶有專制命令之痕跡。吾人於此可以舉出兩類大事將來應由已係所有大規模產業（無論私有或公有）之特徵而將來更能代表各級勞心者或勞力者之委員會或評議會互相討論（此舉與社會極有利益）。

事勢所趨將來外界公正之成本會計專家將不斷製作報告呈送此類委員會及評議會，此類報告本身不挾絲毫威嚇之權力，但確就能就生產額及生產費明白表示企業內每一部分之效能結果與其過去之經驗或同類產業之同樣結果比較究竟如何也。同樣公正之外界專家又必不斷送來財政及純粹統計之報告明白表示本業之進步如何（與其過去之經驗及他處類似企業之進步比較而後定）也。此外公正之外界專家又不斷送來所謂科學的報告，不但敍述特種企業技術上之新發明，且依據工作上之最新觀察提議此類發明如何可以適用於產業上之特殊狀況。此三種報告皆由專門觀察國內外所有同樣之企業，既對於任何一種企業皆無關係，而又無何種權力之公正專家製作，吾人以為自能得委員會或評議會之會員平等討論；至於決定，則依事件之性質應由負有議決之權能者任之焉。

但此外尚有第二類報告，其性質完全不同。所報告者不關事實，而關政策。吾人必當假定所有不但對現存之消費者，生產者，或公民負責而且於現在及未來負責保護整個社會之利益之人必有報告。特種貨品或勞務之消費者或使用者之機關（例如郵務總監為電話行政而設專司批評及提議之機關之電話用戶代表地方委員會）亦必有報告。最後則他種企業或他部分之生產者（技術家或工人）之委員會或評議會或以為有要事應行通知而提出報告，以發表其批評及提議。此類報告皆非被迫而作，不過供給消息，以供商議時之考慮，而決定即由商議中產出者也。

至於手工工人及技術家之當選代表有無參與此類商議之資格，意見或不一致。吾人之意就整個事業而論

此類代表之資格儘可與董事會中普通董事相比，但無論大企業之見解及決定是否將因此類商議而大有改良——吾人深望其因此有所改良——吾人以為惟有依照此種形式然後民治主義之原理實際上可以應用於產業上之管理；又技術家之專門職業團體及手工工人之工會亦應證明若輩自身能當民主主義一種或他種之應用所包含之地位之變更也。

吾人於此應擱筆矣。於討論英國勞動及社會主義運動之成績、政策，及紛爭一書中吾人將依過去之經驗（目前之結論即根據於此）為歷史上或心理學上之分析也。

（註一）本段文字係密特蘭鐵鋼工資評議局丹羅茲先生（Mr. Daniel Jones）對曼羅教授（Professor Mainro）所供給者，曾經煤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Sliding Scales in the Coal and Iron Industries）引用（一四二頁）。